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LETTALL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该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拟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予以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有权部门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原任期遵守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2、发行人股东智巧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张德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原任期遵守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4、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施佶、杨冰、吴开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原任期遵守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 7,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股。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对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分别出具了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即“启动条件”），发行人自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按下述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且实施后，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在发行人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发生启动条件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2）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其中，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前述增持义务后顺位于发行人的股票回购义务，即在发生启动条件时，应首先由公司根据本预案规定履行股票回购义务；在公司未能履行其回购义务或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毕以后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尚

未消失的情况下由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规定履行增持义务。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股份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的 50%，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

③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启动，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回购股票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④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毕以后，若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启动的条件尚未消失，则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上市公司公告回购股票实施情况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措施，并于 6 个月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

⑤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股价再次达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则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4）信息披露

义务方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将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三）关于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发行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杨冰、施佶、夏长征、刘军君、吴开君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三、相关责任主体对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就回购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本公司回购股份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为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含该日）之前 20 日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平均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2）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邵树伟，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

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1）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向公司提供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回购计划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本人应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6 个月内（以下简称“窗口期”）完成回购。对于公司股东已转让的限售股份，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除非交易对方在窗口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人将回购已转让全部限售股份。

（3）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

（6）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以为本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公司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个人作出的承诺，则本人将依

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1）国金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国金证券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因国金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督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国金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4）上述承诺内容系国金证券真实意思表示，国金证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国金证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作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4、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的评估机构，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与利通电子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计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公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四、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承诺：

（1）在本人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公司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①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届时持股数量的 20%；②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持股数量的 40%；③本人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连续 90 日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在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如果因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数量不足 5%的，本人在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减持比例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本人如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保证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3）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达到公

司股份总数 1%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者减持期间届满后 2 个交易日内，再次公告减持的具体情况。前述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4）本人承诺：本人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减持股份：

1）本人如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5）本人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不适用上述承诺。本人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人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7）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其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个人经济状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择机进行适当的增持或减持。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德峰承诺

（1）在本人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公司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①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原任期遵守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③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连续90日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在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如果因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数量不足 5%的，本人在6个月内继续遵守减持比例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本人如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保证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3）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5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计划未来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提前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者减持期间届满后2个交易日内，再次公告减持的具体情况。前述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4）如本人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减持股份：

1）本人如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5）本人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不适用上述承诺。本人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人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

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7）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本人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未来进行减持在时点、方式和价格上会充分考虑公司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适用）；

（2）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接受公司的分红；

（3）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涉及现金补偿承诺，则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公司所获分红）补偿公司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根据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予以赔偿；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酬或津贴，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2、发行人监事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六、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

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经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如果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7 年 5 月 20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该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4、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及其他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3）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投赞成票的公司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低于公司外部监事总人数的 1/2。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7、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八、主要风险因素提示

（一）业务领域及下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主要应用于液晶电视行业，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大多集中在国内一线电视品牌企业，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均在 70%以上，2017 年，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11.17%，未来如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行业出

现较大波动，或主要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出现较大波动而减少对发行人有关产品的采购，或其他竞争对手出现导致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面临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在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整体成本的比重较高，其中又以电镀锌板、铝型材等为主，两者占直接材料的比重约 60%。电镀锌板、铝型材的价格波动主要受镀锌板、铝合金大宗商品价格影响。以镀锌板为例，发行人作为宝钢黑电产品用电镀锌板的最大客户，主要原材料供应有保障，且有一定的价格优势，但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仍受到上游行业的整体影响。2015 年，镀锌板价格整体处于下行通道，2016 年初镀锌板市场价格降到最低后回升，2017 年镀锌板行业均价较上年大幅提高，发行人 2017 年电镀锌板采购单价较上年提升 22.53%。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给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股权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763.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90.18%。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方面施加影响，则可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4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4

三、相关责任主体对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承诺 6

四、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0

五、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3

六、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4

七、股利分配政策 15

八、主要风险因素提示 18

目 录 20

第一节 释义 26

一、一般释义 26

二、专业释义 27

第二节 概览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2

四、本次发行情况 34

五、募集资金运用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3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39

四、本次发行至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业务领域及下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40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40
三、发行人股权集中的风险.....40
四、液晶电视市场发展变化及新型显示技术带来的风险.....41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41
六、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42
七、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42
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42
九、税收优惠风险.....42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43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43
十二、用工管理风险.....44
十三、安全生产风险.....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4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45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8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62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图.....63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64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1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75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78
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9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5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95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97

三、行业基本情况.....98
四、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分析.....117
五、公司经营情况.....125
六、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185
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18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207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207
二、同业竞争.....208
三、关联方.....211
四、关联交易.....214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231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233
七、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23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23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23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24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24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24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24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24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24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24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247
第九节 公司治理.....249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49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259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261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26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263
一、财务报表.....26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88
三、审计意见.....291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91
五、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312
六、分部信息.....313
七、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314
八、非经常性损益.....314
九、最近一年末主要非流动资产.....315
十、主要债项.....316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316
十二、现金流量基本情况.....317
十三、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其他重要事项.....317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317
十五、股份支付.....317
十六、财务指标.....318
十七、盈利预测.....320
十八、资产评估报告.....320
十九、历次验资报告.....32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322
一、财务状况分析.....322
二、盈利能力分析.....380
三、现金流量分析.....445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448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449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451

七、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45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59
一、发行人经营理念和发展战略.....459
二、实现业务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460
三、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假设条件、面临的主要困难.....463
四、发行人制订业务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464
五、本次公开发行对发行人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46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65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46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46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475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49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 495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495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495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496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499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50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01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501
二、重要合同.....501
三、对外担保情况.....507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507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50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其他处罚及诉讼情况
.....508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50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50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510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511

年 月 日**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1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12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13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14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15
第十七节 附件 516
一、备查文件 516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5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特别指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一、一般释义

利通电子、股份公司、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利通有限	指	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青岛博盈	指	青岛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奕铭	指	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友通货运	指	宜兴市友通货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宜兴奕铭	指	宜兴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博赢智巧	指	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肥利通	指	合肥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博盈	指	安徽博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利欣电子	指	宜兴利欣电子有限公司
中山博盈	指	中山市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智巧投资	指	宜兴利通智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伟丰贸易	指	伟丰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聚增二号	指	深圳聚增二号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友金属	指	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风享环保	指	江苏风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博砚电子	指	江苏博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利通人力资源	指	宜兴市利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博盈光电	指	宜兴博盈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平运输	指	宜兴市安平运输服务部
海信	指	电视机品牌，所属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客户之一
夏普	指	电视机品牌，所属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客户之一
康佳	指	电视机品牌，所属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客户之一
创维	指	电视机品牌，所属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客户之一
TCL	指	电视机品牌，所属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客户之一
长虹	指	电视机品牌，所属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客户之一
海尔	指	电视机品牌，所属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客户之一

鸿海精密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知名 3C 产品生产企业，旗下多家子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客户
鸿富夏	指	南京鸿富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高创（苏州）	指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京东方（SZ：000725）的子公司，主要生产液晶显示器、投影仪、数位电视等电子产品
纬创资通	指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全球重要的 ODM 专业代工公司之一，主要生产 ICT 产品(信息通讯技术产品)
冠捷	指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知名液晶电视生产制造企业
中新科技	指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电子产品制造商，2015 年在上交所上市（SH：603996）
欧司朗	指	欧司朗（广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国际知名照明企业 OSRAM 旗下公司，主要从事照明器具和电子元器件的生产
霍尼韦尔	指	霍尼韦尔传感控制（中国）有限公司，业务涵盖航空和汽车产品及服务，楼宇、住宅和工业控制技术，以及特性材料。
宝钢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电镀锌板主要供应商之一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的行为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释义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指	液晶电视的结构部件，具有承受载荷、固定零部件、保护内部器件、外观装饰等作用。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指	通过精密金属冲压技术形成的结构件产品，如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精密金属面框、散热片、加强板等。
底座	指	液晶电视中起支撑机体作用的基座。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精密金属冲压背板	指	用于侧发光液晶电视的主体支撑件，承载散热片、反光片、导光板、光学膜片、塑胶中框以及玻璃面板等。
精密金属冲压后壳	指	用于下发光液晶电视的主体支撑件，承载发光灯条、支撑架.光学膜片、塑胶中框以及玻璃面板等。
精密金属面框	指	用于液晶电视前部四周的结构件，用以固定玻璃面板等，有部分外观功能。
散热片	指	用于侧发光液晶电视发光灯条散热件，起到降温的作用。
加强板	指	用于大尺寸液晶电视的背板、后壳上的辅助加强件，起到增强强度的作用。
电子元器件	指	电子元件和小型机器、仪器的组成部分，包括电子变压器、滤波器、电感、电阻、电容器、电位器等。
电子变压器	指	一种电子元器件，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实现电能变换或把电能从一个电路传递到另一个电路的静止电磁装置。电子变压器一般指的是输入为高电压（例如 220 伏），输出为低电压（例如几伏到几十伏）的变压器，具有性能稳定、体积小、效率高等优点。
滤波器	指	一种电子元器件，可以对电源线中特定频率的频点或该频点以外的频率进行有效滤除，得到一个特定频率的电源信号，或得到消除一个特定频率后的电源信号。
电感	指	一种电子元器件，为储能元件，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将电能转化为磁能而存储起来，电感器还具有筛选信号、过滤噪声、稳定电流及抑制电磁波干扰等功能。
精密冲压技术	指	一种金属冷变形加工方法，主要使用冲压机床，是金属塑性加工的主要方法之一。
拉伸技术	指	是利用专用模具将冲裁或剪裁后所得的平板坯料制成开口空心件的一种工艺方法。
CRT 电视	指	阴极射线管电视机，由电子枪射出电子束，电子束射到屏幕表面内侧时，发光涂料受到电子束的击打而发光产生图像。
液晶电视	指	采用液晶显示面板的电视机，是目前最主流的彩色电视机，主要结构包括液晶面板模组、电子线路模块、结构件等。
4K 电视	指	3840×2160 像素分辨率的电视，其分辨率是 2K 电视的 4 倍，观众可得到一种身临其境的观感体验。
量子点电视	指	量子点电视是以蓝色 LED 为光源，将采用量子点的光学材料放入背光灯与 LCD 面板之间，从而可以通过拥有尖锐峰值的红、绿、蓝光获得鲜艳的色彩。
OLED 电视	指	OLED 电视屏幕面板每一个像素点都能独立自发光，RGB 色彩信号直接由 OLED 二极管显示。
曲面电视	指	曲面电视是指屏幕带有一定曲率，拥有一定曲面形态的电视机，一般曲面电视的曲率与眼球弧度基本一致。
ULED	指	面向电子医疗显示和液晶电视研发的显示画质技术处理引擎，采用多分区独立背光控制和 Hiview 画境引擎技术，

		在画面亮度、画面对比度、画面层次感、暗场细节、色彩精准还原和画面流畅度以及响应速度方面较传统 LED 显示有提升。
CNC	指	数控机床，一种装有程序控制系统的自动化机床。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 的缩写，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的缩写，计算机辅助工程系统。
CAM	指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e 的缩写，计算机辅助加工系统。
柔性生产线	指	把多台可以调整的机床（多为专用机床）联结起来，配以自动运送装置组成的生产线。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即厂商委托制造，生产企业根据客户的设计进行加工制造。
MIL-STD-105E 抽样	指	计数值的调整型抽样计划，一种广泛使用的抽样标准。
寄售制	指	指客户根据自身产品生产排期计划，确定产品需求并下发订单，发行人将产品发送给客户，待客户实际领用产品并质检合格下线，向发行人出具下线结算清单或确认单，发行人确认收入。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法定代表人：邵树伟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实收资本：7,5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0 年 11 月 25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时间：2016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液晶显示屏及部件、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平板显示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产品、工模具、半导体、五金产品、水暖器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环境质量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214241

电话号码：0510-87600070

传真号码：0510-87600680

互联网网址：www.lettall.com

电子邮箱：zqb@lettall.com

（二）设立情况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利通有限的 9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利通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00,436,460.12 元折股，按照 1:0.2496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其中 75,0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折余净资产 225,436,460.12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1429014964 的《营业执照》。

（三）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电视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底座、模具及电子元器件等。作为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规模化企业，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海信、TCL、康佳、鸿海精密（夏普）、创维、长虹、海尔、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电视机生产企业；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海信、欧司朗等国内外知名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中，鸿海精密、霍尼韦尔为世界 500 强企业，海信、康佳、TCL、海尔、长虹、创维、京东方（其子公司高创（苏州）为发行人客户）等为国内 500 强企业[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8.63%、80.42%、77.62%，销售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基于规模化优势，发行人是宝钢黑电用电镀锌板单一最大客户，2016 年 12 月获得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最佳战略合作奖。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 LETTALL 及图牌 LED 液晶显示器模组产品被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授予江苏名牌产品称号。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使用在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片和金属板商品（服务）上的 LETTALL 商标（注册证号为 12733073）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1]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名单来自《财富》网站，《财富》由美国时代公司运营，时代公司是全球重要媒体公司之一。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邵树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841.40 万股，持股比例 64.55%；智巧投资持有发行人 3.77%的股份，邵树伟持有智巧投资 57.77%的合伙份额；邵树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66.7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6,763.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0.18%（发行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万股）	通过智巧投资持股（万股）	合计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邵树伟	4,841.40	163.50	5,004.90	66.73%
邵秋萍	1,200.00	-	1,200.00	16.00%
邵培生	458.60	-	458.60	6.11%
史旭平	100.00	-	100.00	1.33%
合计	**6,600.00**	**163.50**	**6,763.50**	**90.18%**

实际控制人中，邵培生系邵树伟、邵秋萍之父，邵树伟与邵秋萍系兄妹关系，史旭平与邵秋萍系夫妻关系。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施加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2 月 5 日， 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或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议案及表决时与邵树伟保持一致行动。

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的个人简介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418 号《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47,665.08	123,344.47	87,667.33
负债合计	103,993.89	88,183.52	63,151.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71.19	35,160.95	24,515.40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71.19	35,160.95	24,515.4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66,998.09	138,406.32	95,200.98
营业利润	9,866.37	14,018.07	8,156.70
利润总额	9,848.88	13,340.44	8,379.89
净利润	8,510.24	11,222.21	7,144.29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	-	6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510.24	11,222.21	7,08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232.12	12,284.84	6,682.7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7.98	3,062.79	83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3.71	-4,167.05	-7,45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25	3,947.03	8,090.6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9.60	60.77	-20.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9.42	2,903.55	1,452.91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1	1.11	1.04
速动比率（倍）	0.85	0.82	0.78

项目\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4	4.38	4.10
存货周转率（次）	4.89	4.77	4.8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30%	0.11%	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74%	69.33%	71.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373.89	18,046.19	12,265.67
利息保障倍数（倍）	6.26	8.85	6.4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82	4.69	3.50
项目\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9%	41.52%	57.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1.55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27	0.41	0.12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价格	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经 2017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实施主体
		建设投入	流动资金	总计	
1	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8,951.70	397.90	9,349.60	利通电子
2	年产 50 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	3,374.00	626.00	4,000.00	利通电子
3	年产 300 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8,827.00	1,583.00	10,410.00	利通电子
4	年产 500 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	10,368.60	1,761.40	12,130.00	合肥利通
5	5 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7,237.00	511.10	7,748.10	东莞奕铭
6	年产 60 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5,608.40	381.60	5,990.00	利通电子
合计		**44,366.70**	**5,261.00**	**49,627.70**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做到专款专用。

以上项目根据轻重缓急的原则，按照上述顺序投入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由发行人提前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用于该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偿还该项目的银行贷款。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完全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则差额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解决。

上述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予以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有权部门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发行价格	【 】元（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发行人发行前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发行人发行前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 】万元
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树伟

住　　所：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联系电话：（0510）87600070

传　　真：（0510）87600680

联 系 人：施佶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传　　真：（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都晨辉、朱玉华

项目协办人：顾兆廷

项目组成员：邹丽萍、许霖、秦勤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林丹蓉

住　　所：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10）66021488

传　　真：（010）66026566

经办律师：高霞、张敏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王越豪

住　　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703

传　　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文军、林旺

（五）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兵

住　　所：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 31-1 号 22 层

联系电话：（025）83235012

传　　真：（025）84410423

经办注册评估师：陈军、沙勇

（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 166 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899400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联洋支行

开户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账　　号：1219 0930 7610 902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至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　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初步询价推介的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的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下列风险依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业务领域及下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主要应用于液晶电视行业，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大多集中在国内一线电视品牌企业，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均在70%以上，2017 年，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11.17%，未来如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行业出现较大波动，或主要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出现较大波动而减少对发行人有关产品的采购，或其他竞争对手出现导致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面临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在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整体成本的比重较高，其中又以电镀锌板、铝型材等为主，两者占直接材料的比重约 60%。电镀锌板、铝型材的价格波动主要受镀锌板、铝合金大宗商品价格影响。以镀锌板为例，发行人作为宝钢黑电产品用电镀锌板的最大客户，主要原材料供应有保障，且有一定的价格优势，但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仍受到上游行业的整体影响。2015 年，镀锌板价格整体处于下行通道，2016 年初镀锌板市场价格降到最低后回升，2017 年镀锌板行业均价较上年大幅提高，发行人 2017 年电镀锌板采购单价较上年提升 22.53%。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给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股权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763.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的90.18%。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

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方面施加影响，则可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液晶电视市场发展变化及新型显示技术带来的风险

（一）液晶电视市场发展变化的风险

我国是全球液晶电视第一生产大国，液晶电视已成为国内电视机的主流产品，液晶电视消费的增长主要来自于消费升级、电视机的更新换代、商业领域应用及出口市场的需要。近年来，随着液晶电视向大尺寸、高清晰度、曲面、超薄、智能化等方向的发展，加快了消费升级的进程，也增加了液晶电视的市场需求。未来如果液晶电视市场增速放缓或者电视机更新换代速度放慢，则会造成精密金属结构件等液晶电视配件需求量增速下降，并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业绩。

（二）新型显示技术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OLED、激光电视、投影技术等新型显示技术陆续出现，此类新型显示产品在产品结构上对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应用可能会减少，尽管其在市场应用上尚处于发展前期、价格较高，但其凭借产品特性，在特定客户群中仍然具有一定的竞争力。未来若新型显示技术进一步发展，并在成本控制、市场推广上实现突破，则将给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818.87 万元、34,408.54 万元和 54,961.51 万元，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87%、27.90%和 37.22%。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多数为国内一线电视机品牌生产厂商，资信状况良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99.71%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与发行人有长期合作关系，资信实力较强，历史还款记录良好。但如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因应收账款增加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六、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6,521.68 万元、26,291.65 万元和 27,836.74 万元，存货规模较大，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发行人销售规模增加较大所致，报告期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别为 95,200.98 万元、138,406.32 万元和 166,998.09 万元。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为客户定制化的产品。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和存货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若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及存货管理，存货余额较大会给发行人带来资金周转和存货跌价的不利影响。

七、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82.42 万元、11,222.21 万元、8,510.24 万元，在未来的经营中，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所处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发行人业务能否保持稳定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发行人的股本将增加，如上市当年发行人净利润与 2017 年保持持平，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则会造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每股收益。

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1.47%、69.33%和 68.74%，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1.11 和 1.11，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0.82 和 0.85。发行人的债务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其中经营性应付项目占比较高。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存在长期的合作关系，能够得到供应商的信用支持，获得合理信用期，发行人也没有出现拖欠供应商款项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均在 95%以上，资产负债率偏高使得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一旦发生纠纷，将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税收优惠风险

2012 年 7 月，发行人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7 月，发行人被再

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预计将于 2018 年下半年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发行人届时不能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请，将按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57.94%、41.52%和 20.8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发行人净资产将增加约 4.96 亿元，按照股本增加 2,500 万股测算，不考虑此期间发行人利润的增长，发行人净资产额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度增长。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产生效益，短期内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因净资产迅速增加而有所降低。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 49,627.70 万元对现有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或配套模具进行新建、扩建及智能化改造，募投项目将采用先进的柔性生产工艺，可提升发行人生产制造工艺水平，提高超大尺寸、超薄、曲面等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优化发行人产品结构，并提升发行人配套模具开制能力。

尽管发行人在确定上述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之前进行了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募投项目可行性论证时的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发行人的技术研发能力、原材料供应情况、客户需求情况等条件作出的投资决策。而多个募投项目建设需要 2 年，且项目建成后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全面达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开拓情况及工程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与发行人的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此外，项目建成后产品的市场拓展、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发行人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实现的经济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二、用工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具有劳动密集特点。作为规模较大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企业，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大批一线作业工人，尤其是车间普工；同时发行人的生产具有季节性的不均衡，在订单集中期所需一线生产普工量会增加。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位于长三角、青岛、东莞等制造业发达、用工需求量大的地区，用工荒时有发生。发行人为应对生产出现的临时性、紧急性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和一些劳务派遣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以对发行人用工进行补充，并于 2016 年开始启动了劳务外包业务模式，但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用工的需求矛盾仍然存在，不排除发行人在特定时间存在用工的季节性缺口。同时，发行人车间普工流动性较高，对发行人人员招聘、用工管理等都带来一定难度，普工招聘、用工管理不当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产品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其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为金属制品，生产过程需经过冲压、清洗、喷粉/喷涂等生产环节，部分工序需生产工人手工操作完成，如上下料、垫位块、搬运、故障排检等。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手册》、《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岗位职责》等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新员工上岗前组织安全生产相关培训，在每日生产例会上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过程中，安全生产实行车间主任负责制，通过安全生产专员的日常巡查制度，监督全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履行情况，为一线生产工人购买了集体工伤商业保险。但由于发行人车间普工流动性较高，生产线上存在一定比例的新进员工，一旦生产工人不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生产操作不熟练、生产设备出现故障，有可能会发生生产人身伤害事故。2016 年 4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博盈发生了一起导致一名生产工人身亡的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虽然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但仍存在着发生工伤事故的风险，并有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Lettall Electronic Co.,Ltd.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实收资本：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邵树伟

成立日期：1980 年 11 月 25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2016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邮政编码：214241

电话号码：0510-87600070

传真号码：0510-87600680

互联网网址：www.lettall.com

电子邮箱：zqb@lettall.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利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15 日，利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 300,436,460.12 元为折股基准，按 1：0.2496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 7,500 万股，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当日，利通有限的全体股东邵树伟、邵秋萍、张德峰、邵培生、宜兴利通智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史旭平、施佶、杨冰、吴开君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同意利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1429014964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情况

发行人发起人为原利通有限的股东，利通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邵树伟	4,841.40	64.55%	净资产折股
2	邵秋萍	1,200.00	16.00%	净资产折股
3	张德峰	500.00	6.67%	净资产折股
4	邵培生	458.60	6.11%	净资产折股
5	智巧投资	283.00	3.77%	净资产折股
6	史旭平	100.00	1.33%	净资产折股
7	施佶	70.00	0.93%	净资产折股
8	杨冰	30.00	0.40%	净资产折股
9	吴开君	17.00	0.2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5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此外，持股超过5%的发起人还包括张德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张德峰除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外，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单位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或业务性质
1	智巧投资	邵树伟持有 57.77%的合伙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2	伟丰贸易	邵秋萍持股 40%，徐惠亭持股 35%，张玲娟持股 25%	投资控股及电子配件贸易。

序号	投资单位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或业务性质
3	博砚电子	邵树伟持股 6.64%	光电子原件（光伏产品除外）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光阻剂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	聚增二号	邵树伟持有 30.00%的合伙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计算机软件开发；投资科技型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注 1：徐惠亭为邵树伟的配偶；张玲娟为张德峰的配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张德峰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为持有智巧投资、伟丰贸易、博砚电子、聚增二号的权益，这些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利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利通有限的业务、资产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改制设立时，利通有限主要从事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并拥有相应的生产设施及资产、技术及人员，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变化，以及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由利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变更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有关业务流程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经营情况”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不存在经营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交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

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中的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利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利通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均由发行人承继。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80 年 11 月，宜兴县宜丰学校化工厂（曾用名“宜兴县宜丰学校教具厂”）成立

1980 年 11 月 25 日，宜兴县宜丰学校教具厂成立。经宜兴县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关于同意学校办厂的批复》（[80]宜革计字第 245 号）批准，并于 1982 年 11 月 15 日经宜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名称变更为宜兴县宜丰学校化工厂（后宜兴县行政区域变更为宜兴市，企业名称亦相应变更为宜兴市宜丰学校化工厂），注册资金为 3.6 万元，经济性质为校办集体。

宜兴县宜丰学校化工厂为校办集体企业，资金来源为集体资产，资金来源合法，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1990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金至 12.1 万元人民币

1989 年 11 月，由宜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验资证明书，宜兴市宜丰学校化工厂注册资金增为 12.1 万元人民币。1990 年 8 月，宜兴市宜丰学校化工厂领取了注册号为宜工商徐字 1429014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宜兴市宜丰学校化工厂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进行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集体资产，资金来源合法，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3、1991 年—1994 年，企业的两次更名

1991 年 12 月，经宜兴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办厂和更改厂名的批复》（[1991]第 564 号）批准，并经工商核准登记，宜兴市宜丰学校化工厂更名为宜兴市宜丰金属制品二厂，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属制品生产、销售。

1994 年 4 月，经宜兴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办厂和更改厂名的批复》

（宜计经生字[1994]第 121 号）批准，并经工商核准登记，宜兴市宜丰金属制品二厂更名为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经营范围变更为元器件的生产、销售。

4、1994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金至 136 万元人民币

1994 年 4 月，由宜兴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书，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核定注册资金为 136 万元。1994 年 4 月，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进行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集体资产，资金来源合法，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5、1998 年 8 月，企业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

1996 年 6 月 20 日，宜兴市教育委员会与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变更乡镇校办企业主管部门的协议》，根据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理顺条线企业管理体制的意见》，确定乡镇校办企业的主管部门为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的主管部门是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

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实施股份合作制改制的过程如下：

① 主管部门的批准

1998 年 8 月 18 日，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丰政发文件[1998]第 53 号）文件，同意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实行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本总额为 586 万元。

② 资产评估及核准

1998 年 8 月 13 日，宜兴市农村合作经济会计事务所出具《关于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宜农会资评（98）第 20 号），企业截至 1998 年 7 月 25 日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085.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98.80 万元，净资产为 586.55 万元。

1998 年 8 月 18 日，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出具《企业评估结果确认和产权界定书》，审核同意上述评估结果。

③ 产权交割

1998 年 8 月 18 日，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与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签署《产权转让协议》，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将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的资产以 586.55 万元有偿转让。

1998 年 8 月 18 日，邵培生、杨顺妹、邵树伟、张德峰、宜兴市宜丰中心小学签署《合股协议书》，约定将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数为 5,860 股，每股 1,000 元，合计 586 万元；其中邵培生 2,930 股，杨顺妹 586 股，邵树伟 586 股，张德峰 586 股，宜兴市宜丰中心小学 1,172 股。

邵培生、杨顺妹、邵树伟、张德峰、宜兴市宜丰中心小学按照《合股协议书》的约定，各自将所认缴的款项于 1998 年 8 月 18 日支付给宜丰乡人民政府，宜丰乡人民政府确认收到上述款项。

本次改制过程不影响职工的劳动关系，改制后的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承接了原厂的全部债权债务，不存在纠纷和争议。改制时，原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拥有的房产账面价值为 81.17 万元，评估价值 103.38 万元，已作为改制资产的组成部分作价。原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使用的土地，当时为集体性质土地，归宜兴市宜丰乡所有，未作价，该土地由改制后的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向宜丰乡租赁继续使用。2007 年 11 月，利通有限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共两块土地，面积分别为 6,945.10 平方米、6,169.90 平方米，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1998 年 8 月 18 日，宜兴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宜瑞师内验字（98）第 3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8 月 18 日止，企业已收到各方投入的注册资本 586 万元。

1998 年 8 月 25 日，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领取了注册号为宜工商 32028211042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企业的出资人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者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邵培生	50.00%	293.00
2	宜兴市宜丰中心小学	20.00%	117.20
3	杨顺妹	10.00%	58.60

序号	出资者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4	邵树伟	10.00%	58.60
5	张德峰	10.00%	58.60
合计		**100.00%**	**586.00**

注：宜兴市宜丰中心小学的股权代持说明详见本节之“7、2005 年 11 月，利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的内容。

宜兴市宜丰中心小学出资的 117.2 万元为邵树伟实际提供，详见本节之“7、2005 年 11 月，利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的内容，邵培生、杨顺妹、邵树伟、张德峰出资均为个人自有资金，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主要参考净资产评估值，并经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6、2003 年 7 月，变更为公司制企业及增资至 1,000 万元人民币

2003 年 7 月 13 日，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86.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00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邵培生以货币认缴 331.20 万元，宜兴市宜丰小学（曾用名“宜兴市宜丰中心小学”，以下同）以货币认缴 82.80 万元人民币。

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由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影响职工的劳动关系，利通有限承接了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的全部债权债务，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的所有资产均由利通有限承继，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2003 年 7 月 23 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方正验字（2003）第 281 号验资报告，确认利通有限已收到邵培生、宜兴市宜丰小学以货币认缴的出资，利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人民币。2003 年 7 月，公司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通有限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邵培生	62.42%	624.20
2	宜兴市宜丰小学	20.00%	200.00
3	杨顺妹	5.86%	58.60
4	邵树伟	5.86%	58.6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5	张德峰	5.86%	58.60
合计		**100.00%**	**1,000.00**

宜兴市宜丰小学出资的 82.8 万元为邵树伟实际提供，详见本节之“7、2005 年 11 月，利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的内容，邵培生出资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7、2005 年 11 月，利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31 日，利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宜兴市宜丰小学将其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邵树伟。同日宜兴市宜丰小学与邵树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宜兴市宜丰小学将所持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邵树伟。

根据宜兴市宜丰小学 2015 年 9 月 15 日所出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证明》，并经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确认，宜兴市宜丰小学向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购买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 20%出资的价款 117.20 万元，以及向利通有限增资的货币 82.80 万元均实际由邵树伟提供，宜兴市宜丰小学系受邵树伟委托代为出资并持有公司股权。为还原真实的持股关系，宜兴市宜丰小学将所持利通有限 20%的股权转让给邵树伟，邵树伟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宜兴市宜丰小学确认不再持有利通有限股权及其他权益，与利通有限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未决事项。

宜兴市宜丰小学为邵树伟代持股份，主要由于在当时的商业环境下，保留宜兴市宜丰小学的股东身份有利于企业开展业务。

2017 年 2 月 24 日，宜兴市人民政府出具《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请示》（宜政发【2017】29 号），明确“经核实，我市确认如下事项:

(一)江苏利通的前身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是当时宜兴市宜丰小学下属的校办企业，涉及集体资产，经查证，该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过程中，从资产评估、资产认可和确认、改制方案上报、市相关部门批复、资产转让和股权认缴等，材料齐备，操作规范，符合上级和本市的相关规定，改制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改制后企业的增资扩股、调整股权结构，以及将股份合作制改制为

有限责任公司等，都是属于企业自主决策、经营范畴，只需按企业章程行事，无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二)2015 年 9 月 15 日，宜丰市宜丰小学、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宜兴市财政局出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证明》，确认“宜兴市宜丰小学 1998 年在利通电子改制时向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支付的 117.2 万元和 2003 年对利通电子增资时出资的 82.8 万元均系邵树伟提供，宜丰小学系受邵树伟委托代为出资并持有利通电子股权；为还原真实的持股关系，宜丰小学 2005 年将所持利通电子 20%股权无偿转让给邵树伟。在此之后，宜丰小学不再持有利通电子的股权及其他权益，宜丰小学与利通电子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未决事项。”宜兴市宜丰小学将其所持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邵树伟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审查，江苏利通电子器件厂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过程中，产权关系明晰，未侵害国家、集体资产，或造成国家、集体资产的流失”。

2017 年 3 月 31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出具《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的请示》（锡政发【2017】61 号），明确“经审核，我市认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历史沿革中的产权界定、股权转让等资产处置事项真实、有效，均符合当时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2017 年 6 月 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前身设立开始，在后续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历次股权变动已由宜兴市人民政府、无锡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进行了合规性确认，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005 年 11 月，利通有限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利通有限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邵培生	62.42%	624.20
2	邵树伟	25.86%	258.60
3	杨顺妹	5.86%	58.60
4	张德峰	5.86%	58.60
合计		**100.00%**	**1,0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宜兴市宜丰小学代邵树伟的出资，为还原真实的持股关系，因而为无偿转让。

8、2005 年 12 月，利通有限增资至 3,0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8 日，利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伟丰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全额认购，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伟丰贸易由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等三位境内自然人在香港投资设立，设立时间为 2003 年 5 月 7 日，为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香港公司。

2005 年 12 月 12 日，利通有限的原股东邵树伟、邵培生、张德峰、杨顺妹与伟丰贸易签订《关于港方认购“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协议》。2005 年 12 月 13 日，签订《宜港合资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合同》。

2005 年 12 月 14 日，宜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伟丰贸易（香港）有限公司认购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增资设立宜港合资企业的批复》（宜外管资[2005]476 号，同意由伟丰贸易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005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第 636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通有限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伟丰贸易	66.67%	2,000.00
2	邵培生	20.81%	624.20
3	邵树伟	8.62%	258.60
4	杨顺妹	1.95%	58.60
5	张德峰	1.95%	58.60
合计		**100.00%**	**3,000.00**

根据合资合同，伟丰贸易的分期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验资情况	第一期出资	第二期出资
出资金额	1,211.01 万元	788.99 万元
出资日期	2005 年 12 月 19 日缴存 79.899 万美元；2005 年 12 月 21 日缴存 70.099 万美元；两次出资折合人民币 1,211.01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1 日缴存 101.49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88.99 万元。
验资情况	2005 年 12 月 22 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方正验字（2005）第 146 号验资报告确认。	2006 年 12 月 25 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方正验字（2006）第 174 号验资报告确认。

2016 年 4 月 20 日，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就境外投资伟丰贸易并返程投资发行人的行为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的核准。

伟丰贸易具体情况可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本次增资主要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伟丰贸易投资利通有限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向邵培生台籍朋友陈厚棍的借款，陈厚棍先生为台湾居民，身份证号 F127688415，住所为中国台湾，主业为经商，借款时间为 2005 年至 2006 年，其中 2005 年 12 月借款 150 万美元，2006 年 12 月借款 102 万美元，借款双方约定的拆借资金利息为年利率 5%，该笔借款于 2008 年前陆续偿还。

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行政处罚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其他处罚及诉讼情况”。

9、2013 年 1 月，利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9 日，利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邵培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0.81%的股权以 624.2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邵树伟；杨顺妹将其所持公司 1.95%股权以 58.6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邵树伟。同日，邵培生、杨顺妹和邵树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因本次股权转让系直系亲属的股权调整，实际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2013 年 1 月 8 日，利通有限取得宜兴市商务局《关于同意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及重新修订合同章程的批复》（宜商审[2013]3 号）。

2013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1 月，公司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通有限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伟丰贸易	66.67%	2,000.00
2	邵树伟	31.38%	941.40
3	张德峰	1.95%	58.60
合计		**100.00%**	**3,000.00**

10、2015 年 12 月，利通有限增资至 7,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0 日，利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全部由邵树伟认缴。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取得宜兴市商务局《关于同意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及修订合同章程的批复》（宜商审[2015]85 号），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项。本次增资价格为 2.5 元/注册资本，邵树伟共出资 10,000.00 万元，其中 4,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利通有限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12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539 号验资报告，利通有限已收到邵树伟以货币增加的出资，利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 万元人民

币。

2015 年 12 月 25 日，利通有限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1429014964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通有限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邵树伟	70.59%	4,941.40
2	伟丰贸易	28.57%	2,000.00
3	张德峰	0.84%	58.60
合计		**100.00%**	**7,000.00**

本次增资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资金来源为邵树伟先生个人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为：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公司与增资方协商一致，发行人前一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1.88 元，本次增资价格较上年末每股净资产增加 0.62 元，定价合理。本次增资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的隐藏性条款。

11、2016 年 6 月，利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 年 5 月 9 日，利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伟丰贸易将其所持利通有限 28.571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邵秋萍 15.7143%、邵培生 6.5514%、张德峰 6.3057%，转让价格为 2.8535 元/注册资本，邵秋萍、邵培生、张德峰分别向伟丰贸易支付股权受让款 3,138.85 万元、1,308.62 万元、1,259.54 万元。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6 月 14 日，宜兴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宜商审[2016]62 号）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由宜港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通有限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邵树伟	70.59%	4,941.40
2	邵秋萍	15.71%	1100.00
3	张德峰	7.14%	5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4	邵培生	6.55%	458.60
合计		**100%**	**7,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的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且转让方已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发行人前一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3.50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较上年末每股净资产低 0.65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根据利通有限 2016 年 5 月 9 日之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伟丰贸易按 2015 年 12 月增资前的股权比例，每股获得 1 元分红，经股权转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照前述净资产变化，即 2.50 元/注册资本。

12、2016 年 6 月，利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7,5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5 日，利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史旭平认缴 195.00 万元、杨冰认缴 113.00 万元、吴开君认缴 89.00 万元、施佶认缴 70.00 万元、陶司杰认缴 33.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4.00 元。同意邵树伟将其持有利通有限的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邵秋萍，因本次股权转让系直系亲属的股权调整，实际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316 号验资报告，确认利通有限已收到史旭平、杨冰、吴开君、施佶、陶司杰以货币增加的出资，利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30 日，利通有限取得新《营业执照》。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利通有限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邵树伟	64.55%	4,841.40
2	邵秋萍	16.00%	1,200.00
3	张德峰	6.67%	500.00
4	邵培生	6.11%	458.60
5	史旭平	2.60%	195.00
6	杨冰	1.51%	113.00
7	吴开君	1.19%	89.00
8	施佶	0.93%	7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9	陶司杰	0.44%	33.00
合计		**100%**	**7,500.00**

本次增资主要系实施高管及核心人员持股，增资方的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为：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经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公司与增资方协商一致，发行人前一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3.50 元，本次增资价格较上年末每股净资产增加 0.50 元。2016 年 6 月 30 日，经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5.79 元，发行人已就员工持股部分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的隐藏性条款。

13、2016 年 10 月，利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9 日，利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史旭平、杨冰、吴开君、陶司杰分别将其所持有利通有限 1.27%、1.11%、0.96%、0.44%的股权转让给智巧投资，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4.00 元。转让后，智巧投资持有利通有限 3.77%的股权。2016 年 10 月 19 日，利通有限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通有限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邵树伟	64.55%	4,841.40
2	邵秋萍	16.00%	1,200.00
3	张德峰	6.67%	500.00
4	邵培生	6.11%	458.60
5	智巧投资	3.77%	283.00
6	史旭平	1.33%	100.00
7	施佶	0.93%	70.00
8	杨冰	0.40%	30.00
9	吴开君	0.23%	17.00
合计		**100%**	**7,500.00**

本次股权转让，智巧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智巧投资自有资金，最终来源为合伙人投入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前一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3.50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较上年末每股净资产高 0.50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本次股权转让距史旭平、杨冰、吴开君、陶司杰增资发行人间隔不足 4 个月，在前次

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经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2016 年 6 月 30 日，经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5.79 元，发行人已就员工持股部分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的隐藏性条款。

14、2016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5 日，利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天健会计师天健审[2016]7966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300,436,460.12 元为基础，按 1:0.2496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 1.00 元，共计 7,500.0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11 月 15 日，邵树伟、邵秋萍、张德峰、邵培生、智巧投资、史旭平、施佶、杨冰、吴开君等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2 月 5 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2016 年 12 月 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3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经审计的净资产。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1429014964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5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1	邵树伟	64.55%	4,841.40
2	邵秋萍	16.00%	1,200.00
3	张德峰	6.67%	500.00
4	邵培生	6.11%	458.60
5	智巧投资	3.77%	283.00
6	史旭平	1.33%	100.00
7	施佶	0.93%	70.00
8	杨冰	0.40%	30.00
9	吴开君	0.23%	17.00
合计		**100.00%**	**7,500.00**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有关业务和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注销宜兴利欣电子有限公司

利欣电子在报告期内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二）报告期注销的控股子公司”之“1、宜兴利欣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利欣电子召开股东会，利通有限及其他股东决议利欣电子解散终止。2015 年 8 月，利欣电子完成注销登记。

2、收购青岛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由邵树伟、张德峰、邵秋萍分别出资 500.00 万元、250.00 万元、250.00 万元设立。

青岛博盈基本情况、本次收购审议情况、作价依据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之“2、青岛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收购宜兴市友通货运有限公司

宜兴市友通货运有限公司由徐惠亭、史旭平分别出资 80.00 万元、120.00 万元设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友通货运基本情况、本次收购审议情况及作价依据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之“1、宜兴市友通货运有限公司”。

4、收购并注销中山市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利通有限收购中山博盈

中山市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由邵树伟、史旭平分别出资 180.00 万元、120.00 万元设立。

中山博盈基本情况、本次收购审议情况、作价依据及后续利通有限决议注销中山博盈的原因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

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二）报告期注销的控股子公司”之“2、中山市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利通有限注销中山博盈

利通有限决议注销中山博盈后，2016 年 6 月 20 日，中山博盈收到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5、收购安徽博盈少数股东股权

安徽博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及自然人王武杰分别认缴出资 1,200.00 万元、800.00 万元设立，目前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安徽博盈基本情况、本次收购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之“7、安徽博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自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进行 9 次验资，历次验资情况可参见本章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整体变更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16 年 12 月 5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00,436,460.12 元，按 1:0.249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75,000,000.00 股，每股 1.00 元，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图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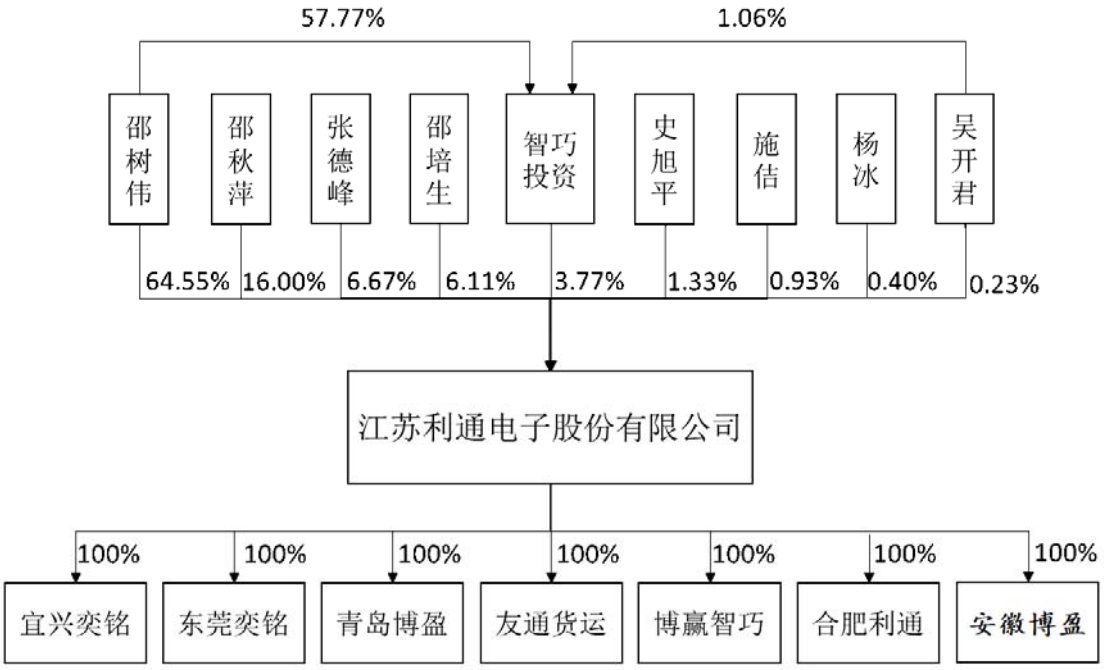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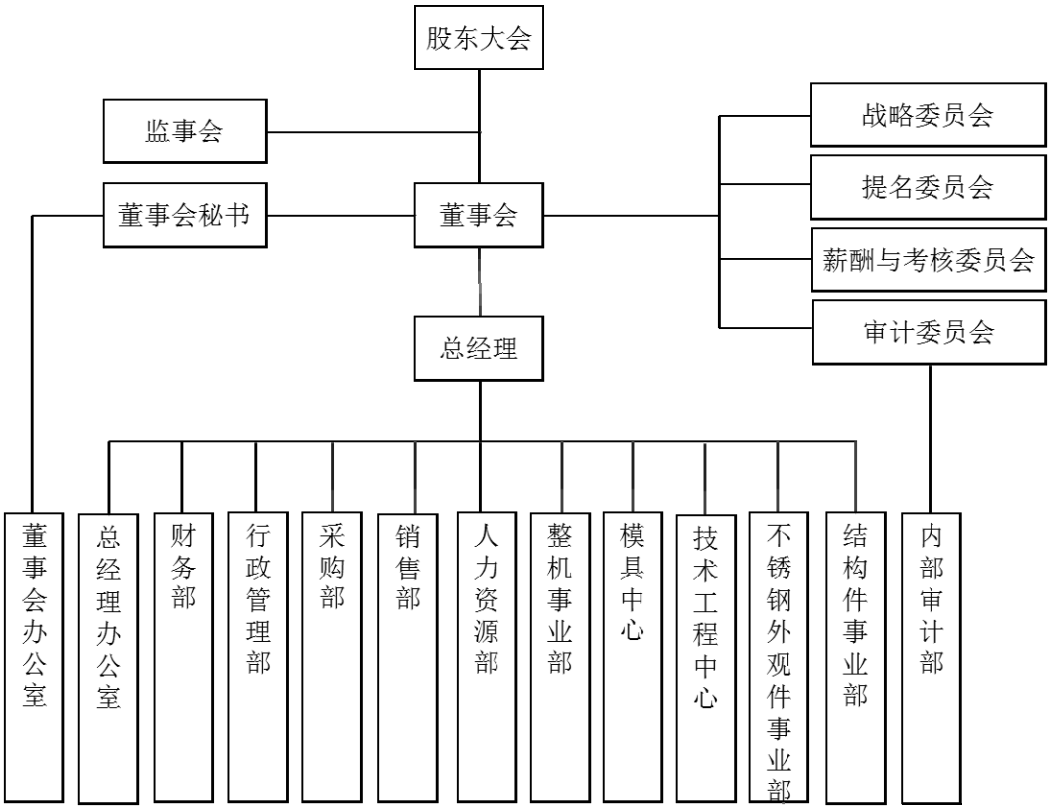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各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组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日常会务，并起草相关文件、负责实施公司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工作；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
2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督促、检查公司战略的落实情况，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各类资源的协调，并协调公司管理工作。
3	财务部	负责财务规划、预算与经营分析，并用分析结果考核各事业部；负责会计核算、定期编制财务报表、对外沟通、行使财务监督职能。
4	行政管理部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后勤管理、企划宣传、资质申办审核管理工作。
5	采购部	负责公司的原辅材料、配件等各类物资的采购，保证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6	销售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市场发展、制定营销策略；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营销及售后服务；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
7	人力资源部	负责组织实施人力资源规划及职业发展规划；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和员工关系管理；负责人力资源日常管理工作；制定培训目标及计划，组织实施员工培训。
8	整机事业部	负责组织精密金属结构件整机套件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计划实施，并完成生产及质量控制。
9	模具中心	负责组织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计划实施，并完成生产及质量控制。
10	技术工程中心	负责组织和管理产品设计、开发、产品改进，编制并审核相关技术文件，落实公司技术研究规划；负责培养产品研发和技术团队，下辖北方工程部、南方工程部等。
11	不锈钢外观件事业部	负责组织不锈钢外观件产品的生产计划实施，并完成生产及质量控制。
12	结构件事业部	负责组织结构件产品的生产计划实施，并完成生产及质量控制。
13	内部审计部	负责完成审计委员会指派的审计工作；负责各项支出、费用的审核；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进行日常审计及监督检查；负责各事业部业绩的核验。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7 家全资子公司。

（一）发行人的控股公司

1、宜兴市友通货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史旭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宜兴市徐舍镇宜丰工业小区振丰东路 152 号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		
单位：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7.51	383.34	216.01
净资产	195.03	161.87	141.62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742.96	1,473.80	276.41
净利润	33.17	20.24	5.77
备注	以上数据经审计		

友通货运注册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由徐惠亭、史旭平分别出资 80.00 万元、120.00 万元设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主要从事普通及大件货物运输。为了减少关联交易，2015 年 9 月 20 日，利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收购友通货运 100%的股权。该次收购价格为 1,088,213.00 元，以友通货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7355 号审计报告，友通货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088,214.79 元。2015 年 12 月 20 日，友通货运召开股东会，决议徐惠亭将所持友通货运 80.00 万元股权转让予利通有限、决议史旭平将所持友通货运 120.00 万元股权转让予利通有限。同日，利通有限分别与徐惠亭、史旭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1 月 12 日，友通货运经工商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友通货运主要从事发行人的货运业务。

2、青岛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邵树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齐长城路 1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开发、生产 LED 液晶模组；生产：电子元器件、平板显示器、工模具、半导体、元器件材料；彩电配件组装；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		
单位：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474.23	5,371.53	4,444.03
净资产	1,957.91	1,577.79	1,052.66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4,564.85	29,600.20	20,825.37
净利润	380.12	525.13	247.45
备注	以上数据经审计		

青岛博盈注册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由邵树伟、张德峰、邵秋萍分别出资 500.00 万元、250.00 万元、250.00 万元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青岛博盈主要为利通有限提供生产加工服务。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2015 年 9 月 20 日，利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收购青岛博盈 100%股权。该次收购价格为 8,351,785.00 元，以青岛博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7024 号审计报告，青岛博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8,351,786.01 元。2015 年 11 月 20 日，青岛博盈召开股东会，决议邵树伟将所持 500.00 万元青岛博盈股权转让给利通有限，邵秋萍将所持 250.00 万元青岛博盈股权转让给利通有限，张德峰将所持 250.00 万元青岛博盈股权转让给利通有限。同日，利通有限分别与邵树伟、邵秋萍、张德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3 日，青岛博盈经工商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博盈主营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报告期内，主要为发行人在青岛地区的业务提供精密金属结构件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为海信，发行人亦为海信之战略供应商，为加强对海信等重点客户的服务能力；同时青岛博盈与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到期。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提升自有生产能力的稳定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博赢智巧购买了位于青岛市黄岛区北一环路南、北京路东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0,259.00 平方米，并已取得“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19368 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在青岛地区的生产经营将主要由博赢智巧承担。2018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注销青岛博盈的决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博盈已进入注销程序。

3、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邵树伟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 S120 省道姚冬尾路段松湖云谷科技产业园内 A、B、C、D、E、H 栋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及其专用材料、平板显示器件、汽车电子装置、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试仪器、工模具、半导体、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		
单位：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763.04	5,977.22	3,457.04
净资产	441.19	626.48	875.15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3,654.90	26,396.84	3,590.52
净利润	-185.29	-248.68	-124.85
备注	以上数据经审计		

东莞奕铭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营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主要为发行人在东莞周边地区的业务提供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加工服务。

4、宜兴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邵秋萍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住所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LED 产品、开关电源、平板显示器、模具、半导体元器件的研发与制造；彩电配件的组装；塑料制品的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		
单位：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91.91	3,022.33	-
净资产	422.69	646.01	-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0,242.00	2,167.73	-
净利润	-223.32	-153.99	-
备注	以上数据经审计		

宜兴奕铭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并自 2016 年 10 月开始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宜兴奕铭主营电子元器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电子变压器、滤波器、电感等，产品主要下游应用是液晶电视行业、照明行业及工业控制领域等。

5、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邵树伟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42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珠山中路 2523 号远东大厦 708 室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模具、液晶显示屏及部件；销售：建筑材料、水暖器材、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		

单位：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27.13	543.00	-
净资产	891.63	-0.05	-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50.00	-	-
净利润	-108.32	-0.05	-
备注	以上数据经审计		

博赢智巧是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

6、合肥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邵树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南安徽启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厂房		
经营范围	液晶显示屏及部件、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平板显示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产品、工模具、半导体、五金产品、水暖器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环境质量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		

单位：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
净资产	-5.15	-	-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5.15	-	-
备注	以上数据经审计		

合肥利通为发行人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规划主要从事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

7、安徽博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邵树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西路		
经营范围	铁路机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车门导行轨构件、车门传动构件、门扶手架构件、行李架构件、气压油压缸壳、各种耐高温防水机箱、电子元件及组件、液晶显示屏及其部件、金属结构件、平板显示器配件、模具、半导体、光伏设备及配件、五金产品、水暖器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其配件、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		

安徽博盈由发行人及自然人王武杰分别认缴1,200.00万元、800.00万元设立，规划主要从事新品金属结构件业务。根据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发行人与王武杰协商，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安徽博盈股权。2018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王武杰所持有的安徽博盈 800.00 万元股权的决议，双方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3 月 1 日，安徽博盈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王武杰均暂未出资，因而上述股权转让不涉及转让对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博盈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二）报告期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1、宜兴利欣电子有限公司

利欣电子为中外合资企业。2002 年 7 月 26 日，经宜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宜台合资宜兴利欣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宜外管资字（2002）第 177 号）批准，由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台湾居民徐钦俊及谢碧珍共同合资成立利欣电子，其中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出资 30.00 万美元，徐钦俊出资 10.00 万美元，谢碧珍出资 10.00 万美元。2002 年 7 月，利欣电子取得《中

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办理了《营业执照》。

利欣电子自成立以来业务开展缓慢，经股东商定后决定自主歇业，并于 2007 年 11 月办理了地税和国税注销登记，但由于相关责任人员疏忽并未及时办理公司工商注销手续，2010 年 12 月因未及时进行 2008 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利欣电子未实际开展业务。2015 年 8 月 21 日，利欣电子完成工商注销。

利欣电子未及时办理公司注销手续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利欣电子已注销，该违法情形已经消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利欣电子未实际开展业务。利欣电子注销，相关各方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2、中山市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博盈注册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由邵树伟、史旭平分别出资 180.00 万元、120.00 万元设立。2015 年 9 月 20 日，利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收购中山博盈 100%股权。同日，中山博盈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00.00 万元，原股东邵树伟、史旭平按照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邵树伟实际出资 1,68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史旭平实际出资 1,1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16 日，中山博盈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

2015 年 11 月，中山博盈召开股东会，决议邵树伟将所持全部中山博盈股权转让给利通有限、史旭平将所持全部中山博盈股权转让给利通有限。邵树伟、史旭平与利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中山博盈的股权全部转让于利通有限，转让价格为 3,231,754.00 元，上述转让价格基于中山博盈以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净资产-24,768,245.79 元（天健审【2015】7015 号审计报告）加总中山博盈原股东（邵树伟、史旭平）2015 年 10 月增资所增加所有者权益之和。2015 年 11 月 27 日，中山博盈领取新《营业执照》，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华南地区主要客户集中于深圳、广州、惠州一带，中山博盈生产厂区位于中山市，发往客户的产品运输需经过虎门大桥，虎门大桥经常性发生交通拥

堵，给中山博盈产品运送带来不便。为缩短运输半径，更加便捷的响应客户需求，发行人决议成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奕铭，并逐步承接了原中山博盈的主要业务，2016 年 6 月 20 日，中山博盈完成工商注销。

报告期内，中山博盈注销前严格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注销过程也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且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邵树伟先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其中邵培生为邵树伟、邵秋萍之父，邵树伟与邵秋萍系兄妹关系，史旭平与邵秋萍系夫妻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6,763.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0.18%（发行前），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施加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万股）	通过智巧投资持股（万股）	合计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邵树伟	4,841.40	163.50	5,004.90	66.73%
邵秋萍	1,200.00	-	1,200.00	16.00%
邵培生	458.60	-	458.60	6.11%
史旭平	100.00	-	100.00	1.33%
合计	**6,600.00**	**163.50**	**6,763.50**	**90.18%**

邵树伟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 320106197410******，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邵树伟先生现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其个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邵秋萍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 320223198008******，住所为江苏省宜兴市中星湖滨城******，邵秋萍女士现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其个人简历参见本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邵培生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 320223194910******，194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1992 年开始在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工作至今，曾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

史旭平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 320223198109******，住所为江苏省宜兴市中星湖滨城******，史旭平先生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其个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保持稳定。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伟丰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7 日
已发行股份	1,000,000.00 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赫德道 5-9 号德裕中心 17 字楼 1708 室
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及电子配件贸易
出资情况	邵秋萍持股 40%，徐惠亭持股 35%，张玲娟持股 25%

伟丰贸易由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在香港投资设立，其中邵秋萍持有股权比例 40%，徐惠亭持有股权比例 35%，张玲娟持有股权比例 25%。自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伟丰贸易的股东及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伟丰贸易原为发行人的外资股东，于 2005 年、2006 年出资折合人民币 2,000 万元认缴利通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并于 2016 年 6 月将所持发行人的股权全部转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伟丰贸易不持有任何公司或企业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伟丰贸易总资产为 13,196.51 万港元，净资产为 13,004.83 万港元；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0，其他业务收入为 265.19 万港元，当期净利润为 164.25 万港元，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该公司当期货币资金汇兑损

益。（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张德峰。张德峰持有发行人股份 500.00 万股，持股比例 6.67%。张德峰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 320113196211******，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张德峰先生现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其个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五）其他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1、宜兴利通智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宜兴利通智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员工作为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目的是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巧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283.00 万股，持股比例 3.77%，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30 日
合伙份额	1,13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宜兴市新街街道绿园路 501 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邵树伟持有 57.77%的合伙份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巧投资的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份额（万元）	占比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的任职
1	吴开君	12.00	1.06%	普通合伙人	财务总监
2	邵树伟	654.00	57.77%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	陶司杰	112.00	9.89%		青岛博盈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份额（万元）	占比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的任职
4	夏长征	104.00	9.19%		董事、总经理助理
5	刘军君	30.00	2.65%		董事、整机事业部副部长
6	钱旭	30.00	2.65%		监事、销售部部长
7	陈升杰	30.00	2.65%		模具中心部长
8	王彦	28.00	2.47%		南方工程部负责人
9	吴振伟	24.00	2.12%		东莞奕铭销售部部长
10	李军义	24.00	2.12%		北方工程部负责人
11	谭西卫	20.00	1.77%		东莞奕铭生产部部长
12	赵红超	20.00	1.77%		东莞奕铭销售部副部长
13	李勇	20.00	1.77%		监事、东莞奕铭副总经理
14	石爱明	12.00	1.06%		结构件事业部部长
15	冯朔	12.00	1.06%		监事、不锈钢外观件事业部副部长
合计		**1,132.00**	**100.00%**		

智巧投资的主要资产是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智巧投资总资产为 1,134.90 万元，净资产为 1,134.90 万元；2017 年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14.23 元，净利润主要系资金利息收入（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施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施佶持有发行人股份 70.00 万股，持股比例 0.93%。施佶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 320103196305******，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施佶先生现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个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3、杨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冰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0 万股，持股比例 0.40%。杨冰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 330106197107******，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花园******，杨冰先生现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其个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4、吴开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开君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7.00 万股，持股比例 0.23%。吴开君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 320223196203******，住所为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吴开君先生现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其个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通过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邵树伟	自然人	4,841.40	64.55%	4,841.40	48.41%
2	邵秋萍	自然人	1,200.00	16.00%	1,200.00	12.00%
3	张德峰	自然人	500.00	6.67%	500.00	5.00%
4	邵培生	自然人	458.60	6.11%	458.60	4.59%
5	智巧投资	有限合伙	283.00	3.77%	283.00	2.83%
6	史旭平	自然人	100.00	1.33%	100.00	1.00%
7	施佶	自然人	70.00	0.93%	70.00	0.70%
8	杨冰	自然人	30.00	0.40%	30.00	0.30%
9	吴开君	自然人	17.00	0.23%	17.00	0.17%
10	社会公众				2,500.00	25.00%
合计			**7,5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8 名自然人股东，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
1	邵树伟	4,841.40	64.55%	董事长、总经理
2	邵秋萍	1,200.00	16.00%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德峰	500.00	6.67%	监事会主席
4	邵培生	458.60	6.11%	-
5	史旭平	100.00	1.33%	副总经理
6	施佶	70.00	0.93%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杨冰	30.00	0.40%	董事、副总经理
8	吴开君	17.00	0.23%	财务总监
合计		**7,217.00**	**96.22%**	

（四）国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无国有股东。

（五）外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无外资股东。

（六）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邵培生为邵树伟、邵秋萍之父，邵树伟与邵秋萍为兄妹关系，史旭平与邵秋萍为夫妻关系；邵树伟为智巧投资之有限合伙人，吴开君为智巧投资之普通合伙人。除此之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内部职工股持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原任期遵守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2、发行人股东智巧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张德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原任期遵守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4、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施佶、杨冰、吴开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原任期遵守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与结构

1、员工人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721 人、1,805 人、2,276 人。2016 年末员工人数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为了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具体内容可参见本节之“（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构成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377	16.56%
生产人员	1,605	70.52%
研发、技术人员	154	6.77%
后勤人员	140	6.15%
合计	**2,276**	**100.00%**

（2）员工的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89	3.91%
专科	258	11.34%
高中及高中以下	1,929	84.75%
合计	**2,276**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1,054	46.31%
31-40 岁	510	22.41%
41-50 岁	553	24.30%
51 岁及以上	159	6.99%
合计	**2,276**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

发行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具体遵循江苏省宜兴市及山东省青岛市、广东省东莞市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条例及实施细则，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简称“五险一金”）。

1、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已缴纳人数	1,853	1,459	551
	未缴纳人数	423	346	170
	其中：退休人员	86	43	16
发行人员工人数（人）		**2,276**	**1,805**	**721**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已缴纳人数	1,823	1,674	13
	未缴纳人数	453	131	708
	其中：退休人员	86	43	16

2、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比例

报告期内，在宜兴地区，利通电子、宜兴奕铭、友通货运社保及公积金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

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企业	企业	个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	8%	9%	2%	1.5%	0.5%	2%	0.5%	8%	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9%	8%	9%	2%	1%	0.5%	1.4%/1.9%/2%	0.5%	8%	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9%	8%	9%	2%	0.5%	0.5%	1.9%/2%	0.8%	8%	8%

注：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友通货运、宜兴奕铭工伤保险的企业缴费比例分别为 1.4%、1.9%、2%；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友通货运、宜兴奕铭工伤保险的企业缴费比例分别为 1.9%、2%、2%。

报告期内，在青岛地区，青岛博盈、博赢智巧社保及公积金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

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企业	企业	个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	8%	9%	2%	1%	0.5%	0.7%	1%	5%	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8%	8%	9%	2%	1%	0.5%	0.7%	1%	5%	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8%	8%	9%	2%	0.7%	0.3%	0.34%	1%	5%	5%

报告期内，在广东地区，东莞奕铭社保及公积金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

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企业	企业	个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	8%	1.5%	1%	0.5%	0.5%	0.5%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	8%	1.8%	0.5%	0.5%	0.2%	0.7%	0.46%	5%	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	8%	1.8%	0.5%	0.5%	0.2%	0. 7%	0.7%	5%	5%

注：东莞奕铭系 2015 年 9 月设立，其 2015 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3、关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86	43	16
社保移接手续未办，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	5	-
新入职尚未缴纳	138	112	12
已申请离职人员	68	20	-
参加新农合、新农保，并由公司给予补贴	64	69	-
自愿放弃缴纳	66	97	-
未缴纳	-	-	142
合计	**423**	**346**	**170**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86	43	16
住房公积金移接手续未办，在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	1	2	-
新入职尚未缴纳[注 1]	219	66	12
已申请离职人员	89	8	-
自愿放弃缴纳	58	12	-
未缴纳	-	-	680
合计	**453**	**131**	**708**

注 1：发行人生产人员流动性较高，每月新入职员工数量较多，由于每月社保、住房公积金

缴存截止时间不同，此外新员工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意愿也有一定差异，因而新入职员工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有差异。

4、社保、公积金未缴金额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缴纳、未缴纳的由发行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实缴金额	未缴金额	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实缴金额	未缴金额	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5 年度	591.77	81.37	0.97%	3.36	80.19	0.96%
2016 年度	947.06	279.15	2.09%	98.99	98.03	0.73%
2017 年度	1,757.21	132.99	1.35%	351.32	12.71	0.1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向公司出具承诺，确认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对于因报告期末入职日期超过当月开户时点的新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已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对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可能存在的补缴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2014 年以来，倘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机关、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补偿责任的，则就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本人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对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以解决发行人用工季节性缺工、流动性大的问题，保障发行人生产稳定持续进行。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

年度	劳务派遣用工数	劳务派遣岗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77	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工序的上下料、垫位块、物料周转、贴膜、擦拭；电子元器件生产中绕线、剪线、点胶、整脚、包装等工序以及其他为生产工序服务的后勤工作。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以来，发行人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数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为了遵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采取派遣员工转正、增加劳务外包采购等措施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数量。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的规定：

（1）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2）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3）用工单位在该规定施行前（即 2014 年 3 月 1 日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即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降至规定比例。

根据上述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要求，针对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的情况，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制定了整改方案，通过多种途径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1）按照择优、自愿原则将适应岗位需求的劳务派遣人员转为发行人正式员工，同时加大自有员工的招聘，增加自有员工数量。

2）鉴于劳务派遣人员分布的岗位系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且人员流动性大、可替代性强、劳动技能要求较低等特征，并结合用工的特点和实际业务需求，发行人积极探索，自 2016 年开始逐步实施劳务外包的方式。

通过上述措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由于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相对较多，流动性较大，整改工作量大，2016 年度内，发行人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使用超比例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利通电子存在未按《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将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用工总量的 10%以下的情况，针对利通电子未来可能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本人郑重承诺，倘若利通电子因上述事项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则就利通电子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等款项，均由本人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利通电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所在地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出具说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单位辖区内企业。该公司为劳动密集型企业，劳动用工量大，流动性高，并且存在季节性变化。根据国家《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该公司 2016 年开始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整改,逐步将派遣比例降至 10%以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整改。鉴于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将派遣比例降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我单位对利通电子 2016 年期间劳务派遣比例未完全达标的情况将不予处罚”。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用工量较大，在 2016 年之前使用了较大规模的劳务派遣人员，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通过增加自有员工数量，实施劳务外包的方式规范派遣用工，但由于生产工人流动性高，整改工作量大，发行人未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以下，发行人积极整改，并于 2016 年 12 月前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至总用工量的 10%以下，规范了劳务派遣用工，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不规范事项出具个人担责承诺，发行人所在地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对发行人 2016 年劳务派遣超比例的问题不予处罚的证明。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自有员工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员工总数	2,276	1,805	721

同时，对原来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辅助性工序，因对劳动技能要求不高，部分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完成。

2、主要合作劳务派遣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员工数量、薪酬制度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对派遣员工薪酬，发行人根据市场定价原则，与劳务公司确定公允的派遣工薪酬水平，并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节奏及时支付劳务费用。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情况如下：

（1）青岛菁林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太行山路 264 号网点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不含境外劳务和咨询）（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一般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商品展览展示服务；庆典礼仪服务；房产经纪服务；批发：劳保用品、五金建材、家用电器、文体用品、电器仪表、办公耗材、机械设备及配件；空调销售及安装；机械设备销售及维护；生产线承包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柳帮林 100.00%

青岛菁林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2）中山市信道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翠岭路 2 号天晴汇府 2 幢五层 7 卡
经营范围	国内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中介）；国内劳务分包；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

	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双道 60.00%、张玲 40.00%

中山市信道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3）淮安富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澜北路 3 号总部经济园区 26 号楼 303-1 室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物业管理；保洁、家政服务；接受企业委托从事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生产加工业务、产线制作改善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雅芹 50.00%、赵军 50.00%

淮安富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4）武汉市思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红旗村长泰花园 9 栋 1 单元 504 号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广告制作、发布及代理；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劳动力外包服务；招聘、猎头、培训、信息发布及咨询服务；职业介绍。（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耿天祥 100.00%

武汉市思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5）咸宁市众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咸宁市温泉白茶巷 127 号
经营范围	国内劳务派遣；薪酬设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社保事务代理；劳务外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万昌奎 100.00%

咸宁市众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6）宜兴市利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徐舍镇立通路）
经营范围	境内劳务派遣；人事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劳动法律法规咨询；劳动事务代理及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邵培生 60.00%、邵树伟 40.00%（该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注：宜兴市利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2015 年，宜兴市利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2015 年下半年起，宜兴市利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该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注销。

（7）常州仁智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南周村委三产房（常武路与鸣新东路交汇处）一楼朝西 22-23 号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务服务；教育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法规咨询服务、家政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房产中介服务；二手车中介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娄丽丽 100.00%

常州仁智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8）青岛金宏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 137 号 4 楼 407 室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线承包；房产经纪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余淼华 90.00%、耿丽娟 10.00%

青岛金宏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9）青岛德昌盛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富春江路 153 号 4 楼 403 室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生产线承包；房产经纪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余淼华 90.00%、郑贤龙 10.00%

青岛德昌盛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10）青岛华昌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路 127 号全幢 4 楼 40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劳务派遣（不含境外劳务与咨询）；房产经纪服务；投资信息咨询（不含国家规定须专项审批的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工程。（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杨海涛 90.00%、杨世美 10.00%

青岛华昌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华昌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11）青岛冠仕隆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齐长城路 20 号 6 栋 1 单元 104 室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生产线承包（不含劳务派遣）；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道路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服务；庆典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保洁服务（不含高处作业）；普通货物装卸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报关、报检；国际货运代理；国内公路、铁路货运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安装、维修；加工、销售通信设备；服装加工、

	设计及销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日用百货、燃料油（仅限重油、渣油）、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玩具、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杨海涛 50.00%、杨世美 50.00%

青岛冠仕隆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用工方式说明

1、不同形式用工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用工方式包括自有员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其中自有员工、劳务派遣各期加权平均的用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用工类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自有员工	2,125	99.02%	1,566	55.39%	718	24.07%
劳务派遣	21	0.98%	1,261	44.61%	2,265	75.93%
合计	**2,146**	**100.00%**	**2,827**	**100.00%**	**2,983**	**100.00%**

注：上表中人员数量为报告期各期加权平均人员数量，下同。

发行人生产工序中存在较多物料搬运、上下料、贴附等辅助性工序，2015 年，发行人生产工人更多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随着《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实施，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派遣员工转正、增加劳务外包采购等方式对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比例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通过外包工作量进行业务核算，并不实际管理劳务外包人员数量，但为便于比较发行人用工规模的变化，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加权平均工位数如下：

单位：工位

用工类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劳务外包工位数	1,427	714	-

注：上表中劳务外包工位数为报告期各期加权平均外包工位数，下同。

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还为部分职校学生提供实习岗位，加权平均实习生人数分别为 68 人、46 人、53 人。

2、不同用工形式的人均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员工、劳务派遣用工的薪酬总额、平均薪酬如下：

用工类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薪酬总额 万元	平均薪酬 元/月	薪酬总额 万元	平均薪酬 元/月	薪酬总额 万元	平均薪酬 元/月
自有员工	15,013.25	5,887.81	10,581.24	5,630.72	4,911.91	5,700.92
劳务派遣	101.51	4,028.14	5,782.71	3,821.51	10,110.12	3,719.69
合计	**15,114.76**	-	**16,363.95**	-	**15,022.0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总额、单位工位加权平均外包成本如下：

用工类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外包总额 万元	单位工位外包成本 元/月	外包总额 万元	单位工位外包成本 元/月	外包总额 万元	单位工位外包成本 元/月
劳务外包	7,297.54	4,261.33	3,366.54	3,929.20	-	-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职校实习生发放实习津贴，2015 年-2017 年，平均实习津贴依次为 2,469.50 元/月、2,817.07 元/月、3,019.70 元/月。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人均薪酬或单位工位外包成本整体呈现逐期上涨。自有员工人均薪酬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6 年开始公司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在劳务派遣员工自愿的基础上，与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员工直接签署劳动合同，使之成为公司自有员工，而此类员工主要从事生产作业以及其他为生产工序服务的后勤工作，薪酬水平低于公司管理、研发等人员薪酬，进而使公司全体自有员工 2016 年的人均薪酬略低于上年度；自有员工 2017 年人均薪酬较 2016 年度有所提升。

3、发行人支付给劳务公司的费用

对于劳务派遣，发行人最终支付给劳务公司的是其从事派遣工作的管理费，而对于劳务外包，发行人支付的是根据实际外包业务量结算的外包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劳务公司的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用工类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劳务派遣管理费	4.31	156.28	165.07
劳务外包费	7,297.54	3,366.54	-

用工类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合计	7,301.85	3,522.82	165.07

自 2016 年开始，公司通过增加自有员工，加大劳务外包采购的方式，大幅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的数量，因而报告期内 2016 年开始，发行人劳务派遣管理费开始下降，而劳务外包费用增加。

4、不同类型用工成本及占人工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员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及职校实习生用工成本及占人工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用工类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用工成本	占比	用工成本	占比	用工成本	占比
自有员工	15,013.25	66.40%	10,581.24	52.79%	4,911.91	31.92%
劳务派遣	105.82	0.47%	5,938.99	29.63%	10,275.19	66.77%
劳务外包	7,297.54	32.28%	3,366.54	16.80%	-	-
职校实习生	192.23	0.85%	155.50	0.78%	201.51	1.31%
合计	**22,608.84**	**100.00%**	**20,042.27**	**100.00%**	**15,388.61**	**100.00%**

2015年，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成本占总用工成本的比例达到66.77%，主要因为当年发行人在生产环节中较大规模采用派遣工。自2016年开始，发行人增加了自有员工数量并加大了劳务外包采购规模，2016年，劳务派遣用工成本占总用工成本的比例下降为29.63%，自有员工用工成本占比提升至52.79%，劳务外包用工成本占总用工成本的比例达到16.80%；2017年，发行人进一步提升自有员工数量，降低派遣用工量，自有员工用工成本占比进一步提升至66.40%，当年劳务派遣用工成本占比仅为0.47%，劳务外包用工成本占比提升为32.28%。

（五）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为吸引、留住优秀人才，保障员工利益，公司制定了《员工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为公司员工塑造公平、合理的薪酬管理、职级晋升体系。《员工薪酬福利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员工薪酬的体系构成、职级及薪酬调整流程、

审批程序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拟定审批、监督执行，其余人员在《员工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的制度框架内，针对不同岗位的差异，分别制定各自薪资标准和职级晋升办法。

公司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等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岗位津贴、奖金等组成；公司生产人员、后勤人员等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岗位津贴、夜班补贴、奖金等组成。员工福利方面包括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保、住房公积金，为员工发放的餐饮补贴、住房补贴、节日福利等。

2、员工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级别员工收入水平如下：

单位：元/月

员工级别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高层员工	27,947.32	26,920.86	21,123.05
中层员工	11,289.69	11,118.46	9,693.30
普通员工	5,437.40	5,132.58	5,128.42
加权平均	5,887.81	5,630.72	5,700.9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及与发行人所在无锡市平均工资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元/月

员工岗位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管理人员	7,542.99	7,456.84	6,536.70
后勤人员	5,213.91	4,871.95	4,386.80
生产人员	5,237.15	4,837.75	4,303.26
研发、技术人员[注1]	8,310.89	7,566.42	8,667.66
加权平均	5,887.81	5,630.72	5,700.92
无锡市平均工资[注2]	-	3,899.08	3,697.58

注 1：2016 年，发行人新招聘一定数量研发新人，主要从事整机套件产品、新型结构件产品的研发工作，由于其工作年限略短，使当年度研发、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有所降低。

注 2：2015、2016 年无锡市平均工资系无锡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无锡市 2015 / 2016 年城镇单位平均工资”中全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折合的月均工资数；无锡市暂未公布 2017 年城镇单位平均工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整体高于无锡市平均工资水平，发行人薪酬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已建立了合理的《员工薪酬福利管理办法》，发行人薪酬体系兼顾激励性和公平性。员工薪酬水平、职级晋升与公司经营状况、员工个人绩效考核紧密挂钩。未来公司将在保持薪酬制度稳定性的基础上，执行市场化的薪酬标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人才市场供需状况、当地政府的相关工资政策规定等对员工薪酬进行合理调整。同时，公司会更加注重员工岗位属性及个人绩效考核，进一步完善激励性的薪酬体系建设。

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有关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邵树伟、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张德峰做出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避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及股东智巧投资已作出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就发行人在五险一金方面存在的补缴风险出具承诺，参见本节“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在重大事项提示披露的主要承诺

在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承诺，可参见“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关于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承诺；

3、相关责任主体对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承诺；

4、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5、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6、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电视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底座、模具及电子元器件等。

图：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液晶电视中的应用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1、精密金属结构件

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是液晶电视的结构部件，具有承受载荷、固定零部件、保护内部器件、外观装饰等作用。精密金属结构件作为液晶电视的基础架构，整机厂商将其与其他功能部件组装后即可得到整机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决定了整机产品的外观特征和结构强度。

近年来，随着消费升级趋势的推进，液晶电视产品正朝大尺寸化、超薄化、

曲面化等方向发展，精密金属结构件作为液晶电视的配套产品，也沿相同的发展轨迹演进，生产工艺日趋复杂，加工难度不断提升。

在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中，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销售占比最高，是发行人最重要的产品类别，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具体包括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面框、散热片、加强板等，其中又以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精密金属冲压背板为发行人核心产品。

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图例如下：

精密金属冲压后壳

精密金属冲压背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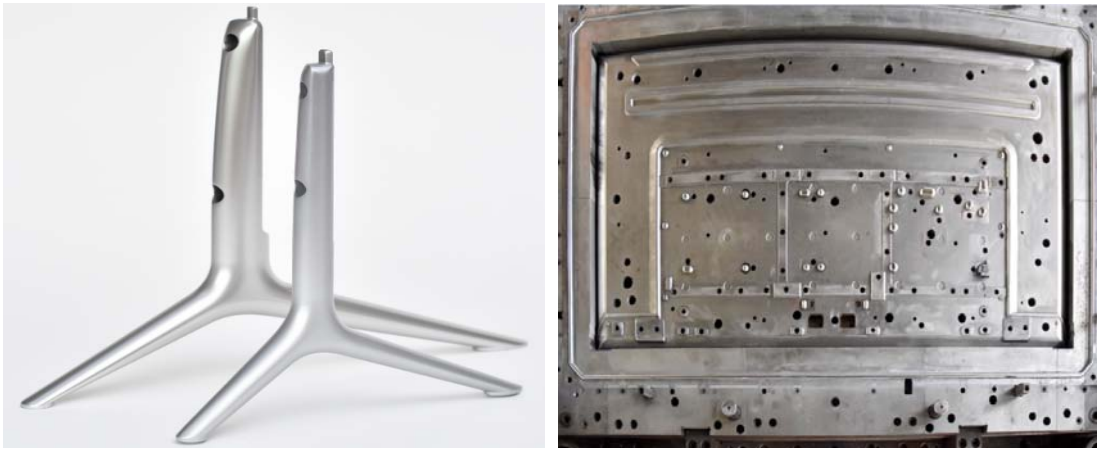

底座 精密金属结构件配套模具

2、电子元器件

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产品主要是应用于液晶电视、照明行业、工业控制等领域的电子变压器、电感器、滤波器等。变压器是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实现电能变换或把电能从一个电路传递到另一个电路的静止电磁装置。电子变压器一般指的是输入为高电压（例如 220 伏），输出为低电压（例如几伏到几十伏）的变压器，具有性能稳定、体积小、效率高等优点。电感器是一种储能元件，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将电能转化为磁能而存储起来，电感器还具有筛选信号、过滤噪声、稳定电流及抑制电磁波干扰等作用。滤波器可以对电源线中特定频率的频点或该频点以外的频率进行有效滤除，得到一个特定频率的电源信号，或得到消除一个特定频率后的电源信号。

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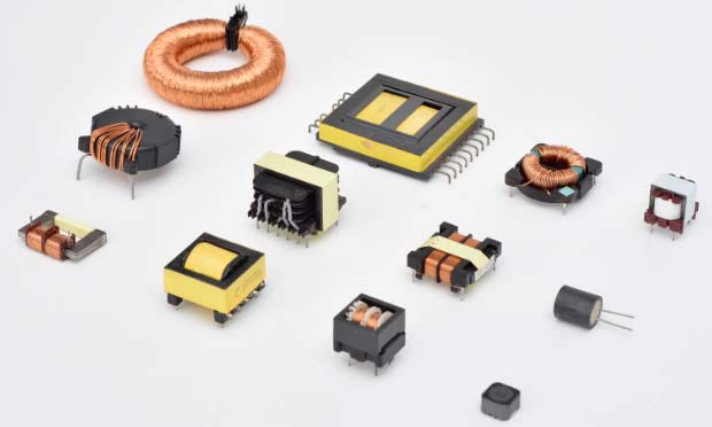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利通有限从九十年代初开始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自 2006 年开始从事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从而形成以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为主要产品的经营格局，至今已经历十余年时间，在液晶电视用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领域成为一个规模较大、市场地位领先的专业化企业，具有与大规模生产相匹配的模具设计、开制、生产能力；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业务保持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行业基本情况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 C33 金属制品业中的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按《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 C33 金属制品业。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产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电视行业，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自律团体有中国锻压协会等。

国家发改委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我国金属制品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改委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上述部委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中国锻压协会是锻造、冲压及钣金制作行业利益的代表，协会旨在促进行业交流，推动和引导行业进步与繁荣。基本任务是提供技术及咨询服务；举办大型国际展览会、技术交流、国际交流与考察；促进中外合作、进出口贸易；编制行规行约，促进行业自律；开展行业研究，为企业、政府提供决策服务；组织开展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等。

2、产业政策

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发改委 2016 年 3 月	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全面提升工业基础能力，加快发展新型制造业，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强质量品牌建设，积极稳妥建设化解产能过剩，降低实体企业成本。实施工业强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基工程，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
2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 年 5 月	加快技术进步，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重点推进装备自主化和关键技术产业化；加快造纸、家电、塑料、照明电器等行业技术改造步伐，淘汰高耗能、高耗水、污染大、效率低的落后工艺和设备，严格控制新增产能。
3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2016 年 7 月	对包括家电在内的轻工业行业加大市场准入改革力度，加大市场环境治理力度，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加强计量技术服务保障，加强标准支撑作用，加强人才支撑保障，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4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信部 2016 年 8 月	明确强调实施工业基础标准化和质量提升工程，加快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领域急需标准制定。以破解装备制造业发展瓶颈和加强薄弱环节为突破口，开展关键基础零部件（元器件）核心共性技术标准研究，配套解决基础材料、基础工艺标准短板。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发改委、工信部 2016 年 5 月	通过实施重大工程包，力争通过 3 年努力，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7%以上，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 15%左右，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工业新产品产值率明显提升，先进产能比重、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和企业安全水平明显提高。
6	《制造业创新中心知识产权指南》	工信部 2016 年 11 月	规定了制造业创新中心知识产权的规范管理、创造与保护、转移转化、支撑服务等基本要求，适用于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知识产权指导与评价。
7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 年 4 月	三大重点任务之一的“突破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软件等核心产业的关键技术。”和六项重大工程之一的“新型显示和彩电工业转型”都有利于促进平板电视行业发展。
8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我国彩电行业品牌建设的指	工信部 2014 年 2 月	落实实施彩电行业品牌发展战略，落实和完善相关政策，加大对优势品牌培育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国际化发展，充分发挥行业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导意见》		织作用，加强组织实施。
9	《关于将平板电视机商品纳入<部分商品维修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调整范围的公告》	质检总局 2011 年 2 月	平板电视机商品纳入《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调整范围，将平板电视机商品的整机和显示屏等主要部件纳入《实施三包的部分商品目录》。

（二）行业概况

1、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行业概况

发行人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主要应用于电视机行业，电视机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

（1）电视机行业的技术革新带动产业链价值延展

1）电视机产业的发展历程

中国彩色电视机产业起步于上世纪 80 年代，在引入第一条 CRT 彩电生产线后，逐步发展为全球第一大彩电生产国，诞生了海信、长虹、TCL、康佳、创维、海尔等一线国产品牌，在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

2）技术革新推动电视机更加适应全社会消费升级的需求

电视机行业的整体发展与技术革新的节奏匹配性高，如 LCD 液晶电视对 CRT 电视的替代曾带来国内彩电行业的阶段性高速发展；伴随着 4K 显示、曲面屏、量子点显示、OLED、3D、智能技术等技术应用的逐步推广，电视机行业的技术革新正在从单边显示技术的变革向显示技术和后端应用双变革转变。电视机的消费电子属性逐步加强，将逐步发展成为家庭智能化终端平台，集生活、教育、娱乐功能融为一体，这种转变在一定程度上缩短了电视机更新换代的年限。

55英寸4K超高清曲面电视

55英寸3D ULED曲面屏电视

曲面量子点电视

4K超薄曲面电视

资料来源：互联网

（2）电视机产业的配套零部件需求大

上世纪 80 年代后期，中国逐步成为全球第一大电视机生产国，主要竞争对手为日本、韩国厂商，近年来中国电视机品牌的市场份额正不断提升。根据奥维云网[2]的数据，2016 年，全球彩色电视机出货量为 2.3 亿台，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当年度，国内彩色电视机产量为 15,769.64 万台，国内市场出货量占全球的比率达到 65%以上。

2000 年以来，国内彩色电视机产量由 3,936.00 万台提升为 2017 年的 15,932.60 万台，年复合增速 8.57%。2010 年以来，国内电视的产量增速趋于下降，但作为全球最大的电视机生产国，每年仍然保持了数量庞大的出货量，相应

[2]奥维云网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是智慧家庭垂直领域的大数据、技术和应用服务商。

地配套零部件的需求保持较大的基础及一定的增长。

发行人作为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领域的规模化企业，可分享液晶电视行业需求增长带来的可观市场机会。

图：2000年以来，国内彩色电视机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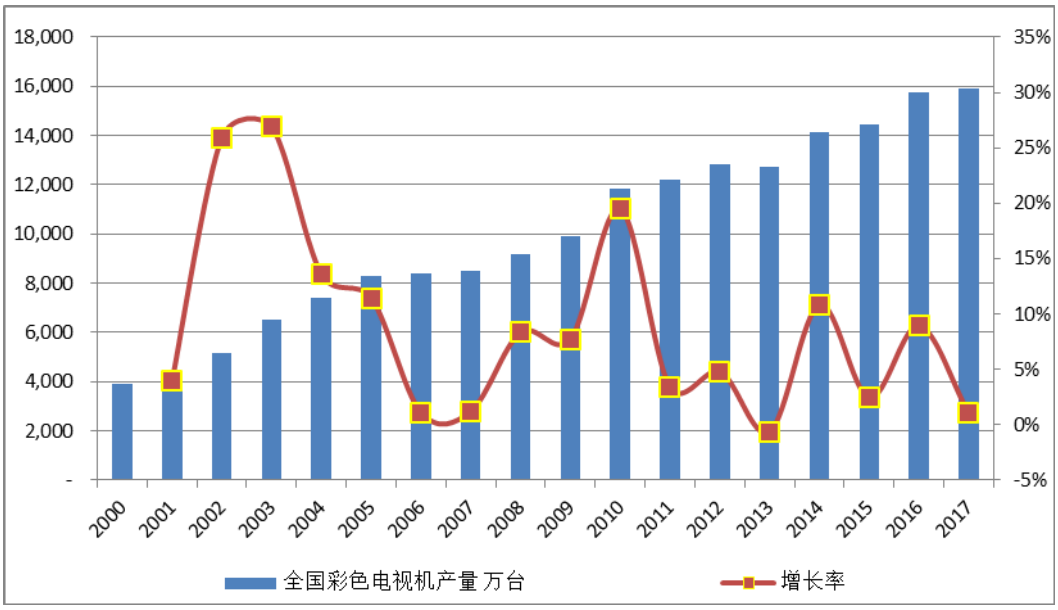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专业化分工推动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产业的发展

在电视机产业发展的早期阶段，电视机整机厂商更倾向于加工、生产、制造整条业务链，整机厂商承担了大量的生产工序。近年来，包括电视机在内的电子工业发展快速，市场竞争激烈，产品的功能和结构日趋复杂化，使用的材质丰富、零件繁多，整机企业开始专注于整机核心技术开发、营销渠道把控，将更多的生产环节交给外部专业厂商，电视机行业专业化分工进一步细化。随着智能电视的快速崛起，风行电视、微鲸电视、PPTV、芒果 TV 等互联网品牌介入电视机领域，不断提速的宽带带宽、日益丰富的 APP 应用将电视机演变为服务于家庭休闲生活的智能终端。电视机产业的竞争格局正发生重大变化，电视机企业将经营重心进一步向商业模式探索、品牌塑造、营销推广、核心技术开发等领域倾斜，零部件采购、部分机型外观及结构产品、甚至部分整机组装等都采用专业化分工的方式交给专业化厂商，行业分工细化的趋势日趋明显。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企业不仅仅是按照整机厂商的需求供货，更需要提供产品设计服务，按照整机厂商的产品理念和新产品设计构想，开发出受欢

迎的产品外观和产品结构，并通过专业、成熟的生产体系组织规模化生产，将设计理念转化为工业化产品。

整机厂商通过与专业精密金属结构件厂商的战略合作，提升了精密金属结构件乃至整机产品的设计水平，加快了产品上市速度，产品外观得到提升，也使得整机产品获得了更好的市场表现。在产品的价值链体系中，专业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企业将获得液晶电视结构件外观设计、结构设计、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和后续改进的相应产业链价值。

2、电子元器件的行业概况

目前主要的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等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消费企业为日本、美国、欧洲和中国企业。由于电子元器件是以用户定制为主的产品，标准款式产品较少，难以自动化、大批量生产，我国国内企业早期主要依靠成本、服务等优势，从事代工生产。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不断提升以及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我国整体研发能力得到大幅提升。同时，随着世界电子制造业逐步向我国转移，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电子元器件的主要研发、生产基地之一。我国电子元器件企业也开始向研发、规模化生产、一体化销售过渡，出现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研发技术实力的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和电子行业的分工和协作趋势日趋明显，基于对研发实力、规模经济以及快速反应能力等方面的考虑，预计，未来电子元器件的市场需求仍将稳步增长。

电子元器件被广泛应用于液晶电视、工业控制、计算机电源、UPS、仪表电源、白色家电、汽车电子、通信设备电源等领域；随着 LED 照明、光伏逆变器、汽车充电桩、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电表等新兴应用领域不断兴起，通讯、电子设备等产品的不断普及和升级，未来电子变压器等元器件的应用领域将持续扩展。

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是液晶电视、LED 照明等，其中以液晶电视行业为主。

液晶电视行业发展状况参见本节“1、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行业概况”的有关内容；照明行业方面，目前全球照明电器产品订单和生产基地逐渐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逐步成为照明电器产品出口大国。同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对照明电器产品的需求日益旺盛，中国照明市场

整体规模稳步增长，主要原因包括：（1）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由于我国机场、铁路、公路、港口、城市轨道交通等迅速发展，带动了我国照明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2）城市亮化工程方面。随着我国城镇化的不断发展，城市广场、绿地、道路、建筑物泛光照明的应用需求已从大城市发展到中小城市，城市亮化工程方面的照明需求潜力巨大；（3）工业、商业照明方面。工厂越来越重视照明对企业提高生产效率所发挥的作用，商业企业为吸引顾客，增加了商场照明方面的投入，写字楼、学校、医院的照明也有明显改善；（4）在节能、环保理念的倡导下，居民和企业消费者掀起了一定规模的灯具换代行动。节能灯具的迅速普及，亦有力支撑了整体照明市场的规模增长。

（三）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市场分化加剧

下游客户的需求决定了精密金属结构件厂商的产品设计、造型、用料。近年来随着消费升级的不断推进，电视机对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在造型设计、生产工艺、模具设计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第一，电视机呈现出尺寸大型化、结构曲面化的趋势，这就要求精密金属结构件往同样的方向发展，加工难度不断增加；第二，电视机呈现超薄化趋势，在厚度减小的同时，结构件仍然需要起到固定、支撑、负载作用，做到压力不变形，并保持良好的散热功能；第三，最终消费者的用户体验越来越重要，对于电视机外观件产品，要做到时尚美观、简洁高端，电视机外观件逐步开始采用加工难度更高的铝合金、不锈钢工艺。中小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受制于企业规模、技术实力、加工能力的限制，其产品良率、产品质量、响应速度等均难以满足大型电视机厂商的要求。

目前，国内电视机市场基本已被海信、康佳、创维、TCL、长虹、海尔、三星、LG、索尼、夏普等大型厂商占据，大型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通过自身综合优势与这些主流电视机厂商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企业间实力差距拉大，行业市场分化加剧。

2、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与下游整机厂商的合作趋于深入

伴随电视机产业链的变化，专业化分工不断加剧，整机企业将更多生产环节分包给专业厂商，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在客户新产品设计时越来越多地参与整机

外观设计职能。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从传统的订单生产向与客户共同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完善客户供应链环节上转变，这促使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与下游整机厂商的合作日趋深入，双方形成互利共生的利益共同体。在此过程中，设计能力突出、规模优势强的厂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会更顺畅，快速响应客户订单，乃至为客户提供整套结构件产品。

（四）行业特点

1、行业特有的业务模式

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是高度专业化的产业，由于客户根据不同机型对精密金属结构件外观、结构提出特定化需求，使产品的标准化程度较低，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基本以销定产。

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作为电视机产业的配套行业，通过参与客户的新产品开发，更深刻地理解客户的新产品开发思路，在此基础上，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着手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结构设计、生产工艺及流程开发，由专业模具部门实施模具设计、开制，并完成产品生产。

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镀锌板、不锈钢、铝型材等，通过冲压生产线、CNC 加工产线等生产精密金属结构件主体结构，并通过铆合、清洗、喷涂等工艺，加工出客户所需的最终产品。

2、行业技术特点

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生产须经过产品外观及结构设计、精密模具设计及制造、精密冲压、金属拉伸等工艺和流程。

（1）精密金属结构件设计技术

精密金属结构件设计包括造型设计和结构设计。在造型设计上，日本、韩国厂商的设计水平较高，近年来，随着国内厂商设计及营销经验的积累，设计水平不断提升，与日韩厂商的差距在不断缩小，在大尺寸电视、曲面电视方面不断有新产品问世并取得良好的市场反响。

结构设计要考虑结构强度、电性能安全、电磁干扰、可加工性以及成本等因素，要求结构件满足液晶屏幕的固定、支撑需要，并可满足其他零部件的挂载需

要。中国是电视机的生产、消费和出口大国，精密金属结构件厂商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经验，储备了一定数量高级设计人才，熟悉国内外多种技术认证标准。在结构设计上，国内技术水平与日韩技术水平差距在不断缩小。

（2）精密模具技术

模具是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生产的基础工艺设备，模具质量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产品精度、质量、品质稳定性及加工效率，是新产品开发能力的保障。

模具生产涉及工艺设计、机械加工、材料科学、CAD/CAE/CAM 一体化等多学科多领域技术，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由于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种类繁多，每种型号的结构模组产品均需单独研发、开制模具，个性化特征明显，对设计人员和技术工人的设计、技术能力要求较高，对生产装备的先进性和精度要求高且技术更新换代快，要求企业具有较强的模具产品设计、开发和制造能力。

领先的模具企业已从二维设计逐步过渡到三维设计阶段，三维造型设计和 CNC 机床相结合的一体化制造技术（CAD/CAM 一体化技术）逐步推广。CAD/CAM 技术的广泛运用，显著地提高了模具设计、制造的效率和质量，有效地缩短了模具设计周期。部分优势企业已经开始应用 CAE 技术对模具结构进行优化。此外，近年来，五轴加工中心、高速铣床、电火花机床、深孔钻床、三坐标测量机等先进加工机床和测量仪器的大量应用显著提升了机床加工装备水平。行业内模具产品高端化趋势明显，已开发出高速精密冲压模具、可实现多料和多工序成型的多功能复合模具、能实现智能控制的复杂模具等。

（3）精密冲压技术

精密冲压加工是一种金属冷变形加工方法，是金属塑性加工的主要方法之一。冲压加工借助于常规或专用冲压设备的动力，使金属材料在模具里直接受到变形力，产生分离或塑性变形，从而获得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产品。通过优异的冲压加工技术，生产流程更加省料、节能、高效，易于实现机械化与自动化等优势，同时使冲压产品具备质量稳定、互换性好、可加工尺寸范围广、形状复杂、产品强度和刚度高的优点。为保证较快的响应速度和较高的生产效率，企业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柔性生产线快速调整，并掌握连续拉伸等生产工艺。

拉伸技术是利用专用模具将冲裁或剪裁后所得的平板坯料制成开口空心件的一种工艺方法。拉伸所用的模具一般由凸模、凹模和压边圈等构成。在拉伸开始时，平板扭料同时受凸模压力和压边圈压力作用，其凸模的压力要比压边圈的压力大得多。坯料受凸模向下的压力作用，随凸模进入凹模，最后使得坯料被拉伸成开口的筒形件。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是液晶电视行业，后者周期性与宏观经济发展、国民收入水平、消费升级以及相关产业政策及技术的更新换代密切相关，随着产业链价值传导，本行业的周期性基本与宏观经济周期一致。

（2）区域性

作为液晶电视产业链的中间环节，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需要与下游客户及时、高效沟通整机产品设计、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设计，并具有快速、批量交付等能力，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下游客户一般要求贴近式服务，因此，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通常与液晶电视企业保持经济运输半径。

不同区域消费者对液晶电视消费需求以及液晶电视产业发展状况的不同，导致了各地区对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需求量存在差异。从下游客户看，主要液晶电视厂商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等区域，与之相匹配，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分布也具有比较明显的区域化特征。

（3）季节性

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的季节性主要基于液晶电视行业的淡旺季，整体看来，液晶电视行业下半年的销售规模高于上半年，受此影响，本行业的下半年销售也好于上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的销售占比高于其他季度。

（五）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

1、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涉及到机械、电气、自动化、材料等专业，属于技术交叉融合性高的行业，本行业涉及的主要上游、下游行业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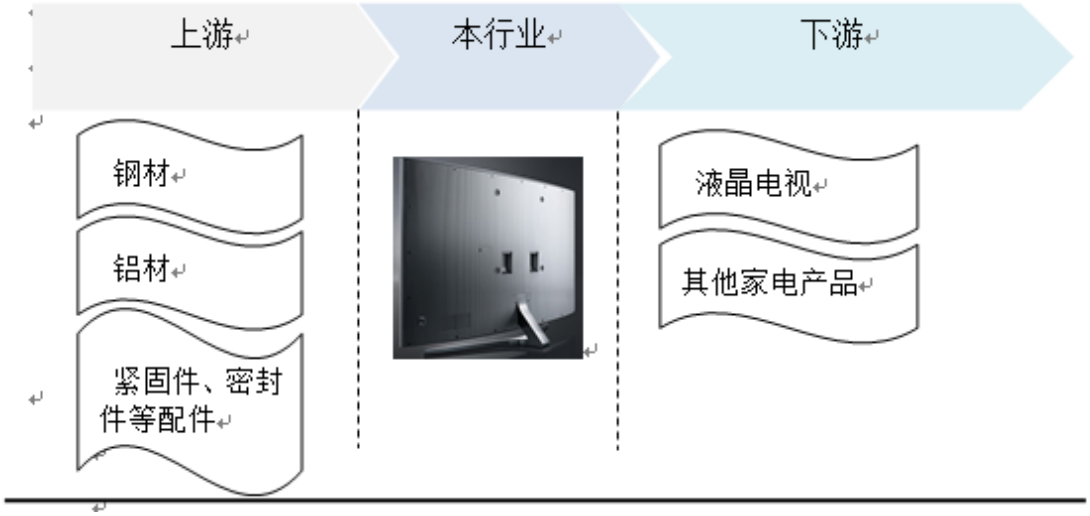

从产业链上看，上游行业直接为本行业提供原材料，因专业分工细致，技术发展成熟，本行业所需要的材料易得、易购，不会形成供给制约。作为液晶电视产品的重要零部件，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液晶电视行业，其行业发展状况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发展情况。

2、上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精密金属结构件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镀锌板、铝型材等，电镀锌板、铝型材的基础材料为钢材、铝材等，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是本行业的主要上游行业。

钢材、铝材等均属于常规原材料，国内生产厂商众多，产品供应充足，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价格上。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取决于全球市场大宗商品供应、原材料企业产能及开工情况，铁矿石、有色金属矿石影响钢材、铝材等各类原材料的价格，进而影响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制造成本。

作为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镀锌板的国内产量保持稳步增长，可满足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需求，2017 年国内镀锌板销售量达到 2,154.72 万吨。2015 年，镀锌板价格整体处于下行通道，2016 年初镀锌板市场价格降到最低后回升，四季度价格达到一年内的高点，2017 年镀锌板行业均价较上年进一步提高。

图：2006 年以来，1mm 国内镀锌板价格趋势及每年镀锌板销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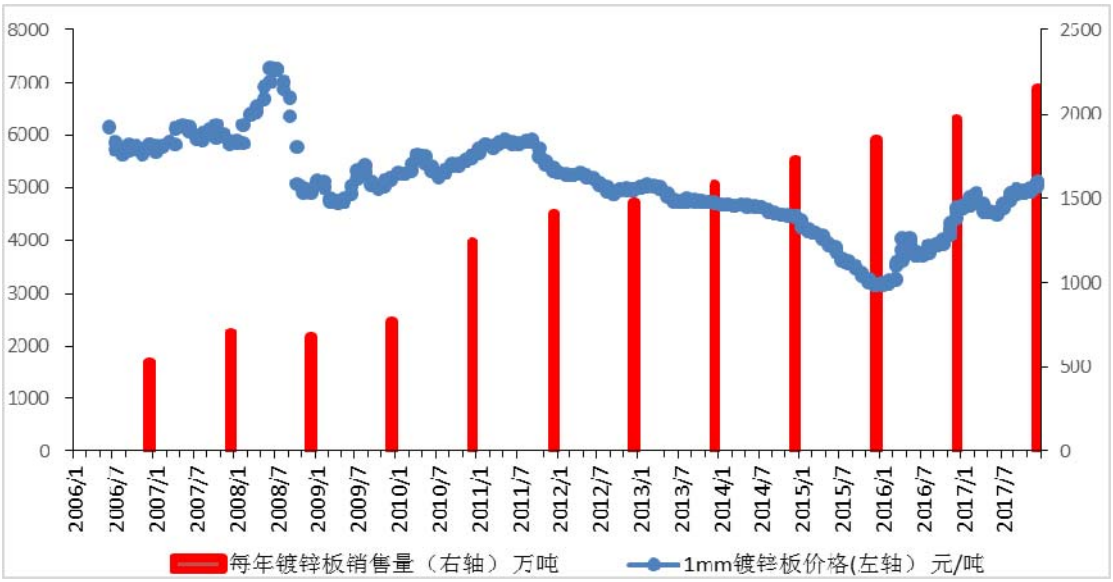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

国内铝材价格在 2015 年整体处于下行通道，2016 年一季度铝材价格阶段性探底后，价格出现上涨，四季度达到当年最高，2017 年铝材行业均价较上年进一步提高；国内铝材供应充足，能够满足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需求。

图片：2006 年以来，A00 铝价格趋势及每年铝合金生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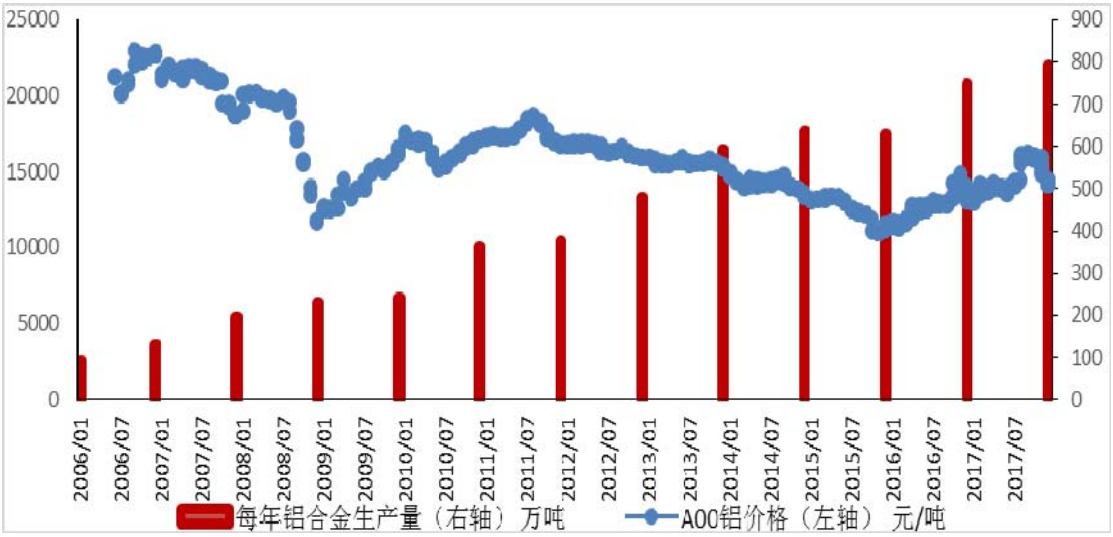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

3、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发行人的主要下游行业为液晶电视行业。近年来液晶电视行业技术发展迅速，4K 显示、曲面屏、量子点显示、3D 等技术应用逐步推广，液晶电视行业在可观的总体规模基础上保持良好的技术升级、产品更新换代态势，并对精密金属

结构件产品形成稳定的需求。

（1）下游液晶电视行业竞争激烈

国内液晶电视行业的竞争格局一直较为稳定。韩国、日本品牌在高端电视领域具有一定优势，但整体看来，国内一线电视品牌占据市场的主要份额。随着液晶电视消费电子的特性越来越明显，行业内诞生了互联网电视品牌。2016 年互联网电视销量占比达到 18.90%，同比上升 8.0 个百分点。新型企业的加入将使原本已经充分竞争的国内液晶电视行业竞争愈加激烈。

（2）大尺寸、曲面、超薄液晶电视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

液晶面板是影响液晶电视价格的重要因素之一，目前国内高世代面板生产线陆续投产，液晶面板也向大尺寸演变。根据奥维云网的数据，2017 年上半年国内液晶电视市场 55 英寸液晶电视的市场份额为 28.8%，较去年同期提升 7.0 个百分点；42/43 英寸液晶电视市场份额为 12.6%，较去年同期下降 3.0 个百分点。国内液晶电视市场大屏化趋势明显。

根据中怡康[3]的数据，截至 2017 年第 39 周（2017 年 9 月第 4 周），国内线下市场 55 英寸液晶电视零售量渗透率已经达到 31.70%；65 英寸液晶电视零售量渗透率已经达到 8.60%。2016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线下零售市场不同尺寸液晶电视销售量渗透率如下：

[3]中怡康是从事家电领域市场研究的专业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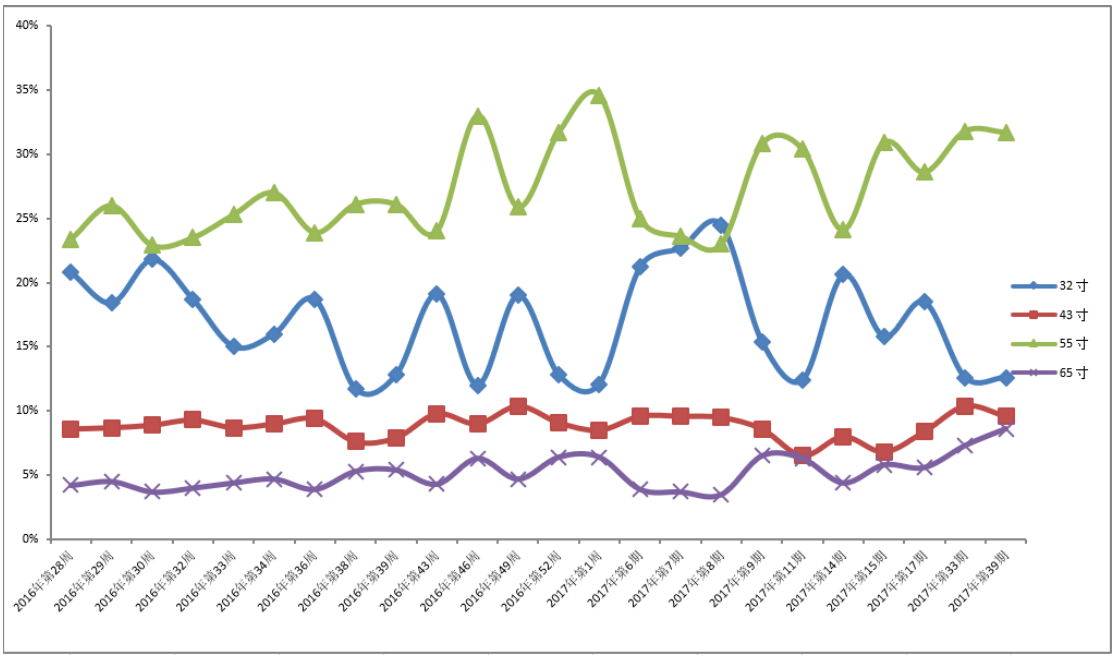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怡康

自 2016 年开始，曲面、超薄电视的市场渗透率也在提升。截至 2017 年第 39 周（2017 年 9 月第 4 周），国内线下市场超薄电视零售量渗透率达到 14.10%，同比提升 10.30 个百分点，曲面电视零售量渗透率达到 9.50%，同比提升 1 个百分点，2016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线下零售市场超薄电视、曲面电视销售量渗透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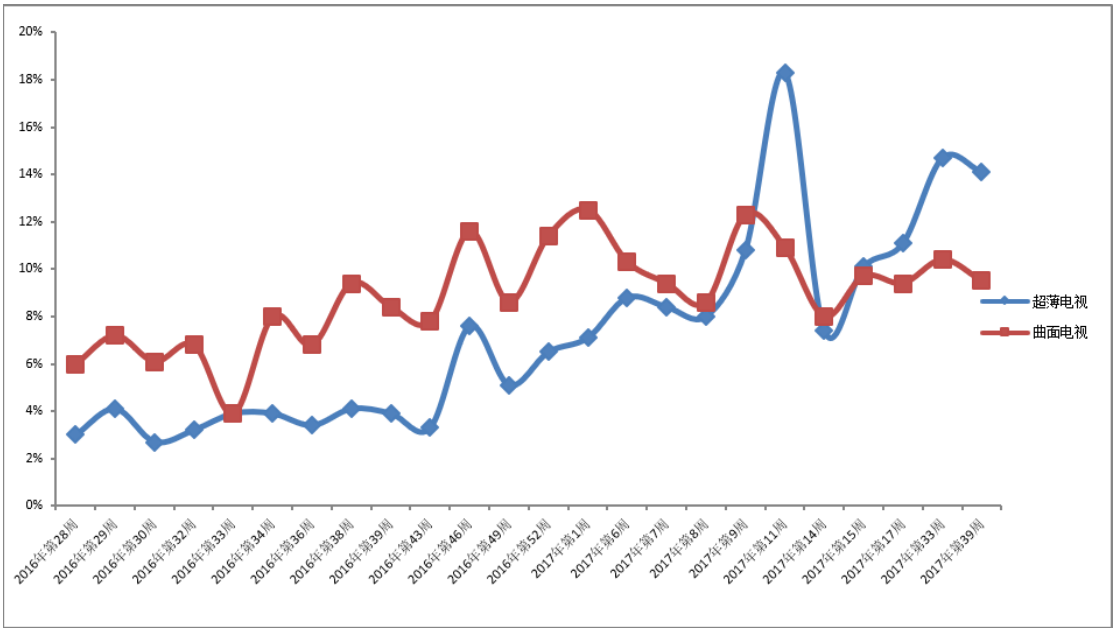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怡康

大尺寸、曲面、超薄液晶电视的推出，对配套零部件的生产工艺提出了更高

的要求，尤其是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需满足更加精密、轻薄、特型、高强度的要求。

（3）智能电视发展迅速

智能电视，是基于 Internet 应用技术，具备开放式操作系统与芯片，拥有开放式应用平台，可实现双向人机交互功能，集影音、娱乐、数据等多种功能于一体，以满足用户多样化和个性化需求的电视产品。智能电视配备有高速处理器和一定的存储空间，用于应用程序的运行和存储；搭载智能操作系统，用户可自行安装、运行和卸载软件，并可连接互联网；具备多种方式的交互式应用，如新的人机交互方式、多屏互动、内容共享等。

智能电视以其对互联网应用的集成，使消费者获得更好的消费体验，进而渗透率不断提升，更吸引了很多互联网企业介入，传统电视企业也持续发力智能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的客户类型得以扩展。

2013 年以来，智能电视渗透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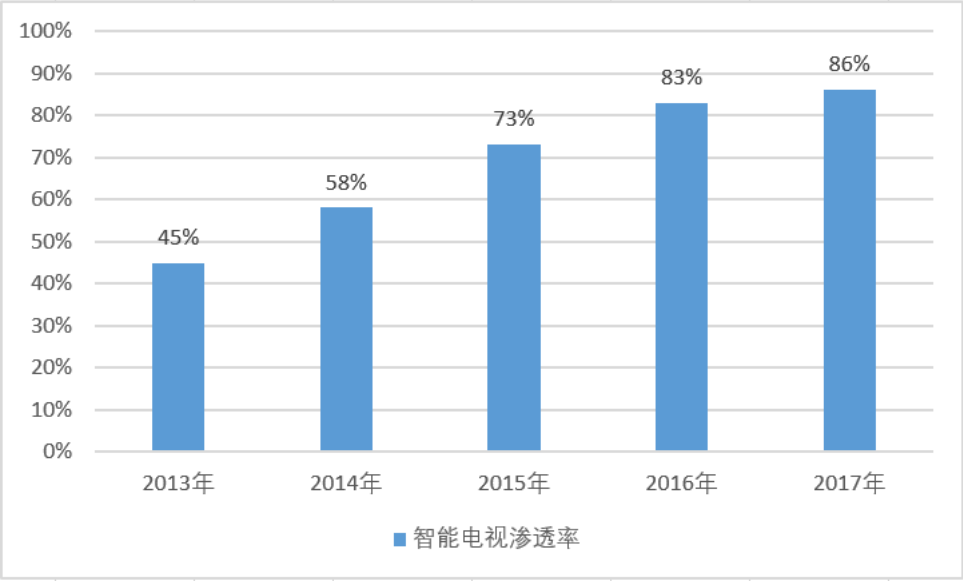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

由于部分智能电视要集成处理器和储存设备，其精密金属结构件的设计需考虑相应零部件的挂载需求，结构更为复杂，这对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产品设计、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数字电视产品”、“高效节能家电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类发展产业，数字电视产业的发展离不开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的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适应消费加快升级，以消费环境改善释放消费潜力，以供给改善和创新更好满足、创造消费需求，不断增强消费拉动经济的基础作用。增强消费能力，改善大众消费预期，挖掘农村消费潜力，着力扩大居民消费。以扩大服务消费为重点带动消费结构升级，支持信息、绿色、时尚、品质等新型消费。液晶电视产品为契合消费升级的现实需求，不断推出新产品，而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开发是液晶电视新品推出的重要保障之一。

（2）液晶电视行业升级换代加快

随着消费升级的不断推进，消费者体验成为家电产品销售的最主要考量因素之一，消费者对液晶电视产品向高端化发展的需求随着显示技术、制造工艺的进步而不断演进。本世纪液晶电视已经完全取代 CRT 电视；而液晶电视产品中，大屏化产品迎合消费者对电视节目观看体验升级的需求，受益于内资品牌销售占比提升，大屏幕彩电价格下降，出货量快速增加，市场份额向大屏幕彩电聚集；曲面化、超薄化、新型显示技术的应用也促进液晶电视产业持续推进产品的升级换代。新型液晶电视往往结构更复杂、零配件加工难度更高。在电视机产业不断升级换代的过程中，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通过产品研发和快速推向市场迎合下游需求，从而不断创造新的市场空间。

（3）液晶电视产业外包市场快速发展

随着液晶电视产业的进一步发展，行业分工不断细化，电视机整机厂商出于降低成本、加快市场响应速度等考虑，将更多精力投入到关乎消费者体验水平的核心技术研发、品牌塑造及营销渠道建设等方面，电视机整机外包制造的比例不断提升；同时，网络电视品牌对市场的介入更多采用整机代工生产的模式。

此外，国外品牌电视机企业不断加大在中国开展整机生产的规模，国内整机

生产企业业务量不断扩大，涌现出一批规模大、实力强的整机代工企业。

电视机整机代工厂商对精密金属结构件更多的采用向专业化厂商采购的方式，这大大促进了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新技术的开发应用不足

基于下游产品升级换代的需要，精密金属结构件对材料应用、模具技术、表面处理工艺等新技术应用的依赖性不断增加，这对精密金属结构件供应商的新技术开发能力提出了不小的挑战，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必须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新技术研发、先进模具技术和设备的引进，以及对先进检测仪器及设备的投入，而国内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在此方面的投入尚显不足。

（2）高级复合型人才缺乏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设计、生产，不仅需要企业拥有高超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还要有精良的模具设计、产品制造工艺，从而将设计师的设计思路转化为工业化产品，并进行批量生产，通过工艺成熟、良品率高保证企业利润。这要求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必须拥有大批既懂新产品设计开发又精通工业化生产的复合型人才，而目前国内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高级复合型人才仍显缺乏。

（七）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随着液晶电视行业的发展而兴起，在国内市场发展初期，台资结构件企业在市场上占据主流地位，内资结构件企业处于跟随角色；前者如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近年来，随着内资结构件企业研发投入的增加、核心技术人才水平的提高以及关键加工制造水平的提升而逐步追赶，并涌现出包括发行人、胜利精密、东山精密在内的一批优秀企业。目前看来，内资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在与台资企业的竞争中不断成长，甚至在某些方面已处于领先地位，台资企业的部分市场份额被内资企业逐步抢占。

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内资企业类型主要包括液晶电视厂商下属或参股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专业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等，前者如 TCL

投资之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海信之下属精密金属结构件部门等，此类企业更易获得所属整机厂商的业务倾斜，对单一客户的优势明显；专业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如发行人等，则需要依靠新产品开发能力、规模生产优势、快速市场反应能力、成熟的加工制造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应对市场竞争。

目前，专业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的市场分化持续加大。规模化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市场地位领先，具有与液晶电视厂商共同开发、设计新产品的能力，与整机厂商具有互生共存的业务关系，这使规模企业与一般企业形成规模差距。随着液晶电视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大屏幕、曲面、超薄电视等新品渗透率不断提升，以及液晶电视行业本身竞争的深入，精密金属结构件的技术和制造难度更大，进一步拉开了规模企业和一般企业的差距。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进入整机厂商供应链的资质壁垒

精密金属结构件是液晶电视的基础部件，起到整机承重、固定、挂载、外观美化等特定功能，稳定的产品质量、精确的尺寸规格、无瑕疵的外观处理对于整机产品的快速流水线生产具有重要意义。要成为整机厂商尤其是主流电视机品牌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供应商，要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整机厂商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生产条件、供货能力、设备状况、质量体系、订单响应速度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调查，对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的生产流程、质量管理、工作环境等各个方面提出严格要求，多次审查后方能通过资质认定。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资质壁垒。

（2）生产规模壁垒

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作为资金、劳动力密集的产业，不但需要大规模投资精密金属冲压设备、CNC 设备等，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置精密模具制造设备。电视整机厂商销售规模大、产品型号繁多、新产品定型后交机时间紧迫，这要求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具备较强的模具开制能力，并具有相匹配的生产能力，可以快速响应客户订单需求，实现规模化生产。

（3）研发与技术壁垒

目前电视机行业发展迅速，新技术大量应用，消费者对产品美观的要求越来

越高，相应的产品推陈出新的速度不断加快，作为电视机产品的重要零部件，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需要跟上整机厂商的新品研发节奏。近年来，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开始更多地参与整机厂商新产品研发，在此过程中，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需紧盯国际电视机领域消费潮流，适应产品功能与造型的变化趋势，提前储备新品开发技术，按时完成整机厂商的设计要求，并应用于工业化生产。电视整机厂商对供应商在较短周期内开发出符合其外观、精度、质量等各项要求的精密金属结构件，并能有效控制生产成本的能力要求极高，这对企业的研发设计能力提出了高要求。

此外，领先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通常拥有模具设计、生产部门。模具生产涉及工艺设计、机械加工、材料科学、CAD/CAE/CAM 一体化等多学科多领域技术，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模具产品的生产特点为单件生产，个性化需求明显，对设计人员和技术工人的技术能力要求较高，对生产装备的先进性和精度要求较高且技术更新换代快，要求企业具有较强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

（4）良品率壁垒

伴随着液晶电视整机的轻薄化、大屏化、曲面化，精密金属结构件尤其是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制作工艺日趋复杂，发挥挂载功能的卡槽、螺钉位置等的冲压技术要求日益精密，加工难度的加大带来质量控制难度的提高。深耕行业多年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相较于新进入者在良品率方面拥有一定优势，从而在产品成本方面可进行更好的控制。

3、市场供求变动及主要原因

发行人主要产品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主要应用于电视机行业，电视机的产量变动直接决定了本行业市场需求量。

2015 年-2017 年，国内彩色电视机生产量如下：

单位：万台

年份	彩色电视机生产量	增长率
2015 年	14,475.73	2.45%
2016 年	15,769.64	8.94%
2017 年	15,932.60	1.0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基于电视机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在整机应用上的唯一性（二者具有替代性），可以推算出 2017 年国内电视机产业对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的年需求量合计约为 1.59 亿台左右。

由于电视机行业属于相对比较成熟的产业，近年来，电视机年产量处于相对稳定并保持增长的状态，故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总体需求量也稳中有增；从技术发展路径来看，目前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工艺更趋复杂，加工难度不断提升，优势企业的业绩增长一方面来自整体市场的扩展，另一方面来自于挤占中小型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的市场份额。

4、行业利润波动及主要原因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作为电视机行业的重要配套产业，利润率受到原材料价格走势、下游产品市场需求和行业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近年来，随着液晶电视大屏化、超薄化、曲面化等新产品的陆续推出，互联网电视品牌的推广，客户对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加工难度、技术质量、生产及按时交货的要求都日趋提高。大尺寸、超薄、曲面电视所需的精密金属结构件通常价格更高，毛利也较高。

四、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分析

（一）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对手情况

1、市场占有率及近三年变动趋势

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占比最高的是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用发行人 2015-2017 年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的销售量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同期全国彩色电视机生产量数据相除，可以计算出 2015-2017 年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产品市场占有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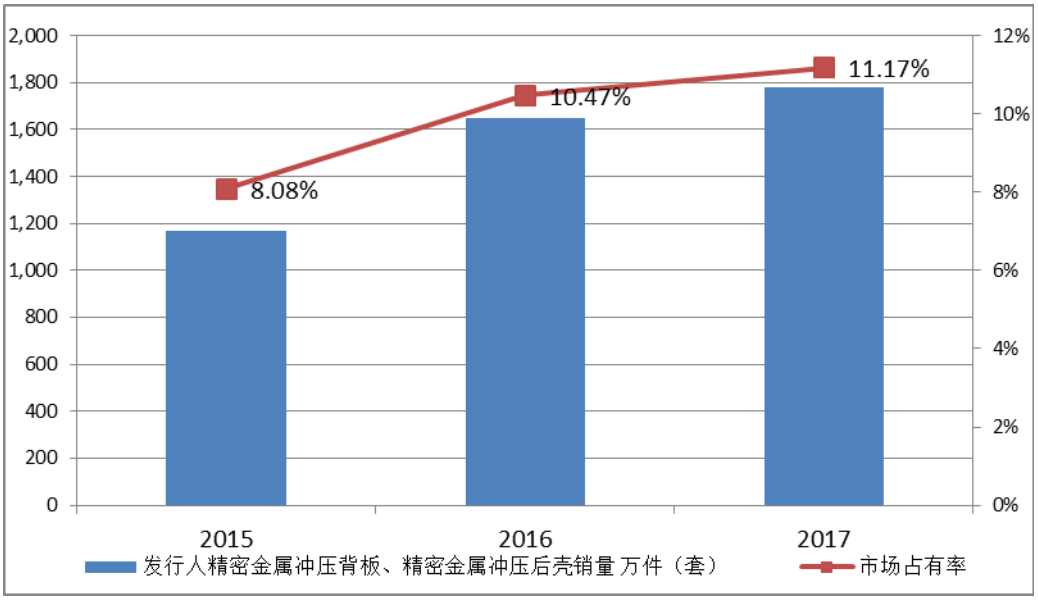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的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主要覆盖客户包括海信、康佳、创维、TCL、夏普、海尔等一线品牌电视，并在主要客户采购体系中占据了一定地位，合作关系相对稳定。

2015 年，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之海信、TCL 分别实现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销售量 446.04 万套、140.30 万套，分别占客户电视机当年总出货量的 34.85%、10.71%[4]；2016 年，发行人对海信、TCL 分别实现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销售量 492.43 万套、384.14 万套，分别占客户电视机当年总出货量的 37.02%、29.10%，发行人在重要客户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采购量中的占比持续提升。

2、主要竞争对手的简况

目前，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1）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5,036.00 万元，系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生产各式电路板、数字高频头等精密电子金属制品、电子配件、LED 显示板、仪用接插件及其配套的塑胶制品制造，精密金属结构件是其重要产品之一。

（2）安徽佳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 海信、TCL2015 年、2016 年出货量数据来自于 WitsView。

安徽佳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深圳康佳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金属件，金属配件及金属模具，组装金属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是其重要产品之一。

（3）东莞市豪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豪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2153.0256 万元，主要研发、生产、销售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木制品、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等。

（4）东莞特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东莞特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2,565.60 万元，主要生产和销售五金电子制品及其零配件，精密金属结构件是其重要产品之一。

（5）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该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涵盖精密金属制造和精密电子制造两个领域，其中精密金属制造业务包括精密钣金和精密铸造产品以及一体化的产品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汽车等行业；精密电子制造业务包括 LED 器件及小间距模组、触控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等，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等行业。

（6）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该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传统制造、智能制造和新能源三大业务。其中传统制造业务包括三个子业务：精密结构模组、盖板玻璃和渠道服务，前两个子业务的产品包括金属结构模组、塑胶结构模组、盖板玻璃、减反射镀膜等，广泛运用于 TV、NB、手机、手环、AR/VR、车载视窗等智能终端上。

（7）江苏凡润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凡润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45,200.00 万元，精密金属结构件是其重要产品之一。

（8）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为台资企业，成立于 1985 年，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多年，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子公司包括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宁波嘉彰电子五金有限公司、嘉诠精密五金电子（ 苏州） 有限公司、南京嘉展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苏州嘉典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东莞泉睿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等。

（9）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台资企业，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9 日，专注于发展光电、通讯等金属冲压结构零组件，以及相关模具的设计与开发，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子公司包括苏州州巧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州巧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等。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作为资本、人力相对密集的行业，固定资产投入规模大，生产线占地面积广，企业只有保持一定的规模优势，才能降低单位产品固定成本。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在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领域具有规模优势，截至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拥有 15 条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冲压生产线，拥有年产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 1,841.67 万件（套）的生产能力，现拥有 1000 吨冲压机床 3 台，600 吨冲压机床 6 台，500 吨冲压机床 10 台，另有其它吨位冲压机床上百台，最大可以生产 85 英寸的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产品。

在十余年的业务经验中，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冲压工作经验，并持续优化生产线布设，提高自动化水平，继而提升作业效率。发行人成熟的冲压生产线可在子公司之间快速复制，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基于规模化优势，发行人对电镀锌板、铝型材等主材的采购规模大，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拥有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电镀锌板主要来自于宝钢，其电镀锌板的品质佳、供应充足。发行人是宝钢黑电用电镀锌板单一最大客户，2016 年 12 月获得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最佳战略合作奖。

（2）客户优势

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电视机整机企业，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海信、TCL、康佳、鸿海精密（夏普）、创维、长虹、海尔、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电视机生产企业；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海信、欧司朗等国内外知名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中，鸿海精密、霍尼韦尔为世界 500 强企业，海信、康佳、TCL、海尔、长虹、创维、京东方（其子公司高创（苏州）为发行人客户）等为国内 500 强企业。上述客户一般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准入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在国内一线电视机品牌供应链体系中占有相对稳固的地位。发行人获得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战略伙伴奖，2017 年 3 月被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评为战略供应商。

通常下游客户在新品开发过程中，需要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介入其新产品开发，部分中等规模客户甚至将整机产品的部分外形开发工作等外包给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以实现一体化研发。发行人凭借过硬的业务实力，深入参与客户新产品开发，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不断提升自身对下游行业发展潮流的把握，形成良性循环。受益于此，发行人是国内较早推出曲面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专业化厂商，此外发行人在超薄化、大尺寸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上也具有一定的先行优势。

发行人具有成熟的生产体系，从产品开发、模具开制到工业化生产，形成了一条快速反应、高效运行的作业链，对客户订单响应速度快，客户粘性强。

（3）技术优势

发行人设立有专门的技术工程中心、模具中心模具设计部、整机事业部设计中心等完整的研发体系。发行人技术工程中心在新产品开发方面服务于客户，在客户提出新产品开发需求后，快速响应，实施新产品结构设计、生产工艺设计；模具中心模具设计部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整机事业部设计中心核心开发团队拥有丰富的电视机整机结构研发经验，新产品开发效果良好。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新产品开发、试制、快速量产能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例如在

曲面金属背板、曲面金属后壳方面，发行人是国内较早实现开发、量产的企业之一，目前是国内领先的曲面产品生产企业。

2016 年下半年发行人开始研发不锈钢金属面框外观件，并于 2017 年向海信、TCL、鸿海精密等客户实现不锈钢金属面框外观件销售 100.70 万套，销售金额 8,293.66 万元。不锈钢金属面框采取激光切割、CNC 加工、激光点焊、拉丝等生产工艺，生产难度相对较大，是一种较高端的外观件产品，具有超薄、外观简洁大方、强度高且不易变形、金属感强等特点，主要应用在一些高端电视机品种中。发行人是市场上较早投入量产此类产品的电视机外观件厂商之一。

另外发行人还开发了以彩涂板、覆膜板、拉丝板、钢塑板、铝塑板等为材料的背板和后壳的新型电视机结构件产品，丰富了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的产品品种，更好地满足了客户产品创新的需求。

（4）模具设计、开制能力优势

精密金属结构件新产品的开发离不开配套模具设计、开制能力的匹配，只有具有高水平、高难度、复合型模具开制能力的企业才能快速适应市场需求，推出适销对路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发行人模具开发部门拥有数十人的专业开发团队，业务经验丰富。通过深入介入客户新品开发，为客户新品开发工作提出结构件工业化生产实现难易程度的建议；在客户新产品定型后，快速为其提供模具设计、开制，并实现新产品的量产，缩短客户产品上市时间。发行人凭借优异的模具开制能力，与客户共同开发了大量新产品，并在发行人生产车间进行量产，如无螺钉无边框粘结金属背板、无螺钉无边框卡扣卡合式金属背板、背板前框一体机等。

目前，发行人形成了成熟的模具生产工艺，模具部门可以实现绝大多数精密金属结构件新产品模具的设计开制工作，发行人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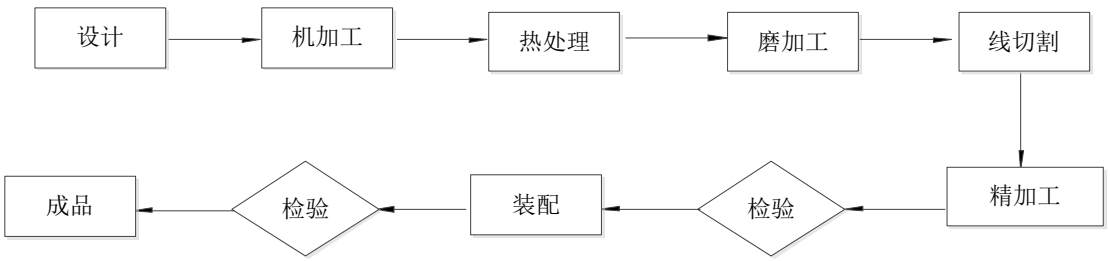

在模具生产全流程中，发行人在设计、精加工、装配、检验等方面拥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尤其在钣金模具开制方面优势明显，十余年的产品生产经验验证，发行人主导设计、开制的模具与发行人生产线的匹配程度更好、产品生产效率更高。

（5）产品优势

1）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的主要材料采用的是宝钢生产的黑电用电镀锌板，其产品质量高于一般热镀锌板及其他电镀锌板，这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质量。

2）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尤其是日趋精密、复杂的超大、超薄、异型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设计精度、产品制作难度都在不断提高，其产品质量、良品率日益成为决定企业竞争力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在质量控制上，发行人始终坚持执行到位。发行人配置有先进的检测设备，严格践行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车间品控人员上百人。发行人根据多年的生产经验，将生产流程进一步分解和细化，每步重要操作工序都安排同步检测，保证每步生产的质量合格，以免微小误差递延为大的品质问题，也保证质量问题的可追溯，并在冲压等环节实施断点检测，有效追溯问题产品源头，确保问题产品不进入下一生产环节。产品入库前严格履行 MIL-STD-105E 抽样检验标准，及时发现问题产品。

3）此外，发行人设立有专门的整机事业部，有专业整机套件产品设计人员，可参与客户整机套件产品开发工作，通常是客户提供整机设计整体方案，发行人在此基础上与客户共同优化结构件产品设计方案，并充分利用供应链优势和结构件整机套件产品整合能力，为客户生产、采购、整合包括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精密金属面框、散热片、加强板、小塑料后壳、底座及其他附属散件在内的整机套件产品，简化客户采购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整机套件业务服务的客户主要有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发行人对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的结构件产品主要用于后者 32 英寸、43 英寸、55 英寸等尺寸液晶电视，代表性型号包括 32U5、32E31、32F51、

43E51、43K51、55R81、55U51、55C31 等。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 LETTALL 及图牌 LED 液晶显示器模组产品被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授予江苏名牌产品称号。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使用在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片和金属板商品（服务）上的 LETTALL 商标（注册证号为 12733073）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2、竞争劣势

（1）资金筹集渠道单一

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作为资金、劳动力密集的产业，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其对生产厂商资金实力、管理水平的要求不断提升。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在技术研发、业务扩张、产业链整合等方面都需要雄厚的资本作支撑，目前，发行人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银行贷款筹集发展资金，资金筹集渠道较为单一，发行人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本实力。

（2）下游应用过于集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主要应用于液晶电视行业，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大多集中在国内一线电视品牌企业，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均在 70%以上。液晶电视消费的增长主要来自于消费升级、电视机的更新换代、商业领域应用及出口市场的需要。近年来，随着液晶电视向大尺寸、高清晰度、曲面、超薄、智能化等方向的发展，加快了消费升级的进程，也拉高了液晶电视的市场需求。未来如果液晶电视市场增速放缓或者电视机更新换代速度放慢，则会造成精密金属结构件等液晶电视配件需求量增速下降，并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业绩。

（3）用工及劳动管理难度较大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具有劳动密集特点。作为规模较大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企业，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大批一线作业工人，尤其是车间普工；同时发行人的生产具有季节性的不均衡，在订单集中期所需一线生产普工量会增加。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位于长三角、青岛、东莞等制造业发达、用工需求量大的地区，用工荒时有发生。发行人为应对生产出现的临时性、紧急性用工需求，

报告期内和一些劳务派遣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以对发行人用工进行补充，并于2016 年开始启动了劳务外包业务模式，但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用工的需求矛盾仍然存在，不排除发行人在特定时间存在用工的季节性缺口。同时，由于发行人车间普工流动性较高，对发行人人员招聘、用工管理等都带来一定难度，普工招聘、用工管理不当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经营情况

（一）业务模式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的下游客户通常执行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液晶电视结构件企业需通过液晶电视整机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审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是知名品牌如海信、创维、TCL、康佳、海尔、夏普等的合格供应商。电视整机厂商对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采购多数采取招投标模式，同时存在部分双方直接议价合作模式。发行人销售部门广泛、积极参与下游客户的招投标体系。一旦中标后，双方对供货种类、产品责任、质量要求、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达成原则性共识，客户根据生产计划以订单方式向发行人发出采购计划，发行人按照订单排产并发出货物。国内一线电视厂商在招投标前，通常邀请领先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参与其新产品开发过程，结构件企业设计部门对客户新品设计在生产工艺上的实现难易程度具有一定的参考建议权。发行人通常会参与客户新产品的开发、研制过程，为客户整机产品结构件工业化生产的可行性提供技术支持，继而稳固在客户采购体系中的地位。

发行人一般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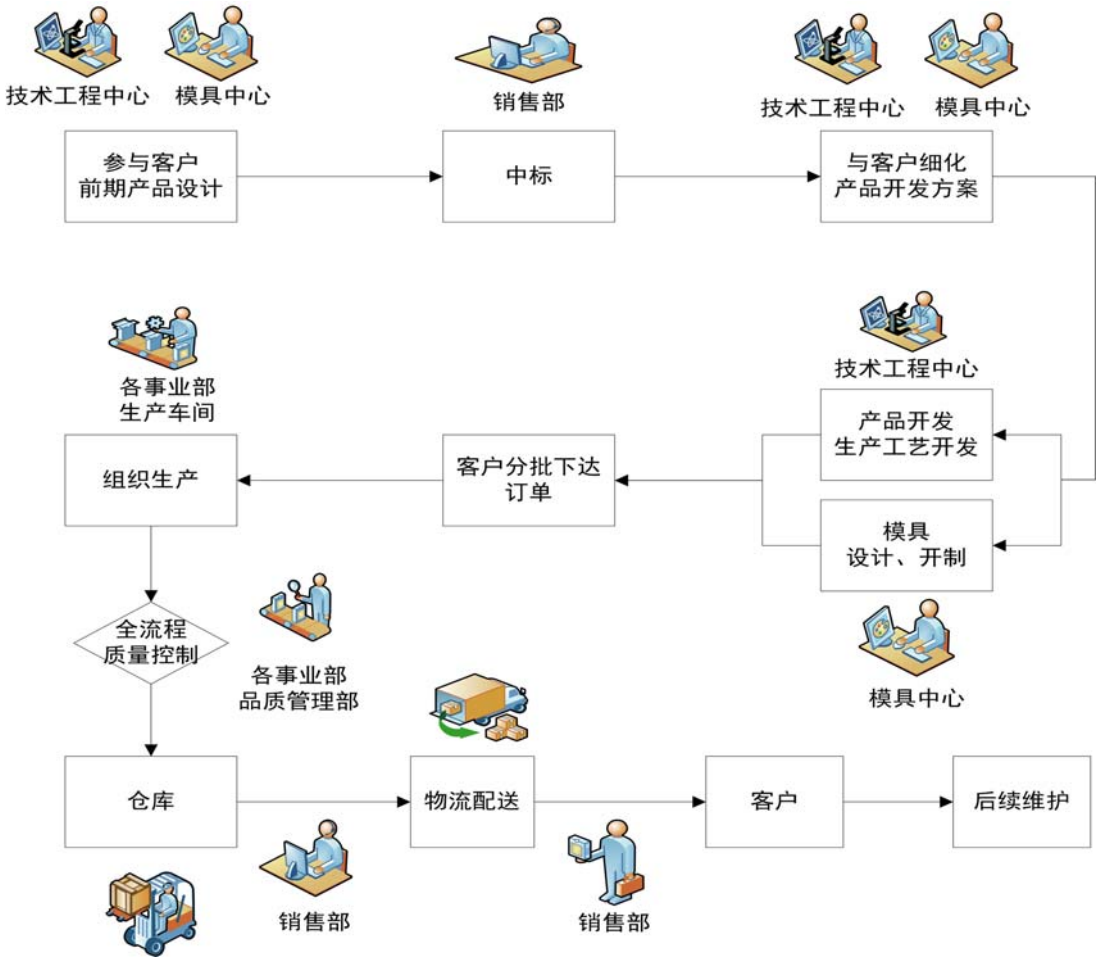

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业务的下游行业包括电视机、照明、工业控制等领域，目前，发行人电子元器件由全资子公司宜兴奕铭生产。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业务的销售采用直接推广、获取老客户持续订单等方式，由宜兴奕铭技术部、销售部共同开发客户，按客户所提方案制作样品，客户对样品及公司资质进行认定和考察，认定合格后，即可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客户基于产品需求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及质量协议，并下达订单；此外，电子元器件业务也存在部分投标业务模式。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供货能力决定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能力，发行人维护了一批稳定的电子元器件核心客户，如海信、康佳、夏普、欧司朗、霍尼韦尔传感控制（中国）有限公司等。

电子元器件一般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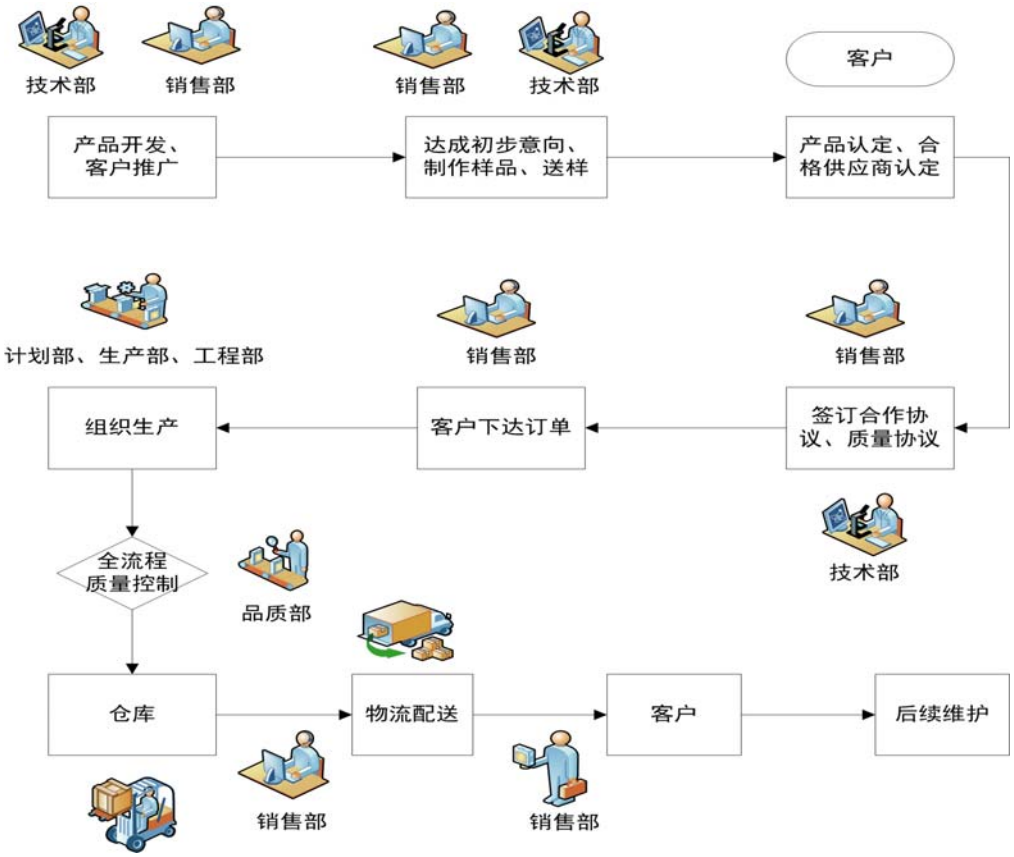

1、销售模式

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销售采用直销模式，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并按客户供货计划安排交货。销售区域方面，发行人主要以境内销售为主。

2、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对于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在中标整机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提供的生产计划或生产预测表进行原材料适量备货，由采购部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评估、采购合同签订及采购订单管理等。

对于元器件业务，公司与客户签署合作协议、质量协议后会根据客户生产安排、订单等适量备货，宜兴奕铭组织并实施采购计划。

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实行合格供应商名录管理，根据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交期、配合度等综合考量，按期更新相应名录，确保名录中供应商匹配发行人采购需求。

3、生产模式

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发行人在业务中标后或与其他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后，由各事业部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排出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销售收入

（1）按产品类别的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精密金属结构件	150,115.42	90.93%	124,403.54	90.64%	82,763.41	88.25%
电子元器件产品	10,908.75	6.61%	10,156.86	7.40%	9,394.24	10.02%
其他	4,061.54	2.46%	2,683.96	1.96%	1,615.06	1.72%
合计	**165,085.71**	**100.00%**	**137,244.36**	**100.00%**	**93,772.71**	**100.00%**

注：上表中精密金属结构件包括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底座及与精密金属结构件配套的模具产品，具体收入明细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结构及变动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精密金属结构件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持续提升，2017 年达到 90.93%，其中又以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为最重要产品类别。

（2）按产品的销售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100,811.41	61.07%	80,518.13	58.67%	59,986.63	63.97%
华南地区	54,846.23	33.22%	51,678.73	37.65%	30,556.71	32.59%
国内其他地区	5,320.74	3.22%	3,493.43	2.55%	2,266.58	2.42%
境外	4,107.33	2.49%	1,554.07	1.13%	962.79	1.03%
总计	165,085.71	100.00%	**137,244.36**	**100.00%**	**93,772.7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国内销售为主；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南地区，这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区位分布相匹配，如海信、海尔、鸿海精密等主要分布于华东地区，TCL、创维、康佳等主要分布于华南地区。

（3）按销售的季节性分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0,276.66	18.34%	33,057.01	24.09%	17,634.97	18.81%
第二季度	36,159.83	21.90%	27,992.16	20.40%	19,268.31	20.55%
第三季度	34,563.01	20.94%	31,231.16	22.76%	22,815.45	24.33%
第四季度	64,086.21	38.82%	44,964.03	32.76%	34,053.98	36.32%
合计	**165,085.71**	**100.00%**	**137,244.37**	**100.%**	**93,772.71**	**100%**

发行人下游产品液晶电视的销售量随年度内传统节日的促销、电商渠道促销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通常，上半年为发行人的销售淡季，而下半年相对来说销售较旺，四季度的销售收入较其他季度高。

（4）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不同产品的内外销分布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产品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注1]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内销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130,055.23	77.87%	109,201.55	78.90%	73,243.48	76.94%
	底座	8,131.30	4.87%	9,796.41	7.08%	5,261.65	5.53%
	电子元器件	10,370.06	6.21%	9,953.01	7.19%	9,375.49	9.85%
	模具	8,293.43	4.97%	4,055.36	2.93%	3,314.24	3.48%
	其他	5,936.61	3.56%	3,845.92	2.78%	3,043.33	3.20%
	小计	162,786.63	97.48%	136,852.25	98.88%	94,238.19	98.99%
外销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3,635.46	2.18%	1,350.22	0.98%	944.04	0.99%
	电子元器件	538.68	0.32%	203.85	0.15%	18.75	0.02%

销售区域	产品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注1]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其他	37.32	0.02%				
	小计	4,211.46	2.52%	1,554.07	1.12%	962.79	1.01%
合计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133,690.69	80.05%	110,551.77	79.87%	74,187.52	77.93%
	底座	8,131.30	4.87%	9,796.41	7.08%	5,261.65	5.53%
	电子元器件	10,908.74	6.53%	10,156.86	7.34%	9,394.24	9.87%
	模具	8,293.43	4.97%	4,055.36	2.93%	3,314.24	3.48%
	其他	5,973.93	3.58%	3,845.92	2.78%	3,043.33	3.20%
	合计	**166,998.09**	**100.00%**	**138,406.32**	**100.00%**	**95,200.98**	**100.00%**

注 1：此处为营业收入数据

2、主要产品的产能、销量及产销率

发行人的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电子元器件的产品品种繁多，根据不同的类型、型号可分为上千种，同时因为是定制化产品，产品的价格、出货量并不均匀，而发行人的冲压设备是通用的，因此很难统计各类型产品的具体产能、价格。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为发行人核心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在销售收入中的占比远高于其他结构件产品，且两者产品结构、应用用途、生产工艺接近，此处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以核心产品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为例说明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的产能、产销率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品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能万件（套）	产量万件（套）	产能利用率	产能万件（套）	产量万件（套）	产能利用率	产能万件（套）	产量万件（套）	产能利用率
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	1,841.67	1,813.82	98.49%	1,612.00	1,687.10	104.66%	1,493.70	1,269.58	85.00%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产能利用率较 2015 年有所提升，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及电子元器件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品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量万件（套）	销量万件（套）	产销率	产量万件（套）	销量万件（套）	产销率	产量万件（套）	销量万件（套）	产销率
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	1,813.82	1,779.04	98.08%	1,687.10	1,651.15	97.87%	1,269.58	1,168.93	92.07%
电子元器件	6,246.89	6,073.46	97.22%	5,018.36	4,859.97	96.84%	3,442.16	3,589.24	104.27%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及电子元器件的产销率都在 90%以上。

3、主要产品售价变动

对于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尺寸越大，形状越复杂、用料越多，对生产设备要求也越高，工艺要求及生产组织难度也越大，对应的产品售价较高；但对于同型号产品，随着生产工艺不断成熟，生产效率提升，同型号产品售价有走低的趋势。报告期内，基于液晶电视产品大屏化的发展趋势，发行人大尺寸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占比稳步提升，50 英寸（含）及以下的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销售额占同类产品的比例由 2015 年的 47.31%下降为 2017 年的 27.22%；50 英寸至 60 英寸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销售额占同类产品的比例由2015年的27.74%上升为2017年的 35.90%，60 英寸（含）及以上的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销售额占同类产品的比例由 2015 年的 24.95%上升为 2017 年的 36.88%。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尺寸产品占比持续提升，产品结构的变化促使发行人产品加权平均单价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核心产品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售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品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注1]	65.27	10.18%	59.24	11.61%	53.08
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注2]	64.67	6.64%	60.64	11.76%	54.26

注 1：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主要包括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精密金属面框等，此处价格为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精密金属面框的平均价格；
注 2：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最主要产品，2017 年销售量占比达到 85%以上，为反映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化，特列示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产品主要用于下游液晶电视、照明、工业控制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电视机生产企业海信、康佳，照明企业欧司朗，工业控制企业霍尼韦尔等。按产品种类分，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产品主要包括电子变压器、滤波器、电感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主要产品电子变压器、滤波器、电感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品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电子变压器	3.45	-11.76%	3.91	-3.93%	4.07
滤波器	1.22	-10.29%	1.36	-31.66%	1.99
电感	1.21	-12.32%	1.38	8.66%	1.27

由于技术进步，电子元器件有逐步小型化的趋势，另外受市场因素影响，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产品在报告期内销售单价整体出现下降。2016 年，发行人电视机用 PFC 电感（谐波滤波电感）销售增加，PFC 电感多用于大功率产品，单价较高；此外，当年发行人较上年销售更多 LED 照明用电感产品，LED 照明用电感单价高于普通灯具电感，上述因素导致发行人 2016 年电感单价较上年有所提升。

4、销售客户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类型及销售情况如下：

1）2017 年度

集团名称	客户类型	产品类型	数量	单价(元/件、个、套)	收入金额(万元)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	制造型企业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万件/万套)	568.07	69.36	39,403.58

集团名称	客户类型	产品类型	数量	单价(元/件、个、套)	收入金额(万元)
公司[注1]		底座(万个)	191.63	36.38	6,972.36
		电子元器件(万个)	2,825.54	2.15	6,066.77
		模具(套)	15.00	240,913.57	361.37
		其他			410.58
		小计			**53,214.66**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注2]	制造型企业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万件/万套)	219.91	134.55	29,588.55
		电子元器件(万个)	3.37	2.29	7.71
		其他			24.07
		小计			**29,620.33**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3]	制造型企业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万件/万套)	246.60	68.64	16,925.90
		模具(套)	25.00	691,763.89	1,729.41
		其他			6.68
		小计			**18,661.99**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注4]	制造型企业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万件/万套)	473.16	30.58	14,471.03
		底座(万个)	89.73	7.95	713.36
		模具(套)	32.00	616,021.63	1,971.27
		其他			121.69
		小计			**17,277.3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5]	制造型企业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万件/万套)	114.38	72.51	8,293.18
		电子元器件(万个)	227.97	1.38	313.90
		模具(套)	26.00	860,006.85	2,236.02
		小计			**10,843.10**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注6]	制造型企业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万件/万套)	121.59	76.12	9,255.76
		模具(套)	2.00	710,330.34	142.07
		小计			**9,397.83**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注7]	制造型企业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万件/万套)	78.77	55.34	4,359.10

集团名称	客户类型	产品类型	数量	单价(元/件、个、套)	收入金额(万元)
		模具（套）	2.00	972,500.00	194.50
		小计			**4,553.60**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注8]	海尔集团采购平台	模具(套)	2.00	1,700,000.00	340.00
		其他			3,402.39
		小计			**3,742.39**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注9]	制造型企业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万件/万套)	79.82	38.10	3,041.31
		模具(套)	8.00	584,026.24	467.22
		其他			15.03
		小计			**3,523.56**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型企业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万件/万套)	35.65	61.22	2,182.35
		底座(万个)	33.89	7.84	265.67
		其他			4.04
		小计			**2,452.06**

注 1：公司对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合并对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贵阳海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青岛智动精工电子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后的金额。

注 2：公司对鸿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合并对鸿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南京鸿富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夏普电子研发（南京）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后的金额。因鸿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收购日本夏普后，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也成为了该公司控制下的公司，并在 2017 年开始，鸿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逐步开始对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内部生产和管理体系的整合，故将南京夏普全面纳入鸿海精密的体系范围内。

注 3：公司对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合并对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后的金额。

注 4：对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合并对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茶谷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后的金额。

注 5：公司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合并对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后的金额。

注 6：公司对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合并对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纬创资通（青岛）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后的金额。

注 7：公司对创维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合并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创维

-RGB 电子有限公司、南京创维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后的金额，下同。
注 8：公司对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合并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多媒体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后的金额。
注 9：公司对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合并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后的金额。

2）2016 年度

集团名称	客户类型	产品类型	数量	单价（元/件）	收入金额（万元）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型企业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万件（套）	505.39	67.51	34,118.11
		底座（万个）	223.66	37.63	8,415.50
		电子元器件（万个）	2,729.27	2.44	6,667.92
		模具（套）	15.00	303,933.33	455.90
		其他			454.50
		小计			**50,111.93**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型企业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万件（套）	403.60	63.05	25,445.69
		模具（套）	11.00	1,337,210.57	1,470.93
		小计			**26,916.6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型企业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万件（套）	258.10	51.67	13,337.15
		电子元器件（万个）	67.18	1.49	100.02
		模具（套）	11.00	789,896.42	868.89
		小计			**14,306.06**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制造型企业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万件（套）	290.29	33.01	9,581.10
		底座（万个）	77.72	15.14	1,176.50
		模具（套）	2.00	197,029.91	39.41
		小计			**10,797.01**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注 1]	制造型企业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万件（套）	84.54	106.00	8,960.98
		底座（万个）	0.02	22.00	0.40
		电子元器件（万个）	29.48	2.40	70.61
		模具（套）	2.00	66.52	133.03
		其他			0.25
		小计			**9,165.27**

集团名称	客户类型	产品类型	数量	单价（元/件）	收入金额（万元）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制造型企业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万件（套）	77.77	69.47	5,403.21
		底座（万个）	4.88	15.41	75.14
		小计			**5,478.35**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型企业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万件（套）	38.88	85.18	3,311.44
		模具（套）	4.00	297,965.60	119.18
		小计			**3,430.62**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内采购平台	模具（套）	7.00	507,142.86	355.00
		其他			2,363.99
		小计			**2,718.99**
欧司朗（广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型企业	电子元器件（万个）	1,359.33	1.45	1,968.59
		小计			**1,968.59**
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公司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万件（套）	14.04	131.65	1,848.40
		电子元器件（万个）	0.44	1.69	0.75
		模具（套）	1.00	769,230.77	76.92
		小计			**1,926.07**

注 1：2015 年度-2016 年度各期公司对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合并对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夏普电子研发（南京）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后的金额，下同。

3）2015 年度

集团名称	客户类型	产品类型	数量	单价（元/件、个、套）	收入金额（万元）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型企业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万件（套）	483.72	51.25	24,790.18
		底座（万个）	138.79	32.34	4,487.95
		电子元器件（万个）	2,563.26	2.64	6,760.85
		其他			470.14
		小计			**36,509.1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型企业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万件（套）	293.72	44.47	13,062.02
		底座（万个）	1.50	4.03	6.05
		电子元器件（万个）	3.07	2.04	6.27
		模具（套）	7.00	975,552.07	682.89

集团名称	客户类型	产品类型	数量	单价（元/件、个、套）	收入金额（万元）
		小计			**13,757.23**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制造型企业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万件（套）	107.75	86.16	9,284.50
		底座（万个）	0.00	63.92	0.16
		电子元器件（万个）	144.91	5.22	755.91
		模具（套）	9.00	724,479.18	652.03
		小计			**10,692.60**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型企业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万件（套）	158.58	58.77	9,320.15
		模具（套）	8.00	1,066,089.74	852.87
		小计			**10,173.02**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制造型企业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万件（套）	63.81	48.64	3,103.84
		底座（万个）	25.65	19.63	503.52
		模具（套）	5.00	231,000.00	115.50
		小计			**3,722.86**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制造型企业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万件（套）	41.55	76.44	3,176.27
		底座（万个）	13.53	14.80	200.23
		模具（套）	1.00	1,871,356.77	187.14
		小计			**3,563.64**
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公司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万件（套）	22.84	128.59	2,937.23
		模具（套）	2.00	688,278.65	137.66
		小计			**3,074.89**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型企业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万件（套）	22.15	100.62	2,228.53
		模具（套）	3.00	1,209,333.33	362.80
		小计			**2,591.33**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内采购平台	模具（套）	1.00	245,299.15	24.53
		其他			1,501.05
		小计			**1,525.58**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注1]	制造型企业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万件（套）	37.90	38.63	1,464.09
		小计			**1,464.09**

注 1：公司对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合并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后的金额。

（2）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4 月 17 日	130,848.12 万元	山东青岛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39.53%； 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 社会公众股 55.47%	主要从事电视机的生产和销售	否
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0 年 10 月 1 日	240,794.54 万元	广东深圳	华侨城集团公司 21.75%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7.56%； 社会公众股 70.69%	主要业务有彩电业务、手机业务和白电业务	否
3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2 年 3 月 11 日	1,351,497.21 万元	广东惠州	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84%；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50%； 李东生 4.72%； 社会公众股 80.94%	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等的生产和销售	否
4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注 1	1996 年 3 月 29 日	10,058.00 万美元	江苏南京	日本国夏普株式会社 84.09%; 夏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5.91%	主要从事数字电视机、液晶显示器、TFT-LCD 模组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的生产和销售	否
5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1998 年 9 月 30 日	5,720.00 万美元	江苏苏州	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69.06%; 京东方视讯控股有限公司 30.94%;	主要从事新型显示器（平板显示器）、可兼容数字电视、液晶显示高档微型计算机、大屏幕液晶投影电视机等新型通讯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1998 年 3 月 27 日	23,400.00 万美元	广东中山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 82.48%；英属维尔京群岛 AII HOLDING CORPORATION 17.52%	主要从事多媒体控制板、家用游戏机、高频头、降频头、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大中型电子计算机、小型及微型电子计算机的生产和销售	否
7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999 年 5 月 25 日	100.00 万元	山东青岛	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90.00%; 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主要从事零部件、家用电器的采购与销售	否
8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6 日	2,500.00 万美元	福建厦门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100%	从事电脑、TFT-LCD 平板显示屏、模具、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数字电视机、通信终端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	否
9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74 年 2 月 20 日	17,328,738.26 万新台币	台湾新北	郭台铭 9.36%; 社会公众股 90.64%	资讯产业、通讯产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光电产业、精密机械产业、汽车产业、与消费性电子产业有关之各种连接器、机壳、散热器、组装产品以及网络线路装配等产品之制造、销售与服务。	否
10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4 月 8 日	461,624.42 万元	四川绵阳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20%； 社会公众股 76.80%	主要业务覆盖电视、冰箱、空调、IT、冰箱压缩机等产品线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	否
11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7 日	183,000.00 万港元	广东深圳	创维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48.85%; 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51.15%	从事高清晰度电视、高画质激光视盘、数字音视频广播系统及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的技术开发及生产销售	否
12	欧司朗（广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993 年 12 月 2 日	3,000.00 万港元	广东广州	OSRAM GmbH 100%	主要从事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照明灯具制造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 2						
13	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1 日	1,354.00 万美元	上海	黑田电气株式会社 100%	主要从事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制品、贱金属制品、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光学、计量仪器的贸易	否
14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23 日	30,015.00 万人民币	台州	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1.16%； 陈德松 7.22%； 江珍慧 7.22%； 社会公众股 34.40%	主要从事计算机、通信终端设备、电视机整机及零部件、电子白板、电子设备等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和购销	否

注 1：鸿海精密 2016 年收购日本夏普后开始整合，2017 年将南京夏普等相关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全部纳入鸿海精密的销售额；
注 2：广州市中德电控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更名为欧司朗（广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与主要客户交易合同主要条款、合同期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合同主要条款、签订合同的期限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主要条款						合同期限
	市场地位	交易内容	违约条件	质保条例	运输	价格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知名电视机品牌制造商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电子元器件、底座等	违反合同约定，支付订单总价款 30%违约金并赔偿损失；逾期交货，支付迟延交货总款 0.05%违约金每天，造成停产或延误生产的，需承担全部损失	保证产品全新、未使用，符合双方签订条例；通过国家认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符合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规定	送至指定物料交接区域	按每个机型中标价或协议价	一年，除任何一方于合同届满前九十日，以书面通知不再续约，或甲方决定将乙方从供应商目录中淘汰，并不再与乙方进行合作外，合同自动顺延一年，再期满时

主要客户	主要条款						合同期限
	市场地位	交易内容	违约条件	质保条例	运输	价格	
							亦同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知名电视机品牌制造商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等	因供方违反合同约定或因供方所供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退货，按附件《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良品处理协议》相关条款处理	承诺符合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若产品质量达不到，有权拒绝收货，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按协议进行赔偿	供方运至需方指定工厂	按每个机型中标价或协议价	一年，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若双方对协议续展均无异议，则协议有效期届满时自动续展一年，并依年续展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知名电视机品牌制造商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等	卖方未能按协议及相关订单的约定履行交货义务，应向买方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违约责任	符合法律要求；对于供应链的每一阶段，买方均在公司整体范围内进行质量控制	送货至仓库	按每个机型中标价或协议价	一年，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若双方对协议续展均无异议，则协议有效期届满时自动续展一年，并依年续展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知名电视机品牌制造商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电子元器件、底座等	乙方不履行规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时，应当承担负责更换、修理、退货及其他违约责任，且不能免除规定的损害赔偿责任	交货后两年内对标的物负有质量保证责任，在此期间标的物不符合时，乙方负责无偿更换或无偿修理，造成损害时，乙方应当对其进行赔偿	按照个别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地点，将个别合同中约定数量的标的物交付给甲方	按每个机型中标价或协议价	一年，在期满前 2 个月内如果双方均没有提出书面意思表示的，可以更新一年，此后同样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国内主要电视机加工厂商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底座等	如发生迟延或验收不合格，需方有权从以下方式之一要求供方赔偿损失：（1）供方承担因迟延造成的所有费用、损失、损害（2）供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天，支付迟延部分合同产品总价款的 1%	质保期为 39 个月，自需方将合同产品用于生产之日起计算	将需方所需产品放置双方协议的 HUB 仓内，供需放依据生产需求提领	按每个机型中标价或协议价	一年，如果双方均没有在有效期届满 60 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顺延一年

主要客户	主要条款						合同期限
	市场地位	交易内容	违约条件	质保条例	运输	价格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全球知名台资加工厂商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等	依条例标准进行损害赔偿，且甲方应赔偿乙方、乙方关联企业及其顾客所生之一切损害，包含商誉之损失	保证产品为新品，无设计、材料、质量或工艺上之瑕疵，符合相关法令规定	以 VMI 方式取货	按每个机型中标价或协议价	自生效日期至双方合意或触及条款终止为止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知名电视机品牌制造商	空调配件等	发生乙方违约的情况时，经甲方善意提醒后乙方未有改进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或解除任何未履行完毕的订单的全部或一部分，且不需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且还有权采取包括要求赔偿所有损失等多项救济措施	自甲方就模块产品签发入库单之日起，非功能模块质保期为 24 个月，功能模块为 48 个月	送至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	按每个机型中标价或协议价	有效期间为一年，除非一方于期限届满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否则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以此类推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全球知名台资加工厂商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等	若卖方延迟交货，需赔偿买方因此所生之相关损失，每延迟一日，应另给付迟延罚金，每日为总价 1%之罚金	产品自其出货日起三年内均可使用	由卖方运交买方，运费及运货风险由卖方承担	按每个机型中标价或协议价	无约定
南京鸿富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台湾上市公司）全球知名台资加工厂商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等	任一方有违反本合约任何规定和有债务不履行、延迟履行、不完全履行等事情时，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产品之免费保固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 年，保固期约定适用于供应商替换和修理后之产品	JIT/VMI 交货方式	按每个机型中标价或协议价	有效期为生效日起五年。任一方欲终止合约，需于本合约期满前和延展期满前 60 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续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否则本合约自动延展，每次延展期限均为一年

主要客户	主要条款						合同期限
	市场地位	交易内容	违约条件	质保条例	运输	价格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知名电视机品牌制造商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等	如有违约，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被客户退单或罚款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和相关费用	按双方签订的技术质量协议执行	乙方运至甲方厂区内库房	按每个机型中标价或协议价	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章确认，否则本合同自动延长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知名电视机品牌制造商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等	乙方不履行规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时，应当承担负责更换、修理、退货及其他违约责任，且不能免除规定的损害赔偿责任	承诺符合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若产品质量达不到，有权拒绝收货，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按协议进行赔偿	乙方运至甲方厂区内库房	按每个机型中标价或协议价	无约定
欧司朗（广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全球四大著名照明企业之一	电子元器件等	任一方有违反本合约任何规定或有债务不履行、延迟履行、不完全履行等情事时，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承诺符合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若产品质量达不到，有权拒绝收货，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按协议进行赔偿	DAP/FOB	中标价	一财年
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	日本大型贸易公司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等	任一方有违反本合约任何规定或有债务不履行、延迟履行、不完全履行等情事时，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承诺符合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若产品质量达不到，有权拒绝收货，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按协议进行赔偿	FOB	按每个机型中标价或协议价	为固定订单型客户，代日本夏普采购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知名电子设备制造商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等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地交货，或违反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	质量保证期为 2 年。承诺符合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若产品质量达不到，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和甲方客户及终端客户提出的赔偿。	送至甲方指定仓库	按每个机型中标价或协议价	自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4）主要客户按合作年限分类情况

报告期前十大客户按照合作年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年限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1-2 年	8,183.82	4.90%	-	-	1,464.09	1.54%
2-3 年	-	-	-	-	13,736.66	14.42%
3 年以上	145,103.06	86.89%	126,819.51	91.63%	71,873.61	75.50%
合计	**153,286.87**	**91.79%**	**126,819.51**	**91.63%**	**87,074.36**	**91.46%**

对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内合作 3 年以上的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均达 75%以上，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常年客户且较为稳定。

2015 年合作 1-2 年的客户主要系长虹，合作 2-3 年的客户主要 TCL、冠捷科技。2016 年，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保持相对稳定。2017 年，合作 1-2 年客户销售额上升，主要由 2016 年开发客户中新科技、鸿海精密（2016 年销售收入未合并夏普）在 2017 年对发行人采购规模上升导致。

综上，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且相对稳定，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5）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起始时间

发行人成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合格供应商或首次合作时间及后续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注1]	成为合格供应商或首次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否
2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2010 年	否
3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否
4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2010 年	否
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否
6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2013 年	否
7	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	2010 年	否
8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2016 年	否

序号	单位名称[注1]	成为合格供应商或首次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		
9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010 年	否
10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013 年	否
1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否
12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否
13	欧司朗（广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否
14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否

注 1：上述“成为合格供应商或首次合作时间”为发行人与同一控制口径下客户的合作时间；
注 2：因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收购日本夏普，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也成为该公司控制下的企业，上表中，发行人与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时间未包含发行人与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的合作时间。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享有权益。

5、新项目承接情况

根据行业惯例，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生产企业承接新项目是指客户将模具开发订单交给发行人或者客户将自身已经开发好的模具移交给公司，公司承接模具后，对应的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一般均由其进行生产。公司报告期内加强业务拓展，持续增加模具开发投入，提高模具制造工艺水平，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销售收入的增长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发行人新承接的模具项目储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新承接模具数量（套）	预计订单数量（万件/套）	预计销售金额（万元）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180.2	13,085.75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3	18.84	342.24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3	55	1,453.40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	101	4,996.11
南京鸿富夏科技有限公司	3	100	24,755.00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	315	5,000.15
苏州乐轩科技有限公司	1	50	3,745.1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23	3,395.00

客户名称	新承接模具数量（套）	预计订单数量（万件/套）	预计销售金额（万元）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1	100	6,500.00
合计	**62**	**943.04**	**63,272.80**

整机生产厂商一旦确定某款机型的结构件供应商，通常会采用“一个机型一个供应商”的供货模式。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批量生产后，产品就进入了相对的稳定期，生命周期跟随整机的生命周期及市场供求变化而变化。

发行人除上述新承接的项目外，尚有一批已量产模具仍在持续供货，另有部分整机厂商，其模具通过自己指定模具开发商开发完成后将模具移交给公司进行后续的结构件生产，公司整体的销售收入有保障，销售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三）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外协采购及能源供应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镀锌板、铝型材、紧固件、密封件、磁芯、漆包线等，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能源主要是电力和水。发行人所需主要原、辅材料从国内市场采购，发行人是宝钢黑电用电镀锌板单一最大的采购商，宝钢是报告期内稳定的最大供应商；发行人所需水、电等能源由当地自来水公司和电力公司供应。上述原、辅材料和能源供应充足，不存在因供应问题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形。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1）2017 年

项 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吨、个、套）	金额（万元）	占比(%)
电镀锌板等[注1]	吨	94,699.87	5,104.45	48,339.08	50.05
铝型材	吨	4,850.14	16,505.89	8,005.59	8.29
紧固件	万个	30,681.27	0.12	3,537.46	3.66
密封件	万个	15,921.65	0.22	3,573.39	3.70
磁芯	万个	6,839.30	0.28	1,932.42	2.00
漆包线	吨	295.13	59,006.40	1,741.47	1.80
模具材料	套	288.00	27,331.44	787.15	0.82
骨架	万个	6,925.11	0.14	981.83	1.02

项 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吨、个、套）	金额（万元）	占比(%)
不锈钢板材	吨	723.42	15,132.29	1,094.70	1.13
电源材料	万个	-	-	-	-
结构件组件	万个	5,733.23	3.49	20,016.27	20.73
其他[注2]	-	-	-	6,565.52	6.80
合计				**96,574.90**	**100.00**

2）2016 年度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吨、个、套）	金额（万元）	占比（%）
电镀锌板等	吨	93,466.20	4,165.94	38,937.43	51.41
铝型材	吨	4,566.26	14,828.00	6,770.86	8.94
紧固件	万个	24,232.04	0.13	3,116.70	4.11
密封件	万个	7,954.17	0.18	1,465.63	1.94
磁芯	万个	5,955.96	0.23	1,392.30	1.84
漆包线	吨	295.31	42,491.82	1,254.81	1.66
模具材料	套	355.00	27,103.18	962.16	1.27
骨架	万个	5,692.41	0.15	875.06	1.16
不锈钢板材	吨	510.31	12,328.09	629.11	0.83
电源材料	万个	-	-	-	-
结构件组件	万个	3,636.29	3.76	13,677.88	18.06
其他	-	-	-	6,659.89	8.79
合计				**75,741.83**	**100.00**

3）2015 年度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吨、个、套）	金额（万元）	占比（%）
电镀锌板等	吨	60,473.03	4,246.69	25,681.01	50.63
铝型材	吨	2,707.52	14,672.90	3,972.71	7.83
紧固件	万个	13,485.35	0.16	2,107.66	4.16
密封件	万个	2,929.53	0.36	1,047.95	2.07
磁芯	万个	3,840.19	0.35	1,352.92	2.67
漆包线	吨	193.70	51,817.97	1,003.72	1.98
模具材料	套	242.00	35,214.22	852.18	1.68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吨、个、套）	金额（万元）	占比（%）
骨架	万个	3,973.81	0.18	725.92	1.43
不锈钢板材	吨	-	-	-	-
电源材料	万个	77.19	0.38	29.24	0.06
结构件组件	万个	1,782.46	5.31	9,473.68	18.68
其他	-	-	-	4,476.34	8.83
合计				**50,723.33**	**100.00**

注 1：上表中，发行人对电镀锌板的采购包括对彩涂板、覆膜板、拉丝板、钢塑板、铝塑板等的采购。
注 2：因其他类别中包含物料规格型号众多，存在单位不一，故在数量上未作汇总。

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电镀锌板、铝型材、紧固件、密封件等。在主要材料中，电镀锌板是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的主材，是决定结构件产品功能、质量的最重要材料，在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耗用材料中占比最高。电镀锌板为发行人单项采购额最高的原材料，主要采购自宝钢，电镀锌板卷材经外加工厂商加工为发行人所需规格尺寸板材后入库；发行人所购铝型材为定制化材料，供应商根据发行人设计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紧固件、密封件等基本按标准化产品采购。

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磁芯、漆包线、骨架等，其中磁芯、骨架等为定制化产品。

不锈钢板材是发行人 2016 年之后新开发不锈钢外观件产品的主材，2015 年未发生采购。电源材料为生产电视机电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2016 年之后发行人未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因此未发生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结构件组件包括塑料小后壳、底座组件、胶框总成、扩散支架、开关支架、底盘组件、支撑板、配套模具等。

发行人采购的其他材料包括包装材料、塑料粒子、清洗剂、油漆等。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之电镀锌板、铝型材、不锈钢板材与市场可比价格对比如下：

1）电镀锌板

镀锌板是表面镀有一层锌的钢板，根据镀锌工艺的不同，主要包括电镀锌板、热镀锌板等镀锌方式，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主要使用的是电镀锌板，因加工工艺不同，市场上电镀锌板价格整体上高于热镀锌板。由于热镀锌板的用量更大，市场可取得同一期间单价数据的 1mm 镀锌板主要是热镀锌板，价格对比如下：

A:2017 年

单位：元/吨

项 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mm 镀锌板价格	4,738.08	4,547.92	4,810.93	4,988.77
发行人采购电镀锌板价格[注1]	4,901.57	5,162.04	4,797.38	5,564.98

注 1：发行人采购的电镀锌板主要包括 0.5mm、0.6mm、0.8mm、1mm 等不同厚度规格的电镀锌板材料，此处发行人采购电镀锌板价格为将不同规格镀锌板按重量加权平均计算的单价，下同。

B:2016 年

单位：元/吨

项 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mm 镀锌板价格	3,298.10	3,834.23	3,825.64	4,265.15
发行人采购电镀锌板价格	3,826.85	3,967.13	4,364.74	4,386.26

C:2015 年

单位：元/吨

项 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mm 镀锌板价格	4,214.33	3,931.67	3,559.67	3,245.83
发行人采购电镀锌板价格	4,425.14	4,628.41	4,316.37	3,909.34

注 1：上表中发行人电镀锌板的采购价格为综合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电镀锌板卷及其他供应商电镀锌板片的价格；
注 2：1mm 镀锌板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

发行人电镀锌板采购价格与市场上 1mm 镀锌板价格趋势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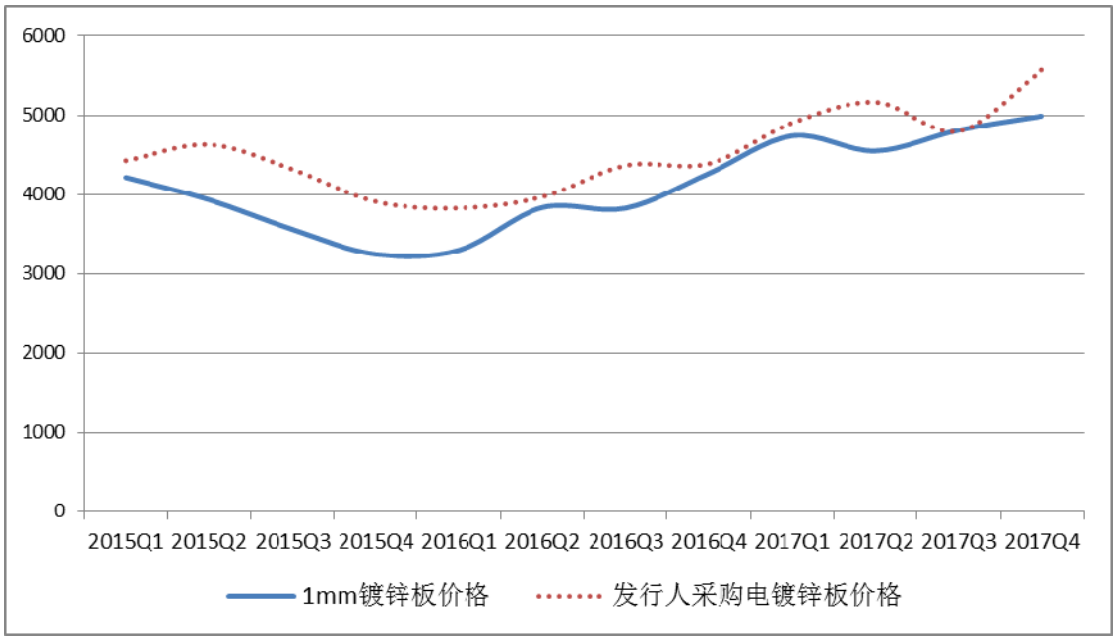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镀锌板的采购价格趋势与市场上 1mm 热镀锌板价格趋势一致。

从单价绝对数看，发行人电镀锌板采购价格略高于市场上 1mm 镀锌板价格，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主要使用电镀锌板，因镀锌方式的不同，市场上电镀锌板价格整体上高于热镀锌板；②因生产工艺的差异，镀锌板的单价受其厚度的影响显著，厚度越薄，单位重量单价越高，公司采购的电镀锌板多数为 1mm 及以下规格，上述可比价格为 1mm 镀锌板价格；③宝钢是国内重要的电镀锌板供应商，产品性能优异，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更多采用高品质的宝钢电镀锌板。

2）铝型材

铝型材是一种以工业纯铝为原材料，并添加各种合金成分的铝合金材料，按用途可分为散热器铝型材、建筑铝型材、轨道车辆结构铝合金型材、装裱铝型材及一般工业铝型材，发行人主要采购的是散热器铝型材。铝型材的前道基础材料为工业纯铝，发行人所采购铝型材（合金材料）与市场可取得同一期间单价数据的 AOO 铝（工业纯铝）价格对比如下：

A:2017 年度

单位：元/吨

项 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AOO 铝（工业纯铝）价格	11,646.29	11,882.64	13,007.41	12,926.50
发行人采购铝型材（合金材料）价格	16,700.40	16,159.93	17,117.08	15,998.48

B：2016 年度

单位：元/吨

项 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AOO 铝（工业纯铝）价格	9,833.66	10,642.87	11,021.67	11,755.16
发行人采购铝型材（合金材料）价格	14,987.16	13,639.24	14,572.19	15,597.35

C：2015 年度

单位：元/吨

项 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AOO 铝（工业纯铝）价格	11,239.89	11,273.36	10,518.95	9,629.77
发行人采购铝型材（合金材料）价格	14,857.47	15,445.07	15,244.17	14,329.71

注：AOO 铝（工业纯铝）价格数据来源于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

发行人采购铝型材（合金材料）的价格与 AOO 铝（工业纯铝）价格趋势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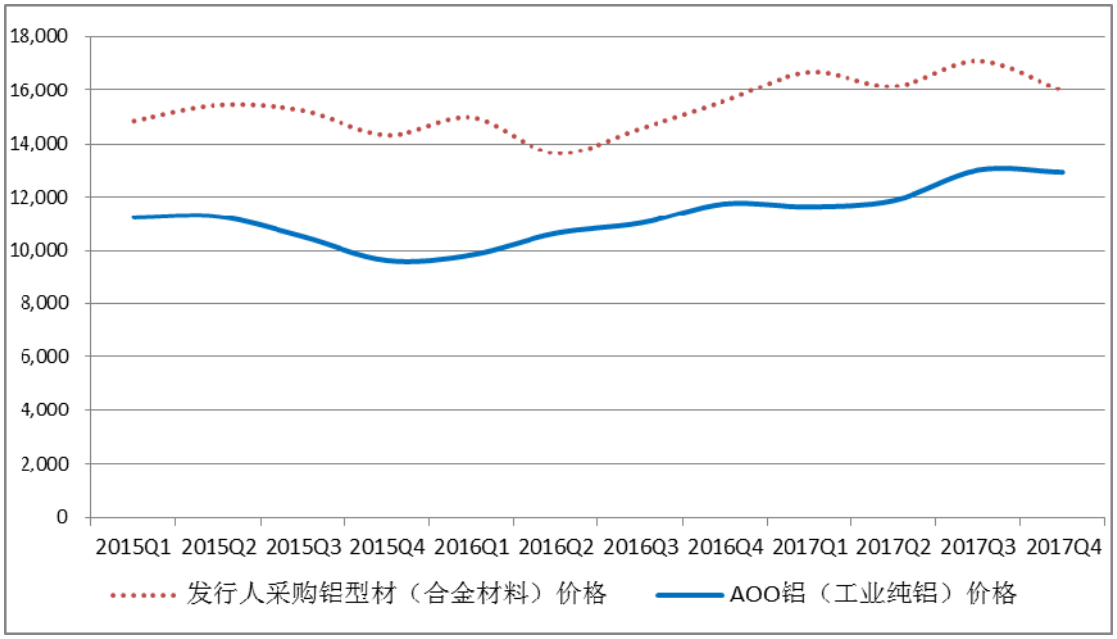

由于发行人所采购铝型材（合金材料）的前道材料为 AOO 铝（工业纯铝），

因而报告期内，发行人铝型材（合金材料）采购价与 AOO 铝（工业纯铝）价格趋势一致。

从单价绝对数看，发行人铝型材（合金材料）采购价格高于 AOO 铝（工业纯铝）价格，主要原因为：铝型材作为一种合金材料，其生产工序需经过①将工业纯铝熔铸，根据合金牌号需要，合理搭配各种合金成分并按工艺要求加入熔炼炉，熔炼好的铝液在一定工艺条件下制成各种规格的合金铝棒；②根据型材产品断面设计，利用挤压机，基于模具将加热好的合计铝棒挤出成形；③铝型材生产厂家根据客户需要剪切成所需的长度、宽度规格。经过上述工艺，铝型材（合金材料）的价格高于 AOO 铝（工业纯铝）的价格。

3）不锈钢板材

不锈钢板材是以不锈钢板卷为基础材料经覆膜、剪切、拉丝等工艺形成的板材产品，其强度硬度高，塑性韧性好，外表高端美观，是发行人 2016 年之后新开发不锈钢外观件产品的主材。发行人 2016 年开始采购不锈钢板材，报告期内可取得同期价格数据的无锡宝新不锈钢板卷（0.8*1219*C:304/2B）与发行人采购的不锈钢板材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无锡宝新不锈钢板卷（0.8*1219*C:304/2B）注 1	13,741.89	16.16%	11,829.68
发行人采购的不锈钢板材注 2	15,132.29	22.75%	12,328.09

注 1：无锡宝新不锈钢板卷（0.8*1219*C:304/2B）价格数据来源于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
注 2：发行人采购的不锈钢板材主要包括 0.75mm、0.8mm 等不同厚度规格，此处发行人采购不锈钢板材价格为将不同规格不锈钢板材按重量加权平均计算的单价。

不锈钢板材以不锈钢板卷为基础材料，因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锈钢板材采购价格与无锡宝新不锈钢板卷（0.8*1219*C:304/2B）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从绝对数看，发行人不锈钢板材采购价格高于无锡宝新不锈钢板卷（0.8*1219*C:304/2B）价格，主要原因系：不锈钢板材在前道材料不锈钢板卷基础上，由专业厂商进行覆膜、剪切、拉丝等工序生产出客户所需的不锈钢板材成品，经过上述工序，不锈钢板材的价格高于不锈钢板卷的价格。

2、主要原材料的耗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各类原材料的生产耗用数量、金额及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1）2017 年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吨、个、套）	金额（万元）	占比
电镀锌板[注1]	吨	87,704.85	5,078.20	44,538.31	48.24%
铝型材	吨	4,694.74	16,229.77	7,619.46	8.25%
紧固件	万个	29,602.95	0.12	3,456.28	3.74%
密封件	万个	15,862.22	0.22	3,455.96	3.74%
磁芯	万个	6,674.60	0.28	1,879.81	2.04%
漆包线	吨	295.59	58,116.92	1,717.90	1.86%
模具材料	套	294.00	25,739.23	756.73	0.82%
骨架	万个	6,886.56	0.14	979.69	1.06%
不锈钢板材	吨	732.33	15,685.73	1,148.71	1.24%
电源材料	万个				
结构件组件	万个	5,517.20	3.76	20,763.11	22.49%
其他	-	-	-	6,007.73	6.51%
合计				**92,323.69**	**100.00%**
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68.99%	

注 1：发行人 2017 年度生产耗用电镀锌板 87,704.85 吨，较上年增长 3.37%，耗用金额较上年增长 26.68%，但占比较 2016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其他材料耗用金额占比提升较多，例如不锈钢板材耗用占比较上年提升 0.65 个百分点，结构件组件耗用占比较上年提升 5.05 个百分点，密封件耗用占比较上年提升 2 个百分点。2017 年度生产耗用密封件的金额占比从 1.74%上升至 3.74%，主要系本期业务中鸿海精密（包括夏普等同一控制下公司）的订单量大幅上升，鸿海精密的订单要求发行人承担的工序较多，而密封件主要从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其密封件的耗用量较上年提升 171.01%。

2）2016 年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吨（个、套））	金额（万元）	占比
电镀锌板	吨	84,845.62	4,143.65	35,157.08	52.65%
铝型材	吨	4,084.09	14,833.34	6,058.07	9.07%
紧固件	万个	22,017.84	0.13	2,944.73	4.41%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吨（个、套））	金额（万元）	占比
密封件	万个	6,486.05	0.18	1,158.61	1.74%
磁芯	万个	5,402.12	0.23	1,243.58	1.86%
漆包线	吨	260.97	40,481.62	1,056.45	1.58%
模具材料	套	28.00	27,580.39	77.23	0.12%
骨架	万个	5,348.80	0.15	818.82	1.23%
不锈钢板材	吨	322.29	12,230.17	394.17	0.59%
电源材料	万个	0.06	25.77	1.53	0.00%
结构件组件	万个	3,219.20	3.62	11,643.03	17.44%
其他	-	-	-	6,222.09	9.32%
合计				**66,775.39**	**100.00%**
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62.30%

3）2015 年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吨（个、套））	金额（万元）	占比
电镀锌板	吨	54,987.72	4,396.47	24,175.19	51.49%
铝型材	吨	2,522.79	14,900.05	3,758.97	8.01%
紧固件	万个	12,470.80	0.16	1,987.26	4.23%
密封件	万个	3,487.29	0.31	1,078.46	2.30%
磁芯	万个	3,718.56	0.35	1,313.48	2.80%
漆包线	吨	153.33	52,420.00	803.74	1.71%
模具材料	套	92.00	36,171.49	332.78	0.71%
骨架	万个	3,966.04	0.18	724.17	1.54%
不锈钢板材	吨				
电源材料	万个	78.12	0.34	26.20	0.06%
结构件组件	万个	1,332.63	6.68	8,895.58	18.94%
其他	-	-	-	3,859.91	8.22%
合计				**46,955.74**	**100.00%**
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63.77%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需主要能源电、水的消耗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水	150.05	0.11%	138.04	0.14%	97.51	0.14%
电	2,030.82	1.53%	1,705.71	1.67%	1,465.22	2.06%
合计	**2,180.87**	**1.65%**	**1,843.75**	**1.81%**	**1,562.73**	**2.20%**

发行人主要能源价格由基础设施运营部门统一确定，价格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水（元/立方米）	3.40	3.69	3.49
电（元/千瓦时）	0.65	0.66	0.71

4、报告期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年限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2 月 3 日	2,210,265.69 万元	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汽车修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工业炉窑，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矿石、煤炭、钢铁、非金属矿石装卸、港区服务，水路货运代理，水路货物装卸联运，船舶代理，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际招标，工程招标代理，国内贸易，对销、转口贸易，废钢，煤炭，燃料油，化学危险品（限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安检，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2.14%；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13.49%； 其他股东 34.37%	3 年以上
青岛飞拓电器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5 日	4,000.00 万元	研发、生产、销售：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低压电器、注塑件；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 100%	2-3 年
合联胜利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 日	5,000.00 万元	从事金属件、塑胶件、结构组件、模具、五金配件的研发、生产	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 100%	1 年以内
常熟市天和铝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18 日	500.00 万元	铝合金型材制造、加工（不从事表面处理）；铝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周国明 50%； 陆建林 50%	3 年以上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 12 月 20 日	7,097.00 万元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各类塑料金属复合板和预涂板等产品以及相关原材料包括钢板、PVC 膜、保护膜、油漆	珠海市拾比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67%；拾比佰（澳门）有限公司 20.06%；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22%；诸暨弘信晨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05%；珠海市共富贸易有限公司 5.07%；平潭汇垠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3%；吴仕祥 3.38%；高炳鸿 1.15%；高锡标 0.70%；珠海横琴中	2-3 年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年限
				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3%	
青岛合易顺电子有限公司[注1]	2016 年 3 月 9 日	5,000.00 万元	五金件、板金件、机械配件、电子元器件、模具配件的加工及销售；钢材、建筑材料、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五金工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木材、装潢材料、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包装材料、模具配件的销售；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康光亮 50%； 庄益志 50%	1-2 年
常熟海伦铝业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30 日	2,434.84 万元	生产以新型铝合金特种工业用异型材、新型铝合金装璜异型材为主的铝合金异型材，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常熟市海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	3 年以上
淮安富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5 日	200.00 万元	劳务派遣；物业管理；保洁、家政服务；接受企业委托从事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生产加工业务、产线制作改善外包服务	赵军 50%； 王雅芹 50%	3 年以上
常州仁智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00.00 万元	劳务派遣经营；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务服务；教育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法规咨询服务、家政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房产中介服务；二手车中介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证书类培训）	娄丽丽 100%	1-2 年
江苏川电钢板加工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19 日	1,370.00 万美元	开发、生产、加工高档五金产品；从事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模具、包装用辅料的批发、进出口业务	JFE 商事柱式会社 100%	3 年以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注2]	2004 年 7 月 8 日	36,000.00 万元	供应链管理，钢材剪切加工及仓储配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汽车配件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崔建华 35.50%；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375%；上海傅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50%；崔建兵 8.875%；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75%	3 年以上
江苏固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4 日	2,000.00 万元	铝合金、钨镍合金、钨钛合金、金属结构件技术开发、生产及机械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赵宁 60%； 朱志刚 40%	3 年以上
无锡巨丰复合线有限公司	1999 年 1 月 11 日	4,500.00 万元	生产镀锡线、镀锡绞线、漆包线；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普通货运	蔡婷婷 75%； 蔡麟 25%	3 年以上
昆山荣展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21 日	110.00 万美元	生产、加工精冲模、精密型腔模；销售自产产品	宏业模具（香港）有限公司（HUNG YZH MOLD（H.K.）LIMITED）100%	3 年以上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年限
青岛康丰龙工贸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6 日	10.00 万元	钢材、建筑材料、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五金工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木材、装潢材料、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包装材料、模具配件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加工：钣金、机械配件、电子元件、模具配件（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宋正云 100%	3 年以上
凯翊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19 日	360.00 万美元	设计、加工、生产各类精冲模、注塑模；新型电子元器件、各类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工模具制造；非金属模具设计与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KAI-CH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100%	3 年以上
钰翔精密模具(东莞)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15 日	1,386.00 万港元	生产和销售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	钰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3 年以上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14 日	37,000.00 万美元	开发、设计、生产及经营气动控制元件、 移动电源、手机、移动通信系统及其零配件、计算机主机板与外围设备、五金塑胶制品、精密模具、微型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笔记本计算机、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新型显示器、数字音视频系统	中坚企业有限公司 100%	1 年以内
深圳精基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2 日	5000 万元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及零组件、模具加工零组件、金属加工零组件、自动化机器人及零组件、LED 照明器材、金属材料、塑料材料、化工化学材料、包装材料的销售;	富金机网络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100%	1 年以内

注 1：青岛合易顺电子有限公司与青岛康丰龙工贸有限公司之间有业务承继关系。自 2016 年 3 月青岛合易顺电子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转与青岛合易顺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合作，从而使其成为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注 2：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更名为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更名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2017 年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注 1]	电镀锌板	42,772.27
	青岛飞拓电器有限公司[注 2]	结构件组件[注 4]	3,942.05
	常熟市天和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3,378.94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彩涂板	3,300.49
	青岛合易顺电子有限公司	结构件组件	3,248.45
	常熟海伦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2,471.42
	淮安富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服务	1,959.31
	常州仁智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服务	1,777.78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注 3]	结构件组件、电镀锌板	1,545.41
	江苏川电钢板加工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材、电镀锌板、板材剪切加工服务	1,473.26
2017 年小计			65,869.38
占 2017 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55.99%
2016 年度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电镀锌板	33,328.45
	常熟市天和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3,208.66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彩涂板	3,083.47
	常熟海伦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2,760.62
	青岛飞拓电器有限公司	结构件组件	2,670.66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板材剪切外加工、电镀锌板	1,788.37
	青岛合易顺电子有限公司	结构件组件	1,655.76
	江苏固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组件	1,295.47
	无锡巨丰复合线有限公司	漆包线	1,288.79
	昆山荣展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	1,100.00
2016 年度小计			52,180.25
占 2016 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56.64%
2015 年度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电镀锌板	23,823.87
	常熟海伦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2,120.95
	青岛飞拓电器有限公司	结构件组件	1,746.55
	青岛康丰龙工贸有限公司	结构件组件	1,313.98

年份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常熟市天和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1,126.64
	凯翊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模具	1,107.27
	昆山荣展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	1,032.91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板材剪切外加工、电镀锌板	932.37
	江苏固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组件	663.67
	钰翔精密模具（东莞）有限公司	模具	643.32
2015 年度小计			34,511.53
占 2015 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59.59%

注 1：发行人对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为合并对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宝钢井昌钢材配送有限公司、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采购后的金额；

注 2：发行人对青岛飞拓电器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为合并对青岛飞拓电器有限公司、合联胜利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采购后的金额；

注 3：发行人对鸿海精密旗下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为合并对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精基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采购后的金额；

注:4：发行人采购的结构件组件产品包括塑料小后壳、底座组件、胶框总成、扩散支架、灯条反射片卡扣、开关支架、底盘组、电器箱体盖、管板连板、围板组、支撑板、空调零部件等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达到 50%以上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3）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电镀锌板、铝型材，前十大供应商中电镀锌板、铝型材采购金额占前十大总采购金额各期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电镀锌板	铝型材	小计	前十大采购额	占比
2017 年度	46,385.98	5,850.36	52,236.34	65,869.38	79.30%
2016 年度	36,417.60	5,969.29	42,386.89	52,180.25	81.23%
2015 年度	23,830.80	3,247.59	27,078.39	34,511.53	78.46%

发行人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内容基本稳定，主要是电镀锌板和铝型材，这两类材料是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主要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镀锌板、铝型材供应商较为稳定。主要变化具体如下：

江苏川电钢板加工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不锈钢板材、电镀锌板、电镀锌板剪切加工等，其中以不锈钢板材为主，该公司成为发行人 2017 年度第十大供应商，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不锈钢外观件产品产量增长较大，江苏川电钢板加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不锈钢板材主要供应商之一，2017 年度发行人增加向其采购不锈钢板材的规模。

结构件组件供应商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017 年成为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之一，主要因其系鸿海精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也为鸿海精密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指定供应商，2017 年发行人对其采购的材料主要用于鸿海精密订单的生产。

2016 年珠海拾比佰彩涂板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三大供应商，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发结构件新产品，自 2015 年开始向其采购新材料彩涂板，并在 2016 年度实现采购量的快速上升。

结构件组件供应商青岛康丰龙工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5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之一，而 2016 年度、2017 年度该公司不再属于前十大供应商，主要系青岛合易顺电子有限公司与青岛康丰龙工贸有限公司之间有业务承继关系。自 2016 年 3 月青岛合易顺电子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转与青岛合易顺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合作，从而使其成为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之一；结构件组件供应商江苏固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用于底座生产的电镀铝件，因 2017 年度客户对该类底座需求减少，导致该供应商未能进入 2017 年前十大供应商之列。

漆包线供应商发生变动主要系发行人漆包线采购模式发生转变，2015 年开始发行人对部分漆包线由采购铜杆并采购加工服务模式转变为直接采购漆包线成品，减少了对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的铜杆采购，增加了对无锡巨丰复合线有限公司的漆包线成品采购，使无锡巨丰复合线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 2016 年度的第九大供应商。

劳务外包供应商淮安富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常州仁智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 2017 年度分别成为发行人第七大、第八大供应商，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开始逐

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通过增加自有员工以及劳务外包的方式解决生产用工，导致劳务外包费用大幅上升。

5、报告期新增供应商情况

（1）新增供应商基本情况及交易金额

发行人产品型号众多，而且均系定制化产品，随着新产品型号的开发，公司所需物料型号也相应变化。公司材料类别包括电镀锌板、铝型材、紧固件、密封件、磁芯、漆包线、模具材料、骨架、不锈钢板材、电源材料、结构件组件等，其中每个类别的材料型号众多，每个供应商仅供应部分型号材料，从而导致公司材料供应商数量众多。

报告期内，各期新增供应商多达数百家，对大部分供应商采购额不大，各期新增前五名供应商具体如下：

1）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新增供应商	成立时间	主要采购物	采购金额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注1]	2007 年 3 月 14 日	结构件组件、电镀锌板	1,545.41
昆山众宇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注2]	2009 年 2 月 23 日	结构件组件、模具	1,418.51
东莞市艾迪富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注3]	2014 年 12 月 9 日	加工费	632.98
万金机械配件（东莞）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2 日	结构件组件	603.84
东莞市水杰银模具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9 日	模具	471.79

注 1：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鸿海精密之同一控制下企业，发行人对其采购的结构件组件主要用于对鸿海精密订单的生产；

注 2：昆山众宇金属工业有限公司系海信、TCL 等客户推荐的铝边框供应商，2017 年，海信、TCL 等客户的多个机种要求采用该公司的铝边框，当年发行人对其采购规模有较大幅度提升；

注 3：55 英寸以上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的生产通常需使用 600T 以上冲压设备，发行人在东莞地区的 600T 冲压生产线有一条，东莞市艾迪富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拥有 600T 冲压线，东莞奕铭为满足大尺寸产品生产需要，2017 年开始向东莞市艾迪富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冲压工序外协采购。

2）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新增供应商	成立时间	主要采购物	采购金额
青岛合易顺电子有限公司[注1]	2016 年 3 月 9 日	结构件组件	1,655.76
吴江市瑞达铝业有限公司[注2]	2007 年 9 月 27 日	铝型材	945.40
苏州铁丰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注3]	2012 年 11 月 21 日	模具零件	690.19
上海钧昂钢材销售中心	2016 年 2 月 26 日	镀锌板	565.08
无锡尚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1 日	塑料件	417.46

注 1：2015 年，青岛康丰龙工贸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之一，青岛合易顺电子有限公司与青岛康丰龙工贸有限公司之间有业务承继关系，自 2016 年 3 月青岛合易顺电子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行人与青岛合易顺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合作，从而使青岛合易顺电子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注 2：吴江市瑞达铝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原供应商吴江市东阳五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系夏普铝型材指定供应商）为关联企业。

注 3：苏州铁丰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系海信推荐模具供应商。

3）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新增供应商	成立时间	主要采购物	采购金额
青岛飞拓电器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5 日	塑胶后壳和塑胶底座	1,746.55
江苏固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4 日	底座、铝框等	663.67
江苏盈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塑料粒子等	562.58
昆山能缇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7 日	外购壁挂及其他小零件	354.61
南京徽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12 日	塑胶结构件	319.74

（2）新增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原供应商对比

在发行人原材料中，模具均系定制化产品，价格可比性不高；另外部分材料采购自客户指定唯一供应商，不存在原供应商采购价格；对部分价格可比性较高的原材料，新供应商与原供应商价格比较如下：

新供应商名称	采购材料	采购单价	原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昆山众宇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TCL65C2 铝前框	22.38（元/件）	江苏固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元/件）
万金机械配件（东莞）有限公司	TCL65C2 铝前框	25.00（元/件）	江苏固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元/件）
青岛合易顺电子有限公司	空调零部件底盘组	75.08（元/件）	青岛康丰龙工贸有限公司	74.30（元/件）
青岛合易顺电子有限公司	空调零部件隔板	13.79（元/件）	青岛康丰龙工贸有限公司	14.59（元/件）
吴江市瑞达铝业有限公司	海信 55 曲面铝型材	14,773.20（元/吨）	常熟海伦铝业有限公司	14,454.47（元/吨）

吴江市瑞达铝业有限公司	TCL55 曲面后壳用铝型材	19,653.62（元/吨）	常熟市天和铝业有限公司	19,735.12（元/吨）
上海钧昂钢材销售中心	镀锌板	4,200.62（元/吨）	爱思开（广州）金属有限公司	4,110.47（元/吨）
江苏盈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ABS	12.36（元/千克）	苏州市乐和美化工有限公司	12.04（元/千克）
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 寸面框用电镀锌板	5,444.45（元/吨）	爱思开（广州）金属有限公司	5,384.62（元/吨）
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 寸背板用电镀锌板	5,299.15（元/吨）	江苏川电钢板加工有限公司	5,128.21（元/吨）

对于可比材料，发行人向新增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原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供应商的选择及变化均系根据采购制度进行市场化选择的结果，交易价格公允。

6、双向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供应商销售材料、向客户采购材料的情况，发行人向供应商销售材料主要基于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和生产效率考虑，同时部分供应商基于最终客户需求向发行人采购部分结构件产品；发行人向客户采购材料主要基于客户对于部分指定材料使用的要求，以及部分拥有专业加工能力的客户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对供应商的销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当期实施采购的供应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采购的比例
2017 年度	青岛飞拓电器有限公司	结构件组件	3,942.05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167.76	4.26%
	南京斯迪兰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加工费	551.42	稀释剂、油漆、黑粉等	53.89	9.77%
	江阴市越澄模业净化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结构件组件	358.64	稀释剂、油漆	3.78	1.05%
	苏州方泰电子有限公司	加工费、结构件组件	241.11	稀释剂、油漆	8.92	3.70%
	无锡尚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组件	285.26	稀释剂、油漆等	48.63	17.05%
	苏州市阳帆喷涂有限公司	加工费	180.57	稀释剂、油漆	83.99	46.51%
	泰州市汇仕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179.53	稀释剂、油漆	5.58	3.11%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采购的比例
	青岛海德胜电子有限公司	加工费	33.21	稀释剂、油漆	3.00	9.03%
	合肥弘睿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结构件组件	78.72	电镀锌板	10.77	13.68%
	南京邦尼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组件	78.26	密封件	9.45	12.08%
	常熟市宏福塑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结构件组件	74.04	电镀锌板	8.52	11.51%
	昆山市万翔元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结构件组件	72.74	电镀锌板	14.23	19.57%
	苏州市伯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结构件组件	57.15	稀释剂、油漆	0.64	1.13%
	苏州乾源涂装有限公司	加工费	30.97	稀释剂、油漆	3.50	11.31%
	丹阳市业荣塑业有限公司	加工费	17.31	稀释剂、油漆	3.63	20.95%
	合肥赛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8.76	黑粉	1.03	11.71%
	无锡市鲸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3.40	稀释剂、油漆	6.35	186.78%
2016 年度	青岛飞拓电器有限公司	结构件组件	2,670.66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22.88	0.86%
	南京邦尼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组件	588.07	黑粒子等	5.94	1.01%
	无锡尚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组件	417.46	电镀锌板、紧固件等	38.50	9.22%
	南京豪骏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250.37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模具	47.52	18.98%
	无锡市鲸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259.19	稀释剂、油漆	52.94	20.43%
	苏州乾源涂装有限公司	加工费	275.12	稀释剂、油漆	58.13	21.13%
	南京东泰新港塑业有限公司	底座	191.91	塑料粒子	60.48	31.51%
	青岛欣博瑞电子有限公司	加工费	396.31	黑粉	1.92	0.48%
	苏州市阳帆喷涂有限公司	加工费	128.47	稀释剂、油漆	29.46	22.93%
2015 年度	南京徽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组件	247.47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12.87	5.20%
	南京东泰新港塑业有限公司	底座	115.80	塑料粒子	90.99	78.58%
	南京豪骏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164.96	结构件产品、模具	210.43	127.56%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采购的比例
	青岛美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密封件	1.43	胶带	2.81	197.06%
	江苏风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2]	空调滤芯	363.88	模具、产品塑料框、滤网、电费	81.16	22.30%

注 1：发行人对南京斯迪兰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为合并对南京斯迪兰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利来星辰塑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采购后的金额；
注 2：发行人与江苏风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 四、关联交易”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及“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供应商销售部分原材料、产品等，原因包括以下方面：

①基于委外加工材料管理的需要，对于部分较难控制损耗率的委外材料，例如辅料稀释剂、油漆等，出售该等辅料给外协加工单位，由其自行控制材料使用和损耗；

②发行人向部分结构件组件供应商销售电镀锌板，主要为确保产品质量，发行人将自身采购的优质电镀锌板销售给供应商，作为后者结构件组件生产的原材料；

③青岛飞拓作为公司塑胶后壳和塑胶底座等塑胶件的供应商，同时青岛飞拓也是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的结构件供应商，青岛飞拓基于客户的需要，向发行人采购部分金属结构件产品；

④发行人从南京豪骏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是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冲压加工服务，同时南京豪骏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也是创维的供应商，其从发行人采购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出售给创维，并向发行人采购部分模具用于其产品的生产。

（2）对客户的采购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当期实现销售的客户采购材料、加工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销售的比例
2017 年度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	53,214.66	电镀锌板、密封件等	388.80	0.73%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	29,620.33	结构件组件、电镀锌	1,545.41	5.22%

				板		
	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	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	933.17	密封件	1.10	0.1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金属结构件	55.54	加工费	91.52	164.78%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	2,063.13	加工费	49.93	2.42%
2016 年度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	50,111.93	电镀锌板、密封件等	823.56	1.64%
	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	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等	1,926.07	密封件	22.76	1.1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金属结构件、底座、模具	1,139.64	加工费	819.00	71.86%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	1,717.87	加工费	437.63	25.48%
2015 年度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	36,509.12	电镀锌板、密封件等	483.74	1.32%
	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	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等	3,074.89	密封件	89.82	2.9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金属结构件、底座、模具	805.75	加工费	293.84	36.47%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金属结构件	1,464.09	电镀锌板	54.34	3.71%

1）发行人与海信的交易情况

①交易情况

海信作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发行人既向其销售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底座、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同时对于客户部分指定生产业务、移模业务（行业通行做法，客户将部分结构件生产任务由自有生产部门或其他供应商转移至另一家供应商处，并将部分物料向后者出售，新供应商完成产品生产后再将成品出售予客户）、指定材料采购等，发行人又向其采购部分电镀锌板、电源材料、密封件等材料。

发行人作为海信的战略供应商，对海信的销售价格通过参与海信的合格供应商范围内的招投标竞价或者双方直接协商确定。发行人所有产品均系客户的定制化商品，不存在同一产品销售给不同客户的情况。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尺寸众多，各个整机厂商结构设计不同、设计用材不同、表面处理工艺不同、要求发行人承担的工序不同，产品的销售单价均会出现差异，发行人对产品的报价

以产品成本为依据，结合订货量、订单紧急情况、包装成本、运输成本以及市场行情等因素估算产品报价，最终执行价格通过合格供应商范围内的招投标竞价方式或者与客户直接协商定价的方式来确定，发行人与海信的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海信采购电镀锌板、密封件等材料，各类材料均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②结算模式与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海信的销售属于寄售制模式。发行人与海信签订“采购框架协议”、“质量保证协议”等，约定产品的质量标准、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客户根据自身产品生产排期计划，确定产品需求、下发订单并约定产品规格、销售价格和数量等。发行人将产品发送给客户指定仓库，待客户实际领用产品并质检合格下线，向发行人提供下线结算清单。发行人每月收到客户提供的产品下线结算清单后，与发行人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发行人确认收入并按双方合同约定的信用期组织收款。

公司对海信的采购属于验收结算模式。公司根据与客户采购订单的约定向其采购指定的材料，由客户将材料发往公司，经公司验收后确认收货并入库，公司在材料验收合格并入库后计入原材料，在采购货款的结算上，公司以对客户的销售收款抵付材料采购款。

公司向海信采购电镀锌板、密封件等原材料，又向其销售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等成品，属于双向交易的采购和销售行为，分别按采购和销售进行会计处理。

2）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向客户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密封件，系该材料为客户指定用于生产其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辅料。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同为发行人的外加工单位和客户，系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用于其再加工，同时也为发行人提供冲压加工服务。2015 年度发行人向客户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镀锌板，主要系客户对某些产品需定制电镀锌板，发行人须向其采购电镀锌板用于对应产品的生产。2016 年度、2017 年度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四川长虹

技佳精工有限公司同时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2017 年度公司向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结构件组件、电镀锌板等，主要原因系结构件组件等为客户指定用于其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生产。

7、外协采购情况

（1）外协加工的产品及工序

公司为应对产能不足以及订单突发性强、交期短等情况，将部分工序进行外发加工。涉及的产品有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电子元器件、底座和模具。具体产品涉及的工序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外协工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冲压、喷涂/喷粉、清洗	6,940.39	7,609.90	3,870.23
电子元器件	绕线组装、绞合	2,492.15	1,630.80	1,223.02
底座	喷涂、冲压、电镀、电泳、CNC	1,099.97	1,760.96	757.93
模具	线割、CNC	1,299.79	1,259.94	697.98
小计		11,832.30	12,261.60	6,549.16

（2）外协工序占同类工序的比重

公司产品涉及的外协工序较多，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工序情况如下：

①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年度	工序	外协数量（万件）	外协金额（万元）	同类工序数量（万件）	外协工序占同类工序的比重
2017 年	冲压	321.41	3,916.28	2,088.42	15.39%
	喷涂/喷粉	487.23	2,860.59	1,369.03	35.59%
	小计		6,776.87		
2016 年	冲压	430.91	4,597.04	1,905.86	22.61%
	喷涂/喷粉	456.34	2,993.51	1,187.28	38.44%
	本期合计	/	7,590.55	/	/
2015 年	冲压	140.70	1,327.49	1,498.26	9.39%
	喷涂/喷粉	393.81	2,542.74	913.94	43.08%
	本期合计	/	3,870.23	/	/

②电子元器件

年度	工序	外协数量（万件）	外协金额（万元）	同类工序数量（万件）	外协工序占同类工序的比重
2017 年	绕线组装	5,296.17	2,448.80	6,246.89	84.78%
2016 年	绕线组装	3,507.59	1,547.98	5,018.36	69.90%
2015 年	绕线组装	2,414.99	1,073.52	3,442.16	70.16%

③底座

年度	工序	外协数量（万件）	外协金额（万元）	同类工序数量（万件）	外协工序占同类工序的比重
2017 年	喷涂	173.31	624.21	268.34	64.59%
	电镀	126.05	194.94	126.05	100.00%
	小计		819.15		
2016 年	喷涂	265.92	698.40	302.82	87.82%
	电镀	79.15	775.87	79.15	100.00%
	小计		1,474.27		
2015 年	喷涂	370.68	597.56	370.68	100.00%
	电镀	9.43	84.25	9.43	100.00%
	小计		681.81		

④模具

公司模具的外协加工工序主要系线割，不同模具线割工序的工作量、工艺复杂程度，所耗费时间差异较大，当模具交期紧张时，存在同一套模具由多家委外加工单位共同完成或者部分外协加工部分自制的情形，故从外协工序上难以统计外协工序占同类工序的比重，报告期内公司线割外协加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线割	1,015.11	923.64	480.67
占当期模具外协总额的比例	78.10%	73.31%	68.87%

（3）外协加工费金额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外协金额	11,832.30	12,261.60	6,549.16
生产成本	133,829.70	107,188.63	73,631.83
外协占生产成本的	8.84%	11.44%	8.8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比重			

2016 年度外协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销量大幅上升，现有产能无法满足生产需要，且部分产品交期紧急，故外协加工较多，导致外协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

（4）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外协厂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外协厂商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山市邦振电器有限公司	726.46	587.56	469.27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广硕精密模具厂	643.43	589.98	357.10
上海市南岭实业总公司	371.58	374.75	623.16
东莞市美鼎实业有限公司[注1]		538.49	817.89
青岛欣博瑞电子有限公司	769.00	396.3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注2]	91.52	819.00	293.84
宝应县永丰电子有限公司	477.90	303.34	146.69
吴江泽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71.68	333.67	123.57
扬州市海州家用电器配套有限公司	72.53	291.35	409.19
东莞市淳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9.42	470.96	53.9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52	532.94	2.71
东莞市艾迪富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注3]	632.98		
惠州市伟旺电子有限公司	159.34	431.62	34.71
无锡苏明达科技有限公司	450.40	63.71	
南京斯迪兰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注4]	566.46	46.18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49.93	437.63	
溧水县丰安电子器件厂	97.76	152.77	224.23
惠州市伟和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66.74	96.59	1.20
江苏花山集团有限公司	409.17	1.53	

外协厂商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小　计	6,496.82	6,468.38	3,557.49
占当期外协总额的比例	54.91%	52.75%	54.32%

注 1：发行人与供应商东莞美鼎因外协加工的质量纠纷问题已经于 2016 年 6 月停止合作；
注 2：因歌尔股份自身业务调整及产品变化等原因，与发行人交易量减少；
注 3：55 英寸以上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的生产通常需使用 600T 以上冲压设备，发行人在东莞地区的 600T 冲压生产线有一条，东莞市艾迪富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拥有 600T 冲压线，东莞奕铭为满足大尺寸产品生产需要，2017 年开始向东莞市艾迪富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冲压工序外协采购；
注 4：发行人对南京斯迪兰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为合并对南京斯迪兰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利来星辰塑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采购后的金额，发行人向南京斯迪兰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系冲压外协服务，因原供应商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等自身业务较为饱和，南京斯迪兰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为金属制品企业，客户包括路虎汽车、A.O.史密斯、创维等知名企业，在南京斯迪兰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质量、价格满足发行人要求的情况，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向其采购冲压服务。

2）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工序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约定
中山市邦振电器有限公司	喷涂/喷粉	2007 年 11 月 26 日	180.00 万元	郭翠红 50%；梁柏明 50%	家用电器、五金配件、塑料配件、水性喷涂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否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广硕精密模具厂	线割	2010 年 5 月 31 日	10.00 万元	康方方 100%	模具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否
上海市南岭实业总公司	绕线组装	1989 年 6 月 30 日	72.00 万元	上海申岳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机械修造；五金交电零售；玩具、针织品加工；苗木种植及组织本系统产品对外销售	否
东莞市美鼎实业有限公司	喷涂/喷粉	2013 年 5 月 9 日	1,500.00 万元	罗功孝 31.02%；张延涛 18.80%；陈润曦 16.92%；王志明 14.10%；张奇 13.16%；深圳前海美鼎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6.00%	产销：五金制品、电子制品、模具、塑胶制品、包装材料、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胶粘制品、通用机械设备、电脑周边零件、绝缘材料、通信配件、电器产品、工艺礼品、其他化工产品	否
青岛欣博瑞电子有限公司	喷涂/喷粉	2015 年 11 月 25 日	1,000.00 万元	李存英 85.71%；徐维瑞 14.29%	金属表面处理；五金件加工、销售	否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冲压	2001 年 6 月 25 日	324,510.39 万元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23.91%； 姜滨 17.11%； 姜龙 3.16%； 社会公众股 55.82%	开发、制造、销售：声学、光学、无线通信技术及相关产品，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精密电子产品模具，精密五金件，半导体类、MEMS 类产品，消费类电子产品，LED 封装及相关应用产品；与以上产品相关的软件的开发、销售；与以上	否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工序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约定
					技术、产品相关的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接收设备，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宝应县永丰电子有限公司	绕线组装	2013 年 9 月 22 日	30.00 万元	许勇 100%	纯手工电子产品加工、销售	否
吴江泽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线割	2012 年 8 月 3 日	50.00 万元	曹利容 80%；张伍平 20%	模具（不含塑胶类）、机电产品、机床及配件、五金配件生产、加工、销售；钢材销售	否
扬州市海州家用电器配套有限公司	喷涂/喷粉	2009 年 12 月 17 日	600.00 万元	高峰 86.67%；朱勇 13.33%	家用电器零配件、金属制品、包装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否
东莞市淳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冲压	2014 年 3 月 7 日	1,000.00 万元	刘苏涵 50%；龙中英 25%；邓越川 15%；柳水萍 10%	研发、产销：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汽车零配件、数控机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冲压	1998 年 10 月 28 日	107,104.83 万元	袁永峰 18.41%； 袁永刚 18.41%； 袁富根 6.94%； 社会公众股 56.24%	精密钣金加工、五金件、烘漆、微波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生产和销售液晶显示器件、LED 照明产品、LED 背光源及 LED 显示屏、LED 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LED 芯片封装及销售、LED 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销售新型触控显示屏电子元器件产品，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太阳能产品系统的生产、安装、销售；	否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工序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约定
					太阳能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租赁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东莞市艾迪富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冲压	2014 年 12 月 9 日	500.00 万元	吴城芳 50%；晏亮 30%；张小蓉 15%；李根旺 5%	研发、生产、销售、加工:金属制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模具制品、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治具、检具、汽车零配件、金属压铸件、钣金、自动化设备、照明产品、通讯设备及配件 销售: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惠州市伟旺电子有限公司	喷涂/喷粉	2014 年 11 月 3 日	260.00 万元	廖碧清 80%; 梁少恒 20%	电子产品、五金制品、陶瓷制品、塑胶制品的加工与销售（不含电镀项目），国内贸易	否
无锡苏明达科技有限公司	冲压	2009 年 7 月 28 日	500.00 万元	程健 70%；胡林仙 30%	汽车配件、家电配件、金属冲压件、机械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注塑制品的加工	否
南京斯迪兰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冲压	2008 年 7 月 8 日	2,000.00 万元	苏州利来钢铁有限公司 80%；李六顺 20%	钢材切割加工、销售 汽车配件、家电配件生产、销售 钢铁、生铁、五金机电、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钣金加工、销售 模具加工、维修、销售 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工序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约定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冲压	2006 年 10 月 30 日	3,500.00 万元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5%； 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	机械设备及通用零部件设计、制造、加工、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人造纤维板加工，信息产业系列产品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溧水县丰安电子器件厂	绕线组装	2007 年 6 月 5 日	5.00 万元	俞太虎 100%	电子产品制造、加工、销售	否
惠州市伟和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喷涂/喷粉	2014 年 11 月 20 日	100.00 万元	张伟标 50%；叶曦 25%；余伟杰 25%	加工、销售：塑胶、五金	否
江苏花山集团有限公司	绕线组装	1991 年 11 月 30 日	2,000.00 万元	江苏方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茶叶的种植，苗木、花卉的种植和销售，承揽服装、箱包、文体用品、钟表、仪器、电器的加工，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的销售，房屋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茶叶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外协价格确定依据

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综合考虑加工的种类、加工的工序、产品尺寸的大小、工艺的复杂程度、数量、时间要求、材料、人工等因素计件定价。其中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冲压工序外协定价主要考虑产品的工艺复杂程度；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喷涂/喷粉工序外协定价主要考虑产品的尺寸大小；电子元器件的绕线组装工序外协定价主要考虑工艺复杂程度；底座的喷涂工序外协定价主要考虑产品表面积的大小；模具的线割工序外协定价主要考虑模具的复杂程度。

同类产品的自产成本和外协成本对比：

1）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单位：元/件

工序	尺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外协成本	自产成本	外协成本	自产成本	外协成本	自产成本
冲压	50 英寸及以下	5.79	3.33	5.67	4.58	6.34	5.17
	50-60 英寸	8.61	6.00	8.86	7.02	9.07	7.71
	60 英寸及以上	14.36	10.98	20.33	14.03	10.24	8.19
喷涂/喷粉	50 英寸及以下	4.23	3.77	4.56	3.90	4.43	3.87
	50-60 英寸	10.54	8.43	8.40	7.48	6.44	5.61
	60 英寸及以上	16.32	15.90	14.11	10.52	6.66	5.33

整体上，外协成本相对于自产成本略高，主要系外协厂商保留了合理的利润空间。

2）电子元器件

单位：元/件

工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外协成本	自产成本	外协成本	自产成本	外协成本	自产成本
绕线组装	0.46	0.45	0.44	0.45	0.44	0.47

电子元器件的绕线组装工序自产成本和外协成本相比整体差异较小。

3）底座

单位：元/件

工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外协成本	自产成本	外协成本	自产成本	外协成本	自产成本
喷涂	3.60	2.19	2.63	3.37	1.61	-

底座喷涂工序外协成本逐年上升，主要系产品工艺越来越复杂和要求越来越高所致。2015 年，底座喷涂工序全部交由外协厂商完成，2016 年发行人部分型号底座喷涂自产，彼时合格率相对较低，自产成本高于外协成本；随着发行人生产工艺的成熟，2017 年自产成本下降，此外，当期外协加工新产品较多，自产的主要为工艺相对成熟的产品。

4）模具

由于模具均为定制化产品，同一工序在不同产品间差异较大，故自产成本和外协成本可比性较低。

（四）生产情况

1、主要产品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生产工艺流程

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冲压、铆合、清洗、喷涂/喷粉等工序，不锈钢面框的生产工序还包括刨槽、激光切割、激光点焊等工序。发行人重要生产环节均安排品控人员，全程检测产品质量，在冲压环节实施分段式质量检验，对每一单位时间生产的产品实施断点式检测，并对问题产品溯源式排查，确保问题产品不会进入下一生产环节。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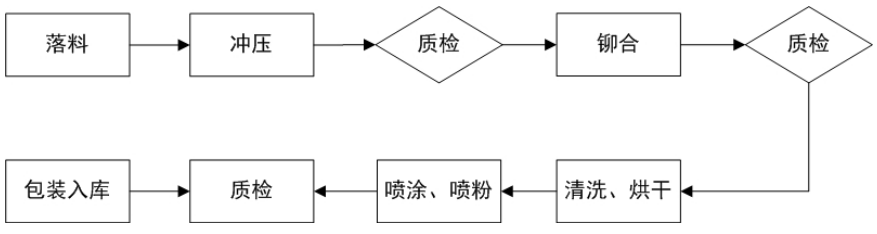

2、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发行人元器件产品的生产流程包括绕线、结线、焊锡、组装、点胶、烘烤、

含浸、二次焊锡等工序，发行人元器件产品生产工艺成熟，产品品质稳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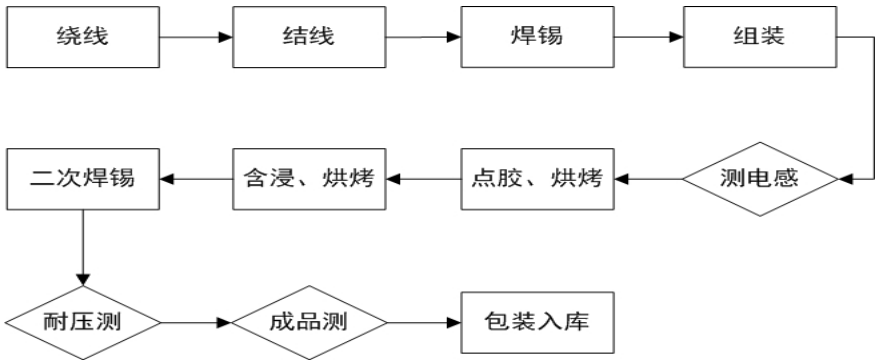

3、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电子变压器、电感线圈、电子精密注塑、冲压及组装件的设计和制造，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和服务）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电子变压器、电感线圈、电子精密注塑、冲压及组装件的设计和制造）。发行人电源滤波器产品 LCL-3505-XY/LCL-3521-XH 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符合 CQC13-471812-2009 认证规则的要求；发行人电源滤波器产品 LCL-1635-DY/LCL-2535-XY/LCL-2850-VY 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符合 CNCA-V01-003:2003 认证规则的要求；发行人开关电源变压器产品 BCK-200-41XY、BCD-200-42XY、BCK-250-51XY 产品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符合 CQC11-461214-2015 认证规则的要求。发行人的产品质量遵循国家和行业的各项标准。

作为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发行人的产品质量须满足客户严格的质量标准。发行人根据行业要求、自身技术状况制定了《质量手册》等内部标准，建立了适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体系。

（1）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各生产事业部均设立有专门的品质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措施在生产环节的有效执行。发行人的质量控制环节从源头开始，直

至产品出库。在采购环节，验证供应商资质，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原材料入库前，品质管理部进行原材料质量检验，确保不合格材料不进入发行人生产流程。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最为关键，也是最注重细节的质量控制。发行人将生产过程进一步细分，确保每一道重要生产工序都配备有专门的专职质量检验人员，如在冲压环节实施分段式质量检验，对每一单位时间生产的产品实施断点式检测，并对问题产品溯源式排查，确认合格后方能进入下一道工序。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良品率是决定企业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之一，产品生产过程也是产品品质、质量控制的过程，发行人为此配备了先进的质量检测设备，如 3D 投影自动量测仪、高温高湿试验机、烟雾试验机、推拉力机等，严格实施精细的质量管理流程，保证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品质。

（2）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与客户的重大诉讼、仲裁。

4、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①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金属制品业（C33）”中的“金属结构制造（C331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金属制品业”（C33）。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②环保审批许可文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部门环评批复文件，此外，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持证主体	有效期限
1	城市排水许可证	苏宜 2013 字第 062 号	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19 日
2	排污许可证	3202822017150005B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13 日
3	排污许可证	3202822017150009B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宜兴奕铭	2018 年 6 月 26 日
4	排污许可证	37021120170010乙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	青岛博盈	2018 年 3 月 31 日
5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9552016000025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莞奕铭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博赢智巧的环保情况如下：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博赢智巧该建设项目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取得受托监测方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经博赢智巧、检测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和青岛大学、青岛科技大学、青岛市表面工程协会的三位专家共六人完成专家评审，并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评审意见》。根据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的验收意见，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设有环境管理机构，环保管理制度较完善，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项目无重大变动，验收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说明》：“根据环保部、山东省和青岛市的统一部署，黄岛区 2017 年对火电、造纸等十五个行业开展了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行业暂时未受理发放。按照环保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规定，其他行业将分行业分阶段逐步进行。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所从事行业目前尚未列入核发范围，因此不能办理排污许可证，待国家出台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后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网上申报核发”。

③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地，发行人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范进行环境保护

设施投入，相关污染处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对于按环评批复要求需委托第三方处理的污染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机构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由后者进行相应污染物处理。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清洗废水、废清洗剂、废机油、废油抹布、废手套、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办公环境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按照各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意见的要求进行环保设施投入、环保相关费用支出以实施污染物排放控制，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等违法违规行为。

环保设备与工程投入指当期新增购建环保工程设施和环保设备等的投入，该类投入自购建完工后计入固定资产，并按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与工程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环保设备和工程投入	78.48	31.95	-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购置了部分除尘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和离心风机等，2015 年，公司主要使用报告期之前购置的污染处理设备及工程。

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主要包括环保人工支出、环保耗材支出等发行人直接处理费用；污水处理和第三方处置费、环评及环境监测费等第三方处理费用；以及环保设备与工程的当期折旧。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总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发行人直接处理费用	第三方处理费用	环保设备与工程当期折旧	环保总成本费用
2015 年	29.46	39.57	5.06	74.07
2016 年	42.58	69.90	8.92	121.40

年份	发行人直接处理费用	第三方处理费用	环保设备与工程当期折旧	环保总成本费用
2017 年	54.59	140.24	25.00	219.83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污染物处置，未来发行人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环保投入、污染物控制和处置，实现达标排放，确保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发行人未来实施的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年产 50 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等 6 个募投项目的环保总投入预计将达到 428 万元。

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清洗废水、废清洗剂、废机油、废油抹布、废手套、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污染物中，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合计的污水排放量相对可以量化，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排放量与环保总成本费用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环保总成本费用 （万元）	**219.83**	121.40	74.07
污水排放量 （万吨）	**44.18**	37.44	27.93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提升，污水排放量持续增加，环保处理费用也相应不断增加，发行人环保总成本费用与污水排放量相匹配。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重视环境保护，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经营活动达到国家法规及相关环保机构要求的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有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手册》、《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岗位职责》等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由发行人安全生产部门负责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发行人取得由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为安全

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发行人在新员工上岗前组织安全生产相关培训，在每日生产例会上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过程中，安全生产实行车间主任负责制，通过安全生产专员的日常巡查制度，监督全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履行情况。

2016 年 4 月，青岛博盈曾发生一起因操作失误导致 1 名工人意外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吸取教训，加强了对全员的安全教育，增加了车间安全教育的培训课时和频次，完善新员工入职培训制度，严格规范员工三级培训流程；增加并完善警示标识；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强化生产设施的光电保护装置，并加装其他安全保护措施如防护链等，使安全设施落实到位；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作业巡查，以及时发现、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消除事故隐患。发行人在整改后，接受了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的安全检查，已通过整改检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再发生类似安全事故。

5、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取得日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02248689	宜兴商务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1 月 5 日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	苏 AQB320282QGIII201600007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3222963784	无锡海关驻宜兴办事处	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9 日，有效期为长期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友通货运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82309872	宜兴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注：发行人拥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见本章节之**“**4、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通过股权投资或设置经营场所的方式开展业务。

六、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水平

发行人一直坚持强化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经营策略，在研发创新上保持高投入。发行人研发内容包括结构件产品开发、模具开发、结构件整机套件产品研发等，其中结构件产品开发基于客户新品开发方案，发行人进行生产工艺开发，将产品设计理念转化为可行的工业生产流程；模具开发则是由模具部门基于客户与发行人产品开发部门的设计图，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模具开发服务，通过成熟的模具开发体系，打造高效的配套模具，缩短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提升产品质量；精密金属结构件整机套件产品开发主要基于客户整机开发方案，发行人与客户共同开发、优化适应市场发展潮流的精密金属结构件套件产品，并利用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和工业化生产、装配能力，为客户提供整套结构件产品。

发行人拥有先进的研发设备，用于产品立体数据采集、检测以及参数测试等。

发行人重要产品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特点	成熟程度
1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一体拉伸精密金属冲压后壳可实现 85 英寸的规模； 一体机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组件最薄可实现 6.5mm； 可应用新型材料，如果钢塑板、铝塑板、VCM 板等； 高端背板组件产品可实现无螺钉、无边框设计。	技术成熟、批量生产
2	底座	发行人拥有全塑胶高光、喷涂、电镀底座及侧拉丝直接成型底座；合金塑胶，透明 PC 蒸汽辅助成型底座；铝锌合金铸造成型，表面喷涂电镀底座；铝型材表面拉丝、喷砂、抛光后氧化或电镀底座；型钢折弯焊接电镀底座等产品。	技术成熟、批量生产
3	模具	发行人拥有精密金属冲压曲面后壳模具、精密金属冲压曲面背板模具、精密金属冲压曲面铝型材模具、拉伸壁挂支架模具等先进的模具生产技术。	技术成熟、批量生产
4	电子元器件	可实现从小尺寸到大尺寸产品的覆盖；可实现超薄化（10mm 高度及以下）元器件的批量生产；可按客户设计要求，定制大小及形状各异的元器件产品。	技术成熟、批量生产

（二）发行人正在从事的技术开发项目情况

发行人根据下游行业发展趋势、本行业产品状况，结合客户需求提出不同的研发课题，制定项目立项计划，进行可行性评估，对于具有可行性的产品开发计划，研发负责人组织研发人员实施相应研发项目。

发行人在进行的重要产品开发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应用领域	技术特点
1	OLED/ULED 显示用不锈钢、铝型材框架模组	液晶电视产品、冰箱、空调、电脑、手机等产品	1、采用更稳固、更轻薄的不锈钢、铝型材等金属材质； 2、完成多规格不锈钢面框的 U 型框、L 型框、F 型框的独立与组合式设计，满足不同产品的需求，结合自主设计的模具以及其它结构件，实现 OLED/ULED 显示整机的全新结构； 3、在原有生产工艺基础之上，在拉丝、刨槽、线割等工艺过程中使用智能化机器人，从而实现模具、工艺与量产的适配。
2	大屏幕高端 LED 显示用底座型材模具	大屏幕高端 LED 液晶电视产品	1、生产工艺从注塑向铝压铸、铝挤、精雕、CNC 等方向发展； 2、表面处理技术从最初的喷涂，逐步向发黑、高光、拉丝、贴膜、喷漆、电泳、电镀、丝印、阳极氧化等工艺升级。 3、铝及铝合金经过氧化后的染色处理，表面具有与硫酸阳极氧化膜相同的硬度和耐磨性，耐热及耐蚀性更好。
3	超大屏幕胶粘无螺钉、无边框超薄液晶显示金属结构件	超大屏幕无边框超薄液晶电视产品	1、采用独特的三边框拼接点胶工艺，在原有工艺基础上，新增 CNC 高光、批花工艺； 2、背板采用钢塑板，直接作为外观面，无螺钉，无边框，超薄。
4	曲面 LED 背板模组显示结构件的配套研发	曲面液晶电视产品	1、根据人体眼球的球面特性，制作的曲面电视结构件产品，电视节目观赏者视觉更自然舒适； 2、电视外观实现流线型，美观大方。
5	新型不锈钢外观件智能化量产工艺技术创新研发	应用不锈钢外观件的液晶电视产品	1、采用尽量不开模具的工艺，降低产品开发成本； 2、引进高端激光切割、高精刨槽、伺服折弯、机器人点焊等自动化工艺。
6	无边框背板中框一体机模组的研发	液晶电视产品	1、新产品可省去前框、中框，降低成本，简化生产工艺； 2、产品无边框，外观简约大方。

（三）研究与开发机制

（1）研发组织架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新产品、工艺技术研发工作。为持续开发新产品，提升产品性能，满足市场需求，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目前，发行人搭建并完善了由技术工程中心、模具中心模具设计部、整机事业部设计中心组成的

研发体系。

发行人技术工程中心主要负责新产品导入和开发、客户产品生产工艺开发、客户新产品开发对接与协调等工作，全程参与新产品开发工作；模具中心模具设计部主要负责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相关模具研发、设计工作，发行人凭借实力雄厚的模具设计力量，大大加快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发行人整机事业部设计中心主要负责发行人整机套件产品的研发工作，发行人可为下游客户提供整机精密金属结构件套件产品的一体化开发方案，深层次介入下游客户的新产品开发体系。

发行人研发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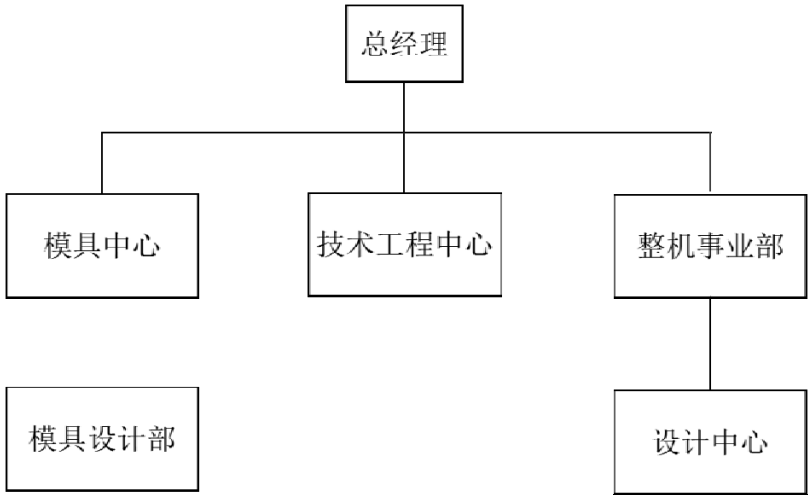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形成一支具有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开发特长的专业技术队伍，为发行人保持产品创新能力、技术优势提供保障。发行人现有研发人员一百余人，专业涉及机械、计算机、自动化、电子等领域，拥有大批年富力强的科研中坚力量，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设计开发、制程改善、品质保证能力。

凭借出色的技术研发实力，发行人先后被评定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点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发行人拥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联合认定的“江苏省 LED 背光源及驱动电源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主要包括和研发有关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材料费用、设计费用、新产品试制费用、装备调制费用、研发人员工资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6,254.08	5,498.26	3,816.2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75%	3.97%	4.01%

（四）技术创新机制

1、制度安排

基于多年生产经验，发行人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状况的《企业研发机构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研发资金投入核算制度》等制度规范发行人新产品开发工作。发行人每年均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产品、新工艺开发，加强研发硬件设施建设。通过引进、消化和自主开发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开发力度，不断提高发行人技术水平。

2、人才队伍建设

发行人采取引进、培养相结合的人才策略。不断完善创新人才保障制度，进一步增强对创新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多途径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发行人制定有相关的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重视研发人才的培养和储备，以“以老带新”、“内部技术研讨会”等方式开展对人才的多方位培养，积极营造适合研发人员成长的工作环境，从存量和增量两个角度保证技术创新的可持续性。

3、创新激励机制

发行人对有重要贡献的研发人员进行专项奖励；研发人员的技术创新成果与其职务晋升、薪酬水平相挂钩，从制度上保证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发行人持续鼓励研发人员开放创新,根据市场趋势、客户需求等积极提出开发项目并组织实施,建立快速反应的创新机制。

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096.65	2,533.10	9,563.55	79.06%
通用设备	1,872.58	1,132.80	739.78	39.51%
专用设备	24,271.38	10,358.10	13,913.28	57.32%
运输工具	1,510.24	840.93	669.31	44.32%
合计	39,750.85	14,864.92	24,885.93	62.60%

1、房屋及建筑物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不动产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权利人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2843 号	利通电子	生产车间	10,301.25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2017 年 6 月 21 日	已抵押[注1]
			生产车间	3,853.17			
			生产车间及办公室	9,723.16			
2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511	利通电子	生产车间	10,241.28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2017 年 1 月 20 日	已抵押[注2]
3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335	利通电子	生产车间及办公室	7,290.05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2017 年 1 月 20 日	已抵押[注3]
4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0497	利通电子	生产车间	2,946.36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18 号	2017 年 5 月 27 日	已抵押[注4]
			宿舍	3,978.42			
			宿舍	1,209.18			
			办公室	3,994.22			
			生产车间	3,699.32			
			生产车间	7,973.99			
			生产车间	3,786.12			
			生产车间	9,412.97			
			办公室	6466			
			宿舍	1370.46			
			食堂及宿舍	3507.3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权利人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5	苏（2018）宜兴不动产权第0000534号	利通电子	生产车间	1,371.21	徐舍镇宜丰工业小区	2018年1月8日	无
			食堂及宿舍	1,595.17			
			生产车间	2,988.99			
6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40496	利通电子	办公及宿舍楼	1,305.15	宜兴市宜丰工业小区	2017年5月27日	无
			生产车间	1,884.75			
			办公室	564			
			门卫及车库	659.99			
			生产车间	1,552.3			
7	注5	博赢智巧	生产车间	33,814.97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泰发路512号	注5	无
		博赢智巧	宿舍楼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泰发路512号		无
		博赢智巧	办公区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泰发路512号		无

注1：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42843号”之不动产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年宜兴（抵）字0045号”，最高抵押余额3,448.00万元。

注2：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01511”之不动产已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年抵字第4101151239号”，最高抵押本金余额1,472.00万元。

注3：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01335号”之不动产已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年抵字第4101170835号”，最高抵押余额1,284.53万元。

注4：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40497”之不动产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年宜兴（抵）字0035号”，最高抵押余额6,150.00万元。

注5：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博赢智巧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泰发路512号约33,814.97平方米（最终面积以房屋权属证书登记为准）的建筑物为新建建筑物，至2017年底已基本建成，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的过程中。

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系发行人宜兴地区、青岛地区目前在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关于博赢智巧建设工程之相关验收事项的说明

博赢智巧位于黄岛区胶南镇泰发路上的建设项目已完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博赢智巧之建设工程验收事项说明如下：

①规划验收

博赢智巧建设工程建设在《不动产权证书》（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19368 号）项下地块之上，博赢智巧已取得该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018 年 3 月 8 日，青岛市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辖区企业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建设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建设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3 月 9 日，青岛市规划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单位辖区内企业，该公司房屋建设符合规划要求。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成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

②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该项目由建设单位博赢智巧会同勘察单位青岛捷利达地理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青岛华烨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精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五方开展了工程验收，并编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确认工程建设合格；2018 年 3 月 8 日，青岛市黄岛区城市建设局出具《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 600 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验收质量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结论“1、本工程地基与基础分项分部工程的保证项目和基本项目都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定；2、质量保证资料齐全；3、观感质量符合设计要求；4、评估意见：工程合格”。

③环保验收手续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博赢智巧该建设项目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取得受托监测方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经博赢智巧、检测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和青岛大学、青岛科技大学、青岛市表面工程协会的三位专家共六人完成专家评审，并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评审意见》。根据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的验收意见，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

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设有环境管理机构，环保管理制度较完善，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项目无重大变动，验收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说明》：“根据环保部、山东省和青岛市的统一部署，黄岛区 2017 年对火电、造纸等十五个行业开展了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行业暂时未受理发放。按照环保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规定，其他行业将分行业分阶段逐步进行。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所从事行业目前尚未列入核发范围，因此不能办理排污许可证，待国家出台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后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网上申报核发”。

④消防验收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 119 号令）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博赢智巧的建设工程不属于投入使用前必须取得消防验收许可的工程。

⑤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博赢智巧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博赢智巧目前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已完成环保验收；取得规划部门有关认可文件，另根据青岛市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博盈智巧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建设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博盈智巧已组织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开展工程验收，并编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确认工程建

设合格，取得青岛市黄岛区城市建设局所出具《主体工程验收质量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结论“1、本工程地基与基础分项分部工程的保证项目和基本项目都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定；2、质量保证资料齐全；3、观感质量符合设计要求；4、评估意见：工程合格”；消防方面不属于在投入使用前必须取得消防验收许可的工程；同时，博赢智巧也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综上，博赢智巧建设工程已具备生产使用条件，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影响企业投入使用。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通过租赁方式使用的厂房、办公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奕铭	李树斌	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S120省道姚冬尾路段松湖云谷科技产业园	23,000.00	3,960,000.00	2015.7.1至2019.6.30
2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博盈	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长城路15栋	14,581.00	2015.2－2016.1：1,993,235.00 2016.2－2017.1：2,066,140.00 2017.2－2018.1：2,211,950.00	2015.2.1至2018.1.31
3	发行人子公司合肥利通	安徽启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南	7,986.47	1,916,700.00	2017.3.28至2022.3.28

1）发行人东莞地区租赁情况

2015年7月1日，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奕铭向李树斌租赁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S120省道姚冬尾路段松湖云谷科技产业园内A、B、C、D、E、H栋的厂房和F、G栋的宿舍。租赁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前述厂房和宿舍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为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就该等地块拥有编号为东府国用（2003）字第特31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但相关厂房和宿舍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上述

房产租赁经过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戴建武、东莞市茗鑫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树斌的转租。

根据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及转租人戴建武、东莞市茗鑫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确认其合法拥有企石镇新南村姚东尾地段地块（证号：东府国用（2003）字第特 319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同意转租人戴建武、东莞市茗鑫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奕铭转租相关资产，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奕铭作为目前实际承租人，在租赁期间不受干扰地独自占有和使用租赁土地；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及转租人戴建武、东莞市茗鑫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保证：如因租赁土地的用途、规划、政府事项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的，各方将协助/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东莞奕铭遭受损失。根据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书》，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权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李树斌签署所有与房产、土地开发、房产土地租赁事宜的全部文件。根据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其已知悉上述租赁事宜，并对此无异议。上述转租行为合法有效，各方不存在纠纷争议，也不存在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此处租赁之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等建设项目用地已经合法取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根据《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2017 年深化简政强镇事权改革实施方案》的规定，二类项目的《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城市建/构筑物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市政道桥/管线工程）》、《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核发（城市建/构筑物工程）》、《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核发（市政道桥/管线工程）》由市规划局委托各镇（街道办）核发，报市规划局备案。该租赁房屋属于二类项目，作为该租赁房屋辖区内建设用地规划及建设工程规划之主管机构，东莞市企石镇规划管理所已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出具《确认函》，说明“东莞奕铭租赁使用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地块（企石镇新南村姚冬尾地段，土地证号东府国用（2003）字第特 319 号）用于生产经营，并注册于该地。东莞奕铭的合法生产经营不影响我镇近期的重大项目建设，未被列入政府近期拆除范

围，不会影响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经查询，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受到本地规划部门的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奕铭在上述租赁场地开展生产经营，上述租赁场所为发行人东莞地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上述场地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鉴于：①当地相关规划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地块和建筑未被列入政府近期拆除范围，短期内东莞奕铭并未面临搬迁风险，不会影响东莞奕铭正常生产经营；②该租赁房产之产权人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及转租人戴建武、东莞市茗鑫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已出具《声明与确认函》，承诺如因租赁土地的用途、规划、政府事项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的，各方将协助/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东莞奕铭遭受损失；③前述租赁房屋不具有唯一性、不可替代性，未来如因未取得产权证书被拆除或者房屋所在土地被征用，公司可在短时间内找到替代的解决方案；④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对租赁的场地、房产不规范情形积极采取有效解决措施，且承担相应的任何损失和支出，使发行人免受损害；⑤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未对承租人承租无证房产规定有关行政处罚责任，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⑥该东莞租赁的房产已取得当地房产管理部门的书面证明，确认对该等租赁无异议。因此，该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影响东莞奕铭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也不构成障碍。

2）发行人青岛地区租赁情况

2015 年 2 月 1 日，青岛博盈与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厂房租赁合同》，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向青岛博盈出租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长城路 15 栋厂房，厂房总面积为 14,581.00 平方米（包括 1 号厂房面积为 12,101.00 平方米，2 号厂房面积为 2,48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作为前述厂房及其项下地块的产权人，就其中 1 号厂房拥有编号为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51782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2 号厂房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就前述厂房项下地块拥有编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69266 号的产权证书。根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出具的

《声明与确认函》，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委托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对外出租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青岛博盈作为目前实际承租人，合法承租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上述转租行为合法有效，各方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与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联合出具的《确认函》：“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岗山房地产开发部合法拥有位于江山中路西（地号：1100200130047000）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目前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使用符合政府部门对该土地及房屋的规划用途。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岗山房地产开发部对上述土地和房产进行出租及出租人转租使用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任何违反土地及房屋管理和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博盈在上述租赁场地开展生产经营，上述租赁场所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青岛地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之一，上述土地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有权人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青岛博盈承租上述厂房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将青岛地区生产经营搬迁至位于岛区北一环路南、北京路东的不动产权编号为“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19368 号”的自有场地。在租赁期结束后青岛博盈不再续租上述房产，双方租赁协议已到期终止，发行人租赁上述无房产证的厂房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合肥地区租赁情况

2017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合肥利通与安徽启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安徽启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向合肥利通出租位于合肥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南的厂房，厂房总面积为 7,986.47 平方米（包括 A 车间 3,665.51 平方米、B 车间 1,972.18 平方米、C 车间 2,348.7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安徽启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前述厂房及其项下地块的产权人，就其中 A 车间拥有编号为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9468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B 车间拥

有编号为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9467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C 车间拥有编号为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9466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就前述厂房项下地块拥有编号为合瑶海国用（2010）第 02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发行人租用的上述房屋拟用于子公司合肥利通的生产经营，上述租赁无纠纷争议，不存在到期后不能续租的风险，且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所租赁权利瑕疵房屋面积 23,000 平方米，上述房屋均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证，且实际使用用途与权属证书核定用途一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房产租赁的备案情况

合肥利通租赁安徽启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房产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 并取得《房屋租赁证》（房租证字(新站)第 2018021850 号）。

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奕铭租赁的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 S120 省道姚冬尾路段松湖云谷科技产业园的厂房未办理租赁备案，就上述事项，2018 年 2 月 7 日，东莞市企石房地产管理所出具《证明》，确认已知悉上述租赁事宜，并对此无异议。

就上述租赁无证房屋事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已作出如下承诺：“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租赁的场地、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该等场地、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保证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其租赁的场地、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前述场地、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因场地、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导

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和支出，并使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免受损害。

2、主要生产设备

（1）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大额精密金属冲压机床等主要生产设备原值 11,897.19 万元，净值 8,319.65 万元，成新率为 69.93%，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成新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3040-3KW/4KW 通快数控激光切割机	2	682.05	664.06	97.36%
2	400T 冲床	7	599.42	312.55	52.14%
3	1000T 框架式液压机	2	591.49	561.38	94.91%
4	GTX-300T/SLX-400T 冲床（GTX-300T 六台，SLX-400T 两台）	8	478.63	295.47	61.73%
5	GTX-4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	461.54	243.48	52.75%
6	GTX-6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	395.73	327.87	82.85%
7	闭式双点压力机（GTX-300 两台，GTX-400 两台）	4	389.74	259.56	66.60%
8	GTX500 闭式双点式压力机	4	363.25	218.88	60.26%
9	GTX-2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6	358.97	189.37	52.75%
10	JB36-400 冲压机	6	358.91	330.73	92.15%
11	GTX-3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4	346.15	172.22	49.75%
12	GTX-400 压力机闭式双点式	3	346.15	208.58	60.26%
13	线切割机床（G65F 一台、G64F+DRO 一台、RX853F 三台、RX1063F 一台）	6	311.14	171.10	54.99%
14	GTX-5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	305.98	160.45	52.44%
15	OCP-160EW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1	298.97	142.19	47.56%
16	HD-1000 框架式液压机	1	287.18	272.03	94.72%
17	电视机边框自动涂装线设备（线体+机器人）	1	280.34	228.57	81.53%
18	自动移送机械手	1	234.04	110.52	47.22%
19	GTX-4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	222.22	204.64	92.09%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20	双点压力机（GTX-200 两台，G2-200 两台）	4	211.97	211.97	100.00%
21	LP4200S 数控钣金 V 槽刨床	4	198.29	198.29	100.00%
22	GTX-6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1	196.58	181.02	92.09%
23	LG-3000 自动移送机械手	1	189.00	95.46	50.51%
24	LG-2700 自动移送机械手	1	186.26	98.25	52.75%
25	自动机械手	1	180.79	107.57	59.50%
26	自动移送机械手	1	177.60	118.36	66.65%
27	GTX-3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	170.94	109.40	64.00%
28	GTX-2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3	169.23	169.23	100.00%
29	GTX-3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	167.52	154.26	92.09%
30	GLX-500 闭式连杆双点压力机	1	164.10	75.54	46.03%
31	SDSK2012S CNC 精雕机	6	147.69	118.46	80.21%
32	OCP-160EW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6	142.56	62.37	43.75%
33	GTX-5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1	141.88	65.31	46.03%
34	GTX-5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1	139.83	93.12	66.60%
35	GTX-5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1	139.83	112.16	80.22%
36	GTX-5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1	139.32	84.17	60.42%
37	GTX-5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1	139.32	92.78	66.60%
38	GTX-5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1	139.32	128.29	92.09%
39	机械手	1	135.73	124.99	92.09%
40	G2-250 开式双点压力机	2	131.62	109.05	82.85%
41	C40024MX2 高速变频离心式空压机	1	129.91	83.96	64.62%
42	GTX-2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	120.51	80.26	66.60%
43	GTX-2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	119.66	59.53	49.75%
44	GTX-2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	119.66	60.43	50.51%
45	GTX-2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	119.66	65.80	54.99%
46	STPP-3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	116.24	97.84	84.17%
47	GTX-4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1	113.50	62.42	54.99%
48	GTX-2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	112.82	51.94	46.03%
49	GTX-2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	112.82	90.50	80.21%
50	STPP-6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1	111.11	83.27	74.94%
	合计	133	11,897.19	8,319.65	69.93%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发证时间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2843 号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22,727.40	工业	出让	2017 年 6 月 21 日	2065 年 7 月 14 日	已抵押[注1]
2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0497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18 号	36,911.80	工业	出让	2017 年 5 月 27 日	2056 年 3 月 13 日	已抵押[注2]
3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511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7,388.00	工业	出让	2017 年 1 月 20 日	2063 年 1 月 9 日	已抵押[注3]
4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335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10,244.70	工业	出让	2017 年 1 月 20 日	2057 年 4 月 19 日	已抵押[注4]
5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0496	宜兴市宜丰工业小区	6,945.10	工业	出让	2017 年 5 月 27 日	2057 年 11 月 30 日	无
6	发行人	苏（2018）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0534 号	徐舍镇宜丰工业小区	6,169.90	工业	出让	2018 年 1 月 8 日	2057 年 11 月 30 日	无
7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7969 号	宜兴市徐舍镇宜丰村、东岳村	9,973.30	工业	出让	2017 年 8 月 4 日	2067 年 6 月 14 日	无
8	博赢智巧	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19368 号	黄岛区北一环路南、北京路东	50,259.00	工业	出让	2017 年 4 月 12 日	2062 年 3 月 25 日	无
9	发行人	注 5	宜兴市徐舍镇民主社区	9,317.00	工业	出让	-	2068 年 2 月 28 日	无

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系发行人宜兴地区、青岛地区目前在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用地。

注 1：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2843 号”之不动产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宜兴（抵）字 0045 号”，最高抵押余额 3,448.00 万元。

注 2：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0497”之不动产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宜兴（抵）字 0035 号”，最高抵押余额 6,150.00 万元。
注 3：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511”之不动产已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抵字第 4101151239 号”，最高抵押本金余额 1,472.00 万元。
注 4：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335 号”之不动产已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抵字第 4101170835 号”，最高抵押余额 1,284.53 万元。
注 5：本地块为新购地块，发行人已竞得此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与宜兴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支付土地转让款，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商标、专利及互联网域名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申请国内注册商标 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商标专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LETTALL	12733073	第 6 类	2014.12.7 至 2024.12.6	无
2	发行人	LETTALL	12736297	第 9 类	2014.10.28 至 2024.10.27	无
3	发行人	LETTALL	12736476	第 11 类	2014.10.28 至 2024.10.27	无
4	发行人	LETTALL	12736603	第 12 类	2015.3.21 至 2025.3.20	无
5	发行人	LETTALL	12736690	第 35 类	2014.11.28 至 2024.11.27	无
6	发行人	LETTALL	12736765	第 40 类	2014.10.28 至 2024.10.27	无
7	发行人	LETTALL	12736842	第 42 类	2014.10.28 至 2024.10.27	无
8	发行人	LETTALL	4792658	第 9 类	2009.4. 7 至 2019.4.6	无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专利共 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时间	专利类型
1	具有制动功能的冲裁模具[注1]	ZL201310266209.8	2013.6.28	2015.1.14	发明专利
2	一种应用于 LED 的嵌入组合式超薄变压器	ZL201010525803.0	2010.11.1	2012.5.2	发明专利
3	一种外观件清洗载具	ZL201621020942.7	2016.8.31	2017.4.19	实用新型
4	一种曲面模组灯条散热型材模具	ZL201621027179.0	2016.8.31	2017.4.19	实用新型
5	一种冲压产品生产流水线	ZL201621012847.2	2016.8.31	2017.6.27	实用新型
6	一种拼接式背板组装治具	ZL201621326611.6	2016.12.6	2017.6.27	实用新型
7	一种大尺寸电视用拉伸式壁挂支架	ZL201621016134.3	2016.08.31	2017.03.22	实用新型
8	一种液晶电视机塑胶金属框	ZL201621010999.9	2016.08.31	2017.03.22	实用新型
9	一种 LED 防闪烁电路	ZL201520182882.8	2015.03.30	2015.08.26	实用新型
10	折叠隔离式电感	ZL201420311291.1	2014.6.11	2014.12.17	实用新型
11	共模滤波器	ZL201420257052.2	2014.5.19	2014.11.12	实用新型
12	一种 LED 电视电源背光驱动电路	ZL201420254099.3	2014.5.16	2014.10.08	实用新型
13	初次级独立型开关变压器	ZL201420252719.X	2014.5.16	2014.10.15	实用新型
14	一种电流互感器均流的 BUCK 恒流 LED 驱动电路	ZL201220484170.8	2012.9.20	2013.3.20	实用新型
15	一种电流互感器均流的 Boost 恒流 LED 驱动电路	ZL201220482185.0	2012.9.20	2013.3.20	实用新型
16	一种双通道 LED 驱动保护电路	ZL201220482246.3	2012.9.20	2013.3.20	实用新型
17	一种高绝缘电阻型超薄电源滤波器	ZL201220741195.1	2012.12.31	2013.06.26	实用新型
18	贴片式 LED 环形滤波器	ZL201220739522.X	2012.12.31	2013.06.26	实用新型
19	引脚抗拉型超薄变压器	ZL201220740566.4	2012.12.31	2013.06.26	实用新型
20	斜槽式超薄变压器	ZL201220739315.4	2012.12.31	2013.06.26	实用新型
21	一种超薄滤波器	ZL201220740075.X	2012.12.31	2013.06.26	实用新型
22	一种防引脚移位的变压器	ZL201220741340.6	2012.12.31	2013.06.26	实用新型
23	一种超薄变压器	ZL201220741361.8	2012.12.31	2013.06.26	实用新型
24	组合隔离式变压器	ZL201220743705.9	2012.12.31	2013.07.0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时间	专利类型
25	一种环形隔离变压器	ZL201120566224.0	2011.12.30	2012.8.22	实用新型
26	背胶铜带自动裹覆机	ZL201120566260.7	2011.12.30	2012.8.22	实用新型
27	一种带引线导槽的超薄变压器	ZL201120567311.8	2011.12.30	2012.8.22	实用新型
28	防引脚移位超薄滤波器	ZL201120567329.8	2011.12.30	2012.8.22	实用新型
29	一种防撞击变压器搬运治具	ZL201120567235.0	2011.12.30	2012.8.29	实用新型
30	一种具有抗拉力引脚的电感器	ZL201120567297.1	2011.12.30	2012.8.29	实用新型
31	贴片变压器自动检测治具	ZL201120567269.X	2011.12.30	2012.11.21	实用新型
32	一种组合式 LED 背光源	ZL201120566772.3	2011.12.30	2012.11.21	实用新型
33	一种背面凸包平整的 LED 背板	ZL201120566783.1	2011.12.30	2012.11.21	实用新型
34	一种超薄齿轮式滤波器	ZL201120567262.8	2011.12.30	2012.11.21	实用新型
35	一种引出线加长型变压器	ZL201120567294.8	2011.12.30	2012.11.21	实用新型
36	液晶电视机的前铁框结构	ZL201020586150.2	2010.11.2	2011.6.8	实用新型
37	一种应用于 LED 的组合式超薄变压器	ZL201020584669.7	2010.11.1	2011.5.11	实用新型
38	一种应用于 LED 的嵌入组合式超薄变压器	ZL201020584606.1	2010.11.1	2011.5.11	实用新型
39	一种应用于 LED 的带吸收电磁辐射铝板的超薄变压器	ZL201020585388.3	2010.11.1	2011.5.11	实用新型
40	一种利于粗线焊锡的变压器	ZL201020585383.0	2010.11.1	2011.5.11	实用新型
41	一种防止线材摩擦的密封贴片变压器	ZL201020585387.9	2010.11.1	2011.5.11	实用新型
42	一种带外壳的环形变压器	ZL201020585381.1	2010.11.1	2011.5.11	实用新型
43	一种应用于 LED 的磁环带外壳的超薄滤波器	ZL201020585385.X	2010.11.1	2011.6.8	实用新型
44	一种应用于 LED 的椭圆型磁环滤波器	ZL201020585270.0	2010.11.1	2011.6.8	实用新型
45	一种应用于 LED 的反向设置引脚的超薄变压器	ZL201020585268.3	2010.11.1	2011.6.8	实用新型
46	一种便于飞线定位	ZL201020585384.5	2010.11.1	2011.6.8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时间	专利类型
	的变压器				
47	一种超薄变压器	ZL201020585386.4	2010.11.1	2011.6.22	实用新型
48	一种贴片变压器（EFD20 带底板）	ZL200920234365.5	2009.8.6	2010.6.02	实用新型
49	一种防线材摩擦的贴片变压器（EEL23）	ZL200920234364.0	2009.8.6	2010.5.19	实用新型
50	一种超薄型开关变压器（EFD42.9）	ZL200920042851.7	2009.6.26	2010.3.31	实用新型
51	一种液晶电视用开关变压器（EFD42.9）	ZL200920042852.1	2009.6.26	2010.6.16	实用新型
52	一种扁平型液晶电视用开关变压器（EFD42.9）	ZL200920042853.6	2009.6.26	2010.3.31	实用新型
53	滤波器（T25 超薄共模型）	ZL200930057226.5	2009.8.13	2010.5.5	外观设计
54	变压器（EFD33.5 超薄型）	ZL200930057224.6	2009.8.13	2010.5.5	外观设计
55	骨架（EFD33.5 超薄型）	ZL200930057222.7	2009.8.13	2010.5.5	外观设计
56	滤波器（T31 超薄共模型）	ZL200930057227.X	2009.8.13	2010.5.5	外观设计
57	磁芯（EFD33.5 超薄型）	ZL200930057223.1	2009.8.13	2010.5.5	外观设计
58	骨架（EFD64 超薄型）	ZL200930057221.2	2009.8.13	2010.5.5	外观设计
59	变压器（EFD64 超薄型）	ZL200930057225.0	2009.8.13	2010.5.5	外观设计

注 1：此专利由发行人 2017 年受让自苏州市启扬商贸有限公司，原始权利申请人为苏州唐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专利涉及一种具有制动功能的冲裁模具，属于金属冲压技术领域，具有在危险的情况下对微型冲裁机进行紧急制动进而保护人员安全的优点，发行人受让价格为 5 万元，转让方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3）互联网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合法、有效互联网域名共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目前状态
1	Lettall.cn	2012.8.1	2022.8.1	未使用
2	Lettall.com	2000.3.27	2022.3.27	已使用，备案号：苏 ICP 备 12055279 号-1

发行人的上述专利、商标及互联网域名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发行人主要从事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发

行人已取得了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的与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

（4）发行人所获重要奖项

发行人所获重要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所获荣誉、奖项	认定/授予时间	认定/授予单位	认定/授予单位性质	是否具有权威性
1	二〇一七年度宜兴市守信示范企业	2018年3月	宜兴市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是
2	二〇一七年度后劲投入先进企业	2018年2月	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	党政机关、政府部门	是
3	无锡市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2017年12月	无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政府部门	是
4	最美纳税人	2017年4月	宜兴市财政局、江苏省宜兴市国家税务局、无锡市宜兴地方税务局、宜兴市广播电视台	政府部门、地方媒体	是
5	宜兴市工业五十强企业	2017年2月	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	党政机关、政府部门	是
6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	2017年1月	无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政府部门	是
7	无锡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2017年1月	无锡市清洁生产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政府部门	是
8	使用在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片和金属板商品（服务）上的LETTALL商标（注册证号为12733073）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2016年12月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政府部门	是
9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	2016年6月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政府部门	是
10	2015年度宜兴市文化产业示范企业	2016年2月	宜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政府部门	是
11	LETTALL及图牌LED液晶显示器模组产品被授予江苏名牌产品称号	2015年12月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注1	是
12	使用在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片和金属板等商品（服务）上的LETTALL商标（注册证号为12733073）为无锡市知名商标	2015年12月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政府部门	是
13	高新技术企业	2015年7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政府部门	是
14	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2015年1月	无锡市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是
15	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点企业	2014年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政府部门	是

序号	所获荣誉、奖项	认定/授予时间	认定/授予单位	认定/授予单位性质	是否具有权威性
16	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13 年 12 月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委、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政府部门	是
17	江苏省 LED 背光源及驱动电源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2 年 12 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	政府部门	是
18	年产 2000 万只开关电源变压器获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验收	2008 年 3 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政府部门	是

注 1：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是经省政府同意而设立，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省质监局。

发行人所获得的重要荣誉、奖项颁发单位为党政机关、政府部门、政府部门下设单位、地方媒体等，颁发单位具有权威性。

此外，发行人获得重要合作单位的重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奖项	认定/授予时间	认定/授予单位	认定/授予单位性质
1	战略供应商	2017 年 3 月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客户
2	2014-2015 年度战略伙伴奖	2016 年 1 月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客户
3	最佳战略合作奖	2016 年 12 月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供应商

上述重要客户授予发行人的重要荣誉系发行人业务过程中产品质量、服务响应能力获得客户认可的表现；上述重要供应商授予发行人的重要荣誉系发行人重合同守信用而获得供应商认可的表现。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由利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资产独立

发行人由利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完整地承继了利通有限的资产、业务及人员，具备独立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对相关的设备、土地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发行人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质量控制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发行人承担，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保留上述机构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事项。发行人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或与发行人有利害冲突的其他公司任职。

发行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已在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建立了员工的社保账户，为员工独立缴纳医疗、工伤、养老、失业等各项社会保险。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行业、财务等方面的专家担任独立董事，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发行人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和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邵树伟，实际控制人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四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比例	经营范围或实际从事业务
1	伟丰贸易	邵秋萍持股 40% 徐惠亭[注1]持股 35%	投资控股及电子配件贸易，该公司主营贸易

注 1：徐惠亭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邵树伟的配偶。

伟丰贸易主要从事零星的贸易，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不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利通电子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利通电子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利通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利通电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3、如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利通电子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利通电子，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利通电子。

4、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利通电子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利通电子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如利通电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利通电子及其经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利通电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6、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利通电子的规定向其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其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7、本人保证将不会利用利通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8、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利通电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可以有效地避免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德峰承诺：

“1、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利通电子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利通电子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利通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利通电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3、如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利通电子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利通电子，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利通电子。

4、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利通电子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利通电子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如利通电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利通电子及其经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利通电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6、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利通电子的规定向其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其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7、本人保证将不会利用利通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8、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利通电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1	邵树伟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直接持有公司 4,841.40 万股，通过智巧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63.50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 5,004.9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6.73%
2	邵秋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直接持有公司 1,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6.00%
3	邵培生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直接持有公司 458.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11%
4	史旭平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33%
5	徐惠亭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自然人	徐惠亭与邵树伟系夫妻关系
6	杨顺妹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自然人	杨顺妹与邵培生系夫妻关系

（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1	张德峰	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67%	张德峰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	伟丰贸易	200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为发行人的外资股东	2016 年 6 月，已将所持发行人股权 28.57%全部转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1	江苏风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	邵树伟持股 44.40%，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2017 年 8 月已经完成注销手续
2	宜兴博盈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	邵树伟持有 80%的股权，已于 2015 年 12 月注销
3	宜兴市安平运输服务部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的控制	邵秋萍为开办者，已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
4	宜兴市利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的控制	邵培生持有 60%股权，邵树伟持有 40%的股权，已于 2015 年 9 月注销
5	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的控制	邵培生持有 60%股权，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将其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股转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为2017年1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友金属已进入工商注销程序
6	无锡市斯瑞电子有限公司	杨仲园（系邵培生妹妹的配偶）持股60%，邵小仙（系邵培生的妹妹）持股40%	主要从事冲压件、机械、电子设备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已于2008年9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7	无锡奥神化工有限公司	史旭东（系史旭平的弟弟）持股100%	主要从事化工业务
8	宜兴市丁蜀镇兴达物资商店	个体工商户史兴元（系史旭平的父亲）个人经营	主要从事螺纹钢、线材等建筑用钢零售业务
9	宜兴市宜城街道东之餐馆	个体工商户吴慧之（系史旭平弟弟的配偶）个人经营	主要从事食品制售

上表中，已经注销及转让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销或转让原因
1	宜兴博盈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3-09-12	100 万元	邵树伟持股 80% 徐惠亭持股 20%	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于 2015 年 12 月注销
2	宜兴市安平运输服务部	2014-07-17	个体工商户	邵秋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
3	宜兴市利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2-05-29	50 万元	邵培生持股 60% 邵树伟持股 40%	为消除关联交易，于 2015 年 9 月注销
4	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91-02-08	600 万元	邵培生持股 60% 徐惠亭持股 40%	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2016 年 12 月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林芳、胡久林。股转转让和营业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完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销或转让原因
					三友金属已进入工商注销程序
5	江苏风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07-11	500 万元	邵树伟持股 44.40%	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和解决关联交易，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除已经注销及转让的企业外，无锡市斯瑞电子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相似，但该公司已于 2008 年 9 月 1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此后未再开展具体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在业且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有：伟丰贸易、无锡奥神化工有限公司、宜兴市丁蜀镇兴达物资商店、宜兴市宜城街道东之餐馆，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1	青岛博盈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2	东莞奕铭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3	宜兴奕铭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4	友通货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5	中山博盈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16 年 6 月注销
6	博赢智巧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7	合肥利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8	利欣电子	发行人控股公司，股权比例 60%	已于 2015 年 8 月注销
9	安徽博盈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五）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1	宜兴市品质生活餐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	徐惠亭持股 33.33%，截止 2017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饮管理有限公司	切自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年 5 月 22 日，该股权已经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	聚增二号	邵树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30%的合伙份额	-
3	博砚电子	邵树伟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6.64%	主要从事光电子原件（光伏产品除外）、光阻件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
4	智巧投资	高级管理人员吴开君作为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企业	-

关联自然人担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江苏风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	35.94	1.08%[注]
	产品塑料框	25.88	100.00%
	滤网	13.29	100.00%
	电费	6.05	100.00%
小计		81.16	-

[注]：同类交易金额为当期模具销售收入。

发行人自风享环保采购空调滤芯产品，风享环保生产空调滤芯需使用发行人产品塑料框、滤网等原材料，2015 年，发行人向风享环保销售了部分产品塑料框和外购的滤网材料；塑料框的生产需使用模具，按照双方所约定塑料框采购数量的标准，经双方协商，发行人将相关模具直接销售给风享环保。2015 年，风享环保未独立缴纳电费，由发行人缴纳，为保证业务独立性，发行人向风享环保收取电费。其中，模具系发行人设计图纸并从外部采购后，按成本加成定价（毛利率为 7.13%）出售给风享环保，毛利空间合理，定价合理；产品塑料框系发行人自制后以成本加成方式定价，按 0.59 元/套的价格出售给风享环

保，与风享环保的外部采购单价差异不大；滤网系发行人从外部供应商上海新旦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后全部平价出售给风享环保，发行人无需自用此种原材料。另外，2015 年风享环保未独立缴纳租赁房屋电费，由发行人先行垫付后再从风享环保平价收取。

发行人对风享环保的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合计金额占 2015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9%，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2016 年开始，发行人未再对风享环保进行销售，2017 年 8 月，风享环保已经完成工商注销程序，未来此类关联交易业务不再发生。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江苏风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	-	188.29	363.88
宜兴市安平运输服务部	运费	-	-	1,368.98
宜兴市利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管理费	-	-	15.73
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货物	-	21.31	-
宜兴市品质生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	13.52	-	-

①向风享环保采购空调滤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邵树伟作为财务投资人，与技术专家及上海风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风享环保，专业从事空调滤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主要客户之一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空调滤芯的采购需求，因风享环保未能进入青岛海信的合格供应商体系，经公司与风享环保协商一致，由公司自风享环保采购再销售给客户，发行人在购入价的基础上加上不超过交易额 1%的交易费用再销售给青岛海信。综合考虑到上述空调滤芯产品主要由风享环保设计、生产，发行人仅收取适度交易费用的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从风享环保采购的金额占各期营业成

本的比例均不超过 0.6%，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为规范关联交易，风享环保已于 2016 年开始停产并于 2017 年 8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此类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②向安平运输采购运输服务

安平运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邵秋萍控制的企业，主要提供运输服务，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的销售通常需自行组织运输，为确保运力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及时性，发行人的运输服务优先考虑由友通货运和安平运输提供。2015 年发行人向安平运输采购运输服务 1,368.9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92%。发行人采购安平运输服务的定价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油价、载重、里程、过路费、车辆折旧、驾驶员工资、利润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平运输的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为规范关联交易，安平运输于 2015 年 9 月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友通货运出售了全部运输车辆，并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③向利通人力资源采购劳务派遣服务

利通人力资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邵培生曾经控制的公司，2015 年，发行人对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以解决发行人用工季节性缺工、流动性大的问题，为保障发行人生产稳定持续进行，发行人向利通人力资源采购劳务派遣服务。

发行人与利通人力资源之间的劳务用工定价，系基于当地用工市场即时行情经双方协商确定，利通人力资源在此基础上收取一定比例的劳务派遣管理费。报告期内，公司向利通人力资源支付的派遣管理费金额较小。为规范关联交易，利通人力资源已于 2015 年 9 月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④向三友金属采购货物

三友金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邵树伟之妻徐惠亭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邵培生曾经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及其原材料漆包线的加工服务。报告期前，为弥补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业务的产能，发行人向三友金属采购

电子元器件和漆包线加工服务。2014 年下半年开始，三友金属逐步停止生产。2016 年，发行人向三友金属采购其停止相关业务后剩余的物料，采购价格基于市场价，且金额不大，对公司影响较小。

为规范关联交易，2016 年 12 月，邵培生、徐惠亭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三友金属股权全部出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林芳、胡久林两个自然人。2017 年 1 月 9 日，三友金属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变更了经营范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友金属已进入工商注销程序。

⑤向品质生活采购餐饮服务

品质生活系徐惠亭参股的公司，主营海鲜餐饮服务，于 2017 年为发行人提供 13.52 万元的餐饮招待服务。该项关联交易价格系基于品质生活菜品、酒水的日常营业价，与品质生活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提供餐饮服务的价格相同，价格公允。

为规范关联交易，2017 年 5 月 22 日，徐惠亭已经将持有的品质生活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收劳务关联交易分类别金额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货物[注 1]	-	-	209.60	0.21%	363.88	0.51%
运费[注 2]	-	-	-	-	1,368.98	41.50%
劳务派遣管理费[注 3]	-	-	-	-	15.73	9.53%
餐饮费[注 4]	13.52	1.75%	-	-	-	-

注 1：同类交易金额为当期营业成本；
注 2：同类交易金额为当期运杂费；
注 3：同类交易金额为当期所有劳务公司劳务派遣管理费；
注 4：同类交易金额为当期业务招待费。

货物、餐饮费等关联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重均较低，对利润影响较小。2015 年，运费关联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重较高，主要系发行人的运输服务优先考虑由友通货运和安平运输提供，只有在友通货运、安平运输运力不足或

无相应车型时才向其他外部单位采购运输服务，安平运输已于 2015 年 10 月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后续不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2015 年，发行人部分派遣用工通过利通人力资源开展，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利通人力资源已于 2015 年 9 月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后续不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3、关联租赁情况

（1）发行人出租情况

租赁期间	承租方	租赁资产	面积（㎡）	租赁费（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重
2015 年度	风享环保	宜丰工业小区振丰东路利通老厂办公室、车间	1,728	16.59	100%

2013 年 7 月，公司与风享环保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将位于宜丰工业小区振丰东路利通老厂的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租赁给风享环保，月租金为每平方米 8 元。2016 年后该公司已停产，该关联租赁事项不再发生。发行人与风享环保之间的关联租赁价格系根据同地区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合理。

4、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4.41	384.81	289.89

注：董事施佶于 2015 年 6 月入职，监事邵钧于 2016 年 3 月入职。

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充分考虑其对发行人的经营贡献、个人考核、独董津贴市场行情等向其支付薪酬，不存在定价异常或不合理之处。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收购

2015 年度，发行人自邵树伟、史旭平、邵秋萍、张德峰处收购了青岛博盈、友通货运、中山博盈等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2、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资产名称	定价方式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安平运输	友通货运	25辆挂车	账面价值	-	-	103.50
三友金属	利通电子	工业变压器设备、空调、电脑	账面价值	-	8.68	-
风享环保	利通电子	大众途安二手汽车	账面价值	4.18	-	-

2015年，友通货运向安平运输购买了25辆挂车，转让价格亦按账面价值定价。

2014 年下半年开始三友金属逐步停止生产，不再从事元器件及漆包线加工相关的业务，并于2016年将零星设备转让给公司；2017年风享环保注销，将一辆大众途安汽车转让给公司，上述资产转让均按账面价值定价，且交易金额较小，价格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产转让分类别金额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受让资产[注1]	4.18	0.05%	8.68	0.20%	103.50	2.17%

注1：同类交易金额为当期新增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各期受让资产占同类交易比重较低。

（三）关联方资金拆借

1、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入拆出的具体明细

（1）邵培生

资金拆入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拆借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4.17	5,343.39	28.07	5,361.35	14.28
2016 年度	14.28	1,000.00	1.00	1,015.28	-

②关联方拆借资金本金的拆借时间、金额、用途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余额	拆借期间	拆借用途
2015 年度	4.17	420.00	2.69	-	2015 年 1 月	暂借款
	-	78.00	-	-	2015 年 2 月	
	-	-	2.08	-	2015 年 3 月	
	-	-	80.75	-	2015 年 4 月	
	-	1,279.24	7.92	-	2015 年 5 月	
	-	50.00	390.00	-	2015 年 7 月	
	-	-	120.00	-	2015 年 8 月	
	-	150.00	1,481.81	-	2015 年 9 月	
	-	2,700.00	1,350.00	-	2015 年 10 月	
	-	206.15	1,500.00	-	2015 年 11 月	
	-	460.00	412.30	-	2015 年 12 月	
小计[注2]	4.17	5,343.39	5,347.56	-		
2016 年度	-	1,000.00	-	-	2016 年 2 月	暂借款
	-	-	1,000.00	-	2016 年 3 月	
小计	-	1,000.00	1,000.00	-		

（2）杨顺妹

1）资金拆入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拆借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	2,090.00	1.28	2,028.49	62.79
2016 年度	62.79	-	-	62.79	-

②关联方拆借资金本金的拆借时间、金额、用途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余额	拆借期间	拆借用途
2015 年度	-	750.00	750.00	-	2015 年 1 月	暂借款
	-	340.00	340.00	-	2015 年 2 月	
	-	500.00	500.00	-	2015 年 5 月	
	-	500.00	-	-	2015 年 6 月	
	-	-	438.49	61.51	2015 年 7 月	
小计		2,090.00	2,028.49	61.51		
2016 年度	61.51	-	-	-		
	-	-	61.51	-	2016 年 6 月	
小计	61.51	-	61.51	-		

（3）邵树伟

资金拆入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拆借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227.60	113.00	6.62	347.22	-

②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拆借时间、金额、用途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余额	拆借期间	拆借用途
2015 年度	227.60	-	-	-	2015 年 1 月	暂借款
	-	-	110.00	-	2015 年 4 月	
	-	-	4.60	-	2015 年 7 月	
	-	113.00	-	-	2015 年 11 月	
	-	-	226.00	-	2015 年 12 月	
小计	227.60	113.00	340.60	-		

（4）徐惠亭

资金拆入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拆借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8,192.98	6,804.30	306.65	15,269.81	34.12
2016 年度	34.12	-	-	34.12	-

②关联方拆借资金本金的拆借时间、金额、用途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余额	拆借期间	拆借用途
2015 年度	7,918.31	1,153.72	3,052.00		2015 年 1 月	暂借款
		2,000.00			2015 年 2 月	
		60.00	60.00		2015 年 3 月	
		2,000.00	2,700.00		2015 年 4 月	
		1,100.00	750.00		2015 年 5 月	
		150.00	0.02		2015 年 6 月	
		50.00	402.26		2015 年 7 月	
			200.00		2015 年 8 月	
			3,112.29		2015 年 11 月	
		290.59	4,442.46	3.59	2015 年 12 月	
小计	7,918.31	6,804.30	14,719.02	3.59		
2016 年度	3.59				2016 年 1 月	暂借款
			3.59		2016 年 6 月	
小计	3.59		3.59			

（徐惠亭享有公司 8,192.98 万元债权，其中债权本金 7,918.31 万元，利息 274.67 万元）

（5）史旭平

资金拆出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拆借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500.00	0.06	500.06	

②关联方拆借资金本金的拆借时间、金额、用途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余额	拆借时间	拆借用途
2015 年度			500.00		2015 年 3 月	暂借款
		500.00			2015 年 3 月	
小计		500.00	500.00			

（6）张德峰

资金拆出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拆借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110.00	0.07	110.07	

②关联方拆借资金本金的拆借时间、金额、用途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余额	拆借时间	拆借用途
2015 年度			110.00		2015 年 10 月	暂借款
		110.00			2015 年 10 月	
小计		110.00	110.00			

（7）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拆借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2,280.72	415.00	68.39	2,764.11	

②关联方拆借资金本金的拆借时间、金额、用途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余额	拆借期间	拆借用途
2015 年度	2,193.90		329.49		2015 年 1 月	暂借款
			400.00		2015 年 2 月	
		395.00	0.89		2015 年 3 月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余额	拆借期间	拆借用途
			0.32		2015 年 4 月	
			502.45		2015 年 5 月	
			5.30		2015 年 7 月	
		20.00	8.46		2015 年 8 月	
			15.91		2015 年 9 月	
			12.26		2015 年 10 月	
			0.59		2015 年 11 月	
			1,333.23		2015 年 12 月	
小计	2,193.90	415.00	2,608.90			

2、资金拆借利息及利率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结合资金拆借周期较短的具体情况，确定了 4.50%的利息水平。报告期内同期贷款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同期贷款利率	测算利息	实际执行利率	实际利息	差异	差异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
2015.1.1-2015.2.28	5.60%	123.02	4.50%	100.57	22.45	
2015.3.1-2015.5.10	5.35%	73.84	4.50%	61.03	12.82	
2015.5.11-2015.6.27	5.00%	73.22	4.50%	65.90	7.32	
2015.6.28-2015.08.25	4.85%	82.73	4.50%	76.76	5.97	
2015.08.26-2015.10.23	4.60%	69.77	4.50%	68.26	1.52	
2015.10.24-2015.12.31	4.35%	37.09	4.50%	38.36	-1.28	
2015 年度小计		459.68		410.87	48.80	0.58%
2016.1.1-2016.6.27	4.35%	0.95	4.50%	1.00	-0.05	
2016 年度小计		0.95		1.00	-0.05	0.00%
合计		**460.63**		**411.87**	**48.75**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利率与同期贷款利率之间对利息结算的差异金额合计为 48.75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按 4.5%的利率收取关联方利息公允，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3、与关联方之间采取的减少资金拆借事项的措施及效果

为规范发行人运作，完善发行人在资金管理上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确保发行人治理符合相关监管要求，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拟定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包括：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管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日常关联交易的特别规定、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等。第三章关联交易管理中明确规定“第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第十四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为避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及股东智巧投资已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来，本人/本企业将避免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其他任何费用支出。”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拆借本息已于 2016 年 6 月底全部结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遵守《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此后发行人已不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刘军君	-	-	-	-	17.74	1.10
小计		-	-	-	-	**17.74**	**1.10**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董事刘军君向发行人借的购房款和装修款，上述款项已于 2016 年 2 月归还。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风享环保	-	153.41	19.34
	安平运输	-	-	-
小计		-	**153.41**	**19.34**
其他应付款	邵培生	-	-	14.28
	杨顺妹	-	-	62.79
	徐惠亭	-	-	77.65
	史旭平	-	-	65.29
	安平运输	-	-	30.82
	风享环保	-	15.00	-
小计		-	**15.00**	**250.83**

（五）发行人与三友金属之间的受托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三友金属与公司存在银行贷款及票据贴现相关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在收到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或者贴现资金后，划转给三友金属，三友金属收款当日或间隔几日将相关款项划转给发行人。

报告期内，与三友金属因受托支付发生的资金往来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性质	受托支付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商银行宜兴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	7,400.00	18,090.00
南京银行宜兴支行	承兑汇票贴现资金受托支付		7,758.23

合计	7,400.00	25,848.23

发行人与三友金属的转贷资金一般在当日或隔几日转回，转回时通常分成几笔进行。报告期内，上述受托支付发生额合计 33,248.23 万元，该部分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公司均按贷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并未损害银行或其他方的利益。公司与三友金属之间签署协议，对之前未实际履行的合同确认解除，明确双方均无相应的权利义务，今后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2017 年 12 月 8 日，工商银行宜兴支行出具证明：“我行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利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通电子”）存在借贷关系，根据利通电子的借款需求，我行与利通电子协商一致签订了相关贷款合同。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我行贷款资金发放后受托支付至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利通电子在我行贷款期间均能按照与我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且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资金信誉和结算纪律执行情况良好。”

2017 年 12 月 18 日，南京银行无锡分行出具证明：“利通电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我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该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资金本行受托支付至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利通电子在我行开立有结算账户（账号：04010120000000352）和贷款账户（账号：04010120000000369）。自前述账户开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止，利通电子在我行的各类信贷业务无逾期（含垫款）和欠息记录，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资金信誉和结算纪律执行情况良好。”

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均未从中获得任何方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公司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述情况发生及存在的过程中，已经全面知悉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私自操作的情形。

对发行人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之间与三友金属发生的资金往来，独

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本人对公司自2014年3月起与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通过上述行为获得的流动资金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并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已主动纠正。

公司自 2016 年 3 月起已经停止与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该项往来，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贷款使用工作。鉴于公司已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悉数偿还到期的流动资金贷款及利息，本人确认公司的上述行为未对银行或他人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通过三友金属取得的不规范贷款已全部偿还，未来发行人将避免不规范贷款行为的发生。

鉴于上述受托支付时间较短，通常为发行人在收到贷款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后，即日划转给三友金属，三友金属收款当日或间隔几日将相关款项还给发行人，且发行人按贷款合同约定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因而发行人与三友金属之间未收取资金往来利息，对双方无实质性利益损害。

（六）关联方担保

（1）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签订的担保合同及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保证额度	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	
					授信起始日	授信到期日
1	三友金属、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	利通电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4.11.11	2015.11.11
2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利通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8,000.00	2015.10.12	2017.10.12
3	三友金属、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	利通电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5.12.02	2016.12.02
4	东莞奕铭、青岛博盈、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利通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0.00	2015.12.22	2016.12.10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保证额度	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	
					授信起始日	授信到期日
5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利通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600.00	2016.10.09	2017.11.07
6	三友金属、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	利通电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6.10.25	2017.10.24
7	东莞奕铭、青岛博盈、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利通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0.00	2017.02.13	2018.02.12
8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	利通电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0.00	2017.5.25	2017.9.18
9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利通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0.00	2017.08.22	2018.08.21
10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利通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4,000.00	2017.11.21	2018.11.21
11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青岛博盈	利通电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	2017.09.18	2020.09.12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正在履行担保责任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额	授信起始日	授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5,000.00	2017.08.22	2018.08.21	否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24,000.00	2017.11.21	2018.11.21	否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青岛博盈	10,000.00	2017.09.18	2020.09.12	否

发行人申请银行贷款需要提供相应的资产抵押或担保人担保，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上述担保。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未收取担保费用，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产、销系统，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进行，并履行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总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且逐年减少，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以外，至 2017 年其他关联交易较少发生。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1、发行人与风享环保和安平运输的关联交易。发行人采取将相应的运输业务全部由子公司友通货运进行承接，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风享环保的相关业务已关停，不再从事相关业务，风享环保和安平运输分别于 2017 年 8 月和 2015 年 10 月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不存在关联交易规模扩大的可能性。

2、发行人与利通人力资源的关联交易。发行人采取减少劳务派遣的规模、将劳务派遣转由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等方式予以解决。利通人力资源已于 2015 年 9 月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不存在关联交易规模扩大的可能性。

3、发行人与三友金属的关联交易。发行人采取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或加工电子元器件产品予以解决，发行人与三友金属不再发生此类交易。发行人与三友金属的受托支付也已不再发生。2016 年 12 月邵培生、徐惠亭将其所持三友金属股权全部转让给林芳、胡久林。股权转让和营业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完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友金属已进入工商注销程序。

4、发行人与品质生活的关联交易，关联方已转让相关股权，该股权已经转让完毕，并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股份公司设立前的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确认，对于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遵守有关内部审议程序。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其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亦无不利影响。综上，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已陆续注销或已转让股权，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以外，未再发生其他新的关联交易，未来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规模扩大的可能性。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

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批准以下事项：……（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

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具体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4、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公司 2014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

认，在审议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予以了回避；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包括按照相应的决策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实行关联方申报及回避制度等。

七、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方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2、发行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批准权限和决策程序均作了更为严格细致的规定，以进一步规范发行人未来的关联交易行为。

3、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所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的利益。

4、为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避免发行人股东损害公司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利通电子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利通电子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利通电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利通电子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人保证，所做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立即停止与利通电子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

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所导致利通电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本届董事会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有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本届董事会由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邵树伟先生为董事长，发行人董事任期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董事任期
邵树伟	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
杨冰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
邵秋萍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
施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
夏长征	董事、总经理助理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
刘军君	董事、整机事业部副部长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
白建川	独立董事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
林雷	独立董事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
乐宏伟	独立董事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

董事简历如下：

邵树伟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7 年 1 月，邵树伟当选宜兴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任职于江苏威斯屯电池有限公司，现兼任东莞奕铭执行董事兼经理、宜兴奕铭监事、青岛博盈董事、博赢智巧执行董事兼经理、合肥利通执行董事兼经理、安徽博盈执行董事；1998 年 7 月以来，历任利通有限总经理、董事长职务，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至今。

杨冰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熊猫电子集团、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南京金数位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以来，就职于利通有限，历任利通有限副总经理职务，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股

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至今。

邵秋萍女士：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6 年 8 月，邵秋萍当选中国共产党宜兴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代表。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上海单证中心、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宜兴支行，现兼任伟丰贸易董事、宜兴奕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7 月以来就职于利通有限，历任利通有限副总经理职务，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至今。

施佶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盈拓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起就职于利通有限，历任利通有限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至今。

夏长征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以来就职于利通有限，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一职，现兼任安徽博盈监事，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至今。

刘军君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就职于珠海金品电器有限公司。2006 年 3 月以来就职于利通有限，历任开发部部长、销售部部长、整机事业部副部长职务；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整机事业部副部长至今。

白建川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熊猫电子集团、南京熊猫电视机有限公司、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为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技术助理兼产业发展部产品战略研究室主任、南京熊猫数字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林雷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职于江南水泥厂、南京中国旅行社、江苏会计师事务所，现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乐宏伟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盐城郊区北龙港镇政府、华泰证券有限公司，现为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主任、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第九十六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认定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外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是否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1	邵树伟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	杨冰	董事、副总经理	是
3	邵秋萍	董事、副总经理	是
4	施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5	夏长征	董事、总经理助理	否
6	刘军君	董事、整机事业部副部长	否
7	白建川	独立董事	否
8	林雷	独立董事	否
9	乐宏伟	独立董事	否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9名，兼任总经理的有1人，兼任副总经理的有2人，兼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有1人，共计4人，另外5名董事中，2人为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分别任总经理助理（职责为协助处理日常行政事务）、整机事业部副部长（职责为协助整机事业部部长管理部门事务），3人为独立董事。上述总经理助理夏长征2017年薪酬为14.70万元，整机事业部副部长刘军君2017年薪酬为

17.16万元，为中层管理人员薪酬水准，此外发行人未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九十六条之相关规定。

（二）监事

本届监事会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张德峰先生、钱旭先生由2016年12月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李勇先生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2016年11月25日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2016年12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德峰先生为监事会主席。2017年3月25日，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邵钧先生为监事，2017年3月10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增选冯朔先生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发行人监事任期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监事任期
张德峰	监事会主席	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钱旭	监事、销售部部长	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李勇	监事、东莞奕铭副总经理	2016年11月25日至2019年12月4日
冯朔	监事、不锈钢外观件事业部副部长	2017年3月10日至2019年12月4日
邵钧	监事、成本会计	2017年3月25日至2019年12月4日

监事简历如下：

张德峰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南京898厂六分厂，1993年起任职于利通有限，历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现兼任青岛博盈监事。自2016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至今。

钱旭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年至今就职于利通有限，现任销售部部长，自2016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至今。

李勇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职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2013年起就职于利通有限，现任东莞奕铭副总经理，自2016年11月起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至今。

冯朔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南京工程学校、苏州达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起就职于利通有限，现任发行人不锈钢外观件事业部副部长，自 2017 年 3 月起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至今。

邵钧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江苏科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利通有限，现任发行人成本会计，自 2017 年 3 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至今。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均由本届董事会聘任，具体情况如下：

邵树伟先生：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杨冰先生：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邵秋萍女士：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施佶先生：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史旭平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至今就职于利通有限，历任利通有限副总经理职务，现兼任友通货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博赢智巧监事，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吴开君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职于宜兴市宜丰化工厂，现兼任智巧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1993 年 8 月起就职于利通有限，历任利通有限财务总监职务，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至今。

上述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个人简介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邵树伟先生：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杨冰先生：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张德峰先生：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钱旭先生：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兰伟先先生：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具有机械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南京熊猫电子集团工艺研究所、南京熊猫电子集团、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起任职于利通有限，现为发行人整机事业部负责人。

王彦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职于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州巧精密金属有限公司、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起就职于利通有限，现为发行人南方工程部负责人。

李军义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职于苏州新清模具精密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起任职于利通有限，现为发行人北方工程部负责人。

上述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核心技术人员，其个人简介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或“（二）监事”的相关内容。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 年 12 月 5 日，经股东提名，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邵树伟先生、杨冰先生、邵秋萍女士、施佶先生、夏长征先生、刘军君先生、白建川先生、林雷先生、乐宏伟先生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白建川先生、林雷先生、乐宏伟先生为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邵树伟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 年 12 月 5 日，经股东提名，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张德峰先生、钱旭先生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勇先生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

会议选举张德峰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3 月 25 日，经股东提名，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邵钧先生为发行人监事，并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冯朔先生增选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邵树伟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	64.55%	64.55%	64.55%	70.59%
		通过智巧投资间接持有	2.18%	2.18%	2.18%	-
邵秋萍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16.00%	16.00%	16.00%	-
		通过伟丰贸易间接持有	-	-	-	11.43%
张德峰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	6.67%	6.67%	6.67%	0.84%
史旭平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1.33%	1.33%	1.33%	-
施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	0.93%	0.93%	0.93%	-
杨冰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0.40%	0.40%	0.40%	-
吴开君	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	0.23%	0.23%	0.23%	-
		通过智巧投资间接持有	0.04%	0.04%	0.04%	-
夏长征	董事、总经理助理	通过智巧投资间接持有	0.35%	0.35%	0.35%	-
刘军君	董事、整机事业部副部长	通过智巧投资间接持有	0.10%	0.10%	0.10%	-
钱旭	监事、销售部部长	通过智巧投资间接持有	0.10%	0.10%	0.10%	-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王彦	南方工程部负责人	通过智巧投资间接持有	0.09%	0.09%	0.09%	-
李军义	北方工程部负责人	通过智巧投资间接持有	0.08%	0.08%	0.08%	-
李勇	监事、东莞奕铭副总经理	通过智巧投资间接持有	0.07%	0.07%	-	-
冯朔	监事、不锈钢外观件事业部副部长	通过智巧投资间接持有	0.04%	0.04%	-	-
邵培生	-	直接持有	6.11%	6.11%	6.11%	-
徐惠亭	-	通过伟丰贸易间接持有	-	-	-	10.00%
张玲娟	-	通过伟丰贸易间接持有	-	-	-	7.14%
合计			**99.27%**	**99.27%**	**99.16%**	**100.00%**

注：上表中，邵树伟、张德峰、杨冰、钱旭、王彦、李军义同时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上述人员中，邵培生为邵树伟、邵秋萍之父，邵树伟与邵秋萍系兄妹关系，史旭平与邵秋萍系夫妻关系，徐惠亭系邵树伟之妻，张玲娟系张德峰之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对外投资		
		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合伙份额	股权比例/合伙份额比例
邵树伟	董事长、总经理	博砚电子	16,342.86 万元	6.64%
		聚增二号	1,000.00 万元	30.00%
		智巧投资	1,132.00 万元	57.77%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对外投资		
		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合伙份额	股权比例/合伙份额比例
邵秋萍	董事、副总经理	伟丰贸易	100.00 万港币	40.00%
杨冰	董事、副总经理	中时鼎诚（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25.00 万元	0.08%
施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杭州图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 万元	5.00%
夏长征	董事、总经理助理	智巧投资	1,132.00 万元	9.19%
刘军君	董事、整机事业部副部长	智巧投资	1,132.00 万元	2.65%
林雷	独立董事	江苏金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2.00%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10.00 万元	4.26%
钱旭	监事、销售部部长	智巧投资	1,132.00 万元	2.65%
吴开君	财务总监	智巧投资	1,132.00 万元	1.06%
王彦	南方工程部负责人	智巧投资	1,132.00 万元	2.47%
李军义	北方工程部负责人	智巧投资	1,132.00 万元	2.12%
李勇	监事、东莞奕铭副总经理	智巧投资	1,132.00 万元	1.77%
冯朔	监事、不锈钢外观件事业部副部长	智巧投资	1,132.00 万元	1.06%

注：1、上表中，邵树伟、杨冰、钱旭、王彦、李军义同时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2、上述对外投资不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前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金额（万元）
1	邵树伟	董事长、总经理	64.21
2	杨冰	董事、副总经理	47.54
3	邵秋萍	董事、副总经理	25.94
4	施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1.49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金额（万元）
5	夏长征	董事、总经理助理	14.70
6	刘军君	董事、整机事业部副部长	17.16
7	白建川	独立董事	6.00
8	林雷	独立董事	6.00
9	乐宏伟	独立董事	6.00
10	张德峰	监事会主席	46.01
11	钱旭	监事、销售部部长	20.61
12	李勇	监事、东莞奕铭副总经理	28.21
13	邵钧	监事、成本会计	9.25
14	冯朔	监事、不锈钢外观件事业部副部长	19.57
15	史旭平	副总经理	46.11
16	吴开君	财务总监	35.61
17	兰伟先	整机事业部负责人	30.04
18	王彦	南方工程部负责人	22.71
19	李军义	北方工程部负责人	23.01
合计			**510.17**

注：上表中，邵树伟、张德峰、杨冰、钱旭、王彦、李军义、兰伟先同时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享受任何其他福利待遇。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邵树伟	董事长、总经理	东莞奕铭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宜兴奕铭监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博盈董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博赢智巧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利通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博盈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邵秋萍	董事、副总经理	宜兴奕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伟丰贸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夏长征	董事、总经理助理	安徽博盈监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白建川	独立董事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技术助理兼产业发展部产品战略研究室主任	无关联关系
		南京熊猫数字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林雷	独立董事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金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联关系
乐宏伟	独立董事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	无关联关系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张德峰	监事会主席	青岛博盈监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李勇	监事	东莞奕铭副总经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史旭平	副总经理	友通货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博赢智巧监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吴开君	财务总监	智巧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注：上表中，邵树伟、张德峰同时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邵树伟与邵秋萍系兄妹关系，史旭平与邵秋萍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要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内容。

（二）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发行人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均履行了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利通有限董事会成员 3 名，其中邵树伟为董事长、赖宝贤为副董事长、张德峰为董事。

2015 年 6 月 20 日，利通有限召开董事会，董事会批准免去赖宝贤副董事长职务，伟丰贸易重新委派杨冰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职务，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邵树伟、张德峰、杨冰。

2016 年 12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9 名，分别为邵树伟、杨冰、邵秋萍、施佶、夏长征、

刘军君、白建川、林雷、乐宏伟，其中白建川、林雷、乐宏伟担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邵树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利通有限设置一名监事，为邵培生。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德峰、钱旭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 2016 年 11 月 25 日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勇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德峰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7年3月10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增选冯朔先生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邵钧先生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邵树伟为发行人总经理，张德峰、史旭平、杨冰为副总经理，吴开君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2014 年 7 月，新聘邵秋萍为发行人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新聘施佶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邵树伟为总经理，杨冰、史旭平、邵秋萍为副总经理，吴开君为财务总监，施佶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规范、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此后，发行人逐步建立并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按照上述规章制度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逐步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责和运作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自发行人股份制改制以来，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发行人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

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发行人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股份激励计划；（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等运行细则进行了明确规定，以确保股东大会能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1）会议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由公司的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会议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发行人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的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规范，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发行人股份制改制以来，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

己的权利。

1、董事会构成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3、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一般规定、董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运行细则进行了明确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1）会议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会议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表决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根据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规范。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股份制改制以来，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1、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

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一般规定、监事会的职权、召集、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运行细则进行了明确规定，以确保监事会能独立有效运作并充分行使监督检查权。

（1）会议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2）会议表决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4** 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发行人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

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历次监事会议程序规范。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l%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1、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选举白建川先生、林雷先生、乐宏伟先生三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3 名独立董事中，林雷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聘任和构成符合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职权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1）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5）股权激励计划；（6）对外担保事项；（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8）对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件；（9）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各独立董事应分别发表意见。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自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引入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均能按照各项制度规定的方式按时出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并详细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权利义务。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

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秘书施佶先生自任职以来，一直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在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促进发行人规范运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在董事会成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

现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有委员三名，由董事林雷、乐宏伟、施佶担任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林雷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2、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有委员三名，由董事邵树伟、白建川、杨冰担任委员，其中邵树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战略性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价；（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有委员三名，由董事白建川、邵树伟、乐宏伟担任委员，其中独立董事白建川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委员三名，由董事乐宏伟、林雷、邵秋萍担任委员，其中独立董事乐宏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

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安全生产、消防、劳动人事、道路交通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博盈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1 名员工因操作失误发生意外死亡。2016 年 6 月 2 日，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青岛博盈处以罚款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青岛博盈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制定了整改措施进行了整改。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青黄）安监管复查[2016]2-1002A 号），确认青岛博盈对相关安全生产问题都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09 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等四个等级，其中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前述规定，青岛博盈此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青岛博盈除受到上述 25 万元罚款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并受到处罚的情形；青岛博盈所受上述处罚不属于较为严重的违法程度。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青岛博盈前述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16 年 9 月 28 日，青岛博盈由于在厂区内道路堆放产品占用消防车通道，被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处以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2017 年 7 月 10 日，青岛博盈由于堵塞消防车通道，被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处以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青岛博盈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www.qingdao.gov.cn）公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显示，对于违法程度“轻微”的违法行为，处罚裁量标准为“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至 8,000 元罚款”；对于违法程度“严重”的违法行为，处罚裁量标准为“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根据上述规定，青岛博盈前述第一次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青岛博盈前述第二次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行为也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2018 年 3 月 8 日，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出具证明“2016 年 9 月，青岛博盈由于在厂区内道路堆放产品占用消防车通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被我单位处以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青开公（消）行罚决字【2016】0094 号）。青岛博盈上述被处罚行为违法程度“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且已及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2017 年 7 月，青岛博盈由于堵塞消防车通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被我单位处以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青开公（消）行罚决字【2017】0122 号）。青岛博盈上述被处罚行为违法程度“一般”，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且已及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除上述行政处罚外，青岛博盈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任何其他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处罚的记录”。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青岛博盈前述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16 年 10 月 31 日，东莞奕铭由于安排员工超时加班被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处以罚款 4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东莞奕铭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企石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东莞奕铭除受到上述 40,000 元罚款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劳动用工方面违法行为并受到处罚的情形；东莞奕铭所受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东莞奕铭前述安排员工超时加班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17 年 6 月友通货运由于使用擅自改装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被南京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处以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记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件 3 分、记道路运输业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3 分。友通货运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已积极改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70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南京市公路运输管理处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友通货运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友通货运已及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友通货运前述使用擅自改装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等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已完善了公司的结算及资金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为避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及股东智巧投资已承诺：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未来，本人/本企业将避免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资金。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其他任何费用支出。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能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控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公司的经营效率，保证财务资料的真实完整，防止和纠正各种错误。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健全，整体运行有效。

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稳健、持续和高速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查，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419 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利通电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177,138.18	142,125,264.70	93,271,068.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57,275,207.69	210,811,189.54	91,610,378.83
应收账款	521,474,997.86	326,352,782.40	273,420,026.14
预付款项	31,664,223.96	36,697,502.78	28,689,111.3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234,317.48	4,472,519.38	4,734,341.71
存货	274,367,434.21	256,381,585.69	163,844,445.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54,944.37	2,974,451.00	-
流动资产合计	**1,153,248,263.75**	**979,815,295.49**	**655,569,372.30**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8,859,264.39	199,789,999.75	195,828,768.77
在建工程	10,982,347.12	9,958,648.64	1,395,891.00

资　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45,227,595.40	19,694,014.83	19,755,051.5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57,175.41	996,115.17	973,07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50,691.97	4,675,292.18	3,151,14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25,432.00	18,515,287.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402,506.29**	**253,629,357.57**	**221,103,930.76**
资产总计	**1,476,650,770.04**	**1,233,444,653.06**	**876,673,303.0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4,637,551.92	355,597,189.79	222,637,136.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34,604,652.47	128,242,400.40	85,011,238.42
应付账款	435,937,382.55	341,002,753.19	223,012,322.35
预收款项	356,859.95	498,389.80	228,747.04
应付职工薪酬	21,101,599.11	38,591,888.64	25,313,520.30
应交税费	18,631,835.76	16,099,669.50	16,174,840.19
应付利息	348,374.58	296,404.18	266,016.68
应付股利	-	-	50,917,362.94
其他应付款	12,871,763.90	1,506,480.90	7,958,137.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38,490,020.24**	**881,835,176.40**	**631,519,322.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1,448,859.7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8,859.71**	-	-
负债合计	**1,039,938,879.95**	**881,835,176.40**	**631,519,322.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5,334,443.93	255,334,443.93	90,459,891.6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163,039.57	5,062,944.69	11,314,694.08
未分配利润	93,214,406.59	16,212,088.04	73,379,39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711,890.09	351,609,476.66	245,153,980.6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711,890.09**	351,609,476.66	245,153,980.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6,650,770.04**	1,233,444,653.06	876,673,303.0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69,980,941.30**	**1,384,063,199.51**	**952,009,818.94**
减：营业成本	1,324,080,645.48	1,020,508,654.65	711,814,560.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63,680.68	9,170,396.32	4,718,141.21
销售费用	72,556,793.95	63,036,694.78	40,957,845.22
管理费用	135,065,003.53	125,120,144.91	90,848,948.95
财务费用	19,454,749.80	16,229,913.30	14,992,231.93
资产减值损失	14,564,579.91	9,816,813.37	7,111,041.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131.5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益			
资产处置收益	-55,243.51		
其他收益	3,523,502.69		
二、营业利润	**98,663,747.13**	140,180,713.69	81,567,049.36
加：营业外收入	322,726.09	4,386,816.75	2,690,257.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8,096.77	367.93
减：营业外支出	497,625.94	11,163,141.76	458,373.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9,256,197.30	68,210.50
三、利润总额	**98,488,847.28**	**133,404,388.68**	**83,798,933.78**
减：所得税费用	13,386,433.85	21,182,242.69	12,356,072.08
四、净利润	**85,102,413.43**	**112,222,145.99**	**71,442,861.70**
其中：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102,413.43	112,222,145.99	70,824,232.30
少数股东损益	-	-	618,629.4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3	1.55	-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3	1.55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102,413.43**	**112,222,145.99**	**71,442,86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102,413.43	112,222,145.99	70,824,232.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618,629.4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8,495,515.05	933,297,013.58	556,196,901.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7,208.3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87,557.69	63,897,152.54	38,048,43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5,090,281.06**	**997,194,166.12**	**594,245,335.0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0,753,233.90	514,137,700.12	214,200,400.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748,107.60	162,159,303.55	171,756,016.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382,090.08	103,334,829.21	58,621,958.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827,003.32	186,934,465.61	141,328,81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710,434.90**	**966,566,298.49**	**585,907,18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79,846.16**	**30,627,867.63**	**8,338,147.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1.5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0	1,848,800.05	8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630.40	50,000.00	6,101,294.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4,630.40**	**1,898,931.56**	**6,187,29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6,901,751.14	42,431,175.18	65,103,021.2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88,213.00	9,495,593.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	6,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01,751.14**	**43,569,388.18**	**80,698,61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37,120.74**	**-41,670,456.62**	**-74,511,319.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12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受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4,544,738.33	432,345,555.67	271,664,350.6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34,503.82	10,000,000.00	135,632,672.5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879,242.15**	**462,345,555.67**	**535,297,023.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5,597,189.79	302,637,136.65	1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34,574.88	94,116,192.59	21,617,058.6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6,121,897.89	257,773,344.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531,764.67**	**422,875,227.13**	**454,390,40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2,522.52	39,470,328.54	80,906,620.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6,029.02**	**607,731.35**	**-204,381.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94,173.88**	**29,035,470.90**	**14,529,066.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82,864.30**	**39,847,393.40**	**25,318,327.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377,038.18**	**68,882,864.30**	**39,847,393.40**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7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255,334,443.93**	**-**	**-**	**5,062,944.69**	**16,212,088.04**	**-**	**351,609,47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255,334,443.93**	**-**	**-**	**5,062,944.69**	**16,212,088.04**	**-**	**351,609,476.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8,100,094.88**	**77,002,318.55**	**-**	**85,102,413.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85,102,413.43	-	85,102,413.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	-	-	-	-	8,100,094.88	-8,100,094.8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8,100,094.88	-8,100,094.88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55,334,443.93**	**-**	**-**	**13,163,039.57**	**93,214,406.59**	**-**	**436,711,890.09**

（1）2016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90,459,891.60**	**-**	**-**	**11,314,694.08**	**73,379,394.99**	**-**	**245,153,980.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90,459,891.60**	**-**	**-**	**11,314,694.08**	**73,379,394.99**	**-**	**245,153,980.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164,874,552.33**	**-**	**-**	**-6,251,749.39**	**-57,167,306.95**	**-**	**106,455,495.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12,222,145.99	-	112,222,145.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19,233,350.00	-	-	-	-	-	24,233,35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15,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233,350.00	-	-	-	-	-	4,233,350.00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5,062,944.69	-35,062,944.69	-	-30,000,000.00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062,944.69	-5,062,944.6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45,641,202.33	-	-	-11,314,694.08	-134,326,508.25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145,641,202.33			-11,314,694.08	-134,326,508.25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55,334,443.93**	**-**	**-**	**5,062,944.69**	**16,212,088.04**	**-**	**351,609,476.66**

（2）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2,500,000.00**	**-**	**-**	**4,158,493.04**	**9,711,363.73**	**2,013,014.20**	**58,382,87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2,500,000.00**	**-**	**-**	**4,158,493.04**	**9,711,363.73**	**2,013,014.20**	**58,382,870.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000,000.00**	**77,959,891.60**	**-**	**-**	**7,156,201.04**	**63,668,031.26**	**-2,013,014.20**	**186,771,109.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0,824,232.30	618,629.40	71,442,861.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60,543,697.60	-	-	-	-	-2,631,643.60	97,912,054.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	60,000,000.00	-	-	-	-	-2,631,643.60	97,368,356.4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543,697.60	-	-	-	-	-	543,697.60
（三）利润分配	-	-	-	-	7,156,201.04	-7,156,201.04	-	-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7,156,201.04	-7,156,201.0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17,416,194.00	-	-	-	-		17,416,194.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90,459,891.60**	**-**	**-**	**11,314,694.08**	**73,379,394.99**		**245,153,980.6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848,865.09	137,136,714.98	88,717,119.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56,094,422.11	195,153,648.34	91,610,378.83
应收账款	512,975,639.80	309,958,492.33	249,562,835.14
预付款项	37,071,493.96	36,276,511.06	40,283,229.6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962,598.96	6,781,931.44	4,104,540.90
存货	224,490,909.89	222,292,256.34	150,967,173.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096,443,929.81**	**907,599,554.49**	**625,245,277.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9,399,091.72	29,399,091.72	27,467,009.79
投资性房地产	5,430,296.48	5,832,745.52	140,705.30
固定资产	202,728,025.42	185,464,257.36	192,974,172.30
在建工程	10,810,247.12	5,373,225.56	1,343,391.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24,362,579.37	19,627,245.62	19,755,051.5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8,086.95	3,429,262.44	2,207,69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25,432.00	1,827,287.00	-

资　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433,759.06	250,953,115.22	243,888,026.71
资产总计	1,395,877,688.87	1,158,552,669.71	869,133,304.2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4,641,275.79	276,864,254.33	222,637,136.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34,861,658.87	128,242,400.40	86,311,238.42
应付账款	422,549,514.27	356,906,949.86	222,777,451.07
预收款项	356,859.95	498,389.80	228,747.04
应付职工薪酬	12,817,233.02	26,116,962.20	17,579,540.60
应交税费	9,747,020.97	12,940,391.93	13,292,700.88
应付利息	348,374.58	296,404.18	266,016.68
应付股利	-	-	50,917,362.94
其他应付款	12,806,685.88	1,387,660.00	7,180,91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58,128,623.33**	**803,253,412.70**	**621,191,105.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1,448,859.7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8,859.71**	-	-
负债合计	**959,577,483.04**	**803,253,412.70**	**621,191,105.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9,669,810.12	229,669,810.12	64,795,257.79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163,039.57	5,062,944.69	11,314,694.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118,467,356.14	45,566,502.20	101,832,246.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300,205.83**	355,299,257.01	247,942,198.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5,877,688.87**	1,158,552,669.71	869,133,304.2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62,259,201.48**	**1,698,631,935.42**	**1,085,604,616.30**
减：营业成本	1,667,256,993.38	1,379,940,857.86	871,171,504.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59,841.47	7,022,456.43	3,307,693.88
销售费用	54,207,107.00	46,733,851.83	32,773,461.79
管理费用	110,375,740.52	103,376,241.92	76,892,590.17
财务费用	19,606,668.55	14,028,421.28	14,813,753.54
资产减值损失	14,784,100.96	10,002,935.61	6,008,646.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452,444.2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55,243.51	-	-
其他收益	3,386,107.69	-	-
二、营业利润	**92,599,613.78**	**137,979,614.75**	**80,636,965.96**
加：营业外收入	137,116.92	4,282,157.62	2,689,89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7,367.52	-
减：营业外支出	386,596.07	9,746,338.13	223,737.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9,148,865.19	-
三、利润总额	**92,350,134.63**	**132,515,434.24**	**83,103,118.45**
减：所得税费用	11,349,185.81	19,391,725.79	11,541,108.07
四、净利润	**81,000,948.82**	**113,123,708.45**	**71,562,010.3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000,948.82**	**113,123,708.45**	**71,562,010.3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5,117,037.54	1,286,152,998.58	719,225,534.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46,559.01	73,154,756.43	40,841,06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5,663,596.55**	**1,359,307,755.01**	**760,066,60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3,921,487.43	933,158,449.04	448,723,44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121,286.12	90,026,207.95	124,366,487.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447,941.48	80,609,847.98	43,296,225.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812,247.11	186,051,695.07	138,499,99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0,302,962.14**	**1,289,846,200.04**	**754,886,15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60,634.41**	**69,461,554.97**	**5,180,45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0	6,151,385.7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630.40	-	6,101,294.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4,630.40**	**6,151,385.78**	**6,101,29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958,922.09	16,733,857.46	62,797,139.6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8,000,000.00	12,087,94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88,213.00	9,495,593.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58,922.09**	**25,822,070.46**	**90,480,67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94,291.69**	**-19,670,684.68**	**-84,379,384.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4,548,462.20	356,077,496.11	271,664,350.6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34,503.82	10,000,000.00	133,656,935.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882,966.02**	**386,077,496.11**	**505,321,285.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6,864,254.33	302,637,136.65	1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34,574.88	94,116,192.59	21,617,058.6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1,121,897.89	213,881,596.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798,829.21**	**407,875,227.13**	**410,498,65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5,863.19**	**-21,797,731.02**	**94,822,630.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6,029.02**	**607,731.35**	**-204,381.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154,450.51**	**28,600,870.62**	**15,419,315.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94,314.58	35,293,443.96	19,874,128.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048,765.09**	**63,894,314.58**	**35,293,443.96**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7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229,669,810.12**	**-**	**-**	**5,062,944.69**	**45,566,502.20**	**355,299,257.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229,669,810.12**	**-**	**-**	**5,062,944.69**	**45,566,502.20**	**355,299,257.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8,100,094.88**	**72,900,853.94**	**81,000,948.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81,000,948.82	81,000,948.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项目	2017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8,100,094.88	-8,100,094.8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8,100,094.88	-8,100,094.88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29,669,810.12**	-	-	**13,163,039.57**	**118,467,356.14**	**436,300,205.83**

（1）2016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64,795,257.79**	**-**	**-**	**11,314,694.08**	**101,832,246.69**	**247,942,198.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64,795,257.79**	**-**	**-**	**11,314,694.08**	**101,832,246.69**	**247,942,198.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164,874,552.33**	**-**	**-**	**-6,251,749.39**	**-56,265,744.49**	**107,357,058.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13,123,708.45	113,123,708.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19,233,350.00	-	-	-	-	24,233,35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15,000,000.00	-	-	-	-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233,350.00	-	-	-	-	4,233,350.00
4、其他	-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	-	-	-	-	5,062,944.69	-35,062,944.69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062,944.69	-5,062,944.69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45,641,202.33	-	-	-11,314,694.08	-134,326,508.25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145,641,202.33	-	-	-11,314,694.08	-134,326,508.25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29,669,810.12**	**-**	**-**	**5,062,944.69**	**45,566,502.20**	**355,299,257.01**

（2）2015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4,158,493.04**	**37,426,437.35**	**71,584,930.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4,158,493.04**	**37,426,437.35**	**71,584,930.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000,000.00**	**64,795,257.79**	**-**	**-**	**7,156,201.04**	**64,405,809.34**	**176,357,26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1,562,010.38	71,562,010.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60,000,000.00	-	-	-	-	10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	60,000,000.00	-	-	-	-	1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7,156,201.04	-7,156,201.0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7,156,201.04	-7,156,201.04	-

项目	2015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4,795,257.79	-	-	-	-	4,795,257.79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64,795,257.79**	**-**	**-**	**11,314,694.08**	**101,832,246.69**	**247,942,198.5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企业合并

（1）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的子公司

①博赢智巧

企业名称	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珠山中路 2523 号远东大厦 708 室
注册资本	6,000 万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模具、液晶显示屏及部件；销售：建筑材料、水暖器材、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2016 年、**2017 年**

②宜兴奕铭

企业名称	宜兴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	800 万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LED 产品、开关电源、平板显示器、模具、半导体元器件的研发与制造；彩电配件的组装；塑料制品的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2016 年、2017 年

③东莞奕铭

企业名称	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 S120 省道姚冬尾路段松湖云谷科技产业园内 A、B、C、D、E、H 栋
注册资本	3,600 万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元器件及其专用材料、平板显示器件、汽车电子装置、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试仪器、工模具、半导体、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④合肥利通

企业名称	合肥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	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南安徽启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厂房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液晶显示屏及部件、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平板显示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产品、工模具、半导体、五金产品、水暖器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环境质量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投资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2017 年

（2）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①青岛博盈

企业名称	青岛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齐长城路 12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开发、生产 LED 液晶模组；生产：电子元器件、平板显示器、工模具、半导体、元器件材料；彩电配件组装；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②中山博盈

企业名称	中山市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山市南朗镇大车工业园 A 厂房
注册资本	600 万
成立时间	2012 年 0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LED 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不含电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2015 年、2016 年

③友通货运

企业名称	宜兴市友通货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	宜兴市徐舍镇宜丰工业小区振丰东路 152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2、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青岛博盈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是	是	是
东莞奕铭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是	是	是
宜兴奕铭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是	是	-
中山博盈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是	是
友通货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是	是	是
博赢智巧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是	是	-
合肥利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是	-	-

合肥利通、东莞奕铭、宜兴奕铭、博赢智巧均为报告期内新设立的企业，中山博盈已经于 2016 年 6 月份注销。

三、审计意见

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5 年和 2016 年、2017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已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8]418 号**《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

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利通电子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寄售制模式下的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国内主流的电视机整机生产厂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采购框架协议”、“质量保证协议”等，约定产品的质量标准、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具体销售业务由客户按需求向发行人发出采购订单，并约定产品规格、销售价格和数量等。

发行人的寄售方式是指客户根据自身产品生产排期计划，确定产品需求并下发订单，发行人将产品发送给客户，待客户实际领用产品并质检合格下线，向发行人出具下线结算清单或确认单，发行人确认收入。

发行人产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客户已领用发行人产品并且下线质检合格，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每月收到客户提供的产品下线结算清单或验收确认单后，与发行人记录进行核对，按下线结算清单或验收确认单所列的数量及单价，据此确认收入。

（2）出口销售模式下收入的确认

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金属结构件生产后，在货物报关出口离岸时确认货物的风险发生了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发行人根据取得的经海关审验的货物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3）模具开发收入的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模具分为自制模具和外购模具，所有模具均是根据客户的冲压件订单进行生产或者外购。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模具的生产制作，或者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直接从外部专业模具公司购买定制模具，经使用验收合格后，根据订单约定方式确认销售收入。分两种不同情形：

①按照订单约定模具作为产品单独销售，发行人一次性确认为模具收入；

②按照订单约定模具采用摊销方式计入结构件单价中，当期不确认模具收入，全部体现在未来一定期间内用该模具生产的一定数量的金属冲压件中，确认为金属结构件收入。

（4）其他确认方法

对于部分零星销售，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生产后，发货至客户指定

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即可确认销售收入。

发行人各类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时点、依据及主要会计凭证如下：

类别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	依据及主要会计凭证
寄售制销售模式	客户已领用公司产品并且下线质检合格，取得下线结算清单或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客户根据自身生产排期计划，确定产品需求并下发订单或产品需求排程给公司，公司根据订单生产后将产品发送至客户寄售仓，待客户实际领用产品并质检合格下线，向公司出具寄售结算清单或常用料结算单等形式的单据，公司与自身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无误后，按双方确认无误的寄售结算清单所列的数量及单价，确认收入	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下线结算清单或确认单等
出口销售	出口销售采用FOB方式结算，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金属结构件生产后，在货物报关出口离岸时确认货物的风险发生了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取得的经海关审验的货物出口报关单时，据此确认收入	销售合同及订单、发货单、出口报关单、提单等
模具	模具完工后进行试样生产合格，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模具完工后并进行试样生产合格，并经客户验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者移送至公司生产车间后，公司确认模具销售收入	销售合同及订单、发货单、验收单等
其他零星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生产后，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即可确认销售收入	销售合同及订单、签收单等

（二）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2）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发行人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并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本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比率（%）
一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50
三至以上	100

（三）存货的核算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周转材料

按照使用期限平均进行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六）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或 10	4.75-4.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或 10	31.67-18.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 或 10	15.83-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或 10	31.67-18.00

（七）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八）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

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二）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

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股份支付的核算方法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

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七）租赁的核算方法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1、2017 年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

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014 年-2016 年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所得税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

价其业绩。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二）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五、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1%；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

（二）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发行人及子公司各年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青岛博盈	25%	25%	25%
东莞奕铭	25%	25%	25%

公司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度
宜兴奕铭	25%	25%	-
友通货运	10%	25%	25%
中山博盈	-	25%	25%
博赢智巧	25%	25%	-
合肥利通	25%	-	-

博赢智巧、宜兴奕铭均成立于 2016 年，且均于 2016 年取得税务登记证，因此仅列报其 2016 年、2017 年所得税税率；合肥利通成立于 2017 年，因此仅列报其 2017 年所得税税率；中山博盈已经于 2016 年 6 月注销，因此仅列示其 2015 年和 2016 年所得税税率。

（三）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出口货物退税率为 17%。

2、所得税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 2015 年 11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认定江苏省 2015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2015〕17 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子公司宜兴市友通货运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2017 年度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实际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0%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请参照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七、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内，发行人没有重大收购兼并之行为。

八、非经常性损益

以下非经常损益明细表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天健会计师对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412** 号专项鉴证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59	-924.8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52.35	425.22	268.5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0.01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261.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98	-168.20	-30.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23.33	-
税前合计	**332.78**	**-1,091.11**	**499.5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54.66	-28.48	38.01
少数股东损益	-	-	61.86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8.12**	**-1,062.63**	**399.68**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政府补助主要系地方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拨付的引进税收贡献奖励、服务业专项引导奖励、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发展奖励、产业政策奖励款、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等，发行人在收到的当期计入损益，并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系发行人在 2015 年收购实际控制人名下的公司所致。

报告期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比重较高的原因为：发行人在 2015 年度将实际控制人名下的青岛博盈、中山博盈、友通货运等公司进行收购，该收购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报告期 2016 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比重较高的原因为：一方面，发行人对部分关键管理人员进行高管及核心人员持股而相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423.34 万元，将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下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另一方面，随着发行人业务结构调整和生产地点调整等因素，发行人 2016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导致 924.81 万元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以上两项导致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2017 年度，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整体较小，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

九、最近一年末主要非流动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2,096.65	9,563.55	79.06%
通用设备	3-5	1,872.58	739.78	39.51%
专用设备	6-10	24,271.38	13,913.28	57.32%
运输工具	3-5	1,510.24	669.31	44.32%
合计		**39,750.85**	**24,885.93**	**62.6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为 4,244.06 万元的资产已用于发行人短期借款的抵押。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年）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研发及管理软件	外购	10	149.92	131.51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0	4,684.74	4,391.25
合计			**4,834.66**	**4,522.7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687.84 万元的资产已用于发行人短期借款的抵押。

十、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为 31,463.76 万元，其中抵押借款 16,000.00 万元，保证借款 9,999.63 万元，保证（同时有抵押）借款 5,000.00 万元，质押借款 464.13 万元。

（二）对关联方的负债

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三）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无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四）逾期未偿还债项

在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发行人无重大逾期未偿还债项。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为 43,671.19 万元，报告期内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7,500.00	7,500.00	7,000.00
资本公积	25,533.44	25,533.44	9,045.99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16.30	506.29	1,131.47
未分配利润	9,321.44	1,621.21	7,337.94
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71.19	35,160.95	24,515.4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71.19**	**35,160.95**	**24,515.40**

十二、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7.98	3,062.79	83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3.71	-4,167.05	-7,45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25	3,947.03	8,090.6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9.60	60.77	-20.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9.42**	2,903.55	1,452.91

十三、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诉讼情况见“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除上述的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没有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股份支付

2016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骨干员工（包括杨冰、施佶、吴开君、陶司杰、夏长征、石爱明、刘军君、钱旭、陈升杰、王彦、吴振伟、李军义、谭西卫、赵红超、李勇、冯朔）通过直接或间接向利通电子增资的方式取得发行

人的股份，增资的目的是对这些员工进行高管及核心人员持股，考虑到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5.79 元，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将上述员工所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公允价值与其获得相应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差异 4,233,350.00 元，分别增加管理费用、资本公积。

发行人采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公司对发行人净资产的评估价作为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

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计算如下：

新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36.50 万股*（每股公允价格 5.79 元- 每股增资价格 4.00 元）=423.335 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4,233,350.00 元

贷：资本公积 4,233,350.00 元

十六、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11	1.11	1.04
速动比率	0.85	0.82	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74%	69.33%	71.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43%	71.49%	72.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2	4.69	3.5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30%	0.11%	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4	4.38	4.10
存货周转率（次）	4.89	4.77	4.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373.89	18,046.19	12,265.6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10.24	11,222.21	7,082.4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32.12	12,284.84	6,682.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6.26	8.85	6.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27	0.41	0.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0	0.39	0.21

注：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9%	37.93%	7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9%	41.52%	57.94%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

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	1.5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	1.69	/

注：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不存在稀释每股收益。

十七、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八、资产评估报告

2016 年，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拟用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6）第 30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合计	96,331.06	109,708.64	13,377.58	13.89
负债合计	66,287.42	66,288.15	0.74	0.00
净资产	30,043.65	43,420.49	13,376.84	44.52

本次评估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043.65 万元，评估价值为 43,420.49 万元，评

估增值 13,376.84 万元，增值率为 44.52%，其中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为房屋建筑物、土地等资产。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作为股份公司成立时折股的参考依据，发行人并没有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九、历次验资报告

自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进行 9 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1	1989年11月18日	增资至12.1万元人民币	宜兴市审计事务所	注册资金验资证明书
2	1994年4月6日	增资至136万元人民币	宜兴市审计师事务所	注册资金验资证明书
3	1998年8月18日	产权制度改革，增资至586万元人民币	宜兴苏瑞会计师事务所	宜瑞师内验字（98）第326号
4	2003年7月23日	增资至1000万元人民币	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宜方正验字（2003）第281号
5	2005年12月22日	增资至3000万元人民币	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宜方正验字（2005）第146号
6	2006年12月25日	增资至3000万元人民币	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宜方正验字（2006）第174号
7	2015年12月15日	增资至7000万元人民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5】539号
8	2016年6月30日	增资至7500万元人民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6】316号
9	2016年12月6日	股份制改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6】536号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结合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以及本次发行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发行人主要从事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投资者可结合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的相关内容阅读，便于理解发行人的财务信息。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资产质量分析

1、资产总量变化

（1）发行人资产总量变化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各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115,324 .83	78.10%	97,981.53	79.44%	65,556.94	74.78%
非流动资产	32,340.25	21.90%	25,362.94	20.56%	22,110.39	25.22%
合计	**147,665.08**	**100.00%**	**123,344.47**	**100.00%**	**87,667.3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保持逐年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87,667.33 万元、123,344.47 万元、

147,665.08 万元，2016 年末、2017 年末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40.70%、19.7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结构呈现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特征，这与发行人的生产模式相匹配。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规模持续增加，导致非流动资产年末余额有所上升。

从资产的构成来看，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4.78%、79.44%、78.10%，前两年占比逐年上升，2017 年 12 月 31 日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所致。报告期流动资产的增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上升所致。这与发行人的业务特点有关：1、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为液晶电视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底座、模具及电子元器件等，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为了保证交货期，发行人会准备一定的库存量，导致存货规模较大；2、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一线电视机整机品牌生产商，客户均会要求一定的账期，导致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金额逐年上升。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项流动资产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6,417.71	14.24%	14,212.53	14.51%	9,327.11	14.23%
应收票据	15,727.52	13.64%	21,081.12	21.52%	9,161.04	13.97%
应收账款	52,147.50	45.22%	32,635.28	33.31%	27,342.00	41.71%
预付账款	3,166.42	2.75%	3,669.75	3.75%	2,868.91	4.38%
其他应收款	223.43	0.19%	447.25	0.46%	473.43	0.72%
存货	27,436.74	23.79%	25,638.16	26.17%	16,384.44	24.99%
其他流动资产	205.49	0.18%	297.45	0.30%	-	-
合计	**115,324.83**	**100.00%**	**97,981.53**	**100%**	**65,556.94**	**100%**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流动资产，报告期末四项资产占流动资产总额均在 95%

左右，且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性质以及同客户之间的结算方式有密切关系。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4.43	0.03%	97.41	0.69%	120.32	1.29%
银行存款	13,633.27	83.04%	6,790.88	47.78%	3,864.41	41.43%
其他货币资金	2,780.01	16.93%	7,324.24	51.53%	5,342.37	57.28%
合计	**16,417.71**	**100.00%**	**14,212.53**	**100.00%**	**9,327.11**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327.11 万元、14,212.53 万元和 16,417.71 万元。整体而言，发行人各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与发行人客户的付款时间节点集中在各月月末有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充足，且均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①2015 年 11 月和 2016 年 6 月股东因增资而分别投入现金增资款 10,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增加了发行人的货币资金；②发行人为配合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报告期内增加了向银行的短期借款，导致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增加；③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提升，给发行人带来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入；④发行人为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留存了较多的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使得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较大。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的金额较上年上升，主要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上升而大幅上升。

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发行人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以票据形式为主，导致发行人有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①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9,161.04 万元、21,081.12 和 15,727.52 万元。

各年度应收票据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	21,081.12	74,959.39	80,312.99	15,727.52
2016 年	9,161.04	101,452.65	89,532.57	21,081.12
2015 年	6,997.21	66,957.91	64,794.08	9,161.0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066.54	11,372.91	4,621.85
商业承兑汇票	1,113.47	8,579.50	4,539.19
金单	281.50	1,128.71	-
融单	1,266.01	-	-
合计	**15,727.52**	**21,081.12**	**9,161.04**

金单，是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集团”）的成员根据 TCL 集团设立并运营的“简单汇平台”的规则和指引成功开具的、显示基础合同项下 TCL 集团成员与基础合同交易对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债务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金单均为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开具，发行人在收到金单后，一般均会将金单在 TCL 的“简单汇平台”贴现，以降低资金回收风险。

融单，是指康佳集团旗下推出的一站式电子结算与金融服务平台，在康佳集团及其供应商结算体系中推广的付款结算，是一种可拆分、可融资、可流转的电子付款承诺函。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融单均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发行人收到融单后，也会部分进行贴现，降低资金回收风险。

除上述所列的金单、融单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且均与发行人经营活动有关。发行人部分客户采用票据的方式结算货款，票据期限均为 6 个月以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均为青岛海信、TCL、康佳所开具 。

发行人在收到票据后，一般会直接背书支付给供应商或持有至到期，在出现资金周转需要时，也会将票据进行贴现。

2016 年度发行人应收票据发生额较 2015 年度大幅度上升，主要系发行人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应收票据随之增加。2017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票据较 2016 年底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因资金周转需要，与客户协商给予一定的现金折扣，以银行汇款的方式结算货款，本期使用票据结算货款的比例有所降低。

②应收票据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末	变动幅度（%）	2016 年度/2016 年末	变动幅度（%）	2015 年度/2015 年末
应收票据余额	15,727.52	-25.40	21,081.12	130.12	9,161.04
营业收入	166,998.09	20.66	138,406.32	45.38	95,200.98
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64,086.21	42.53	44,964.03	32.04	34,053.98
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42%	/	15.23%	/	9.62%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2%、15.23%和 9.42%，发行人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受客户的付款方式、客户订单的季节性波动、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货款或设备款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

发行人客户青岛海信、康佳集团和 TCL 集团等主要以承兑期限为 6 个月的票据方式结算货款，故以票据结算的客户销售收入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季节性订单波动均会较大程度上影响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发行人 2017 年末应收票据金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5,353.60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7 年电镀锌板价格大幅上涨，发行人为满足资金周转需要，与海信、康佳等客户协商，部分货款支付现金折扣后双方以银行汇款方式结算。2017 年 7-12 月份，发行人收到青岛海信和康佳集团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的货款金额达 12,194.22 万元, 该行为大幅减少了 2017 年末的应收票据余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也大幅增加。

2016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5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 2016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2.04%，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使得应收票据余额上升；

整体来说，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具有合理性，并与发行人的业务状况相匹配。

③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前十名对象

i、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金额	占比（%）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674.93	59.93
	商业承兑汇票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小计		9,424.9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融单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6.01	18.28
	银行承兑汇票	北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济宁九龙贵和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2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五星电器有限公司	120.00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18.80	
	银行承兑汇票	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诸暨市鹏程集团有限公司	80.00	
	银行承兑汇票	威海汇丰电器有限公司	80.00	
	银行承兑汇票	靖江市欣欣家电城有限公司	80.00	
	银行承兑汇票	奥新(厦门)轴承有限公司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世纪海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东信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耀达集团有限公司	30.00	
	银行承兑汇票	黑龙江正阳家电有限公司	30.00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00	
	银行承兑汇票	抚顺汇龙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15.00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希尔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	

客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金额	占比（%）
	小计		2,874.81	
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1,254.63	10.29
	商业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363.46	
	小计		1,618.09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535.26	3.40
贵阳海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514.16	3.27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金单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46.27	1.88
	银行承兑汇票	武汉泰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银行承兑汇票	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0.00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天洋集团蚌埠市天洋交电有限公司	25.00	
	银行承兑汇票	哈尔滨联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三联家电呼兰家电广场	15.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省家电市场鸿兴家电批发部	15.00	
	小计		296.27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金单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35.24	1.88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保衡金属线材有限公司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南阳市宇航商贸有限公司	10.00	
	小计		295.24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88.65	0.56
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70.07	0.45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佐腾飞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04	0.06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市普克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00	
	小计		10.04	
合计			**15,727.52**	**100.00**

ii、2016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金额	占比（%）
青岛海信电器股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412.17	78.36

客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金额	占比（%）
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107.51	
	小计		16,519.68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9.72	8.82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金单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1,128.71	5.36
贵阳海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537.53	2.55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吉林市华生交电有限公司	390.00	1.85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231.44	1.10
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19.30	1.04
南京欧伟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	120.00	0.57
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5.82	0.31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4.68	0.02
合计			**21,076.87**	**99.98**

iii、2015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金额	占比（%）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	80.50
	银行承兑汇票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1,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春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百货大楼	8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方正建工有限公司	5.00	
	小计		7,375.00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0.00	8.45
	商业承兑汇票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273.71	
	小计		773.71	

客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金额	占比（%）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402.68	4.61
	银行承兑汇票	远特信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0.00	
	小计		422.68	
贵阳海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4.27	1.68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120.17	1.31
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2.53	1.23
南京欧伟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	104.00	1.14
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5.52	0.39
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3.16	0.36
南京豪骏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南京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0.00	0.33
合计			**9,161.04**	**100.00**

④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的种类及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11,372.91	55,099.71	53,406.08	13,066.54
商业承兑汇票	8,579.50	12,213.80	19,679.83	1,113.47
金单	1,128.71	4,401.66	5,248.87	281.50
融单	-	3,244.22	1,978.21	1,266.01
合计	**21,081.12**	**74,959.39**	**80,312.99**	**15,727.52**
2016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4,621.85	74,614.36	67,863.30	11,372.91
商业承兑汇票	4,539.19	24,737.57	20,697.26	8,579.50
金单		2,100.72	972.01	1,128.71
合计	**9,161.04**	**101,452.65**	**89,532.57**	**21,081.12**
2015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6,698.57	58,108.96	60,185.68	4,621.85
商业承兑汇票	298.64	8,848.95	4,608.40	4,539.19
合计	**6,997.21**	**66,957.91**	**64,794.08**	**9,161.04**

⑤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的背书、贴现及收回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本期背书	本期贴现	收回	小计
2017 年	41,189.12	7,596.93	31,526.94	80,312.99
2016 年	48,971.90	21,584.00	18,976.67	89,532.57
2015 年	40,867.00	18,314.12	5,612.96	64,794.08

发行人将应收票据贴现区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发行人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方：银行存款（贴现金额）

财务费用（贴现利息）

贷方：应收票据（票据金额）

对于各期末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公司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方：银行存款（贴现金额）

财务费用（贴现利息）

贷方：短期借款（票据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款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各期末已贴现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收到的现金计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与应收票据贴现相关现金流量的列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 年度	7,421.72	454.85	1,233.45
2016 年度	21,246.77	5,854.73	-
2015 年度	18,076.24	4,066.44	-

⑥应收票据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应用于票据池业务），发行人将自身持有的大面额银行承兑票据质押给银行，由合作银行开具小面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发行人的货款支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已质押

应收票据合计 9,186.17 万元。

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核算的情况。

（3）应收账款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液晶电视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底座、模具及电子元器件，下游客户以国内一线电视机品牌厂商为主，客户规模较大，信誉良好。发行人为了扩大市场及加强长期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通常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因此会形成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①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54,961.51	34,408.54	28,818.87
坏账准备	2,814.01	1,773.26	1,476.86
应收账款净额	52,147.50	32,635.28	27,342.00
应收账款净额/ 流动资产	45.22%	33.31%	41.71%
应收账款净额/ 资产总额	35.31%	26.46%	31.19%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7,342.00 万元、32,635.28 万元和 52,147.50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71%、33.31%和 45.22%；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1.19%、26.46%和 35.31%，2017 年应收账款占比较 2016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第四季度销售收入金额大幅上升所致。

②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分析及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匹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54,961.51	59.73%	34,408.54	19.40%	28,818.87
营业收入	166,998.09	20.66%	138,406.32	45.38%	95,200.98

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64,086.21	42.53%	44,964.03	32.04%	34,053.9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2.91%	/	24.86%	/	30.27%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波动趋势一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27%、24.86%和 32.91%，呈先降后升趋势，主要原因系：1）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为 1-4 个月不等，各年度不同信用期客户销售占比出现差异；2）各年度第四季度销售额的增幅及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出现差异。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上升 59.73%，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2.91%，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上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如下：（1）发行人受下游客户的订单季节性因素的影响，2017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为 42.53%，远高于全年营业收入的增幅 20.66%，使得发行人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3）2017 年 7 月起，发行人对于南京夏普的销售均由鸿海精密控制下的鸿富夏进行承继，故信用期也从原来南京夏普的 2 个月统一调整为 3 个月（境内鸿海精密控制下企业对于供应商信用期一般为 3 个月），与 2016 年相比，鸿海精密信用政策的调整使得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上升；（3）信用期相对较长的鸿海精密和纬创资通等客户 2017 年销售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大幅上升，2017 年末发行人对鸿海精密和纬创资通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3,867.18 万元，较 2016 年末上升 11,156.23 万元，使得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幅度较大。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19.40%，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4.86%，主要系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而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低于当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上升幅度较小。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具有合理性，并与发行人的收入变化相匹配。

③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4,799.50	99.71%	2,739.98	52,059.52
	一至二年	54.11	0.10%	5.41	48.70
	二至三年	78.54	0.14%	39.27	39.27
	三年以上	29.35	0.05%	29.35	-
	合计	**54,961.50**	**100.00%**	**2,814.01**	**52,147.4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4,261.23	99.57%	1,713.06	32,548.17
	一至二年	89.43	0.26%	8.94	80.48
	二至三年	13.25	0.04%	6.62	6.62
	三年以上	44.63	0.13%	44.63	0.00
	合计	**34,408.54**	**100.00%**	**1,773.26**	**32,635.2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8,733.56	99.70%	1,436.68	27,296.89
	一至二年	31.43	0.11%	3.14	28.29
	二至三年	33.65	0.12%	16.83	16.83
	三年以上	20.22	0.07%	20.22	0.00
	合计	**28,818.87**	**100.00%**	**1,476.86**	**27,342.00**

从报告期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 99%以上账款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良好，账龄结构合理，3 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较少。发行人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全部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④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分析

各期末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62.00	74.03	45.70%	0.2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7.31	60.19	40.86%	0.4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5.3	40.19	47.12%	0.30%

发行人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不足 1%，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吻合，针对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发行人制定了 1-2 年 10%，2-3 年 50%，3 年以上 100%的坏账政策，发行人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整体坏账计提比例较高，符合谨慎性原则。

2017 年末，发行人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　户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账龄较长的原因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肥冠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6.11	2-3 年	38.05	货款,预计将于 2018 年收回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6.52	1-2 年	4.65	模具费用在京东方同一控制下企业内部分摊尚未明确导致。
	青岛振翔伟业物流有限公司	21.86	3 年以上	21.86	因 2013 年产品运输过程中损失费用分摊的分歧，预计该笔款项已无法收回，将于 2018 年予以核销。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2.92	3 年以上	2.92	货款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2.86	1-2 年	0.29	货款
小计		**150.26**	-	**67.77**	-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形成主要原因为：客户同一控制下费用分摊协商的时间、双方未及时结算、部分客户因为合作减少等原因导致，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整体金额较小。

⑤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同行业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胜利精密（SZ002426）	95.50%	1.69%	2.03%	0.78%
东山精密（SZ002384）	95.39%	3.68%	0.66%	0.27%
亿和控股（0838.HK）	100.00%	0.00%	0.00%	0.00%
长盈精密（SZ300115）	98.31%	0.61%	0.39%	0.68%
平均	**97.30%**	**1.50%**	**0.77%**	**0.43%**
利通电子	**99.71%**	**0.10%**	**0.14%**	**0.05%**

注：因可比公司 2017 年年报尚未公布，故本次比较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时，仍然采用了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半年报数据与发行人 2017 年度数据进行比较。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与行业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点。

发行人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胜利精密（SZ002426）	0-6 月计提 0.50%；7-12 月计提 2.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东山精密（SZ002384）	0-6 月计提 0.50%；7-12 月计提 5.00%	20.00%	60.00%	100.00%	100.00%	100.00%
亿和控股（0838.HK）	0.15%	-	-	-	-	-
长盈精密（SZ300115）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平均	**1.61%**	**15.00%**	**42.50%**	**75.00%**	**95.00%**	**100.00%**
利通电子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因胜利精密、东山精密一年以内属于分阶段计提，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按照一年内实际计提数除以应收账款余额进行计算，并计算平均数。

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 1 年以内计提的坏账准备 5%，远高于同行业 1.61%的平均水平，1-2 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 年以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水平，考虑到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计提水平。综上，发行人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是谨慎合理的。

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集中度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南京鸿富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9,073.52	16.51	一年以内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258.78	13.21	一年以内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5,616.08	10.22	一年以内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4,793.66	8.72	一年以内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4,740.34	8.62	一年以内
苏州乐轩科技有限公司	2,432.23	4.42	一年以内
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2,423.17	4.41	一年以内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2,254.44	4.10	一年以内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67.63	3.76	一年以内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85	3.65	一年以内
合计	**42,664.70**	**77.62**	

（2）2016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404.31	24.43	一年以内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4,432.97	12.88	一年以内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4,109.09	11.94	一年以内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469.26	7.18	一年以内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0.41	6.66	一年以内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1,816.43	5.28	一年以内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638.54	4.76	一年以内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8.61	3.22	一年以内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894.52	2.60	一年以内
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853.67	2.48	一年以内
合计	**28,017.81**	**81.43**	

（3）2015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5,727.59	19.87	一年以内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311.73	18.43	一年以内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3,381.24	11.73	一年以内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2,278.30	7.91	一年以内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1.78	7.67	一年以内
冠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043.31	7.09	一年以内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577.25	5.47	一年以内
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	948.89	3.29	一年以内
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461.77	1.60	一年以内
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455.87	1.58	一年以内
合计	**24,397.73**	**84.64**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达到 77.62%，相对集中，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占比情况较为吻合。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占比低于其收入前十名占比，主要原因为收入前十名统计时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的销售额全部合并计算，而应收账款前十名仅使用了客户单体数据

进行列示。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化相匹配，波动具备合理性。

⑦发行人信用政策分析

区域	信用政策	收款方式
内销	根据客户采购规模、资信状况及历史交易资金回款率等因素评估客户信用等级，授予客户 1-4 个月不等的信用期限	电汇/票据
外销	根据客户不同，信用期分为：货到后 90 天付款；预付 100%货款	T/T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的信用期情况及变更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是否变更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 个月	1 个月	1 个月	否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个月	1 个月	1 个月	否
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	1 个月	1 个月	1 个月	否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2 个月	2 个月	2 个月	否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 个月	2 个月	2 个月	否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个月	2 个月	2 个月	否
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2 个月	2 个月	-	否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个月	2 个月	-	否
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否
欧司朗（广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否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否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鸿富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3 个月	3 个月	-	否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4 个月	4 个月	4 个月	否
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4 个月	4 个月	4 个月	否

注 1：2017 年 7 月起，发行人对于夏普的销售均通过鸿海精密控制下的鸿富夏承继，故信用期也统一调整为鸿海精密内部的 3 个月信用期。

发行人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在实际操作中，发行人财务部门每月编制收款进度及客户欠款明细，各客户款项的催收落实到具体销售专员，并将其作为客户销售专员考核指标之一。实际执行中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与信用政策基本一致，赊销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执行。

⑧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明细如下表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平均应收账款（万元）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017 年度	166,998.09	44,685.02	96.33
2016 年度	138,406.32	31,613.70	82.23
2015 年度	95,200.98	23,226.21	87.83

公司授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限在 1-4 个月不等，与此对应的周转天数应在 30-120 天之间。公司各期实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维持在 90 天左右，各期波动不大，除各期有 6%-16%应收账款逾期 1 个月左右，其他均按信用政策执行，信用政策执行情况与应收账款天数基本匹配。

⑨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信用期内和超过信用期的具体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

时点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内		信用期外		期后 4 个月内回款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7 年末	54,961.51	51,162.56	93.09	3,798.95	6.91	29,768.52[注]	54.16
2016 年末	34,408.54	30,996.62	90.08	3,411.92	9.92	33,728.44	98.02
2015 年末	28,818.87	24,315.54	84.37	4,503.32	15.63	28,155.78	97.70

注：系截至 2 月 28 日回款金额。

报告期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5.63%、9.92%和 6.91%，逐年呈下降趋势，超过信用期的原因主要系：（1）发行人收到部分客户于接近资产负债表日以商业票据支付货款，而流转至发行人财务已在次年期初，导致信用期外收款；（2）双方对信用期满后的支付时点理解不同：发行人以结算月份作为信用期的起算日期，而部分客户在信用期满后的次月向发行人付款。综合来看，超过信用期款项金额的基本均在 4 个月以内全部收回。综上，发行人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能回收的风险。

⑩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化相匹配；发行人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基本未发生变化，信用政策执行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充足，符合谨慎性原则。

（4）预付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2,868.91 万元、3,669.75 万元和 3,166.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8%、3.75%和 2.75%，预付账款的账龄基本上均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较为稳定，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及相关费用类款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金额较大的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98.68	一年以内	66.28%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548.63	一年以内	17.33%
江苏省电力公司宜兴市供电公司	111.02	一年以内	3.5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100.00	一年以内	3.16%
李树斌	44.89	一年以内 30.89 万元、1-2 年 14.00 万元	1.42%
小　计	**2,903.22**		**91.69%**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基本都从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公司在下采购订单时均需按合同支付一笔预付款，宝钢按订单进行生产，导致公司预付其款项金额较大。2017 年末发行人预付给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和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均为电镀锌板材货款。

发行人 2017 年年底为保证电镀锌板采购需要，解决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委托代理采购合同，委托苏美达代发行人向宝钢采购了 5,938.36 吨电镀锌板卷货物，采购货款总额为 36,575.50 万元。发行人向苏美达支付 15%订货保证金（与发行人向宝钢订货时支付的订货保证金比率一致）后，苏美达向宝钢下采购订单。自苏美达向宝钢支付剩余货款后，发行人应在 90 天内向苏美达支付剩余全部货款和本次采购代理费。采购代理费用自苏美达支付全部采购款之日起开始计算，采购代理费的计算方法具体为：发行人 0-20 天内付款，采购货款*0.4%；21 天-30 天内付款，采购货款*[0.4%+0.01%*（实际天数-20）]；31-90 天内付款，采购货款*0.5%/（30*实际天数））；预付给李树斌 44.89 万元，系向其支付东莞奕铭厂房的房屋租金形成。

（5）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3.43 万元、447.25 万元和 223.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2%、0.46%和 0.19%。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向各客户缴纳的押金保证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349.47	88.35%	311.77	51.77%	240.67	40.34%
往来款	6.17	1.56%	144.84	24.05%	228.63	38.32%
应收暂付款	31.30	7.91%	55.04	9.14%	62.48	10.47%
其他	8.61	2.18%	90.55	15.04%	64.80	10.86%
合计	**395.56**	**100.00%**	**602.19**	**100.00%**	**596.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96.03	24.28%	4.80	91.23
	一至二年	133.98	33.87%	13.40	120.58
	二至三年	23.25	5.88%	11.63	11.62
	三年以上	142.30	35.97%	142.30	-
	合计	**395.56**	**100.00%**	**172.12**	**223.4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22.35	70.14%	21.12	401.23
	一至二年	27.72	4.60%	2.77	24.95
	二至三年	42.15	7.00%	21.07	21.07
	三年以上	109.98	18.26%	109.98	-
	合计	**602.19**	**100.00%**	**154.94**	**447.2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89.01	48.44%	14.45	274.56
	一至二年	195.65	32.79%	19.56	176.08
	二至三年	45.58	7.64%	22.79	22.79
	三年以上	66.35	11.12%	66.35	-

年度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合计	**596.59**	**100.00%**	**123.15**	**473.4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2.10	[注 1]	43.51%	125.95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1-2 年	12.64%	5
重庆市新渝技工学校	押金保证金	41.00	[注 2]	10.36%	8.5
深圳创维 RGB 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	3 年以上	5.06%	20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00	[注 3]	3.29%	1.05
合计		**296.10**		**74.86%**	**160.50**

[注 1]：其中：1 年以内 230,000.00 元，1-2 年 270,000.00 元，3 年以上 1,221,000.00 元。
[注 2]：其中：1-2 年 300,000.00 元，2-3 年 110,000.00 元。
[注 3]:其中 1 年以内 50,000.00 元，1-2 年 80,000.00 元。

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部分客户需要发行人缴纳一定的履约保证金和押金，发行人大额的对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均是此类性质的押金和保证金，部分客户的账龄已经较长，发行人已经按照账龄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款项是公司支付给燃气公司的押金保证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27,836.74	26,291.65	16,521.68
存货跌价准备	400.00	653.49	137.23
存货净额	27,436.74	25,638.16	16,384.44
占营业成本比	20.72%	25.85%	23.55%

占流动资产比	23.79%	26.17%	24.99%
存货净额增长率	7.02%	56.48%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货周转率	4.89	4.77	4.85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净额分别为 16,384.44 万元、25,638.16 万元和 27,436.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99%、26.17%和 23.79%。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净额波动主要受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以及主要客户生产进度安排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与发行人的业务特点有关。

1）存货结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原材料	6,124.47	41.30	6,206.42	28.00	3,560.17	-
在产品	3,243.79	59.01	3,145.06	239.66	743.79	-
库存商品	3,777.31	135.62	3,094.23	117.71	2,450.63	52.24
发出商品	10,463.17	164.07	9,330.40	268.12	7,020.92	84.99
委托加工物资	3,193.11	-	2,304.17	-	626.79	-
周转材料	1,034.89	-	2,211.37	-	2,119.38	-
合计	**27,836.74**	**400.00**	**26,291.65**	**653.49**	**16,521.68**	**137.23**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且余额变化也较大，主要和发行人的销售规模大幅上升及电视机行业的销售季节性有关，销售的季节性因素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I、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且余额增加较大，主要由于发行人业务增长、销售规模大幅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5,200.98 万元、138,406.32 万元、166,998.09 万元。销售收入的增加导致公司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相应增加。

II、电视机行业销售的季节性和供应链管理特点，导致发行人年末存货余额较多。电视机行业存在着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生产销售规模较大的特点。同时发行人作为电视机整机厂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供应商，所有的产品均为客户定制化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均是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生产。整机厂商一般均实行零库存管理，且要求的订单送货期一般较短。发行人需要根据整机厂商的生产计划要求提前完成订单的生产并按照要求准时批量供货，从而导致发行人年末存货余额规模较大。

III、随着国内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升级，大尺寸电视机消费占比不断提高。发行人生产的电视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大尺寸占比也逐年提高，对应所产生的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的单位成本和总金额均有所上升。

IV、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电镀锌板的价格处于持续上升区间，较上年上涨幅度较大，发行人采购部门在电镀锌板采购时，会根据预计订单情况适当提前采购，以控制采购成本由此导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余额大幅上升。

2）存货结构变化原因分析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3,560.16 万元、6,206.42 万元和 6,124.47 万元，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镀锌板、铝型材、彩涂板、不锈钢、紧固件等，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1.55%、23.61%和 22%，报告期前三年占比相对较为稳定，2017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金额略有下降。2016 年原材料较 2015 年增长 74.33%，主要原因是：① 2015 年末，电镀锌板的采购价格均处于下行通道，年底库存电镀锌板较少。2016 年下半年，主要原材料电镀锌板的价格开始上涨，发行人出于生产统筹安排、成本控制等综合考虑，增加了电镀锌板的采购，使得 2016 年年底原材料规模较上年上升幅度较大；②发行人在 2016 年开发新产品不锈钢面框，发行人也相应增加了对于不锈钢原材料的采购；2017 年末原材料金额较 2016 年下降了 1.32%，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对于电镀锌板原卷的提货期集中在 12 月中下旬，大量的电镀锌板原卷尚在公司的外协剪板厂，公司将其计入委托加工物资核算，整体上来看，发行人的原材料及委外

加工物资与上年相比呈上升趋势。

②发出商品

发行人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重最高，报告期内，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7,020.92万元、9,330.40 万元和 10,463.17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42.50%、35.49%和 37.59%，发行人发出商品规模大幅上升，与营业收入规模大幅上升有关。发行人所有的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发行人严格按照客户的排产计划进行生产，因客户年底交期的要求，发行人期末发出商品的余额大幅上升；2016 年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重相比 2015 年降低主要原因为：随着发行人生产线的增加、销售规模的上升、客户订单的增加，发行人的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均大幅上升，相对而言导致发出商品占比下降。2017 年末，发行人的发出商品 10,463.17 万元，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与发行人销售规模上升有关。

③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分别为 626.79 万元、2,304.17 万元和 3,193.11 万元，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是存放在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广州宝钢井昌钢材配送有限公司这两家剪板厂的电镀锌板原卷。从 2016 年末开始，发行人委托加工物资金额上升，发行人委托加工物资大幅上升主要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电镀锌板的材料价格的发展趋势有关，电镀锌板的原材料价格从 2016 年 4 月份以来一直处于小幅上升趋势，但从 2017 年年初开始，电镀锌板的价格开始大幅上涨，为锁定价格，发行人预定的电镀锌板超过其需要量，导致发行人电镀锌板的库存量大幅上升。由于发行人采购的电镀锌板均需要到剪板厂进行剪切，故发行人从上海宝钢提货之后，均直接运送至公司委外加工方的剪板厂，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需求下达剪板计划，故公司存放在剪板厂的电镀锌板原卷金额大幅上升，导致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大幅上升。

④其他

发行人各期末的库存商品基本均按照客户订单进行生产以备下月交货的产品，报告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2,450.63 万元、3,094.23 万元和 3,777.31 万元，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14.83%、11.77%和 13.57%，库存商品金额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大幅增加。发行人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743.79 万元、3,145.06

万元和 3,243.79 万元，均系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并备次年 1 月份的交货，在产品金额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上升而上升。

发行人周转材料的主要构成为成品模具以及生产模具所需要的材料。对于成品模具，发行人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用于直接销售或者摊销使用，周转材料的余额与发行人对于模具销售的结算方式相关。报告期 2015 年、2016 年周转材料的规模变动相对较小。2017 年度，发行人模具的余额下降，主要因为 2017 年模具销售规模增加及客户新品开发计划安排有关。

3）存货库存水平合理性分析

①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周期及原材料备货标准

公司生产计划部门负责生产计划管理，仓储部门负责仓储管理，并有作业指导书控制企业内部流程，避免因订单、生产、采购、运输、保管等因素疏忽引起的材料备货不足或过剩。在通常情况下，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向发行人发出未来 6-13 周的需求预测，公司主要材料在产品投产前 45 天、辅材在产品投产前 10-15 天向供应商下达订单，供应商在交货周期内陆续交货。仓储部门对原材料的存量情况进行分析、改进，保证原料的充足供应；设定“最低库存”、“最高库存”，保证原材料供应的有序进行，存货周转较快。

具体来讲，主要原材料根据生产周期一般会提前 1-2 周购入，电镀锌板因需要外加工剪切，需提前 3-4 周购入，本公司主要产品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生产周期为 5-7 天、底座为 7-10 天、电子元器件为 5-7 天，从发行人发出商品到客户下线出具寄售确认单的周期一般为 15-30 天，故公司从材料购入到生产到最终实现销售一般周期约 50-70 天。除此之外，公司会考虑各个节假日的影响进行相应的原料库存准备。

②公司周转材料备货的标准及执行情况

公司周转材料均系成品模具以及生产模具所需要的材料，公司的模具均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生产，由于该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公司对生产该产品的原料不进行备货，在接收到客户订单后进行生产资源的调配。公司有完备规范的《新产品导入控制程序》用于控制新型模具的原料采购到模具定制的流程。模具定制先由客户发出模具开发通知，销售部进行产品可行性评估、向技术部制作开模申

请单，技术部绘制模具图纸，采购部依模具材料清单请购材料，品质部进行验收。模具从收到订单到开模完成一般需要2-3个月。若公司的模具用于自用，制作完后由生产部统一管理。

③公司存在大额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的具体原因

公司存在大额发出商品主要系公司产品多采取寄售制的销售模式，产品在客户领用并质检合格下线并向发行人出具寄售结算清单或确认单之前，仍然作为公司的库存，故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不同客户出具寄售结算清单的周期存在差异。发行人按照客户订单发出商品至整机装配产线后，客户按相对固定的周期对于发行人发出商品出具寄售结算清单或确认单，对于尚未进行批次验收的部分计入发出商品。截至各期末时点，对于已经发出至客户生产线，但客户尚未出具的寄售结算清单的库存量天数列表如下：

单位名称	截至期末，未出具下线结算清单的库存量天数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10 天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31 天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31 天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28-31 天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夏普）	11-17 天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28-31 天

④原材料、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库存水平合理性

A 原材料周转天数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原材料期初余额	A	6,206.42	3,451.28	3,208.59
原材料期末余额	B	6,124.47	6,206.42	3,451.28
主营业务成本	C	131,263.10	101,697.04	70,147.65
直接材料占比	D	68.76%	66.39%	62.33%
直接材料耗用量	E=C*D	90,256.51	67,516.67	43,723.03
原材料周转率（次）	F=2*E/(A+B)	14.64	13.98	13.13
原材料周转天数（天）	G=360/F	24.59	25.75	27.42

报告期内，原材料周转天数分别为27.42天、25.75天和24.59天，符合企业原材料从购入到领用所需时间。

B 库存商品周转天数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期初余额（元）	A	12,424.63	9,471.56	6,002.98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元）	B	14,240.48	12,424.63	9,471.56
主营业务成本（元）	C	131,263.10	101,697.04	70,147.65
库存商品周转次数（次）	D=2*C/（A+B）	9.85	9.29	9.07
库存商品周转天数（天）	E=360/D	36.57	38.76	39.71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周转天数分别为39.71天、38.76天和36.57天，与公司库存商品备货周期基本一致。

4）存货盘点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存货盘点管理制度》，公司每月末组织存货盘点工作，盘点范围包括发行人所有仓库和车间的成品、原材料、在产品以及外协加工单位结余材料。仓库或车间人员各自负责其分管区域内所有存货的盘点，财务部作为盘点主管部门负责对整个盘点过程进行指导、协调和监控，在盘点实施过程中，对各区域存货盘点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查找原因，上报相应部门主管审批并及时整改。

委托加工物资的每年定期盘点，由财务部联合采购部对重要的委托加工方保管的委外加工物资进行实地盘点。

仓库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对库存进行不定期盘点核对；每月末仓库人员对库存商品进行盘点，财务部指派人员根据库存表进行抽盘核对；每年年中和年末，财务部组织仓库、车间对公司所有仓库、车间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存货全面盘点前，财务部下发邮件通知，并召开盘点工作准备会，明确存货盘点前准备工作、盘点要求、盘点资料管理、盘点结果汇总及相应盘点考核等事项。

5）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具体如下：

①2017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6 个月以内	7-12 个月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5,472.86	508.76	139.40	3.45	6,124.47
库存商品	3,333.34	355.31	80.88	7.78	3,777.31
发出商品	10,310.92	136.47	14.15	1.63	10,463.17
周转材料	583.59	108.71	307.83	34.76	1,034.89
委托加工物资	3,088.15	70.26	34.70		3,193.11
在产品	3,121.22	73.59	48.98		3,243.79
合计	**25,910.08**	**1,253.10**	**625.94**	**47.62**	**27,836.74**

②**2016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6 个月以内	7-12 个月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5,982.16	208.87	15.39		6,206.42
库存商品	2,894.37	165.77	34.09		3,094.23
发出商品	9,182.31	146.32	1.77		9,330.40
周转材料	1,274.42	468.48	468.47		2,211.37
委托加工物资	2,279.26	24.90			2,304.17
在产品	3,142.23	2.84			3,145.06
合计	**24,754.75**	**1,017.18**	**519.72**		**26,291.65**

③2015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6 个月以内	7-12 个月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3,352.62	53.34	18.46	26.86	3,451.28
库存商品	1,907.76	539.21	3.66		2,450.63
发出商品	7,020.92				7,020.92
周转材料	1,819.38	283.63		16.37	2,119.38
委托加工物资	688.19	47.48			735.67
在产品	742.20	1.59			743.79
合计	**15,531.07**	**925.25**	**22.12**	**43.23**	**16,521.68**

6）发行人存货余额的订单覆盖情况分析

公司作为电视机整机厂商的配套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供应商，其生产和交货的安排严格按照客户的订单和排产计划来进行。公司的生产及原材料的采购均按照“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订单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有对应订单金额	无对应订单金额	小计	订单覆盖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产品	2,981.22	262.57	3,243.79	91.91%
	库存商品	3,684.30	93.01	3,777.31	97.54%
	发出商品	10,463.17	-	10,463.17	100.00%
	合计	**17,128.69**	**355.58**	**17,484.27**	**97.9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在产品	3,139.53	5.53	3,145.06	99.82%
	库存商品	2,989.55	104.69	3,094.23	96.62%
	发出商品	9,330.40	-	9,330.40	100.00%
	合计	**15,459.48**	**110.22**	**15,569.69**	**99.2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在产品	742.20	1.59	743.79	99.79%
	库存商品	2,272.70	177.93	2,450.63	92.74%
	发出商品	7,020.92	-	7,020.92	100.00%
	合计	**9,935.82**	**279.53**	**10,215.35**	**97.26%**

2015 年至 2017 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743.79 万元、3,145.06 万元及 3,243.79 万元，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99.79%、99.82%及 91.91%，公司所有产品均为下游客户的配套产品，发行人的生产均是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进行安排。2015 年至 2017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2,450.63 万元、3,094.23 万元及 3,777.31 万元，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92.74%、96.62%及 97.54%，订单覆盖率逐年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订单对应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订单对应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金额	占有订单对应的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比

2017 年度	1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539.94	26.50%
	2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22.44	22.90%
	3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156.57	12.59%
	4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1,623.38	9.48%
	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6.26	8.62%
合计			**13,718.59**	**80.09%**
期间	**序号**	**客户**	**该订单对应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金额**	**占有订单对应的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比**
2016 年度	1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744.11	37.16%
	2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27.92	18.29%
	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74.87	12.77%
	4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1,807.22	11.69%
	5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961.22	6.22%
合计			**13,315.35**	**86.13%**
期间	**序号**	**客户**	**该订单对应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金额**	**占有订单对应的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比**
2015 年度	1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35.61	28.54%
	2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234.11	22.49%
	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36.93	17.48%
	4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768.42	7.73%
	5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559.13	5.63%
合计			**8,134.19**	**81.87%**

注：此处鸿海精密合并了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由于公司的产品体积特点和下游客户的交期要求，公司发出商品的实际交货时间均为报告期各期末前一个月内的交货，至于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有订单的部分产品均会在各报告期期末后的一个月内全部发货，对于无订单覆盖部分的库存一般根据后续具体订单发货。

7）模具情况

①生产用模具的账务处理方式

A、模具的初始计量

公司生产用模具分为自制模具和外购模具，所有模具均是根据客户的订单进

行生产或者外购。对于自制模具，公司在自制模具生产完工后按自产成本作为初始入账成本；对于外购模具，公司在收到模具并试生产验收合格后，按照采购价格作为初始入账成本。

B、模具的后续计量

公司生产用模具根据与客户的订单约定方式不同，采用了两种后续计量方法。对于与客户约定将模具成本以摊销方式计入结构件单价的，公司按照该模具对应产品的密集生产期（一般为 4 个月左右）进行分摊，摊销金额计入制造费用；对于与客户约定模具作为产品单独销售的，公司在模具经客户验收确认后一次性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模具的成本。

②生产用模具的实物处理方式

A、模具入库

公司生产用模具在生产或采购完成后，经工程部门验收合格后，由专人负责入库并在实物台账上进行登记。

B、模具使用

完成登记后，根据生产安排的不同，模具实物被发往不同地点以投入生产。对于在公司本部、东莞子公司、青岛子公司生产所需的模具，公司安排人员在实物台账上登记去向；对于在外协单位生产的模具，公司安排人员与外协单位完成交接，并在实物台账上登记。

C、模具报废

公司在收到客户文件、邮件等形式告知某产品不再继续生产，或模具使用已超过正常使用次数后，将相应的模具予以报废处理，并在实物台账上进行报废登记。但因模具的所有权归属于客户，公司不会擅自处置报废的模具，将报废模具单独存放于特定仓库，待客户日后检查或取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自行处置报废的模具，也不涉及相关账务处理。

③生产用模具各期发生、结转的金额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期末

	金额	本期采购金额	本期自制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本期销售金额	金额
2017 年度	2,211.37	3,985.55	2,646.72	1,020.89	6,787.86	1,034.89
2016 年度	2,119.38	3,161.53	1,186.71	1,064.05	3,192.20	2,211.37
2015 年度	1,810.94	3,881.34	1,534.51	2,265.01	2,842.39	2,119.38

④生产用模具各期新增和报废的模具数量

单位：套

年　度	新增数量	报废数量
2017 年度	152	0
2016 年度	132	0
2015 年度	123	0
合计	**407**	**0**

8）终止、暂停订单情况

受电视机终端销售行情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被终止、暂停的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①被终止的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被终止的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终止时间	产品名称	终止订单		已生产		后续处理
			数量(万件)	收入金额(万元)	数量(万件)	成本金额（万元）	
华星光电	2016.12	55 寸背板	0.75	73.71	0.66	42.17	已确定赔偿方案待执行：客户赔偿金额为按终止订单金额扣除废品出售金额确定，预计赔偿金额为 107.58 万元。
华星光电	2016.12	55 寸前框	0.75	70.64	0.57	38.26	
TCL 海外	2017.7	55 寸背板	1.20	276.22	0.78	127.90	物料暂时存放于发行人仓库，目前双方协商后的预计赔偿金额为 148.37 万元。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计提了跌价准备 36.93 万元
TCL 海外	2017.7	65 寸背板	0.32	113.91	0.25	57.40	

客户	终止时间	产品名称	终止订单		已生产		后续处理
			数量(万件)	收入金额(万元)	数量(万件)	成本金额（万元）	
青岛海信	2017.8	65 寸背板	0.19	24.11	0.19	19.61	已获青岛海信部分赔偿，相关库存已报废处理

公司遇到客户终止订单时，发行人先与客户沟通，了解终止原因，并协商后续订单处理、赔偿等情况。2017 年末根据预计可获得赔偿部分与账面金额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被暂停的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被暂停的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物料名称	结存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备注
55 寸背板	0.52	48.04	与客户确认，预计2018 年均可实现销售。
50 寸背板	0.04	2.13	
暴风 43X 后壳	0.02	1.48	
暴风 43R4 后壳	0.01	0.81	
55 寸铝型材	0.39	12.36	
50 寸支架	0.35	0.94	
合计		**65.74**	

发行人与客户协商暂停订单库存产品的处理方案，并针对剩余未销售物料，根据账面价值低于预计可变现净值金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4.11 万元。

9）生产销售过程中的存货损耗、报废情况

①生产过程中损耗的存货金额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1,088.97	862.60	518.48
底座	72.35	13.50	12.06
电子元器件产品	87.50	54.50	38.86
合　计	**1,248.82**	**930.60**	**569.40**

②寄售过程中耗损的存货金额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876.22	624.18	208.7
底座	33.66	5.15	2.73
电子元器件产品	20.30	5.06	8.72
合　计	**930.18**	**634.39**	**220.15**

寄售过程中的报废为发行人客户在生产领用过程中发现的一些不合格品后退回，对于该退回的产品经品质部检验后，若可以经修理后正常使用，则退回车间返工并转入当月生产成本；若已经不具备维修价值，则直接报废计入当月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生产过程中的损耗及寄售过程中的报废存货金额相应增加。

③报告期内，生产寄售过程中损耗、报废的存货相应的实物、账务处理

报告期内，生产过程中损耗的存货由车间运送至指定报废品仓库，之后作为废品出售。在账务处理上，生产过程中损耗的存货直接计入报废当月的生产成本中，参与当月成本核算与分配。

报告期内，寄售过程中报废的存货由品质部检验后送至指定报废品仓库，之后作为废品出售。在账务处理上，寄售过程中报废的存货直接计入报废当月的主营业务成本中。

（7）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流动资产，2016 年末、2017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4,885.93	76.95%	19,979.00	78.77%	19,582.88	88.57%
在建工程	1,098.23	3.40%	995.86	3.93%	139.59	0.63%
无形资产	4,522.76	13.98%	1,969.40	7.76%	1,975.51	8.93%
长期待摊费用	65.72	0.20%	99.61	0.39%	97.31	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5.07	1.81%	467.53	1.84%	315.11	1.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2.54	3.66%	1,851.53	7.3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40.25**	**100.00%**	**25,362.94**	**100.00%**	**22,110.39**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22,110.39 万元、25,362.94 万元和 32,340.2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变动，主要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的年度变动所致。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846.84	1,603.10	19,643.19	1,364.67	31,457.80
本期增加金额	3,249.81	281.95	4,633.19	289.04	8,454.00
1）购置	35.00	281.95	2,928.73	283.94	3,529.62
2)在建工程转入	3,214.81	-	1,704.46	5.11	4,924.38
本期减少金额	-	12.47	5.00	143.47	160.94
1）处置或报废	-	12.47	5.00	143.47	160.94
期末数	12,096.65	1,872.58	24,271.38	1,510.24	39,750.8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058.64	811.51	7,892.33	716.31	11,478.80
本期增加金额	474.45	332.13	2,467.34	250.93	3,524.85
1）计提	474.45	332.13	2,467.34	250.93	3,524.8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本期减少金额	-	10.84	1.56	126.32	138.72
1）处置或报废	-	10.84	1.56	126.32	138.72
期末数	2,533.10	1,132.80	10,358.10	840.93	14,864.9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563.55	739.78	13,913.28	669.31	24,885.93
期初账面价值	6,788.20	791.59	11,750.86	648.35	19,979.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82.88 万元、19,979.00 万元和 24,885.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8.57%、78.77%和 76.95%。

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包括专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与通用设备，固定资产结构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特点相吻合。

2016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5 年末相比，整体结构变化不大，账面价值变化也较小。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金额较上年大幅上升，主要体现在房屋建筑物的转固和专业设备的采购，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博赢智巧的厂房建设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本期转入固定资产。同时，为提升公司产品生产能力、提高产品性能，更好满足客户需要，公司新增了闭式双点压力机、冲压机、自动机械手、数控激光切割机等多种专用设备，使得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大幅上升。

2）报告期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①各期新增房屋的构成，与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发行人不同年份的采购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房屋原值总金额合计 5,627.29 万元，主要新增部分金额合计 5,217.49 万元，占新增房屋原值总金额的 92.72%，具体如下：

资产名称	构建时间	房屋原值（万元）	建筑面积（m^2）	单位造价（元/ m^2）
博赢智巧厂房	2017 年	3,086.84	33,814.97 注 1	912.86
徐舍办公楼	2016 年	324.79	3,521.40	922.33

徐舍食堂	2016 年	147.86	1,269.10	1,165.05
宜丰钢结构厂房	2016 年	174.04	1,887.00	922.33
宜丰门卫车库	2016 年	82.02	704.00	1,165.05
宜丰办公楼	2016 年	53.22	456.87	1,164.87
喷粉车间	2015 年	1,348.72	9,557.00	1,411.24
合 计		**5,217.49**	**51,210.34**	**1,018.84**

注 1:此数据为暂估的建筑面积；博赢智巧厂房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的过程中，最终面积以房屋权属证明登记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房屋的单位造价在每平方米 912.86 元至 1,411.24 元的范围区间内，平均单位造价为每平方米 1,018.84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房屋的单位造价处于同类市场价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同年份的房屋单位造价的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期 间	房屋原值（万元）	建筑面积（m^2）	单位造价（元/m^2）
2015 年度	1,348.72	9,557.00	1,411.24
2016 年度	781.93	7,838.37	997.56
2017 年度	3,086.84	33,814.97	912.86
合 计	**5,217.49**	**51,210.34**	**1,018.84**

发行人新增房屋的单位造价在不同年份存在一定的波动，其中 2015 年度房屋单位造价成本略高，主要系喷粉车间为三层砖混结构而非钢结构，而且因其工艺流程需要导致设计相对复杂，故导致 2015 年度房屋单位造价成本略高。整体看来，发行人各年度新增房屋的单位造价处于合理波动范围内。

②各期新增机器设备的构成，与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发行人不同年份的采购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机器设备原值金额合计 9,840.53 万元，选取主要新增机器设备合计原值 6,554.29 万元，占新增机器设备总金额的 66.60%，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购置时间	入账原值（万元）	数量（台）	采购单价（万元/台）
双点压力机（GTX-200 两台，G2-200 两台）	2017 年	211.97	4.00	52.99
GTX-2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017 年	169.23	3.00	56.41

资产名称	购置时间	入账原值（万元）	数量（台）	采购单价（万元/台）
1800L-30M 清洗机	2017 年	85.47	1.00	85.47
HD-1000 框架式液压机	2017 年	287.18	1.00	287.18
3040-3KW/4KW 通快数控激光切割机	2017 年	682.05	2.00	341.03
LP4200S 数控钣金 V 槽刨床	2017 年	198.29	4.00	49.57
GTX-3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017 年	167.52	2.00	83.76
GTX-4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017 年	222.22	2.00	111.11
GTX-5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017 年	139.32	1.00	139.32
GTX-6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017 年	196.58	1.00	196.58
JB36-500 压力机	2017 年	72.14	1.00	72.14
JB36-400 压力机	2017 年	358.91	6.00	59.82
自动移送机械手	2017 年	135.73	1.00	135.73
清洗机	2016 年	323.93	5.00	64.79
GTX-2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016 年	225.64	4.00	56.41
GTX-5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016 年	139.83	1.00	139.83
GTX-6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016 年	395.73	2.00	197.86
G2-250W 开式双点压力机	2016 年	131.62	2.00	65.81
STPP-3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016 年	116.24	2.00	58.12
STPP-6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016 年	111.11	1.00	111.11
电视机边框自动涂装线设备（线体+机器人）	2016 年	280.34	1.00	280.34
TL-1800W 清洗机	2015 年	127.01	2.00	63.51
GTX-2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015 年	177.78	3.00	59.26
GTX-3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015 年	167.52	2.00	83.76
GTX-4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015 年	222.22	2.00	111.11
GTX-5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015 年	418.46	3.00	139.49
自动移送机械手	2015 年	177.60	1.00	177.60
喷粉线	2015 年	65.64	1.00	65.64
清洗机	2015 年	68.38	1.00	68.38
冲床（GTX-300T 六台，SLX-400T 两台）	2015 年	478.63	8.00	59.83
合 计		**6,554.29**	**70**	**-**

通过选取部分主要新增机器设备与同一厂家同类设备进行比价，可知发行人

所采购之机器设备与同类设备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差异的原因包括：①发行人与主要设备供应商长期合作且采购量相对较大，拥有一定的价格优惠；②此外，部分设备定制化特征明显，不同配置的价格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分批多次采购了各种型号的压力机、清洗机和自动移送机械手用于生产。公司不同年份之间采购的压力机、清洗机和自动移送机械手的金额、数量、单价具体如下：

压力机:

年　度	采购金额（万元）	数量（台）	采购单价（万元/台）
2015 年度	985.98	10	98.60
2016 年度	1,120.17	12	93.35
2017 年度	1,537.88	20	76.89
合　计	**3,644.03**	**42**	**86.76**

清洗机:

年　度	采购金额（万元）	数量（台）	采购单价（万元/台）
2015 年度	195.38	3	65.13
2016 年度	323.93	5	64.79
2017 年度	85.47	1	85.47
合　计	**604.79**	**9**	**67.20**

自动移送机械手:

年　度	采购金额（万元）	数量（台）	采购单价（万元/台）
2015 年度	177.60	1	177.60
2017 年度	135.73	1	135.73
合　计	**313.33**	**2**	**156.66**

公司采购的压力机和清洗机单价在不同年份变动幅度不大，采购价格波动主要受不同型号及设备内部配置影响； 2017 年自动移送机械手采购单价较 2015 年略低，主要是 2017 年采购的自动移送机械手更换了供应商，为国产设备，价格相对略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新建的房屋单位造价合理，采购的机器设备价格公允。

3）报告期内机器设备的变动情况与产能变化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与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技术冲压后壳产能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26,143.96	21,246.29	20,473.65
机器设备净值（万元）	14,653.06	12,542.45	12,662.55
产能（万件/套）	1,841.67	1,612.00	1,493.70

发行人机器设备与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技术冲压后壳产能匹配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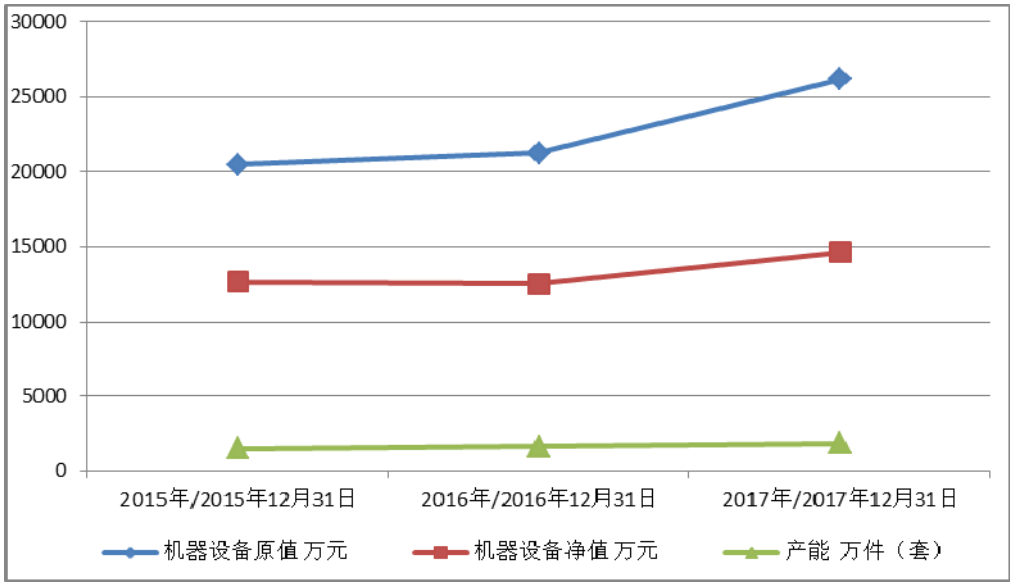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原值较上年同期增加 3.77%，公司机器设备净值较上年同期略微下降 0.95%，公司当年产能较上年提升 7.92%,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15 年开始全面停止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电源产品，2016 年发行人将电视机电源车间的固定资产变卖处置，在当期机器设备购置、电源相关机器设备处置以及当期折旧因素影响下，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机器设备净值较上年略有降低，但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产能不受电源产品机器设备处置因素的影响，当年公司新购入闭式双点压力机等生产设备 3,210.69 万元，当年公司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产能较上年提升

7.92%。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原值较上年末提升 23.05%，机器设备净值较上年提升 16.83%，当年公司产能较上年提升 14.25%，公司产能变动与机器设备变动相匹配。

4）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与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及减值计提情况对比：

单位：万元、万港元

时间	项目[注1]	胜利精密（002426）	东山精密（002384）	亿和控股[注2]（0838.HK）	长盈精密（300115）	可比公司平均值	利通电子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注3]	机器设备原值	269,693.79	431,148.53	-	315,663.03	-	26,143.96
	机器设备净值	199,149.98	204,201.29	-	223,250.30	-	14,653.06
	成新率	73.84%	47.36%	-	70.72%	63.97%	56.05%
	减值计提	-	-326.00	-	-	-	-
	减值计提率	-	-0.16%	-	-	-	-
	营业收入	738,590.73	612,063.21	151,647.20	369,718.87	-	166,998.09
	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51%	70.44%	-	85.38%	64.11%	15.66%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机器设备原值	243,269.13	415,595.60	166,819.10	285,992.73	-	21,246.29
	机器设备净值	183,941.42	191,821.40	80,291.50	208,614.69	-	12,542.45
	成新率	75.61%	46.16%	48.13%	72.94%	60.71%	59.03%
	减值计提	-	-	-	-	-	-
	减值计提率	-	-	-	-	-	-
	营业收入	1,347,686.47	840,329.72	320,929.00	611,945.09	-	137,244.37
	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05%	49.46%	51.98%	46.74%	41.56%	15.48%

时间	项目[注1]	胜利精密（002426）	东山精密（002384）	亿和控股[注2]（0838.HK）	长盈精密（300115）	可比公司平均值	利通电子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机器设备原值	151,305.44	178,200.69	169,380.90	194,417.37	-	20,473.65
	机器设备净值	106,617.10	116,967.37	91,775.60	145,435.23	-	12,662.55
	成新率	70.46%	65.64%	54.18%	74.81%	66.27%	61.85%
	减值计提	-	-	-	-	-	-
	减值计提率	-	-	-	-	-	-
	营业收入	586,056.29	399,287.40	353,302.60	388,880.05	-	93,772.71
	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82%	44.63%	47.94%	49.99%	42.10%	21.83%

注 1：上述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注 2：亿和控股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以港币呈列；
注 3：可比公司 2017 年度数据尚未公布，均为 2017 年半年度数据。

由于上述可比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与发行人有较大差异，因而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完全可比，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胜利精密较为接近，低于东山精密、亿和控股、长盈精密。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不大，整体接近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未发生减值迹象，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就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与可比公司胜利精密、亿和控股、长盈精密一致。

5）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折旧政策的比较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胜利精密（SZ002426）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房屋改造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	9.5-11.8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东山精密（SZ002384）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亿和控股（0838.HK）	楼宇	直线法	20		
	机器及设备	直线法	10		
	家私及固定装置	直线法	5		
	汽车	直线法	5		
长盈精密（SZ300115）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利通电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或 10	4.50-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或 10	18.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 或 10	9.00-15.83

公司名称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或 10	18.00-31.67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对各类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并无太大差异，折旧政策合理恰当。

（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各期末在建工程的期末帐面价值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安装设备	419.81	38.23%	564.35	56.67%	139.59	100.00%
青岛新厂区工程	-	0.00%	431.51	43.33%	-	-
宜丰厂区工程	606.26	55.20%	-	-	-	-
其他零星工程	72.17	6.57%	-	-	-	-
合计	**1,098.23**	**100.00%**	**995.86**	**100.00%**	**139.59**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139.59 万元、995.86 万元和 1,098.23 万元，2016 年末在建工程较上年增加 856.28 万元，主要为待交付或者待安装的专业设备以及青岛厂房工程的建设改造。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较上期略有增加，主要为公司宜丰厂区的改扩建工程，目前厂区的改造工程及部分厂区零星工程尚未完成，故计入了在建工程。公司期末的待安装设备基本上均为公司预付的设备款，该部分设备尚未交付至发行人，发行人将其计入在建工程-待安装设备进行列示。

2）按项目分类的在建工程新增、转固、支出情况

①各期按项目分类的在建工程新增额、转固金额

A 喷粉车间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新增额	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378.54	970.18	1,348.72	

B 新厂区宿舍、办公楼工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新增额	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472.65	472.65	

C 宜丰厂区工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新增额	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309.28	309.28	
2017 年度		606.26		606.26

D 博赢智巧厂房工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新增额	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431.51		431.51
2017 年度	431.51	2,655.33	3,086.84	

E 其他零星工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新增额	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200.14	127.97	72.17

②按项目分类的在建工程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设计审图费	工程材料	外包工程款	小计
喷粉车间			1,348.72	1,348.72
新厂区宿舍、办公楼工程			472.65	472.65
宜丰厂区工程	0.34	69.66	845.54	915.54
博赢智巧厂房工程	11.89	554.24	2,520.71	3,086.84
其他零星工程		200.14		200.14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各期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使用权	131.51	2.91%	37.50	1.90%	-	-
土地使用权	4,391.25	97.09%	1,931.90	98.10%	1,975.51	100.00%
合计	**4,522.76**	**100.00%**	**1,969.40**	**100.00%**	**1,975.51**	**100.00%**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7 年度新增的土地使用权主要为青岛博赢智巧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5）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97.31 万元、99.61 万元和 65.72 万元。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发行人报告期内东莞租入厂房的改造工程费及装修费。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发行人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3,214.01	492.7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59.89	70.55
	政府补助	144.89	21.73
	合计	**3,818.78**	**585.0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2,426.76	378.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96.39	89.46
	合计	**3,023.14**	**467.5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614.10	256.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91.79	58.77
	合计	**2,005.89**	**315.11**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5.11 万元、467.53 万元和 585.07 万元，主要源于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等资产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及合并报表时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等所致。

资产减值准备：发行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科目主要有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492.78 万元。发行人依据稳健经营的原则，按照自身行业的特点与业务经营模式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发行人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发行人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无形资产按使用年限摊销，不存在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并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发行人无形资产状态良好，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确认为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款	332.54	1,851.53	-
预付购房款	850.00	-	-
合　计	**1,182.54**	**1,851.53**	**-**

发行人的 2016 年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851.53 万元，系子公司青岛博盈预付的土地受让款所致。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预付土地款为发行人根据宜兴市国土资源局的规定，参与土地招拍挂所支付的保证金 332.54 万元。

（二）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1,463.76	30.26%	35,559.72	40.32%	22,263.71	35.25%
应付票据	23,460.47	22.56%	12,824.24	14.54%	8,501.12	13.46%
应付账款	43,593.74	41.92%	34,100.28	38.67%	22,301.23	35.31%
预收账款	35.69	0.03%	49.84	0.06%	22.87	0.04%
应付职工薪酬	2,110.16	2.03%	3,859.19	4.38%	2,531.35	4.01%
应交税费	1,863.18	1.79%	1,609.97	1.83%	1,617.48	2.56%
应付利息	34.84	0.03%	29.64	0.03%	26.6	0.04%
应付股利	-	-	-	-	5,091.74	8.06%
其他应付款	1,287.18	1.24%	150.65	0.17%	795.81	1.26%
流动负债合计	**103,849.00**	**99.86%**	**88,183.52**	**100.00%**	**63,151.93**	**100.00%**
递延收益	144.89	0.14%	-	-	-	-
非流动负债：	144.89	0.14%	-	-	-	-
负债合计	**103,993.89**	**100.00%**	**88,183.52**	**100.00%**	**63,151.9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负债规模呈现增长态势，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趋势相一致。其中，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构成。

1、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464.13	12,459.72	7,663.71
抵押借款	16,000.00	9,500.00	6,000.00
保证借款	9,999.63	5,000.00	8,600.00
保证加抵押借款	5,000.00	8,600.00	-
合计	**31,463.76**	**35,559.72**	**22,263.71**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逐年大幅上升，发行人所需营运资金也随

之大幅增加，发行人增加了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融资规模，发行人从工商银行、南京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

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均为电视机整机生产厂商，客户支付货款的方式大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或者商业承兑汇票，发行人在需要资金周转的时候，将未到期的票据向银行申请贴现，期末将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计入短期借款，导致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大幅上升。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抵押保证组合借款的规模较上期呈小幅上升趋势，但短期借款从整体规模上看略有下降，主要体现在质押借款规模的下降。对于本期康佳的融单贴现款由于其贴现承兑方为康佳商业保理公司，发行人将其已贴现未到期的金额列示为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逾期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原材料供应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的金额分别为 8,501.12 万元、12,824.24 万元和 23,460.47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逐年增加，发行人应付票据均为支付供应商货款，因此采购额的增加导致期末余额较上年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的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12,824.24	31,899.32	42,535.55	23,460.47
2016 年度	8,501.12	19,471.55	23,794.67	12,824.24
2015 年度	4,171.84	5,821.82	10,151.10	8,501.1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已到期尚未支付的票据。

（3）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是应支付的货款、工程设备款等款项。发行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条款，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长期、大额的原材料采购款未支付而影响原材料及时供应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2,861.16	98.32%	33,364.01	97.84%	21,771.35	97.62%
一至二年	143.18	0.33%	629.88	1.85%	301.20	1.35%
二至三年	510.5	1.17%	30.44	0.09%	71.40	0.32%
三年以上	78.90	0.18%	75.94	0.22%	157.28	0.71%
合计	**43,593.74**	**100.00%**	**34,100.28**	**100.00%**	**22,301.23**	**100.00%**

发行人建立并充分利用自身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能够得到供应商的信用支持，获得合理赊购账期。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订单数量迅速增长，导致采购相应增加，各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不断上升。发行人的信用良好，应付账款基本上都是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　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青岛飞拓电器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27.98	3.51%	一年以内	材料款及加工费
珠海拾比佰彩涂板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43.83	3.31%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合联胜利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18.15	3.25%	一年以内	材料款
金丰（中国）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89.39	2.96%	一年以内	设备款
青岛合易顺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05.23	2.76%	一年以内	材料款及加工费
合计		**6,884.58**	**15.79%**		

注：上述应付供应商款项包含材料暂估款。

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基地包括宜兴、青岛、东莞等，主要生产基地较为分散，同时发行人部分原材料采购、外协加工均对地域有较高要求且大都为非标产品，加之部分客户还指定了专门供应商，使得发行人除电镀锌板外的供应商相对较为分散，应付账款前五名占比较低。

发行人各报告期末超出合同约定付款时点的应付账款金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应付账款余额	信用期内余额	超过信用期余额	超期比例
2017 年末	43,593.74	38,868.54	4,725.20	10.84%
2016 年末	34,100.28	30,104.35	3,995.93	11.72%
2015 年末	22,301.23	19,484.21	2,817.02	12.63%

2015 年-2017 年末，应付账款中超过信用期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817.02 万元、3,995.93 万元和 4,725.20 万元，分别占应付账款余额的 12.63%、11.72%和 10.84%，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余额较小，主要系供应商提供付款资料、发行人内部审批流程等原因影响未能及时支付，款项也均已在期后支付。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付款情况基本与合同约定相符，不存在大额占用供应商款项补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持有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4）预收款项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2.87 万元、49.84 万元和 35.6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很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8.06	3,645.09	2,278.06
职工福利	-	-	-
社会保险费	110.63	77.82	46.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92	22.59	14.05
基本养老保险费	65.36	47.86	26.87
失业保险费	1.72	2.55	2.15
工伤保险费	6.60	3.57	2.76
生育保险费	6.03	1.25	0.74
住房公积金	4.01	4.18	-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工会经费	227.46	132.10	206.72
合计	**2,110.16**	**3,859.19**	**2,531.35**

发行人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工资、奖金、社保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531.35 万元、3,859.19 万元和 2,110.16 万元。

2015 年、2016 年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工资发放日均为每月 5 日，母公司由于人员数量众多，工资计算在 5 日之前无法完成，导致母公司所有员工工资均是当月计提，下下月发放，社保及公积金为当月计提、次月支付，年末余额中包括了 2 个月的工资以及计提的奖金。其他所有子公司的员工工资及社保和公积金均是当月计提，次月发放，年末余额中包括 12 月份的工资余额及年终奖金。2016 年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5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随着发行人生产销售规模的大幅上升，员工人数大幅增加，员工人均薪酬水平及社保缴纳水平均上升，导致相应应付工资薪酬费用金额增加所致。

自 2017 年开始，公司的工资发放政策统一调整为本月计提并于次月发放，进而使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77.50	560.23	364.79
企业所得税	667.92	890.90	782.1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38	1.55	360.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93	57.38	36.64
房产税	21.08	24.84	20.94
土地使用税	23.86	9.04	10.56
教育费附加	42.64	30.28	19.73
地方教育附加	27.76	20.18	13.1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39	3.46	1.88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印花税	8.67	12.12	3.85
防洪保障金	-	-	3.52
其他	14.05	-	-
合计	**1,863.18**	**1,609.97**	**1,617.48**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 1,617.48 万元、1,609.97 万元和 1,863.1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6%、1.83%和 1.79%，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以及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组成，三者占比 90%左右。

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上升，应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及对应的各类城建税均相应上升，使得发行人的应交税金规模上升。

（7）应付利息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26.60 万元、29.64 万元和 34.84 万元，均为应付银行短期借款利息。

（8）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股利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伟丰贸易	-	-	3,302.00
邵树伟	-	-	1,664.08
张德峰	-	-	125.65
合计	-	-	**5,091.74**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以下决议：公司以 2009 年到 2012 年利润所得 119,327,433.36 元扣除相关税费后进行分红，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2016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 2016 年董事会通过《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分红事项的决议》，发行人同意从 2015 年净利润中提取 3,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现金红利分配给股东，由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增资前的股东按增资前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应付股利已全部付清。

（9）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拆借款	-	-	-	-	111.19	13.97%
应付暂收款	20.86	1.62%	60.65	40.26%	544.98	68.48%
其他	0.31	0.02%	90.00	59.74%	139.64	17.55%
融单贴现款	1,266.01	98.36%	-	-	-	-
合计	**1,287.18**	**100.00%**	**150.65**	**100.00%**	**795.81**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不存在往来款。历年拆借往来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融单、金单贴现款，发行人将其计入了其他应付款进行核算，导致本期的其他应付款大幅上升。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无非流动负债，2017 年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包括：（1）根据《关于宜兴市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实施意见（2016 年—2020 年）》，公司 2017 年 7 月收到补助款 1,244,630.40 元，计入了递延收益，对应工业用地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补助按工业用地预计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2）购置的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发行人将其计入递延收益。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1	1.11	1.04
速动比率（倍）	0.85	0.82	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74%	69.33%	71.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43%	71.49%	72.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373.89	18,046.19	12,265.67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6.26**	8.85	6.47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1、主要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股东资本投入的增加，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及存货保持了较高的周转率，发行人长期合作的客户多为信誉良好、实力较强的电视机整机生产企业，客户资金实力较强，回款情况良好，因此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良好，与发行人净利润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另外，发行人十分注重外部融资风险的控制，保持合理的融资规模，未出现过借款、票据到期不能按时归还的情况，发行人的负债水平仍在合理范围内。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逐步得到市场、客户、银行的认可，未来公司仍将通过内部盈利积累、银行授信、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综合上述因素，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项目	年份	胜利精密（SZ002426）	东山精密（SZ002384）	亿和控股（0838.HK）	长盈精密 (SZ 300115)	行业平均	利通电子
流动比率（倍）	2017 年[注]	1.51	1.35	1.41	1.19	1.37	1.11
	2016 年末	1.60	0.92	1.54	1.13	1.27	1.11
	2015 年末	0.99	1.10	1.64	1.79	1.52	1.04
速动比率（倍）	2017 年[注]	1.26	1.02	1.23	0.67	1.05	0.85
	2016 年末	1.34	0.67	1.38	0.59	0.97	0.82
	2015 年末	0.81	0.80	1.41	1.25	1.19	0.78

项目	年份	胜利精密（SZ002426）	东山精密（SZ002384）	亿和控股（0838.HK）	长盈精密(SZ 300115)	行业平均	利通电子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7 年[注]	50.28%	63.31%	46.83%	49.16%	52.40%	70.43%
	2016 年末	47.70%	81.86%	49.13%	48.79%	59.34%	**71.49%**
	2015 年末	52.74%	60.68%	49.95%	33.91%	48.40%	**72.04%**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由于 2017 年年报数据尚未公布，2017 年末数据暂无法取得，仍然使用 2017 年半年报数据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差距也较大，主要原因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多，除银行借款外，也可以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

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已通过上市和后续融资募集资金，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另一方面体现了发行人利用财务杠杆扩大公司规模、提升经营业绩的良好经营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4	4.38	4.10
存货周转率（次）	4.89	4.77	4.8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0、4.38 和 3.74，前两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7 年对于鸿海精密和纬创资通的销售收入大幅上升，形成年末大额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与发行人的销售规模、客户结构及其信用期有关，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稳定，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一线电视机整机生产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回款及时。同时，发行人高度重视资产运营效率以及资金管控，注重落实应收账款催收，使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控制在相对较低的水平，周转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周期和付款周期、付款手段未发生重大变化，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38.82%，高于其他年度四季度的销售占比，客户订单的季节性和

信用期情况，使得发行人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上升。

报告期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5、4.77 和 4.89，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指标/年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可比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胜利精密（SZ 002426）	5.34	5.88	3.85	7.90	9.07	6.21
东山精密（SZ 002384）	3.16	3.23	2.62	3.7	3.95	3.14
亿和控股（0838.HK）	3.90	4.05	4.70	2.84	5.90	5.53
长盈精密（SZ 300115）	5.38	5.18	4.26	2.68	2.95	3.21
行业平均	**4.45**	**4.30**	**3.71**	**4.28**	**5.31**	**4.69**
利通电子	**3.74**	**4.38**	**4.10**	**4.89**	**4.77**	**4.85**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由于 2017 年年报数据尚未公布， 2017 年末数据暂无法取得，仍然使用 2017 年半年报数据进行核算。因此对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乘以二得到可比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7 年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与发行人第四季度鸿海精密和纬创资通的销售额大幅上升有关。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发行人收款信用期保持一致，反映了发行人的销售策略和信用政策，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与可比公司相比，2017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东山精密、长盈精密和亿和控股，低于胜利精密，整体来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胜利精密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较高，胜利精密整体业务中收入有很大一部分为移动终端的贸易类销售收入，该类贸易类收入存货周转率较高，导致其行业平均的存货周转率较高。

总体来看，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并无重大差异，反映了发行人在报告期有着较好的存货管理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经营成果基本情况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基本情况及变化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增长比率	金额	增长比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66,998.09	20.66%	138,406.32	45.38%	95,200.98
营业利润	9,866.37	-29.62%	14,018.07	71.86%	8,156.7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7.49	-97.42%	-677.63	-403.61%	223.19
利润总额	9,848.88	-26.17%	13,340.44	59.20%	8,379.89
净利润	8,510.24	-24.17%	11,222.21	57.08%	7,14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3	-27.10%	1.55	-	-

2015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波动较大。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45.38%，同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也大幅增长，利润增长与收入增长方向一致，利润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长幅度。2016 年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为对客户海信、TCL、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康佳、冠捷等的收入大幅上升，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增加，规模生产效应显现，产品尺寸结构发生明显变化，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上升。2017 年度与 2016 年相比，销售收入继续保持增长，较上年上升 20.66%，但盈利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原材料电镀锌板、铝型材的采购价格在 2017 年大幅上升所致。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2016 年营业利润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的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略有上升、发行人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及销售规模效应等原因导致，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2016 年出现大额的营业外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对电子元器件业务电源车间的调整，处置了一批固定资产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七）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

的影响分析”。

（二）营业收入分析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5,085.71	98.85%	137,244.37	99.16%	93,772.71	98.50%
其他业务收入	1,912.38	1.15%	1,161.95	0.84%	1,428.28	1.50%
合计	**166,998.09**	**100.00%**	**138,406.32**	**100.00%**	**95,200.98**	**100.00%**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液晶电视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底座、模具及电子元器件的生产、研发、销售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原材料销售收入以及废品废料销售收入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

2、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结构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133,690.69	80.98%	110,551.77	80.55%	74,187.52	79.11%
底座	8,131.30	4.93%	9,796.41	7.14%	5,261.65	5.61%
模具	8,293.43	5.02%	4,055.36	2.95%	3,314.24	3.53%
电子元器件产品	10,908.75	6.61%	10,156.86	7.40%	9,394.24	10.02%
其他	4,061.54	2.46%	2,683.96	1.96%	1,615.06	1.72%
合计	**165,085.71**	**100.00%**	**137,244.36**	**100.00%**	**93,772.7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中以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为主，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74,187.52 万元、110,551.77 万元和 133,690.69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11%、80.55%和 80.98%。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收入规模和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

随着发行人销售渠道的拓展，生产能力、服务能力的上升，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销售额随之上升，发行人相应的电子元器件、模具等产品的销售规模也在逐步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电子元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9,394.24 万元、10,156.86 万元和 10,908.75 万元，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收入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底座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261.65 万元、9,796.41 万元和 8,131.30 万元。底座为电视机结构件的配套产品，其销售渠道和销售客户均与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一致，其销售收入随着发行人的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销售规模上升而增长，发行人底座的营业收入 2017 年出现小幅下滑，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7、底座产品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发行人凭借着多年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生产经验，在电视机冲压模具的设计和开发上具有丰富的经验，也具备设计、开发模具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4.24 万元、4,055.36 万元和 8,293.43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模具产品作为电视机结构件的上游产品，发行人将其作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工具使用，模具的收入与下游客户对于模具的结算方式高度相关。2017 年模具的销售收入出现上升，主要是与客户的模具结算方式的改变和客户新品开发的节奏和安排有关。从 2016 年年底开始，客户直接进行模具结算的比例增加，使得模具的销售收入上升。

其他类别中主要包括发行人销售给白色家电品类的空调隔板、支架等类别的产品，报告期内各期销售收入逐年呈上升趋势。

3、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100,811.41	61.07%	80,518.13	58.67%	59,986.63	63.97%
华南地区	54,846.23	33.22%	51,678.73	37.65%	30,556.71	32.59%
国内其他地区	5,320.74	3.22%	3,493.43	2.55%	2,266.58	2.42%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	4,107.33	2.49%	1,554.07	1.13%	962.79	1.03%
总计	**165,085.71**	**100.00%**	**137,244.36**	**100.00%**	**93,772.71**	**100.00%**

境外销售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小，发行人主要的营业收入集中在境内销售，从境内销售分地区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的华南、华东地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以上两个区域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56%、96.32%和 94.29%。各销售区域销售收入占比与电视机产业集聚群所处区域及发行人客户结构相吻合。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发行人下游产品电视机的销售量受年度内传统节日的促销、电商渠道促销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节日期间及电商渠道促销期间，电视的销量会有所增加，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也随之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销售收入情况通常好于上半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0,276.66	18.34%	33,057.01	24.09%	17,634.97	18.81%
第二季度	36,159.83	21.90%	27,992.16	20.40%	19,268.31	20.55%
第三季度	34,563.01	20.94%	31,231.16	22.76%	22,815.45	24.33%
第四季度	64,086.21	38.82%	44,964.03	32.76%	34,053.98	36.32%
合计	**165,085.71**	**100.00%**	**137,244.37**	**100.%**	**93,772.71**	**100%**

发行人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明显较其他季度要高，同时 2017 年第四季度的销售额占比为 38.82%，显著高于 2016 年和 2015 年，原因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资产质量分析”之“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之“（3）应收账款”。

5、发行人主要产品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营业收入增长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中以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为主，精密

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4,187.52 万元、110,551.77 万元和 133,690.6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11%、80.55%和 80.98%。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收入规模和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的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如下：

（1）电视机整机市场需求稳定，为发行人销售规模增长提供有力的保障

我国目前是全球最大的彩色电视生产国和出口国，2000 年以来，国内彩色电视机产量由 3,936.00 万台提升为 2017 年的 15,932.60 万台，年复合增速 8.57%。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国内彩色电视机产量分别为 14,475.73 万台、15,769.64 万台和 15,932.60 万台。近年来随着液晶彩色电视机的普及和尺寸的大型化、超薄化及智能化，液晶彩色电视机的生产和销售数量保持稳定增长，全球市场份额也不断提升。国内彩色电视的巨大生产规模和全球市场地位带动了国内电视机生产整个产业链的发展，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海信、夏普、TCL、纬创资通、冠捷、高创（苏州）等均为全球电视机知名品牌生产商和知名电视机整机代工厂商，发行人已进入国内主要电视机生产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并成为国内电视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随着国内电视机行业的发展，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销售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

（2）发行人销售规模的上涨受益于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和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的上升

随着下游电视机整机生产厂商的集中度提高，整机厂商倾向于与大的结构件厂商进行合作，中小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企业受制于企业规模、技术实力、加工能力的限制，其产品结构件设计能力、产品良率、产品质量、响应速度等均难以满足大型电视机厂商的要求。

伴随电视机产业链的变化，专业化分工不断加剧，整机企业将更多生产环节分包给专业厂商，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企业在客户新产品设计时越来越多地参与整机外观设计职能。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企业从传统的订单生产向与客户共同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完善客户供应链环节上转变，这促使精密金属冲压

结构件企业与下游整机厂商的合作日趋深入，双方形成互利共生的利益共同体。在此过程中，设计能力突出、规模优势强的厂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会更顺畅，快速响应客户订单，乃至为客户提供整套结构件产品。

从电视机全行业发展情况分析来看，近几年全球液晶电视出货量保持稳步增长，发行人作为电视机精密金属结构件的主要供应商，其产品开发能力、技术水平和规模优势已经得到客户和市场的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主要采用精密金属背板和精密金属后壳来计算）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8.08%、10.47%和 11.17%，发行人的销量和营业收入持续上升。

（3）发行人与核心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下游客户基本为海信、夏普、TCL、康佳等全球知名品牌的整机厂商或者知名品牌指定的代工厂商纬创资通、冠捷、乐轩等大型整机代工厂商。为确保产品质量，电视机整机厂商均建立较为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和供货的稳定性，新产品开发的持续性，通常大的结构件供应商不会轻易更换。近年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经验积累，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提高，前端研发能力提升，公司与下游整机厂商、品牌代工厂商已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逐步进入各大电视机整机厂商和知名品牌的整机代工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公司逐渐获得越来越多的来自客户同一控制下集团内的其他客户的订单，导致公司的销售收入逐年上升。

（4）新材料的使用及发行人自身产能的增加

电视机作为一个相对比较成熟的产品，整机厂商对于精密金属结构件的改变更多体现在结构件的设计方式、表面处理方式的不同，发行人与整机厂商共同推进新材料结构件的应用，2016 年开始逐渐增加了覆膜板、钢塑板、铝塑板和彩涂板的使用，提升产品的性能和美观性，主要应用于一些高端机型，该类新材料的使用也使得客户的销售收入规模大幅上升。

随着发行人生产工艺的提升和产能的不断释放，发行人的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产能上升，能够满足客户更多的订单需求。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在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领域具有规模优势，截至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拥有 15 条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冲压生产线，拥有年产

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 1,841.67 万件（套）的生产能力，并拥有 1000 吨冲压机床 3 台，600 吨冲压机床 6 台，500 吨冲压机床 10 台，及其它吨位冲压机床上百台，2017 年度生产能力较上年提高 14.25%。

（5）随着终端消费者对于大尺寸、超薄、曲面等电视机的消费偏好，发行人产品加权平均销售单价逐年上升带动销售规模的上升

电视机终端消费者对于大尺寸、曲面、超薄电视的偏好逐步提升，使得该类产品逐渐成为电视机消费的主流，并拉动了电视机整机生产厂商对大尺寸及曲面电视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需求。从销售尺寸的结构来看，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 50 英寸以上的大尺寸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销售量占整体销售量的比例分别为 29.23%、36.37%和 44.52%，对应的营业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69%、62.26%和 72.78%，大尺寸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销售量和销售金额占整体销售的比重逐年上升。随着发行人销售的尺寸上升和产品结构变化，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单价逐步上升，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产品的加权平均单价分别为 53.08 元、59.24 元和 65.27 元，销售单价的上升使得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上升。

报告期内，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分尺寸的产品结构如下：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尺寸区间	2017 年度			
	销售数量（万件）	销售单价（元/件、套）	金额（万元）	销售额占比
50 英寸（含）及以下	1,136.51	32.01	36,384.62	27.22%
50 英寸-60 英寸	546.35	87.86	48,001.81	35.90%
60 英寸（含）及以上	365.51	134.89	49,304.25	36.88%
合计	**2,048.37**	**65.27**	**133,690.68**	**100.00%**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尺寸区间	**2016 年度**			
	销售数量（万件）	销售单价（元/件、套）	金额（万元）	销售额占比
50 英寸（含）及以下	1,187.28	35.15	41,730.69	37.75%
50 英寸-60 英寸	479.27	85.29	40,878.33	36.98%
60 英寸（含）及以上	199.43	140.11	27,942.75	25.27%
合计	**1,865.99**	**59.24**	**110,551.77**	**100.00%**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尺寸区间	2015 年度			
	销售数量（万件）	销售单价（元/件、套）	金额（万元）	销售额占比
50 英寸（含）及以下	989.09	35.49	35,098.40	47.31%
50 英寸-60 英寸	262.20	78.50	20,581.70	27.74%
60 英寸（含）及以上	146.37	126.44	18,507.42	24.95%
合计	**1,397.66**	**53.08**	**74,187.52**	**100.00%**

（6）不锈钢金属面框外观件等新品的开发，成为发行人新的业务增长点

2016 年下半年发行人开始研发不锈钢金属面框外观件，并于 2017 年向海信、TCL、鸿海精密等客户实现销售 100.70 万套，销售金额 8,293.66 万元。不锈钢金属面框采取激光切割、CNC 加工、激光点焊、拉丝等生产工艺，生产难度相对较大，是一种较高端的外观件产品，具有超薄、外观简洁大方、强度高且不易变形、金属感强等特点，主要应用在一些高端电视机品种。发行人是市场上较早投入量产此类产品的电视机外观件厂商之一。另外发行人还开发了以彩涂板、覆膜板、拉丝板、钢塑板、铝塑板等为材料的电视机新型背板和后壳结构件产品，丰富了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品种，更好的满足了客户产品创新的需要。

综上，报告期各期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尺寸及产品机型的更新换代、大尺寸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占比不断提升，发行人的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销售收入保持增长。

6、电子元器件营业收入增长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电子元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9,394.24 万元、10,156.86 万元和 10,908.7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元器件整体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呈小幅上升的趋势。2015 年 4 月份开始，发行人全面停止电视机电源产品的生产，因而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产品类型仅包含电视机用电子元器件、照明用电子元器件和工业用传感器。发行人销售电子元器件的客户主要为海信、康佳、夏普、欧司朗、松下等知名家电、照明企业，客户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电源产品和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列示如下：

电视机电源产品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电视机用电源产品	销售数量（万件）	/	/	18.12
	平均单位售价（元）	/	/	21.55
	销售收入（万元）	/	/	390.45
电子元件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电视机用电子元器件	销售数量（万件）	3,343.69	2,855.39	2,663.74
	平均单位售价（元）	2.20	2.43	2.66
	销售收入（万元）	7,368.14	6,925.37	7,076.82
照明用电子元器件	销售数量（万件）	2,682.42	1,956.51	883.31
	平均单位售价（元）	1.16	1.39	1.64
	销售收入（万元）	3,098.44	2,710.32	1,451.35
工业用传感器	销售数量（万件）	47.35	48.07	42.19
	平均单位售价（元）	9.34	10.84	11.27
	销售收入（万元）	442.17	521.16	475.62
电子元件产品综合	销售数量（万件）	6,073.46	4,859.97	3,589.24
	平均单位售价（元）	1.80	2.09	2.51
	销售收入（万元）	10,908.75	10,156.85	9,003.79

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均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与元器件主材漆包线的价格在报告期内波动幅度较大以及电子产品快速更新换代有关。整体而言，发行人的电子元器件销售规模较为稳定，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的影响不大。

7、底座产品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底座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261.65 万元、9,796.41 万元和 8,131.30 万元，2016 年销售收入呈大幅上升趋势，2017 年有所下降。底座为电视机整机的配套产品，其销售渠道和销售客户均与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高度一致，其销售数量随发行人的精密金属结构件增长而增长。

底座产品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数量（万件）	336.01	321.45	183.74
平均单位售价（元）	24.20	30.48	28.64
销售收入	8,131.30	9,796.41	5,261.65

报告期内，底座产品的销售数量逐年上升。2017 年发行人底座的营业收入

出现小幅下滑主要系底座的单位售价下降。底座产品的售价主要与底座订单的设计选材、底座设计结构、表面处理要求以及整机厂商对于底座产品的市场销售策略相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底座的产品类型及特点列表显示如下：

底座类型	使用的基础材质	表面处理方式	产品特点
全塑系列	ABS，PC+ABS+GF30，PA66+GF30，透明 PC 等	高光，喷涂，水电镀，真空电镀等	一般来说，成本较低，工艺简单，量产效率高,适用于低端量大的机型
塑铁包系列	ABS 盖板＋型材，钣金，压铸下盖	高光，喷涂，水电镀等	一般来说，成本较低，结构强度较全塑系列高
铝型材系列	AL6063/6061	高亮氧化，拉丝氧化，电镀，喷涂等	结构强度高，量产效率高，适用于中低端机型
型钢系列	45#，Q235	电镀，电镀＋电泳	适用于高端机型，价格较高，外观效果好
压铸系列	ADC132	喷涂，电镀，纳米喷涂，电镀＋喷涂等	适用于中高端机型，价格较高，适用于结构较复杂的造型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年度底座销售单价的变动与底座产品本身的设计理念和市场定位、底座产品使用的材质、表面处理工艺等高度相关，另一方面也与报告期内客户订单中各类型底座的结构变化以及表面处理工艺变化有关。

2015 年开始，底座逐渐成为电视机的标准配件，不再需要消费者单独付费购买。2015 年度的底座产品以全塑系列、塑铁包系列为主，迎合市场对底座产品时尚、轻巧的喜好，且满足电视机厂商低成本的要求，使得 2015 年发行人底座的销售价格较低。2016 年，发行人底座产品的销售单价较 2015 年上升，主要系底座中销售价格高的产品销量大，如压铸系列产品（包括海信 65M7000、海信 65MU8600、海信 55M700 金）；2017 年，发行人底座产品的平均价格有所下降，是由于底座的不同材质及型号的销售数量变化导致。

8、模具产品的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4.24 万元、4,055.36 万元和 8,293.43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模具产品销售收入相对较为平稳，2017 年模具产品销售收入呈大幅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使用的模具分为自制模具和外购模具，均是根据客户的订单进行定制化的生产或者外购。2016 年 9 月开始，发行人部分客户对于模具的结算方法发生改变，对于模具费用不再分摊至结构件产品中，模具以产品的形式进行销售，导致 2017 年

模具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随着发行人在电视机结构件领域供货经验的积累，模具制造工艺水平的提升和发行人模具产能的上升。近年来，随着液晶电视机大尺寸化、超薄化、曲面化、智能化的发展，以及互联网电视机的兴起，电视机市场竞争格局不断发生变化，加快了电视机生产厂家产品的更新换代和新品推出的步伐。增加了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模具的开发需求。2017 年模具产品销售收入上升，主要与当年康佳、高创和 TCL 新开模具数量大幅上升有关。康佳、高创、TCL 2017 年销售模具的数量分别为 26 套、32 套和 25 套，对应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236.02 万元、1,971.27 万元和 1,729.41 万元，上述三家客户的模具销售收入占合计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71.58%。其中康佳 2017 年模具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大幅上升，主要与其 2017 年新产品开发较多，高端产品转型较大，导致发行人模具销售收入大幅上升。康佳模具销售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模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特点
R85 系列	R85 55 寸金属后壳（37034708）	235.00	用于高端彩电机型，可以同时满足电镀锌板、彩涂板两种材质的冲压。55 寸可生产 4 个机型（内销 2 款、外销 2 款）产品，65 寸可生产 2 个机型产品。
	R85 65 寸金属中壳（37034725）	265.00	
	R85 65 寸散热（37034755）	13.00	
R95 系列	R95 系列 55 寸金属中壳组件（37035607、37035921）	232.00	用于高端彩电机型钢塑板金属结构件（含支架等）的冲压，钢塑板冲压对模具精度要求高，模具难度和加工费用高。
	R95 系列 65 寸金属中壳组件（37035711、37036224）	249.00	
S61U 系列	S61U 系列 49 寸金属中壳组件（37034054）	210.00	为曲面金属结构件冲压模具，每款尺寸模具生产 4 种机型产品。
	S61U 系列 55 寸金属中壳组件（37034060）	240.00	
R8100 系列	R8100 系列 65 寸金属中壳组件（37034863）	190.00	大尺寸产品结构件模具，可以生产 2 种机型产品。
LED60X81S 系列	60X81 金属中壳（37033313）	142.00	产品结构比较复杂，比普通产品所需紧固件较多，需进行两次铆合，可兼生产 3 个系列机型产品。
	60X81 散热片（37033391）	8.00	
其他	55 寸金属中壳、散热片；43600/55600 金属中壳；659200 金属中壳等	452.02	
合计		**2,236.02**	

2017 年高创的模具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1,971.27 万元，一方面随着本期结构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大幅上升，模具的销售收入随之上升，另一方面 2017 年新开

的模具数量较多，实现销售的模具数量达 32 套，产品线较多，新开模具产品涵盖的尺寸范围从 32 寸至 75 寸，使得 2017 年模具销售大幅上升。

2017 年 TCL 模具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1,729.41 万元，与 2017 年模具新品开发的数量大幅上升有关， 2017 年 TCL 新开了 C2 系列、C3 系列、X2 系列、X3 系列、P3 系列、P6 系列，每一个系列下面均包含 55、65 等多个尺寸产品，新开模具数量上升，导致 2017 年模具销售收入大幅上升。

9、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公司在寄售制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是在客户产品质检合格下线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退货发生额较小。报告期内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退货金额	238.98	105.08	-
营业收入	166,998.09	138,406.32	-
占比	0.14%	0.08%	-

因产品质量问题客户提出退货要求，销售主管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确认退回，实际退货发生金额较小。

公司在退货发生时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对于退回的存货，经品质部检验后，若可以重工，则退回车间返工并转入当月生产成本；若不能重工，则直接报废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95%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6 年开始用工形式发生变化，由 2015 年的劳务派遣改为自有员工及部分非重要工序劳务外包的形式，在分析营业成本构成时，为使得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可比，将劳务外包费用也计入了直接人工进行分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90,256.51	68.76%	67,516.67	66.39%	43,723.03	62.33%
直接人工	14,793.35	11.27%	11,857.88	11.66%	8,691.29	12.39%
制造费用	26,213.24	19.97%	22,322.50	21.95%	17,733.33	25.28%
合计	**131,263.10**	**100.00%**	**101,697.04**	**100.00%**	**70,147.6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主要是材料成本，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2.33%、66.39%和 **68.76%**，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上升，整体仍呈较为稳定的趋势。

2、分产品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元器件、底座、模具合计收入占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27%、98.04%和 97.54%。报告期内上述主要产品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金额、占比分析：

（1）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报告期内，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3,779.38	70.39%	54,277.24	66.01%	33,992.79	61.31%
直接人工	11,613.52	11.08%	9,636.86	11.72%	6,631.12	11.96%
制造费用	19,422.25	18.53%	18,311.68	22.27%	14,820.21	26.73%
合计	**104,815.15**	**100.00%**	**82,225.78**	**100.00%**	**55,444.12**	**100.00%**
销售数量万件（套）	2,048.37		1,865.99		1,397.66	
单位成本（元/件）	51.17		44.07		39.67	
变动比例	16.11%		11.08%		3.39%	

近年来随着消费升级的不断推进，电视机整机生产厂商对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在造型设计、生产工艺、模具设计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具体表现

在：（1）电视机呈现出尺寸大型化、结构曲面化的趋势，这就要求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往同样的方向发展，生产工艺难度不断增加；（2）电视机呈现超薄化趋势，在厚度减小的同时，结构件仍然需要起到固定、支撑、负载作用，做到压力不变形，并保持良好的散热功能；(3)终端消费者的用户体验越来越重要，对于电视机外观件产品，要做到时尚美观、简洁高端，电视机外观件逐步开始采用加工难度更高的铝合金、不锈钢工艺。电视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成本构成也随着上述趋势的发展而在报告期内呈现出一定的波动趋势。

1）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变化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成本构成的比例分别为61.31%、66.01%和70.39%，其直接材料所占比重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尺寸、规格型号、工艺要求变化导致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整体呈上升趋势

A、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单位产品所耗用电镀锌板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电镀锌板生产耗用量（吨）	87,704.85	84,845.62	54,987.72
其中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成品耗用量（吨）	82,815.69	76,454.21	50,464.50
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产量（万件）	1,813.82	1,687.10	1,269.58
平均每件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耗用量（千克/件）	4.57	4.53	3.97

报告期内，匹配于下游电视机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整体上有超薄化的趋势。2016 年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电镀锌板耗用量较 2015 年上升 51.50%，精密金属冲压背板及后壳产量较上年上升 32.89%，2017 年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电镀锌板耗用量较 2016 年上升 8.32%，精密金属冲压背板及后壳产量较上年上升 7.51%。从电镀锌板耗用量的吨位来看，2017 年上升幅度较小，主要原因为：自 2016 年底开始，55 英寸新开机型的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基本由原来

的 1.0mm 电镀锌板调整为 0.8mm 电镀锌板，40-45 英寸区间产品使用的电镀锌板的厚度也大面积从 2016 年及之前的 0.8mm 调整为 0.6mm。受上述因素影响，2017 年发行人平均每件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的电镀锌板耗用量上升幅度低于 2016 年。

B、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单位产品所耗用铝型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铝型材耗用量	吨	4,694.74	4,084.09	2,522.79
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产量	万件	1,813.82	1,687.10	1,269.58
单位产品耗用量	千克/件	0.26	0.24	0.20

铝型材一般作为散热型材使用，并起到一定的支撑作用，其耗用量和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产量之间并非一一对应关系，原因包括：（1）不同电视机整机厂商对于整机产品的设计理念不同，铝型材使用数量、面积、厚度与整机厂商在整机结构件设计中的散热设计理念有关，也与电视机产品的整体功耗有关，即使是同样功耗的整机设计时使用的铝型材也存在一定差异；（2）铝型材的生产也涉及模具开制，部分电视机整机厂商对于铝型材和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分别从不同供应商处采购，发行人是否供应与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配套的铝型材与客户订单有关。

C、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单位产品耗用紧固件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紧固件耗用数量	万个	29,602.95	22,017.84	12,470.80
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产量	万件	1,813.82	1,687.10	1,269.58
单位产品耗用量	个/件	16.32	13.05	9.82

紧固件主要用于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主要为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的生产，包括螺丝、铆钉等结构件附属配件，耗用量大，单位价值低。影响紧固件消耗量的因素包括：（1）不同电视机整机厂商差异较大的设计理念，对于偏好产品结构进行凸包设计的下游客户，其产品紧固件耗用量较少，相对而言，海信、TCL、康佳更偏向于使用凸包设计，以减少铆钉消耗量，而夏普、冠捷、纬创等客户则偏好于更多的使用铆钉，其单位产品的铆钉消耗量也更大；（2）

从产品整体而言，单位产品的尺寸越大，消耗的紧固件数量越多；（3）另外，同一客户不同年度间的订单在紧固件的耗用上也存在一定差异。

D、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单位产品耗用密封件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密封件耗用数量	万个	15,862.22	6,486.05	3,487.29
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产量	万件	1,813.82	1,687.10	1,269.58
单位产品耗用量	个/件	8.75	3.84	2.75

密封件主要起到密封、缓震、遮光等作用，用于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主要为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的生产，包括各类麦拉、泡棉、遮光胶带、各类贴材等，种类繁多，规格不一，单位价值不高。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耗用密封件的数量主要取决于客户对整机产品的设计以及客户的订单是否需要发行人承担该密封件贴附的生产工序。

②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主要原材料电镀锌板和铝型材报告期内价格对于直接材料占比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电镀锌板和铝型材，该两类原材料价格受大宗原材料的波动而波动。报告期内，电镀锌板 2016 年度采购价格较 2015 年度下降约 1.90%，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上升 22.53%；铝型材 2016 年度采购价格较 2015 年度上升 1.07%，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上升 11.32%，总体而言，电镀锌板、铝型材的价格在 2017 年上升幅度较大，使得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中直接材料成本较上年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电镀锌板年度采购价格	5,104.45	22.53%	4,165.94	-1.90%	4,246.69
铝型材年度采购价格	16,505.89	11.32%	14,828.00	1.07%	14,672.90

2）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变化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成本构成中，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6,631.12 万元、9,636.86 万元、11,613.52 万元，占成本比重为 11.96%、11.72%和 11.08%，直接人工所占比重保持稳定并略有下降。

随着发行人订单量和销售规模的大幅上升，公司排产计划的安排和生产人员工作量相对更加密集和饱和，生产组织的效率不断提升。同时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人员总成本上升，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4,303.26 元/月、4,837.75 元/月、5,237.15 元/月，保持上升态势，但随着产品尺寸结构的变化，直接材料成本占成本比重上升，直接人工占成本比重略有下降。

发行人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包括外协加工费、生产设备折旧费、水电气等能源费用、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车间机物料的消耗、模具摊销费等。报告期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成本构成中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14,820.21 万元、18,311.68 万元和 19,422.25 万元，占成本比重分别为 26.73%、22.27%和 18.53%，制造费用所占比重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影响因素有：

①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费对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的影响

发行人在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生产过程中如果遇到临时的产能限制，客户的交期极其紧张的情况下，会将部分产品交由外部生产厂家协助加工，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多寡一方面受自有产能的限制，另一方面受客户交期的密集程度的影响。

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在其成本核算时均计入制造费用核算至具体实施外协加工的产品型号。各年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外协加工费的上升会导致直接人工占成本比重下降，下表列示了各年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外协加工费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外协加工费	6,940.39	7,609.90	3,870.23
营业成本	104,815.15	82,225.78	55,444.12
占比	6.62%	9.25%	6.98%

随着公司产线增加，产能不断上升，2017 年发行人的外协成本占比较 2016 年度下降了 2.63 个百分点，外协加工费在报告期各年所占比重差异较大，直接

导致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重变化较大。

②报告期因客户对于模具的结算方法改变使得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使用的模具分为自制模具和外购模具，均是根据客户的订单进行定制化的生产或者外购。客户对于模具的结算方法改变会影响制造费用占比，2016 年开始模具在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中的摊销金额大幅减少，使得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重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下降。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模具摊销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模具摊销成本	1,020.89	1,064.05	2,265.01
营业成本	104,815.15	82,225.78	71,181.46
占比	0.97%	1.29%	3.18%

③随着产能和生产效率的提升，折旧、车间管理人员工资、日常维修费用等固定性的制造费用占比下降，也导致制造费用占总成本的比重下降。

综上，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上升，直接人工占比相对稳定、制造费用的占比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产品尺寸结构的变化、随着销售规模的大幅上升带来的生产组织效率的提高以及公司主要原材料电镀锌板和铝型材在报告期内的平均采购单价的变化，上述因素的综合作用导致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比重结构整体而言相对稳定。

（2）电子元器件

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973.09	52.63%	4,179.67	55.40%	4,096.66	56.21%
直接人工	1,409.21	14.92%	1,384.42	18.35%	1,474.39	20.23%
制造费用	3,065.54	32.45%	1,980.44	26.25%	1,717.08	23.56%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9,447.84**	**100.00%**	**7,544.53**	**100.00%**	**7,288.13**	**100.00%**

电子元器件业务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电视机、照明、工业控制三个领域，电子元器件亦为高度定制化产品，产品类型变化、客户设计要求变化以及主要原材料漆包线、磁芯、骨架的价格变化都影响电子元器件的成本结构。

发行人电子元器件的直接材料总金额分别为 4,096.66 万元、41,79.67 万元和 4,973.09 万元，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2017 年电子元器件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占成本比重与 2016 年度相比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外协加工费占比差异导致，外协加工费与直接人工之间具有替代关系，当外协加工费大幅上升时，在生产销售规模、生产工艺变化不大时，人工成本会相应降低。2016 年、2017 年外协加工费金额大幅上升，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也逐年上升，外协加工费的上升使得电子元器件产品成本构成中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下降。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各期外协加工费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外协加工费	2,492.15	1,630.80	1,223.02
营业成本	9,447.84	7,544.53	7,288.13
占比	26.38%	21.62%	16.78%

（3）底座产品的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底座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234.45	63.98%	4,393.49	65.22%	2,193.19	65.87%
直接人工	841.86	12.72%	615.03	9.13%	377.66	11.34%
制造费用	1,542.09	23.30%	1,727.89	25.65%	758.58	22.78%
合计	**6,618.40**	**100.00%**	**6,736.41**	**100.00%**	**3,329.42**	**100.00%**

从上表来看，发行人底座产品成本结构在报告期内存在波动，底座产品的成本结构与底座产品本身的设计材质、设计理念、产品外观，表面处理工艺、市场

定位等多方面因素相关。

1）因底座产品外观设计的改变使得材料占成本比重发生变化

底座产品的类型包括全塑系列、塑铁包系列、铝型材系列、型钢系列、压铸系列，底座产品使用何种材料由整机品牌底座设计者根据该机型的市场定位确定。

随着电视机朝着轻薄化方向的发展，稳定性不再成为电视底座发展的一大障碍。圆盘形底座、更小面积的单点支撑、可旋转、可调节倾斜角度的底座都相继出现。电视底座的发展越来越简约精巧，并开始出现了更多的结构，附带更多的装饰属性。报告期各期客户底座订单的变化，使得公司材料成本比重发生变化。

2）底座产品的表面处理工艺的变化导致底座产品成本的构成变化

电视机整机厂商对于底座产品市场定位的改变，2015 年是一个分界点。在此之前，电视机底座产品作为消费者购买电视机的一个可选配件，由消费者另外付费购买。2015 年度开始，底座产品在各大品牌电视厂商逐渐成为电视机的标准配件，不再需要消费者单独付费购买，此时底座产品的时尚感、设计感和压缩整体成本已经成为整机厂商对于底座产品的要求，由此导致整机品牌厂商对于各种机型的底座设计、用材、表面处理工艺日趋多样化，也相应导致底座产品成本构成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底座分处理工艺的外协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处理工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喷粉/喷涂	624.21	698.40	597.56
电镀	194.94	775.87	84.25
其他	280.82	286.69	76.12
合计	1,099.97	1,760.96	757.93
营业成本	6,618.40	6,736.41	3,329.42
占比	16.61%	26.14%	22.76%

2016 年外协加工费较上年大幅上升，2017 年加工费出现下降，主要与客户订单中底座产品的结构及采取的工艺有关。同时 2017 年公司开始逐渐增加底座

工序的自产，外协加工费有所降低，直接人工成本有所上升。

（4）模具产品的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模具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674.18	68.86%	2,668.15	83.58%	2,196.80	77.29%
直接人工	463.37	6.83%	221.57	6.94%	208.12	7.32%
制造费用	1,650.31	24.31%	302.49	9.48%	437.46	15.39%
合计	**6,787.86**	**100.00%**	**3,192.20**	**100.00%**	**2,842.39**	**100.00%**

发行人模具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情况在报告期内出现波动，与各年度用于销售的模具产品自制和外购所占比重有关。2017 年模具销售的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较上年下降，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的模具中自制模具的比例大幅上升，导致模具产品对应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大幅上升，报告期内销售的模具中自制和外购的结构占比列示如下：

单位：套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模具套数	150	57	54
其中:自制模具	83	22	20
外购模具	67	35	34
自制模具数量占比	55.33%	38.60%	37.04%
外购模具数量占比	44.67%	61.40%	62.96%

发行人模具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客户订单的差异、年度之间自制和外购的结构性差异均导致模具产品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结构出现差异。

2016 年发行人研发了不锈钢金属边框产品，该产品初始研发阶段采取的生产工艺为冲压工艺，制造了多尺寸系列的不锈钢边框模具，并经过了多轮的试制、模具调整及冲压试制。发行人根据产品研发过程中的经验总结和工艺改进，将生产的冲压工艺改进为激光切割工艺，该产品开发阶段归集的模具生产成本均计入了研发费用，由此导致 2016 年对外销售的模具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相应较低。

3、成本核算情况

（1）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过程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底座、模具和电子元器件产品，公司根据各类产品的特点，为不同产品制定了不同的成本核算方法。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底座和电子元器件类产品属于大批大量多步骤的生产模式，公司采取平行结转分步法进行成本核算。具体成本的归集核算如下：

步骤	参与部门	成本的核算与结转过程	单据流	成本分配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生产领料、成品入库	生产部门、仓库	生产车间根据排产计划单领用所需原材料，并填制领料单，仓库复核领料单，无误后发出原材料	领料单			
	生产部门、品管部、仓库	产品完工后，经公司品管部检验合格后，生产车间人员编制成品入库单，并经仓库复核无误后办理成品入库	入库检验单、成品入库单			
产成品成本分配	生产部门、财务部门	财务部门根据生产领料汇总表进行统计，并按照各产品实际领料情况进行归集，直接工人及制造费用（除外协加工费）根据各产品生产工时分配，外协加工费按照对应产品进行归集	各类统计报表	财务部门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原材料成本，再根据实际耗用核算到各产品生产成本	财务部门以各车间统计的各产品工时分配人工费用至相应的产品	财务部门以各车间统计的各产品工时分配制造费用（除外协加工费）至相应的产品，外协加工费按照对应产品进行归集
在产品成本分配	生产部门、财务部门	生产部门每月末根据各产品对成本进行归集和分配，并按照约当产量法在在产品和产成品之间分配	在产品成本分配资料	财务部门根据车间盘点及经工程部测定的完工比例，按照约当产量法在在产品和产成品之间分配成本		
结转营业成本	财务部门、销售部门、仓库	仓库根据销售计划单调拨相应产品至客仓，并在收到客户下线结算清单或确认单时，由财务部进行复核无误后核算相应的产品营业成本	下线结算清单或确认单、销售发票、报关单、外销提单	财务部门根据下线结算清单或确认单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相应产品营业成本。		

公司的模具属于单件定制化生产模式，模具定制化程度高，公司采用品种法进行成本核算，每套模具根据其实际耗用的材料成本进行归集，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根据生产模具耗用的工时进行分摊，在模具完工后办理入库。

通过上述成本核算方法，公司可按不同产品归集相应的产品成本，产品成本确认和计量完整、合规。

（2）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收入确认的配比性

公司在每月收到客户提供的产品下线结算清单或验收确认单后，与公司实际发往客仓的记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并结转对应成本，同时每月末将客仓的结存数据与客户提供的客仓结存数据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成本结转数量的差异。公司销售收入确认与相应营业成本的结转相匹配。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33,822.61	97.78%	35,547.32	97.78%	23,625.06	98.36%
其他业务毛利	767.42	2.22%	808.13	2.22%	394.47	1.64%
合计	**34,590.03**	**100.00%**	**36,355.45**	**100.00%**	**24,019.5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占比分别为 98.36%、97.78%和 97.78%，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总额保持稳定增长。与收入的增长情况保持一致。

2、分产品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28,875.54	85.37%	28,326.00	79.69%	18,743.40	79.34%
底座	1,512.90	4.47%	3,060.01	8.61%	1,932.23	8.18%
模具	1,505.57	4.45%	863.16	2.43%	471.85	2.00%
电子元器件	1,460.91	4.32%	2,612.32	7.35%	2,106.11	8.91%
其他	467.68	1.38%	685.83	1.93%	371.46	1.57%
合计	**33,822.61**	**100.00%**	**35,547.32**	**100.00%**	**23,625.06**	**100.00%**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对于毛利贡献占比最大。报告

期内，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毛利额占整体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34%、79.69%和 85.37%，与各产品类型营业收入占总体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一致，毛利贡献额随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上升而逐年上升；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产品和底座产品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呈下降趋势。整体来说，各产品的毛利贡献额与其占收入的比重基本吻合。

3、综合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66,998.09	20.66%	138,406.32	45.38%	95,200.98
营业成本	132,408.06	29.75%	102,050.87	43.37%	71,181.46
毛利	34,590.03	-4.86%	36,355.45	51.36%	24,019.53
综合毛利率		**20.71%**		**26.27%**	**25.23%**

报告期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23%、26.27%和20.71%，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2017年呈下降趋势。发行人毛利率变化主要与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变化、主要材料电镀锌板和铝型材的价格变化、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变化、发行人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提升等方面的因素有关。

（2）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其他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49%	25.90%	25.19%
其他业务毛利率	40.13%	69.55%	27.62%
综合毛利率	20.71%	26.27%	25.2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2017年呈下降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与发行人的产品尺寸结构、平面曲面结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市场占有率提升等因素有关。其他业务毛利率的变化主要与废料销售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关。

4、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21.60%	25.62%	25.26%
底座	18.61%	31.24%	36.72%
模具	18.15%	21.28%	14.24%
电子元器件	13.39%	25.72%	22.42%
其他	11.51%	25.55%	23.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49%**	**25.90%**	**25.19%**

（1）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毛利率变化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9.11%、80.55%和 80.98%，其贡献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34%、79.69%和 85.38%，毛利贡献比重与其收入占比基本吻合。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精密金属冲压件毛利率分别为 25.26%、25.62%和 21.60%。

影响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毛利率变化主要因素有：

①产品价格。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系高度定制化产品，其销售价格不仅受产品尺寸、形状，发行人承担工序量的影响，还受整机产品的金属结构设计（包括整机设计选材厚度、整机功耗及散热需求、功能性设计偏好），表面处理工艺要求等多方面的影响，一般来说，产品尺寸越大，形状越复杂、设计用料越多，对生产设备要求也越高，工艺要求及生产组织难度也越大，在电视机整机市场上具有大批量大尺寸、复杂形状规模化生产能力的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企业相对较少，对应产品的售价和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②产品成本。发行人产品的定价根据成本加成作为定价基础，通过参与各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范围内的竞价投标方式或者与客户直接协商定价的方式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主要材料占直接材料的比重约 70%左右。2015 年主要材料电镀锌板和铝型材采购单价均较大幅度的下降使得发行人 2015 年毛利率快速上升。2017 年由于主材电镀锌板和铝型材采购单价上升较快，涨幅较大，导致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和发行人产品价格调整的时间及客户接受程度会有所差异，并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③电视机机型的终端市场更新换代较快，使得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更替也较快，下游整机厂商也都在不断的更换机型，部分大尺寸高端机型更趋向于使用新材料或者新的处理工艺，发行人议价能力相对较强，此类新产品前期供货毛利率相对较高，提高了发行人销售规模以及产品整体毛利率。

④随着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销售量和销售规模的大幅增长，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销量分别为 1,397.66 万件、1,865.99 万件和 2,048.37 万件，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销售规模分别为 74,187.52 万元、110,551.77 万元和 133,690.69 万元。随着发行人长期供货过程中生产经验的积累，发行人排产效率和生产效率也大幅提高；主要产品产销规模的扩大也使得固定成本进一步分摊，发行人规模效益得到充分体现，有利于毛利率的提升。

（2）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毛利率变化具体分析

1）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总收入（万元）	133,690.69	110,551.77	74,187.52
销售数量(万件/万套)	2,048.37	1,865.99	1,397.66
单位售价（元）	65.27	59.24	53.08
单位售价变动	10.18%	11.61%	10.91%
总成本（万元）	104,815.15	82,225.78	55,444.12
单位成本（元）	51.17	44.07	39.67
单位成本变动	16.11%	11.09%	3.39%
毛利率	21.60%	25.62%	25.26%
毛利率变动	-4.02%	0.36%	-

1）报告期销售及价格变动情况

随着终端消费者对于大尺寸、超薄、曲面等电视机的消费偏好，报告期发行人产品加权平均销售单价逐年上升，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包括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精密金属面框等）的销售数量、尺寸品种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5、发行人主要产品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营业收入增长原因分析”。

销售单价的增长，保证了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 2015 年、2016 年毛利

率的稳定， 2017 年虽然销售价格继续提高，但由于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主要原材料电镀锌板、铝型材价格上涨较快，电镀锌板采购价格涨幅达 22.53%，铝型材采购价格涨幅达 11.32%，使得单位成本上升幅度高于销售价格上涨幅度，导致发行人 2017 年精密金属结构件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下降。

2）报告期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成本总额（万元）	销售量（件/套）	单位成本（元/件、套）	单位成本增幅	占比
直接材料	73,779.38	2,048.37	36.02	23.82%	70.39%
人工成本	11,613.52		5.67	9.67%	11.08%
制造费用	19,422.25		9.48	-3.36%	18.53%
合计	**104,815.15**	**2,048.37**	**51.17**	**16.11%**	**100.00%**
项目	**2016 年**				
	成本总额（万元）	销售量（件/套）	单位成本（元/件、套）	单位成本增幅	占比
直接材料	54,277.24	1,865.99	29.09	19.61%	66.01%
人工成本	9,636.86		5.17	9.07%	11.72%
制造费用	18,311.68		9.81	-7.54%	22.27%
合计	**82,225.78**	**1,865.99**	**44.07**	**11.09%**	**100.00%**
项目	**2015 年**				
	成本总额（万元）	销售量（件/套）	单位成本（元/件、套）	单位成本增幅	占比
直接材料	33,992.79	1,397.66	24.32	-	61.31%
人工成本	6,631.12		4.74	-	11.96%
制造费用	14,820.21		10.61	-	26.73%
合计	**55,444.12**	**1,397.66**	**39.67**	**-**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的总成本和单位成本逐年上升，2017 年发行人总成本较上年上升 27.47%，单位成本上升 16.11%，2016 年发行人总成本较上年上升 48.30%，单位成本上升 11.09%，发行人报告期总成本的增长与其生产销售规模的增长有关。

报告期精密金属结构件直接材料成本保持上升趋势，直接材料成本总额、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及其各自占成本的比重均保持上升，主要受发行人的产品尺寸结

构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直接材料主要为电镀锌板和铝型材，占直接材料的比重约 70%以上，报告期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背板和后壳平均电镀锌板单位消耗量分别为 3.97 千克/件、4.53 千克/件、4.57 千克/件，平均铝型材材料单位消耗量分别为 0.20 千克/件、0.24 千克/件、0.26 千克/件，随着发行人产品尺寸结构的变化呈逐年上升趋势，紧固件和密封件单位产品的耗用量也保持上升趋势，由于不同客户和不同产品的结构设计、工艺要求及功能性设计的差异，其耗用的紧固件、密封件等也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平均耗用紧固件的单耗分别为 9.82 个/件、13.05 个/件和 16.32 个/件，平均耗用密封件的单耗分别为 2.75 个/件、3.84 个/件和 8.75 个/件，均随着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尺寸结构变化呈上升趋势。详细情况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分产品营业成本构成分析”之“（1）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报告期内电镀锌板和铝型材的价格波动较大，也是影响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直接材料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价格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电镀锌板年度采购价格	5,104.45	22.53%	4,165.94	-1.90%	4,246.69
铝型材年度采购价格	16,505.89	11.32%	14,828.00	1.07%	14,672.9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度电镀锌板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5 年度下降 1.90%，2017 年较 2016 年上升 22.53%。

产品尺寸及类型的变化导致的各种主要原材料耗用量的变化和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共同影响，使得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中直接材料总成本和单位成本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呈上升趋势，受单位耗用量和材料采购单价的影响，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2016 年比 2015 年上升 19.61%，2017 年比 2016 年上升 23.82%。

报告期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精密金属结构件人工总成本分别为 6,631.12 万元、9,636.86 万元、11,613.52 万元，单位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 4.74 元、5.17 元和 5.67 元，人工总成本和单位人工成本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1）

随着发行人销售结构中大尺寸产品逐年上升，大尺寸产品的工艺相对复杂，单位产品耗用的工时数量上升，使得单位人工成本上升；（2）生产人员薪酬逐年上升，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生产人员月均薪酬分别为 4,303.26 元、4,837.75 元、5,237.15 元，发行人的单位工时成本上升，使得单位人工成本上升。

报告期精密金属结构件成本构成中制造费用总金额为 14,820.21 万元、18,311.68 万元、19,422.25 万元，制造费用总金额逐年上升；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为 10.60 元、9.81 元和 9.48 元，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产品生产和销售规模保持较快增长，2016 年销售数量比 2015 年增长 33.51%，2017 年销售数量比 2016 年增长 9.77%。产销量及产能利用率上升使得固定生产成本进一步摊薄，规模效益得到体现，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2）2017 年发行人大部分模具按照订单约定作为单独产品销售，一次性确认模具收入，而在此之前大部分模具产品按照订单约定以摊销方式计入结构件成本，由此导致计入制造费用的模具摊销费用下降，2016 年模具摊销计入制造费用的金额较 2015 年减少 1,200.96 万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减少 43.16 万元，模具摊销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2、分产品营业成本构成分析”之“（1）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3）外协加工费的变化，由于交货期及部分特殊工艺的要求，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部分产品和工艺是通过外协完成，报告期精密金属结构件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3,870.23 万元、7,609.90 万元、6,940.39 万元，其中 2016 年由于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销售数量增加较快，自身产能满足不了需要，外协费用增长也较高。2017 发行人自身产能规模得到提高，相应的外协费用比 2016 年略有下降。外协及加工费的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 “五、公司经营情况”之“（三）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外协采购及能源供应情况”之“7、外协采购情况”。

随着报告期销售规模的增长，受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变化的共同影响，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成本总金额分别为 55,444.12 万元、82,225.78 万元和 104,815.15 万元，单位成本分别为 39.67 元、44.07 元和 51.17 元，单位成本 2016 年比 2015 年上涨 11.09%。2017 年比 2016 年上涨 16.11%。

3）报告期精密金属结构件分产品尺寸和形状毛利率变化情况

项目		2017 年					
		销售数量（万件/套）	销售单价（元/件、套）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50 英寸（含）及以下	平面产品	1,056.30	31.36	33,127.25	24.78%	29,667.80	10.44%
	曲面产品	80.22	40.61	3,257.37	2.44%	2,362.04	27.49%
	小计	1,136.51	32.01	36,384.62	27.22%	32,029.84	11.97%
50 英寸-60 英寸	平面产品	466.31	84.71	39,500.25	29.55%	32,211.25	18.45%
	曲面产品	80.04	106.22	8,501.56	6.36%	5,970.13	29.78%
	小计	546.35	87.86	48,001.81	35.90%	38,181.38	20.46%
60 英寸（含）及以上	平面产品	348.74	133.70	46,628.12	34.88%	32,795.31	29.67%
	曲面产品	16.77	159.59	2,676.13	2.00%	1,808.62	32.42%
	小计	365.51	134.89	49,304.25	36.88%	34,603.93	29.82%
合计		**2,048.37**	**65.27**	**133,690.69**	**100.00%**	**104,815.15**	**21.60%**
项目		**2016 年**					
		销售数量（万件/套）	**销售单价（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50 英寸（含）及以下	平面产品	1,146.60	33.16	38,016.66	34.39%	31,438.41	17.30%
	曲面产品	40.68	91.29	3,714.02	3.36%	2,641.12	28.89%
	小计	1,187.28	35.15	41,730.68	37.75%	34079.53	18.33%
50 英寸-60 英寸	平面产品	362.90	79.78	28,952.48	26.19%	21,493.46	25.76%
	曲面产品	116.37	102.48	11,925.85	10.79%	8,095.87	32.11%
	小计	479.27	85.29	40,878.33	36.98%	29589.33	27.62%
60 英寸（含）及以上	平面产品	159.03	137.17	21,815.34	19.73%	14,564.40	33.24%
	曲面产品	40.40	151.67	6,127.42	5.54%	3,992.52	34.84%
	小计	199.43	140.11	27,942.76	25.27%	18556.92	33.59%
合计		**1,865.99**	**59.25**	**110,551.77**	**100.00%**	**82,225.78**	**25.62%**
项目		**2015 年**					
		销售数量（万件/套）	**销售单价（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50 英寸（含）及以下	平面产品	983.35	35.05	34,465.15	46.46%	28,939.25	16.03%
	曲面产品	5.74	110.29	633.25	0.85%	409.24	35.37%
	小计	989.09	35.49	35,098.40	47.31%	29,348.49	16.38%
50 英寸-60 英寸	平面产品	228.93	75.72	17,334.12	23.37%	12,538.37	27.66%
	曲面产品	33.27	97.61	3,247.58	4.38%	1,800.20	44.57%

	小计	262.20	78.50	20,581.70	27.74%	14,338.57	30.33%
60 英寸（含）及以上	平面产品	128.01	118.87	15,216.86	20.51%	10,254.32	32.61%
	曲面产品	18.36	179.19	3,290.56	4.44%	1,502.74	54.33%
	小计	146.37	126.44	18,507.42	24.95%	11,757.06	36.47%
合计		**1,397.66**	**53.08**	**74,187.52**	**100.00%**	**55,444.12**	**25.26%**

报告期，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分尺寸和形状整体来说，尺寸越大，加工要求越高，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也越高。曲面产品因工艺更加复杂，毛利率一般也高于同尺寸平面产品。而同一尺寸和形状产品在报告期内因产品成熟度提高，毛利率整体呈小幅下降趋势。

5）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业务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注 2]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胜利精密（SZ 002426）[注 1]	/	/	26.70%
东山精密（SZ 002384）	18.70%	18.53%	18.87%
亿和控股（0838.HK）	27.21%	23.30%	26.47%
长盈精密（SZ 300115）	26.32%	26.88%	28.77%
平均	24.08%	22.90%	25.20%
利通电子	21.60%	25.62%	25.26%

注 1：胜利精密的业务类型中有一部分金属结构件产品与发行人目前的产品相似，但 2015 年年报编制时，随着胜利精密收购德乐股份以后，其改变了收入的分类披露口径，本次 2015 年度的可比数据选择了胜利精密 2015 年半年报的数据。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尚未公布 2017 年年报数据，故 2017 年度数据仍为 2017 年半年报数据。

现有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者产品结构类似的上市公司。胜利精密和东山精密有一小部分业务的产品也是平板电视的金属结构件，但占其披露类别的比重较小，且均未单独披露应用于电视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领域的财务数据。此处选取了胜利精密、东山精密等存在与公司类似的业务相同的公司及其他主要从事精密金属冲压产品的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各可比公司业务特点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及代码	业务覆盖范围及产品类型	下游主要客户或者客户所处行业
胜利精密（SZ 002426）	胜利精密的主营业务包括传统制造业务、智能制造业务和新能源业务，其中传统制造业务中有一部分金属结构件产品与公司目前的产品相似。胜利精密在 2014 年年报编制时，将与公司相似的产品（应用于电视机的金属结构件）分类为金属结构件。随着胜利精密 2015 年收购德乐股份以后，2015 年年报编制时改变了收入的分类披露口径，并将分类结果进一步综合为智能终端核心模组制造。智能终端核心模组制造包括金属结构模组、塑胶结构模组、盖板玻璃、减反射镀膜等，广泛运用于电视机、笔记本电脑、手机、手环、AR/VR、车载视窗等智能终端上。其中应用于电视的金属结构模组简单推算占比较小。	笔记本电脑（主要为塑胶件）、电视机、移动通信终端结构件、手环、车载视窗、AR/VR 等
东山精密（SZ 002384）	东山精密的主营业务涵盖精密金属制造和精密电子制造两个领域，其中金属制品业务包括精密钣金和精密铸造产品以及一体化的产品解决方案，其下游领域为移动通信、汽车、电视机等行业；精密电子制造业务包括 LED 器件及小间距模组、触控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等，其下游领域为消费电子等行业。 在进行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时，选取了其金属制品的单位成本，但由于精密钣金和精密铸造产品的下游领域主要为移动通信、汽车、电视机等行业，电视机金属结构件占其比重较低，从公开数据上也无法获得更进一步的细化分类信息。	移动通信、汽车、平板电视机
亿和控股（0838.HK）	亿和控股为香港上市公司，其主要产品分为设计及制造金属冲压模具，制造金属冲压零部件、制造车床加工零部件、设计及制造塑胶注塑模具、制造塑胶注塑零部件、小额贷款业务收入，其中制造金属冲压零部件和制造塑胶注塑零部件占收入的比重达到 80%以上，其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 OA 办公自动化设备类、手提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汽车冲压结构件等等，下游客户包括富士施乐、佳能、东芝、京瓷美达（Kyocera Mita）、柯尼卡美能达、东风等	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笔记本电脑、汽车冲压结构件等领域
长盈精密（SZ 300115）	长盈精密的主要产品分为三类：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金属结构（外观）件、手机及通讯产品连接器、手机及无线上网卡电磁屏蔽件，其中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金属结构（外观）件收入占比在 60%以上，选择了长盈精密中的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金属结构（外观）件毛利率与公司的毛利率进行比较	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

从上表可以看出，亿和控股和长盈精密因其生产工艺，业务模式与公司相似，故将其作为可比公司，但其产品类型、产品结构及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与公司均不同，其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公司的毛利率的趋势存在一些差异，无法直接相比。

2015 年年报编制时胜利精密改变了编报口径，将金属结构件合并进智能终

端结构件产品（该类型下面涵盖的内容包括笔记本塑件、镁件，玻璃面板、液晶显示屏、底座、玻璃面板-手机、金属结构件、塑胶结构件等），应用领域与公司单纯的电视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存在较大的差异，且金属结构件占其比重较小，故其综合毛利率与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毛利率不可比，2015 年选取了半年报的金属结构件毛利率与公司进行比较，其 2015 年毛利率略高于公司。2016 年、2017 年智能终端结构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17.05%和 19.30%，与公司的毛利率不可比，无法从公开数据获取其主要金属结构件毛利率，故并未列示该两期的毛利率进行对比。

东山精密的主营业务涵盖精密金属制造和精密电子制造两个领域，其中金属制品业务包括精密钣金和精密铸造产品以及一体化的产品解决方案，其下游领域为移动通信、汽车、电视机等行业；精密电子制造业务包括 LED 器件及小间距模组、触控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等，其下游领域为消费电子等行业。选择了精密金属制造的行业类别与公司进行对比，该类别产品的客户群体集中在通讯设备（爱立信、华为）、机床、新能源（太阳能发电设备等）等领域，也有代工部分电视机金属冲压结构件，但占比较低，故东山精密的精密钣金业务虽同属金属冲压业务，但由于下游应用领域与公司差异较大，其毛利率和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与其下游行业相关，无法直接相比。

（2）底座产品毛利率分析

与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类似，底座产品也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报告期内底座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6.72%、31.24%和 18.61%，波动较大且呈下降趋势。底座产品毛利率主要受整机厂商对于底座产品的定位变化、产品结构变化相关。

1、2015 年是底座产品市场定位的改变的一个分界点，其逐渐成为电视机的标准配件，不再需要消费者单独付费购买，市场定位的变化影响底座产品的毛利率。

2、底座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毛利率。随着电视机轻薄化、时尚化的趋势演变，底座产品也不断演变出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的多样化产品。如就材料而言，就有全塑系列、塑铁包系列、铝型材系列、型钢系列、压铸系列，如就工艺而言，就有喷涂、电镀等多种工艺，采用不同材料或者工艺的底座产品构成变化导致毛

利率相应发生变化。

1）销售收入和单位售价的变动分析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总收入（万元）	8,131.30	9,796.41	5,261.65
销售数量(万件/万套)	336.01	321.45	183.74
单位售价（元）	24.20	30.48	28.64
单位售价变动	-20.60%	6.42%	-
总成本（万元）	6,618.40	6,736.41	3,329.42
单位成本（元）	19.70	20.96	18.12
单位成本变动	-6.01%	15.67%	-
毛利率	18.61%	31.24%	36.72%
毛利率变动	-12.63%	-5.48%	-

报告期内，发行人底座产品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183.74 万件、321.45 万件、336.01 万件，销售数量保持增长，报告期底座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为 28.64 元、30.48 元和 24.20 元，受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波动的影响，发行人销售收入 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 17%，2016 年较 2015 年上升 86.19%。

2016 年销售的底座产品平均价格较高的原因为高端机种海信 65M7000、海信 65MU8600、海信 55M700 金的销售单价相对较高所致。2017 年与 2016 年相比，底座单位售价下降了 20.60%，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受客户订单的影响，本期底座订单中售价较低的塑包铁订单所占比重上升，底座整体价格下降，详细情况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7、底座产品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2）报告期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底座产品的成本结构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				
	成本总额（万元）	销售量（万个）	单位成本（元/个）	单位成本增幅	占比
直接材料	4,234.45	336.01	12.60	-7.83%	63.98%
人工成本	841.86		2.51	31.41%	12.72%
制造费用	1,542.09		4.59	-14.68%	23.30%

合计	6,618.40	336.01	19.70	-6.01%	100.00%
项目	2016 年				
	成本总额	销售量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增幅	占比
直接材料	4,393.49	321.45	13.67	14.49%	65.22%
人工成本	615.03		1.91	-6.83%	9.13%
制造费用	1,727.89		5.38	30.27%	25.65%
合计	6,736.41	321.45	20.96	15.67%	100.00%
项目	2015 年				
	成本总额	销售量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增幅	占比
直接材料	2,193.19	183.74	11.94	-	65.87%
人工成本	377.66		2.05	-	11.34%
制造费用	758.58		4.13	-	22.78%
合计	3,329.42	183.74	18.12	-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底座产品的单位成本与客户订单、产品类型和工艺要求相关。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单位成本上涨了 15.67%。2016 年单位成本较高的原因系高端底座产品要求的型材以压铸系列为主，表面处理工艺以电镀为主，2016 年底座的电镀费用达 775.87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691.62 万元，导致单位成本上升。

2017 年与 2016 年相比，单位成本下降了 6.01%，单位成本的变动原因主要为订单差异，2017 年订单中塑包铁的订单量占比较高，该类产品的原材主要为塑料粒子等塑胶件和钣金件组合而成，相应的单位售价和成本均偏低，导致本期的单位成本下降。

底座成本中单位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11.94 元、13.67 元和 12.60 元，底座产品直接材料金额 2016 年较 2015 年上升 14.49%，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 7.83%，主要材料的变化主要与客户订单对于产品所选材质及造型设计有关，底座产品不同材质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7、底座产品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底座产品成本构成年度之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结构变化较大，主要与外协加工费年度之间的变化有关，报告期内，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底座产品发生的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757.93 万元、1,760.96 万元和 1,099.97 万元，外协

加工费年度之间的波动影响发行人底座产品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构成变化。

③底座产品毛利率整体分析

与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类似，底座产品也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报告期2015 年、2016 年底座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整机厂商对于底座产品的定位逐渐由选配件变成了标准配件，随着电视机大尺寸、曲面和超薄化趋势的形成，底座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造型的应用，底座产品售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7 年底座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下降了 12.63%，其原因分析如下：（1）发行人底座的下游客户相对单一，其订单量及订单类型影响发行人的毛利率，2017 年底座的主要客户减少了高端机型底座的订单量，同时塑包铁等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低端产品销量占比上升；（2）2017 年开始，发行人对于底座的喷涂工序开始逐步自产，同时底座作为外观件，在前期过程中还存在合格率偏低的问题，使得发行人毛利率降低。

2）底座产品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底座业务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胜利精密（base）	/	/	26.48%
利通电子	18.61%	31.24%	36.72%

注：因 2015 年年报编制时，胜利精密改变了收入的分类披露口径，本次 2015 年度的可比数据选择了胜利精密 2015 年半年报的数据。

可比公司胜利精密 2015 年的 base 类别核算的主要为电视机代工厂商生产配套底座产品，公司毛利率高于胜利精密，主要与底座订单所使用的材质以及所服务的客户有关，2015 年发行人主要的底座产品的材质为铝型材材质金属质感的底座，其产品单价和毛利率显著高于塑胶型底座和塑包铁底座，公司毛利率高于胜利精密的主要原因与销售底座的材质、结构、开发的新品较多有关。2016 年和 2017 年可比公司中无单独披露底座产品相关财务数据。

（3）电子元器件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电子元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9,394.24 万元、10,156.86 万元和 10,908.75 万元，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收入较为平稳，逐年小幅上升。

1）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总收入（万元）	10,908.75	10,156.85	9,394.24
销售数量(万件/万套)	6,073.46	4,859.97	3,607.36
单位售价（元）	1.80	2.09	2.60
单位售价变动	-14.06%	-16.69%	
总成本（万元）	9,447.83	7,544.53	7,288.13
单位成本（元）	1.56	1.55	2.02
单位成本变动	0.21%	-23.16%	
毛利率	13.39%	25.72%	22.42%
毛利率变动	-12.33%	3.30%	/

①电子元器件产品和单位售价变动分析

电子元器件的价格变化详细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6、电子元器件营业收入增长原因分析”。

②单位成本分析

项目	2017 年				
	成本总额（万元）	销售量（万个）	单位成本（元/个）	单位成本增幅	占比
直接材料	4,973.09	6,073.46	0.82	-4.65%	52.63%
人工成本	1,409.21		0.23	-17.86%	14.92%
制造费用	3,065.54		0.50	21.95%	32.45%
合计	**9,447.84**	**6,073.46**	**1.56**	**0.65%**	**100.00%**
项目	**2016 年**				
	成本总额	**销售量**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增幅**	**占比**
直接材料	4,179.67	4,859.97	0.86	-24.27%	55.40%
人工成本	1,384.42		0.28	-31.49%	18.35%
制造费用	1,980.44		0.41	-13.86%	26.25%
合计	**7,544.53**	**4,859.97**	**1.55**	**-23.28%**	**100.00%**
项目	**2015 年**				
	成本总额	**销售量**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增幅**	**占比**
直接材料	4,096.66	3,607.36	1.14	-	56.21%
人工成本	1,474.39		0.41	-	20.23%

制造费用	1,717.08		0.48	-	23.56%
合计	**7,288.13**	**3,607.36**	**2.02**	**-**	**100.00%**

2016 年单位成本较 2015 年下降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1）2016 年开始，随着电视机整机结构设计的完善，散热设计的进一步优化，防撞击设计时对于隔层高度的进一步缩减，超薄电视机整机设计时对于电子元器件的厚度设计进一步放宽，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厚度放宽至 10mm-14mm，使得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造价降低，骨架和磁芯的采购单价大幅下降；（2）成本相对较低的照明用电子元器件本期的销量占比较上年上升。

2017 年，单位成本与 2016 年相比变化较小，本期单位成本下降主要是因为单位造价较低的照明用电子元器件的销售量上升 2.62 个百分点，使得整体电子元器件单位成本略有下降。

③电子元器件的毛利率整体分析

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电子元器件毛利率上涨了 3.30 个百分点，但 2017 年电子元器件毛利率大幅下降，较 2016 年下降 12.3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在 2017 年持续下跌。

从客户结构来看，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的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包括海信、康佳、夏普这三个电视机用电子元器件客户、欧司朗、松下这两个照明用电子元器件客户以及霍尼韦尔工业用传感器客户。

2016 年 12 月份照明用电子元器件的招标价格大幅下降，欧司朗、松下这两个照明巨头为应对国内照明市场日趋激烈的竞争，对于供应商的采购成本控制较为严格，售价的下降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电视机用电子元器件随着工艺技术的成熟以及要求的差异，产品的售价呈下降趋势，电视机用电子元器件的客户在 2017 年的招标也出现一定范围的降价，导致电子元器件毛利率大幅下滑。

2）电子元器件产品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公司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可立克（SZ 002782）	26.02%	25.83%	22.74%
利通电子	13.39%	25.72%	22.42%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的电子元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视机领域和 led 照明领域，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立克的电子元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与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其应用领域不同，导致公司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些差异。

可立克的主要下游客户包括 UPS 电源类、汽车用品、照明用等下游行业，与公司的下游应用行业有些差异。报告期 2015 年、2016 年公司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相比差异较小，趋势也基本一致，但 2017 年，公司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与公司电子元器件的主要照明客户 2016 年底集中招标大幅降价、电视机用电子元器件 2017 年一定范围内的招标降价有关，导致公司电子元器件的毛利率出现下滑。

（4）模具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1）模具销售收入及单位售价变动分析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总收入（万元）	8,293.43	4,055.36	3,314.24
销售数量(套)	150	57	54
单位售价（元）	55.29	71.15	61.37
单位售价变动	-22.29%	15.92%	
总成本（万元）	6,787.86	3,192.20	2,842.39
单位成本（元）	45.25	56.00	52.64
单位成本变动	-19.20%	6.40%	
毛利率	18.15%	21.28%	14.24%
毛利率变动	-3.13%	7.04%	/

发行人模具产品的销售收入主要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配套模具，主要系发行人为康佳、TCL、高创、夏普（鸿海精密）、海信、创维、海尔等整机厂商客户配套生产的模具以及这些客户单独下的模具订单。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的模具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314.24 万元、4,055.36 万元和 8,293.43 万元，发行人模具销售收入大幅上升主要原因：（1）发行人部分客户对于模具的结算方法发生改变，模具费用不再分摊至结构件产品中，模具以产品的形式进行销售，导致 2017 年模具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2016 年开始，近年来，随着液晶电视机大尺寸化、超薄化、曲面化、智能化的发展，以及互联网电视机

的兴起，电视机市场竞争格局不断发生变化，加快了电视机生产厂家产品的更新换代和新品推出的步伐，详细情况分析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营业收入分析”之“8、模具产品的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模具产品的单位售价波动较大，模具产品为高度定制化产品，且各个客户之间一套模具订单中包含的内容差异较大。一般来说，一套完整的电视机结构件模具包括背板/后壳、铝型材、支架、屏蔽罩、隔离罩等主件和各种配件，客户对于同一款机型的模具及其配套结构件产品会分不同的供应商采购，模具订单的差异导致模具产品的单位售价出现波动，发行人模具销售单价受报告期各年度模具订单涵盖的内容、客户的要求等各方面的影响，使得发行人模具的年度销售的平均单价和单位产品平均成本不完全具有可比性。

2）模具毛利率整体分析

报告期模具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4.24%、21.28%和 18.15%，模具的毛利率年度之间波动的原因如下：

（1）2015 年公司的自制模具中有一部分是处于开发阶段的曲面背板和曲面后壳模具，以及与此配套的铝型材、支架、屏蔽罩等，该类开发阶段的大尺寸模具产品毛利率相比较低；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一般对于客户来说，模具和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是配套采购的，发行人在参与客户的招投标报价时，客户一般会要求供应商就模具和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分开报价，销售人员在对模具进行报价时，会存在一些报价策略和商业上的考虑，在模具产品的报价上针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的报价策略，导致模具部分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

3）模具产品同行业比较分析

模具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天汽模（002510SZ）	22.05%	26.70%	29.53%
龙生股份 002625SZ）	34.02%	33.41%	26.21%
利通电子	**18.15%**	**21.28%**	**14.24%**

发行人凭借着多年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经验，在模具的设计和开发上具有

丰富的经验，也具备设计、开发模具的能力。但发行人模具业务毛利率远低于其他模具生产厂商，这与发行人对于模具产品的定位有较大的关系，发行人主要业务是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冲压业务，模具作为一个结构件冲压过程中所使用的工具并未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来进行销售，且由于发行人在模具产品的报价上存在较多的商业考量，导致发行人的模具毛利率整体偏低且波动较大。

除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以外，发行人其他如底座、模具、电子元器件等类别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整体收入的比重不高，毛利率变化对于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尺寸结构变化、产品价格、电镀锌板和铝型材等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及发行人生产效率的提高等因素导致。

5、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售价和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假定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销量不变的情况下，发行人产品售价变动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综合毛利率变化	产品价格变动				
	-10.00%	**-5.00%**	**0.00%**	**5.00%**	**10.00%**
2017 年度	-43.12%	-20.42%	0.00%	18.48%	35.28%
2016 年度	-31.79%	-15.06%	0.00%	13.62%	26.01%
2015 年度	-32.99%	-15.63%	0.00%	14.14%	26.99%

假定产品售价、销量、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不变的情况下，发行人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综合毛利率变化	原材料价格变动				
	-10.00%	**-5.00%**	**0.00%**	**5.00%**	**10.00%**
2017 年度	26.69%	13.34%	0.00%	-13.34%	-26.69%
2016 年度	18.99%	9.50%	0.00%	-9.50%	-18.99%
2015 年度	18.51%	9.25%	0.00%	-9.25%	-18.51%

由上述两表可见，在报告期内，相比原材料价格变动，发行人的产品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大，表明发行人对产品价格的变动敏感性较强，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相对较弱。

6、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不足 2%，其主要构成为发行人结构件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收入、部分原材料销售收入等。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发行人的废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320.79 万元、520.32 万元和 677.99 万元，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46%、44.78%、35.45%。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与废料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占比有关。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废料情况分析如下：

公司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冲压、铆合、清洗、喷涂/喷粉等工序，在这些工艺流程中，能够产生边角料的只有冲压流程；其他废料的产生主要是各工艺流程中出现的一些不合格品、运输过程中出现的毁损且无法返修而形成的废料。对于冲压过程中形成的边角料，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根据冲压量随时清理，对于无利用价值的边角料直接堆放至废料区域。对于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导致的废料由相关品质人员、责任人签字，并由生产部门总经理签字核实后，将实物堆放至专门的废品仓库。随后废品仓库管理人员根据废品仓库的存放情况结合废品价格，将相关的废品销售给几家固定的废品收购企业，废品仓库管理人员根据销售情况登记每月销售台账，公司财务部每月根据废品销售台账开票给相应的废品收购企业，并据此确认其他业务收入，废品收购企业当月将款项汇至发行人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废品销售量及销售收入金额如下：

期间	数量(吨)	销售金额(元)	销售单价（元/吨）	含税销售单价（元/吨）
2017 年度	5,367.12	6,779,901.29	1,263.23	1,477.98
2016 年度	5,120.65	5,203,346.02	1,016.15	1,188.90
2015 年度	3,820.00	3,207,949.63	839.79	982.55

2005 年至今华东废钢市场趋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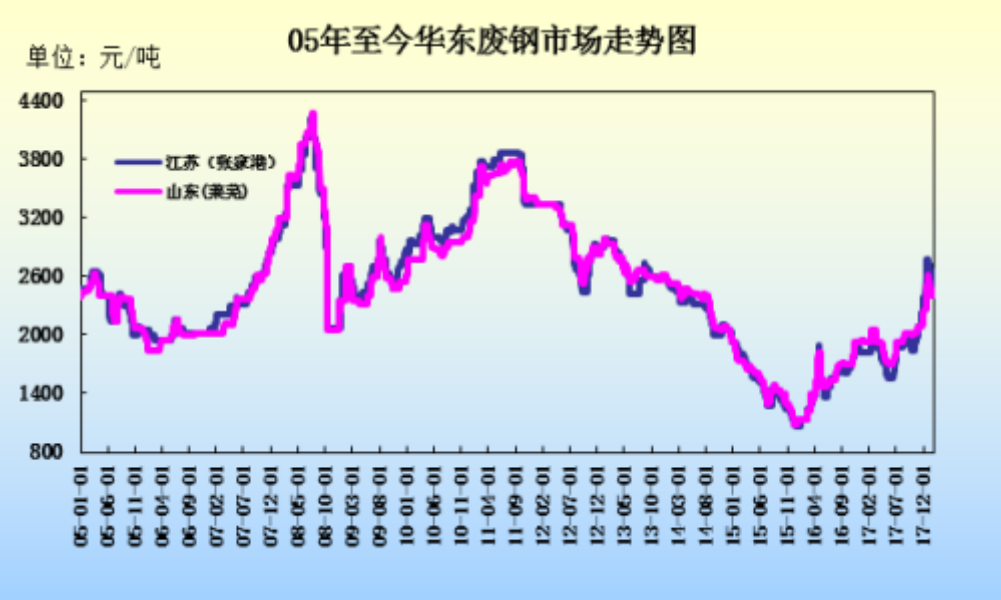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废钢网（http://www.feigang.net/）

公司的废料销售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的废料主要为边角料，边角料在废钢类型中收购价格偏低；（2）公司的边角料及废料均为电镀锌板，因环保因素影响，经过镀锌的钢材的废料收购价显著低于非镀锌类的钢材。

账务处理：

对于每月销售废品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具体账务处理，借：应收帐款，贷：其他业务收入；

收到相应款项后，具体账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贷：应收帐款。

边角料及废料均是公司因生产过程的正常损耗或销售过程的报废而产生。对于生产过程中的正常损耗，公司在成本核算时将其计入相应合格产品的成本中；对于寄售过程中的报废，公司在确定报废时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故对于边角料和废料的销售收入，公司无相应的成本对应。

（五）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255.68	4.34%	6,303.67	4.55%	4,095.78	4.3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	13,506.50	8.09%	12,512.01	9.04%	9,084.89	9.54%
财务费用	1,945.47	1.16%	1,622.99	1.17%	1,499.22	1.57%
合计	**22,707.65**	**13.60%**	**20,438.68**	**14.77%**	**14,679.90**	**15.42%**

报告期内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发行人三项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4,679.90 万元、20,438.68 万元和 22,707.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42%、14.77%和 13.60%，占比逐年略有下降。

2016 年度期间费用金额较 2015 年度上升 39.23%，2017 年度期间费用金额较 2016 年上升 11.10%，主要系各年度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运输费用、研发费用、人工支出、股份支付增加的职工薪酬等大幅增加所致，其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与年度之间的收入增长幅度相匹配。

三项费用具体的明细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及各期销售费用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销售费用率	金额	销售费用率	金额	销售费用率
运杂费	5,386.33	3.23%	4,840.88	3.50%	3,298.77	3.47%
人工支出	430.63	0.26%	372.06	0.27%	315.51	0.33%
包材整理费	328.56	0.20%	290.72	0.21%	112.18	0.12%
质量扣款	523.95	0.31%	267.82	0.19%	69.23	0.07%
业务招待费	266.46	0.16%	238.48	0.17%	124.56	0.13%
差旅费	88.04	0.05%	104.17	0.08%	51.52	0.05%
车辆使用费	119.55	0.07%	103.09	0.07%	81.63	0.09%
其他	112.16	0.07%	86.46	0.06%	42.38	0.04%
合计	**7,255.68**	**4.34%**	**6,303.67**	**4.55%**	**4,095.78**	**4.30%**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095.78 万元、6,303.67 万元和

7,255.68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4.30%、4.55%和4.34%，销售费用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年上升。2017 年度销售费用率较 2016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运杂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人工支出、包材整理费和质量扣款所占销售费用比重相对较大，销售费用率的变动主要系前述因素的变动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运杂费波动分析

公司的主要客户青岛海信、TCL 集团、南京夏普（鸿海精密）、康佳集团、创维集团、高创（苏州）、纬创资通、冠捷等一般实行零库存管理，要求发行人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的仓库或者其生产线所在地，运输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因此，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报告期内运杂费也随之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运杂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比例	增幅	金额/比例	增幅	金额/比例
运杂费	5,386.33	11.27%	4,840.88	46.75%	3,298.77
营业收入	166,998.09	20.66%	138,406.32	45.38%	95,200.9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3%	-7.71%	3.50%	0.86%	3.47%

2015 年度、2016 年度运杂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差异不大，2017 年度运杂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宜兴生产基地发往远距离客户的产品占比变动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发行人共有三处生产基地，分别为宜兴基地、青岛基地和东莞（中山）基地。子公司中山博盈因运输必须途径虎门关大桥，而虎门关大桥的交通拥堵情况情况较为严重，发行人 2015 年 9 月停止中山基地生产，另设子公司东莞奕铭在东莞基地继续承接相关业务。青岛和东莞（中山）基地主要生产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青岛基地产品直接发往青岛海信、青岛冠捷，东莞（中山）基地产品直接发往康佳集团、TCL 集团、纬创（中山）、深圳创维等华南客户。青岛和东莞（中山）基地产能不足部分或者部分工艺复杂的新品、客户指定要求总部生产等原因，由宜兴基地生产并直接发往相应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由宜兴基地发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宜兴基地往各地发货销售额统计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宜兴发往青岛、烟台、台州、武汉	26,952.28	31.14%	15,389.98	28.04%	13,758.86	29.21%
宜兴发往深圳、惠州、广州、东莞	10,016.49	11.57%	17,910.98	32.63%	15,297.34	32.48%
宜兴发往苏州、上海、南京、合肥	49,578.98	57.29%	21,589.74	39.33%	18,044.11	38.31%
合计	**86,547.75**	**100.00%**	**54,890.70**	**100.00%**	**47,100.31**	**100.00%**

运输费用随着距离的增加而增加，远距离运输量的加大相应会导致运杂费的增长。

报告期 2015 年、2016 年宜兴基地发往青岛片区、广东片区的营业额占比差异较小，故 2015 年、2016 年运杂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2017 年因发行人对鸿海精密（夏普）、高创（苏州）等客户销售规模上升较大，宜兴总部发往苏州、上海、南京、合肥的比重大幅上升，发往其他地区的产品数量下降，长距离运输量的减少使得运杂费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

2）人工支出波动分析

①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总额、数量和人均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或人数	变动比例	金额或人数	变动比例	金额或人数
薪酬总额（万元）	430.63	15.74%	372.06	17.92%	315.51
人数总额（人）[注]	43	2.39%	42	7.69%	39
人均薪酬（万元）	10.01	13.02%	8.86	9.52%	8.09

②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总额、数量和人均薪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工支出呈逐年上升趋势，其增长主要受销售人数及人均薪酬的影响。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张，员工待遇逐年提高，销售人员数量也逐年增加，但销售人数的增加幅度低于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增幅，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现有存量客户订单的增加

以及在客户同一控制下供应链体系内逐步开发形成，新增其他客户相对较少。故而销售人员人工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

3）包材整理费波动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包材整理费（万元）	328.56	0.20%	290.72	0.21%	112.18	0.12%

发行人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生产线后，驻厂工作人员或者客户指定的包材回收单位需要对产品包装材料进行整理并返还给发行人进行周转使用，TCL 集团、广州璨宇、深圳创维、高创（苏州）、康佳集团等客户的厂区有指定的包材回收单位，客户指定的包材回收单位就该项包装材料的整理劳务向发行人收取费用。报告期内随着销售额的增长，包材整理费营业收入占比逐年上升， 2016 年度包材整理费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对 TCL 集团销售额增长 16,743.60 万元使得包材整理费相应增长 146.25 万元，对高创（苏州）销售额增长 7,805.01 万元使得包材整理费相应增长 57.26 万元。故包材整理费随着对 TCL 集团、高创（苏州）、康佳集团等客户的销售额增长而增加。2017 年度包材整理费仅出现小幅上涨的主要原因为向发行人收取包材整理费的客户中 TCL、康佳等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出现下滑，而高创（苏州）和深圳创维销售额上涨幅度相对较小，使得包材整理费整体上升幅度较小。

4）质量赔偿费波动分析

质量赔款主要由以下两方面因素形成：一方面是公司产品交货后，在客户生产线进行装配时发现由于公司供应的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并由此给客户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而导致的质量扣款；另一方面是下游客户的零库存管理对于公司的交货期提出了较高要求，一旦出现公司的交货延迟，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的扣款。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质量扣款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质量扣款主要集中在高创、TCL、海信、康佳四家公司，2016 年较 2015 年公司质量扣款占销售金额的比例大幅上升主要是公司对青岛海信供货产品质量扣款所致，主要原因：2016 年因 HD400DF-132 型背板产品质量瑕疵导致青岛海信 1500 件电视

机产品实际验收不合格（亮线问题），发行人承担青岛海信不合格产品返工耗材费、运费、相关人员差旅费等支出合计 90 万元，最终责任认定原因系发行人为提高效率和减少生产人员将铆合工序调整到连线自动化环节所造成背板质量问题。经公司品质部核查及技术整改，该类风险已经得到控制。

2017 年度发行人质量赔款较 2016 年度增加 256.13 万元，2017 年度质量赔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31%。2017 年度公司质量赔款上升主要原因包括：1）2017 年度发行人销售给海信的 HD550K3U51 背板未完全清洗干净，牙孔内残留有部分攻牙油，导致部分液晶屏出现亮线现象，根据友好协商，发行人与客户达成一致，发行人承担客户委托第三方对产生亮线的模组屏翻包产生的翻包费用和运输费用，该笔赔偿金额为 131.76 万元；2）2017 年度发行人向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部分背板产品出现油污问题，根据双方签订的品质协议及供货合同，发行人与客户协商并达成一致，公司承担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的损失 91.7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受发行人运杂费、包材整理费和质量赔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所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发行人运输费用情况

1）公司的销售模式及运输费的承担方式

公司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电子元器件、底座等产品的销售主要采用寄售制销售模式，一般先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再根据客户实际订单组织生产，并按客户供货计划安排交货。销售区域方面，公司主要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占比较低。根据公司与客户的约定，公司与主要客户的运费承担方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收入类型	费用类型	运输费约定情况
内销收入	内陆运杂费	按合同约定公司承担运往客户指定送货地的运杂费
外销收入	内陆运杂费	报关离岸前，公司运往港口的内陆运杂费，由公司承担

2）报告期内运输费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杂费（万元）	5,386.33	3.23%	4,840.88	3.50%	3,298.77	3.47%

运杂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的详细分析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之“1）运杂费波动分析”。

（3）发行人销售费用与可比公司的对比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 / 营业收入		
		2017 年[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002426SZ	胜利精密	2.10%	2.30%	1.51%
002384SZ	东山精密	2.48%	2.34%	3.83%
0838.HK	亿和控股	5.57%	5.22%	5.14%
300115SZ	长盈精密	1.26%	1.15%	1.02%
均值		2.85%	2.75%	2.88%
利通电子		4.34%	4.55%	4.30%

注：因上市公司的年报数据尚未披露，本次 2017 年的比较数据仍然采用 2017 年 1-6 月的半年报数据替代。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的运杂费相对较高。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明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年度	主要费用		
		运杂费（%）	人工支出（%）	小计（%）
胜利精密	2017 年 1-6 月	0.32%	0.91%	1.24%
	2016 年度	0.30%	1.08%	1.38%
	2015 年度	0.41%	0.58%	0.99%
东山精密	2017 年 1-6 月	0.92%	0.77%	1.69%
	2016 年度	0.68%	0.75%	1.43%

可比公司	年度	主要费用		
		运杂费（%）	人工支出（%）	小计（%）
	2015 年度	0.89%	1.17%	2.07%
亿和控股	2017 年 1-6 月	-	-	-
	2016 年度	1.01%	-	1.01%
	2015 年度	1.02%	-	1.02%
长盈精密	2017 年 1-6 月	0.29%	0.54%	0.83%
	2016 年度	0.37%	0.47%	0.83%
	2015 年度	0.52%	0.32%	0.83%
均值	2017 年 1-6 月	0.51%	0.74%	1.57%
	2016 年度	0.59%	0.76%	1.50%
	2015 年度	0.71%	0.69%	1.42%
利通电子	2017 年度	3.23%	0.26%	3.49%
	2016 年度	3.50%	0.27%	3.77%
	2015 年度	3.47%	0.33%	3.80%

注：因上市公司的年报数据尚未披露，本次 2017 年的比较数据仍然采用 2017 年 1-6 月的半年报数据替代。亿和控股 2017 年 1-6 月的财报未披露运杂费和人工支出，2015-2016 年的财报未披露人工支出，无法算出相应的运杂费和人工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故此处的均值未包含亿和控股的比例。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运费支出显著高于可比公司，主要与公司产品构造及材质、下游客户送货需求有关，具体分析如下：（1）与所选择的可比公司产品特点来说（胜利精密和东山精密，其冲压件主要以电脑结构件为主，其主要构成为塑料结构件，产品重量和产品体积均相对较小；亿和控股主要产品应用的下游领域为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 OA 办公自动化设备类、手提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长盈精密的主要产品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金属结构（外观）件），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的产品相比，其体积和重量明显较大，且主要通过陆路运输，运输成本将显著上升，导致公司运杂费用与可比公司相比较高；（2）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品牌电视机整机生产厂商或者整机代工厂商，由于公司产品体积相对较大，客户产线区域给予公司的堆放区域有限，一般客户会要求公司提前一天甚至于提前几小时将产品运送至公司生产线，公司送货需求频繁，导致公司整体的运输费用上升；（3）公司部分客户包括青岛海信、TCL、纬创资通、康佳、创维的部分新品均需由宜兴总部进行生产，需要从宜兴运送至各地，相应的运输成本较高，导致公司整体运输费用较高。

公司的人工支出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可比上市公司低，主要原因是可比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业务种类较多，销售人员数量相对较多。而发行人下游客户较为集中，且均建立了相对稳定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增量客户也基本为公司销售维护人员较少，人工支出比例整体较低。

整体而言，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略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的特点导致运输费用较高，使得整体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各明细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
	金额	环比增长率	金额	环比增长率	金额
研发费用	6,254.08	13.75%	5,498.26	44.08%	3,816.22
人工支出	4,313.64	15.02%	3,750.22	32.41%	2,832.19
股份支付			423.34	-	-
业务招待费	506.92	22.23%	414.74	31.49%	315.42
办公费	407.66	1.74%	400.70	58.47%	252.86
折旧及摊销	473.62	20.31%	393.66	14.46%	343.94
差旅费	289.03	7.69%	268.38	30.41%	205.79
中介咨询费	491.04	163.73%	186.19	40.77%	132.27
房租	113.80	7.71%	105.65	106.71%	51.11
税金	27.49	-73.47%	103.63	-43.44%	183.21
其他	629.21	-34.95%	967.24	1.61%	951.88
合计	**13,506.50**	**7.95%**	**12,512.01**	**37.72%**	**9,084.89**

公司的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为人工支出、研发费用、办公费及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发生额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逐年上升。

1）研发费用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816.22 万元、5,498.26 万元和 6,254.08 万元，环比增长率分别为 44.08%和 13.75%。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的提

升，在研究开发方面的投入持续增加，研发人数和薪酬总额持续增加。

2）人工支出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人数总额和人均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或人数	变动比例	金额或人数	变动比例	金额或人数
薪酬总额（万元）	4,313.64	15.02%	3,750.22	32.41%	2,832.19
人数（个）	448	12.00%	400	26.18%	317
人均薪酬（万元）	9.63	2.65%	9.38	5.04%	8.9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薪酬环比增长32.41%、15.02%。人工支出的增长主要是受到人数与人均薪酬的影响，2016年人工支出较2015年上涨32.41%，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新增部分管理岗位，管理人员人数上升 26.18%及人均薪酬上涨 5.04%所致；2017 年人工支出较 2016 年度上升 15.02%，与 2017 年管理人员上升数量相匹配。

3）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波动分析

业务招待费主要核算发行人招待相关人员所发生的餐费及烟酒费用，差旅费主要为管理人员的飞机票费、火车票费、过路费、住宿费等。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随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呈逐年增长趋势，各年度的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的增长幅度均与各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基本匹配。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各明细营业收入占比波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用	6,254.08	3.75%	5,498.26	3.97%	3,816.22	4.01%
人工支出	4,313.64	2.58%	3,750.22	2.71%	2,832.19	2.97%
股份支付			423.34	0.31%	-	-
业务招待费	506.92	0.30%	414.74	0.30%	315.42	0.33%
办公费	407.66	0.24%	400.7	0.29%	252.86	0.27%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及摊销	473.62	0.28%	393.66	0.28%	343.94	0.36%
差旅费	289.03	0.17%	268.38	0.19%	205.79	0.22%
中介咨询费	491.04	0.29%	186.19	0.13%	132.27	0.14%
房租	113.80	0.07%	105.65	0.08%	51.11	0.05%
税金	27.49	0.02%	103.63	0.07%	183.21	0.19%
其他	629.22	0.38%	967.24	0.70%	951.88	1.00%
合计	**13,506.50**	**8.09%**	**12,512.01**	**9.04%**	**9,084.89**	**9.5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4%、9.04%和 8.09%，管理费用金额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逐年上升，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①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增幅达 45.38%，销售规模的大幅扩大带来的规模效应使得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②2016 年人工支出增长 918.03 万元，涨幅为 32.41%，低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③2016 年 5 月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改为在“税金及附加”项目中列报。

2017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进一步下降，主要原因：（ 1）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 20.66%，销售规模的扩大带来的规模效应使得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2）2017 年度人工支出和研发费用较 2016 年度涨幅分别为 13.75%和 15.02%,增长幅度低于收入规模的增长幅度；（3）与 2016 年相比，2017 年不存在股份支付，且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税金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已经转列至营业税金及附加，故 2017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

（3）研发费用情况

1）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人员薪酬	1,655.53	26.47%	1,234.84	22.46%	936.11	24.53%
直接材料	3,853.31	61.61%	3,690.30	67.12%	2,425.32	63.55%
折旧费用	221.15	3.54%	212.58	3.87%	308.85	8.09%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料动力	57.93	0.93%	50.48	0.92%	58.64	1.54%
委外研发费	304.20	4.86%	200.87	3.65%	7.92	0.21%
其他费用	161.96	2.59%	109.19	1.99%	79.39	2.08%
小计	**6,254.08**	**100.00%**	**5,498.26**	**100.00%**	**3,816.22**	**100.00%**

公司一直坚持强化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报告期内不断加强研发方面的投入，公司各期间按在研项目归集研发费用，各月研发人员总人数及薪酬总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直接人工（万元）	1,655.53	1,234.84	936.11
人数（人）	166	136	90
人均薪酬（万元）	9.97	9.08	10.40

2）研发费用的计算依据及核算方式

公司对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核算范围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直接材料、燃料动力、折旧与摊销、委外研发费和其他费用。公司按研发项目归集报告期内研发所发生的研发人员薪酬、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等明细支出，各个研发费用明细构成核算方式如下：

①研发人员薪酬：公司研发项目均有确立明确的项目组成员，并按照项目归集所属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 项目组成员的相关差旅费计入研发费用-其他核算。

②直接材料：公司按研发项目组所领用的材料为依据作为该项目的材料费用支出，公司的材料领用均需注明用途。

③折旧费用：公司备有专门的用于技术中心的固定资产，与生产使用设备相分离，按项目将所对应的固定资产-设备折旧费分配给相应的项目。

④燃料动力：公司按照研发项目所耗用的用电量占比将归属于研发项目的电费和水费分配给相应的研发项目。

⑤委外研发费：主要系核算青岛博源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对高效低耗 OLED

电视适配电源和大屏幕高端 LED 显示用底座型材模具研发项目的设计费，公司根据设计合同对应的研发项目归集委托研发费中。

⑥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内主要以研发人员差旅费和研发设备调试费为主，按研发人员所属项目归集相应的差旅费，按研发设备所归属的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设备调试支出。

3）研发费用对应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均有对应明确的研发项目，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均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核算，无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研发费用发生额分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ED 用低功耗高频器件					64.15	1.68%
高清大屏幕液晶模组一体化背板					1,425.47	37.35%
高性能电流传感器件			0.85	0.02%	297.56	7.80%
高集成低功耗 LED 背光源			0.40	0.01%	2.57	0.07%
LED 用抗干扰片式高频器件	0.71	0.01%	500.57	9.10%	362.34	9.49%
大屏幕曲面 LED 背板模组显示结构件的配套研发	874.27	13.98%	1,971.28	35.85%	1,392.58	36.49%
高效低耗 OLED 电视适配电源研发	19.30	0.31%	512.53	9.32%	271.55	7.12%
OLED/ULED 显示用不锈钢铝型材框架模组	1,180.39	18.87%	1,125.97	20.48%		
大屏幕高端 LED 显示用底座型材模具	1,536.76	24.57%	1,386.66	25.22%		
新型不锈钢外观件智能化量产工艺技术创新研发	1,238.37	19.80%				
超大屏幕液晶显示金属结构件的研发	1,404.28	22.45%				
合计	**6,254.08**	**100%**	**5,498.26**	**100%**	**3,816.22**	**100%**

3、费用率的同行业对比分析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管理费用 /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期末	年末	年末	期末	年末	年末
002426SZ	胜利精密	3.38%	3.44%	4.09%	2.10%	2.30%	1.51%
002384SZ	东山精密	5.12%	5.75%	8.91%	2.48%	2.34%	3.83%
0838.HK	亿和控股	15.28%	14.70%	13.83%	5.57%	5.22%	5.14%
300115SZ	长盈精密	12.21%	13.11%	11.70%	1.26%	1.15%	1.02%
均值		**9.00%**	**9.25%**	**9.63%**	**2.85%**	**2.75%**	**2.88%**
利通电子		**8.09%**	**9.04%**	**9.54%**	**4.34%**	**4.55%**	**4.30%**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行业平均水平直接持平，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873.90	1,699.41	1,532.01
利息收入	-94.51	-57.00	-68.61
汇兑损益	99.60	-60.77	20.44
银行手续费	66.48	41.36	15.39
合计	**1,945.47**	**1,622.99**	**1,499.2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逐年上升，主要系发行人的销售规模上升，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导致发行人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呈现较高水平。发行人整体的银行借款金额逐年上升，报告期内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呈下降趋势，故整体利息支出较为稳定。

汇兑损益是指发行人出口业务以外币结算，产生的汇兑损益。2016 年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汇率波动，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益金额变动较大。

（六）其他重要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及为存货提取的跌价准备，其他资产并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其他资产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711.10 万元、981.68 万元和 1,456.46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逐年上升，2017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逐年上升主要表现为应收账款类款项有所上升。

2、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0.81	0.18%	0.04	0.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0.81	0.18%	0.04	0.01%
政府补助	-	-	425.22	96.93%	268.53	99.82%
其他	32.27	100%	12.65	2.88%	0.46	0.17%
合计	**32.27**	**100%**	**438.68**	**100%**	**269.03**	**100%**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69.03 万元、438.68 万元和 32.27 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当期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中主要为政府补助，分别为 268.53 万元、425.22 万元，占整个营业外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2%、96.93%。

2017 年营业外收入较前两年大幅减少，主要是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应用，将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了其他收益，2017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52.35 万元，综合考虑该因素后各年度之间营业外收入的变化较小。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贴	120.00	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73 号）
总部经济奖励款	103.19	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宜发〔2015〕25 号）
基建奖励款	55.00	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工业企业建

		设工程清理规范工作的实施意见》（宜政发〔2014〕45 号）
技改项目设备投入奖励款	47.19	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5 年度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发展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宜财工贸〔2016〕21 号）
产业政策奖励款	40.43	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关于向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拨付 2016 年度产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奖励款	25.00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宜兴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的通知》（宜财工贸〔2016〕32 号）
稳岗补贴	14.41	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宜兴市援企稳岗促进就业政策补贴资金申报操作办法》（宜人社〔2016〕18 号）
品牌建设奖励款	10.00	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5 年市委市政府又好又快发展意见推进经济转型发展鼓励品牌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宜财工贸〔2016〕28 号）
小微上规模奖励款	10.00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6 年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小微上规模企业奖励项目）的通知》（东经信函〔2016〕779 号）
小　计	**425.22**	
2015 年度		
引进市外税收贡献专项奖励款	115.19	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宜发〔2014〕18 号）
做大做强奖励款	64.67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4 年度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发展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宜发改产业〔2015〕67 号、宜经信运行〔2015〕85 号、宜财工贸〔2015〕29 号）
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奖励款	30.00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文广新局《关于兑现 2014 年度服务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文化产业类）》（宜发改服务〔2015〕59 号、宜财工贸〔2015〕22 号、宜文联发〔2015〕6 号）
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25.00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宜兴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的通知》（宜科字〔2014〕77 号、宜财工贸〔2014〕66 号、宜发改产业〔2014〕145 号）
节能降耗奖励款	10.00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4 年度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发展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宜发改产业〔2015〕67 号、宜经信

		运行〔2015〕85 号、宜财工贸〔2015〕29 号）
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奖励款	5.00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5 年江苏省两化深度融合创新（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示范试点工程名单的通知》（苏经信企信〔2015〕660 号）
工程专项配套奖励款	5.00	中共宜兴市委组织部、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 2015 年度“陶都英才”工程专项配套奖励资金的通知》（宜财工贸〔2015〕49 号）
自建厂房奖励款	4.83	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工业企业建设工程清理规范工作的实施意见》（宜政发〔2014〕45 号）
国际市场开拓奖励款	3.40	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商务局《关于 2014 年下半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拨付的请示》（宜财工贸〔2015〕1 号、宜商〔2015〕9 号）
科技局进步奖励款	3.00	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4 年度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决定》（锡政发〔2014〕188 号）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奖励款	2.44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150 号）
小　计	**268.53**	

3、其他收益

2017 年度，发行人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2017 年		
项目	**金额**	**说明**
总部经济引进市外税收贡献专项奖励	199.85	中共宜兴市政委、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宜发〔2016〕17 号）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贴	73.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46 号）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助	20.00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宜兴市科技创新（工业类）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宜财工贸〔2017〕8 号）
稳岗补贴	17.64	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宜兴市援企稳岗促进就业政策补贴资金申报操作办法》（宜人社〔2016〕18 号）

2017 年		
项目	金额	说明
企业扶持资金	13.00	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青黄财字〔2017〕379 号）
企业分红税收奖励	10.28	宜兴市税收征管保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财税收入稳增长的政策措施》（宜税保发〔2017〕1 号）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9.00	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5 年度企业代偿、承接银行债务补贴的通知》（宜经信中小企〔2017〕13 号、宜财工贸〔2017〕1 号）
合计	**342.77**	

3、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07	925.62	6.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07	925.62	6.8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44	9.84	7.55
对外捐赠	15.00	25.00	3.32
其他	26.25	155.85	28.15
合计	**49.76**	**1,116.31**	**45.84**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5.84 万元、1,116.31 万元和 49.76 万元，主要是清理固定资产损失和捐赠支出等， 2015 年和 2017 年金额均较小，对发行人当期利润影响不大。

2016 年营业外支出较多，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2016 年固定资产处置的主要原因有：（1）发行人 2015 年元器件在母公司处进行生产，2016 年将元器件相关的生产线整体转移到新设立的子公司宜兴奕铭处，因此有部分元器件生产车间的搬迁处置而导致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2）发行人 2015 年 4 月开始逐渐停止电视机电源产品的生产并决定关闭电源车间，将电源车间的所有设备一次性打包进行处理，导致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损失金额较大。

对外捐赠主要系发行人向宜兴市慈善会徐舍镇分会缴纳的认捐款所致。

2016 年其他类别中主要包括：（1）2016 年度青岛博盈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2016 年 4 月 16 日，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

书》，对青岛博盈处以金额为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2）因上述生产事故导致的对员工的赔款 95.36 万元计入了营业外支出；（3）其他部分包括工人在生产过程中的发生的工伤事故的医疗支出，税收的滞纳金支出等内容。

2015 年和 2017 年的其他类别相对较小，主要包括的内容为取消设备订单的赔偿金、交通违章等。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8,510.24	11,222.21	7,082.42
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332.78	-1,091.11	499.55
加：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4.66	-28.48	38.01
少数股东损益	-	-	6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8,232.12	12,284.84	6,682.74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六）其他重要项目分析”和“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非经常性损益”。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52%、-9.47%和 3.27%，报告期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比重较高的原因为：发行人在 2015 年进行架构调整，将实际控制人名下的青岛博盈、中山博盈、友通货运等公司进行收购，该收购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八）收入变动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比例	增加额	增幅	金额/比例	增加额	增幅	金额/比例
营业收入	166,998.09	28,591.77	20.66%	138,406.32	43,205.34	45.38%	95,200.98
营业成本	132,408.06	30,357.19	29.75%	102,050.87	30,869.41	43.37%	71,181.46
营业毛利	34,590.03	-1,765.42	-4.86%	36,355.45	12,335.93	51.36%	24,019.5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比例	增加额	增幅	金额/比例	增加额	增幅	金额/比例
毛利率	20.71%	-5.56%	-21.15%	26.27%	1.04%	4.12%	25.23%
期间费用	22,707.65	2,268.97	11.10%	20,438.68	5,758.78	39.23%	14,679.90
期间费用率	13.60%	-1.17%	-7.94%	14.77%	-0.65%	-4.22%	15.42%
营业利润	9,866.37	-4,151.70	-29.62%	14,018.07	5,861.37	71.86%	8,156.70
利润总额	9,848.88	-3,491.56	-26.17%	13,340.44	4,960.55	59.20%	8,379.89
净利润	8,510.24	-2,711.97	-24.17%	11,222.21	4,077.92	57.08%	7,144.2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净利润的增加主要是营业收入的增加以及毛利率有所上升所致，收入变动与净利润匹配性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分产品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加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加金额	增幅	金额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133,690.69	23,138.92	20.93%	110,551.77	36,364.25	49.02%	74,187.52
底座		8,131.30	-1,665.11	-17.00%	9,796.41	4,534.76	86.19%	5,261.65
模具		10,908.74	6,853.38	169.00%	4,055.36	741.12	22.36%	3,314.24
电子元器件		8,293.43	-1,863.43	-18.35%	10,156.86	762.62	8.12%	9,394.24
其他		5,973.93	2,128.01	55.33%	3,845.92	802.59	26.37%	3,043.33
营业收入	1	166,998.09	28,591.77	20.66%	138,406.32	43,205.34	45.38%	95,200.98
上年度毛利率	2		26.27%			25.23%		
相应测算毛利金额	3=1×2		7,511.06			10,900.71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增加 43,205.34 万元和 28,591.77 万元，业务规模的变动相应增加利润总额 10,900.71 万元和 7,511.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年上升，主要系受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销售规模大幅上升的影响。报告期内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77.93%、79.87%和 80.06%，其收入规模和销售占比逐年上升，具体原因如下：

1）电视机整机市场需求稳定，公司与核心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提供有力的保障。公司主要客户基本为海信、夏普、TCL、康佳

等全球知名品牌的整机厂商或者知名品牌指定的代工厂商纬创资通、冠捷、乐轩等，公司已进入主要电视机生产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和供货的稳定性，公司与下游整机厂商、品牌代工厂商已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逐渐获得越来越多的来自同一控制下集团内的其他客户的订单，导致公司的销售收入逐年上升。

2）行业集中度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提升。从电视机全行业发展情况分析来看，近几年全球液晶电视出货量保持稳步增长，公司作为电视机精密金属结构件的主要供应商，其技术和规模优势得到客户和市场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主要采用精密金属背板和精密金属后壳来计算）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8.08%、10.47%和 11.17%，产品销量和营业收入持续上升。

3）新材料的使用及产能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整机厂商不断共同推进新材料结构件的应用，逐渐增加使用了覆膜板、钢塑板、铝塑板和彩涂板应用于高端机型，提升了产品的性能和美观性，该类新材料的使用也获得客户的认可。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提升和产能的不断释放，公司的产品能够满足客户更多的订单需求。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拥有 15 条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生产线，产能能够满足不断的销售量逐年增长的需要，故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逐年上升。

4）报告期内大屏幕、曲面和超薄电视机开始逐渐成为电视机消费的主流产品，传导至电视机整机生产厂商对大尺寸及曲面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需求快速增加。随着销售尺寸上升和结构变化，公司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单价和销售额逐年上升。

（2）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毛利率及毛利金额			
营业收入	1	166,998.09	138,406.32
当期毛利率	2	20.71%	26.27%
当期毛利额	3=1×2	34,590.03	36,355.45
上年度毛利率及相应测算毛利金额			
上年度毛利率	4	26.27%	25.23%

项目	序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相应测算毛利金额	5=1×4	43,870.40	34,919.91
毛利率对于营业利润的影响金额	6=3-5	-9,280.37	1,435.54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5.23%、26.27%和 20.71%，毛利率环比增长 4.12%和-21.15%。2017 年度受主要原材料电镀锌板和铝型材价格上升的影响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毛利率变动对利润总额影响分别为1,435.54 万元和-9,280.37 万元。毛利率变动主要与主要材料电镀锌板和铝型材的价格变化、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变化、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提升等因素有关，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3）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期间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变动	金额	期间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变动	金额	期间费用率
销售费用	7,255.68	4.34%	-4.62%	6,303.67	4.55%	5.81%	4,095.78	4.30%
管理费用	13,506.50	8.09%	-10.51%	12,512.01	9.04%	-5.24%	9,084.89	9.54%
财务费用	1,945.47	1.16%	-0.85%	1,622.99	1.17%	-25.48%	1,499.22	1.57%
期间费用	22,707.65	13.60%	-7.92%	20,438.68	14.77%	-4.22%	14,679.90	15.42%
上年期间费用合计	20,438.68			14,679.90			11,803.54	
费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2,268.97			-5,758.78			-2,876.3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5.42%、14.77%和 13.60%，期间费用率的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2,876.36 万元、5,758.78 万元和 2,268.97 万元。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具体分析如下：1）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管理费用中部分费用为固定性成本，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幅度较大，分别达 45.38%和 20.66%,管理费用的详细分析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运杂费对销售费用率的影响最大，各期运杂费的变化主要受公司由宜兴运往广东、青岛、长三角运输量占比变化的影响, 销售费用的详细分析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

费用”；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及应收账款现金折扣，总额相对较小，对利润总额的变动影响相对较小。

（4）其他因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金及附加	906.37	917.04	471.81
资产减值损失	1,456.46	981.68	711.10
营业外收入	32.27	438.68	269.03
营业外支出	49.76	1,116.31	45.84
其他收益	352.35	-	-
资产处置收益	-5.52	-	-
累计影响金额	-2,033.49	-2,576.35	-959.72
其他因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542.86	-1,616.63	-

其他因素分别影响当期利润总额959.72万元、2,576.35万元和2,033.49万元，对2016年度和2017年度利润总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1,616.63万元和-542.86万元。主要原因系：1）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各期缴纳的税金及附加逐年增加，2016年度和2017年度税金及附加金额较大系2016年5月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改为在“税金及附加”项目中列报；2）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逐年增加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使得应收款项逐年增大所致；3）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各期发生额变化不大；4）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损失，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因电子元器件厂区搬迁对部分设备进行处置以及对部分其他老旧设备进行清理而形成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上述因素对净利润的综合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	7,511.06	10,900.71
毛利率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2	-9,280.37	1,435.54
期间费用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3	-2,268.97	-5,758.78

项目	序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因素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4	542.86	-1,616.63
上述因素对利润总额变动的综合影响	5=1+2+3+4	-3,495.43	4,960.84
所得税对净利润的影响	6	779.58	-882.91
对净利润的变动的综合影响	7=5+6	-2,715.85	4,077.93
净利润变动额	8	-2,711.97	4,077.92
差异[注]	9=8-7	3.88	-0.01

报告期内受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毛利率变动、期间费用率变动和其他因素等综合影响，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净利润分别增加 4,077.93 万元和-2,711.97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的增长幅度与业务规模的增长幅度基本一致。2017 年度净利润的下降主要受主材电镀锌板、铝型材采购价格的上涨以致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经对各因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量化对比分析，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变动主要受收入规模的增长以及毛利率变动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总体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7.98	3,062.79	83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3.71	-4,167.05	-7,45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25	3,947.03	8,090.6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9.60	60.77	-20.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9.42	2,903.55	1,452.91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452.91 万元、2,903.55 万元和 6,749.42 万元，整体现金流状况良好。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8,510.24	11,222.21	7,144.29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7,037.98	3,062.79	833.81
差额	-8,527.74	8,159.42	6,310.48

2、报告期发行人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收入、成本匹配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849.55	93,329.70	55,619.69
营业收入	166,998.09	138,406.32	95,200.98
销售收现比率	**0.69**	**0.58**	**0.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075.32	51,413.77	21,420.04
营业成本	132,408.06	102,050.87	71,181.46
存货增加额	1,545.09	9,769.97	3,675.14
购货付现比率	**0.52**	**0.39**	**0.2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7,037.98	3,062.79	833.81
还原票据直接背书购置固定资产部分	2,671.63	3,373.66	1,111.94
部分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计入了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	1,233.45	5,854.73	4,066.44
净利润	**8,510.24**	**11,222.21**	**7,144.29**
还原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净利润	**2.46**	**1.10**	**0.84**

注：销售收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1.17；

购货付现比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存货增加额）*1.17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 0.50、0.58 和 0.69，逐年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通过票据支付货款。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应收票据逐年增加，考虑到到银行承兑汇票虽不能直接产生现金流，但既可用于贴现变成现金，亦可背书用于货款支付，一定程度上代表营业收入的收现，同时发行人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是行业内大型企业客户所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低，也可视作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收现。

总体来看，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低于发行人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如下：（1）与发行人下游客户的付款方式有关，发行人的下游客户青岛海信、TCL、康佳等主要采用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者商业

承兑汇票结算货款，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销售收入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收到大量票据，在销售规模大幅上升的背景下，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大幅上升；而在采购付款方面，发行人的原材料主要为从宝钢采购的电镀锌板，电镀锌板的供应商对于付款的要求相对较高（如仅接受部分大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等），其他合作关系较好的供应商也会给予发行人一定的信用期。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快速上升，受收款周期与付款周期不匹配的因素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2）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了客户开具的票据以后，部分会直接将票据进行背书转让给设备供应商，该类背书行为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会直接减少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入和减少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出，2016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用票据直接背书支付设备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3,373.66 万元、1,111.94 万元，还原该因素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将大幅上升；（3）报告期末，发行人对于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相应的贴现金额全部被计入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2016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已经贴现但尚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5,854.73 万元和 4,066.44 万元，该因素导致发行人 2016 年、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小。综合还原上述因素的影响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利润规模基本匹配。

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高于同期净利润 8,527.74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系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具体如下：（1）由于公司销售增加导致采购增加，尤其是 2017 下半年较 2016 年同期采购宝钢原卷增加，导致 2017 年末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较 2016 年末分别增加 8,220.25 万元和 10,636.23 万元、同时预付账款减少 503.33 万元，上述合计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9,359.80 万元。（2）2017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42.80%，其中信用期较长的客户南京鸿富夏和纬创资通销售额大幅增加，导致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0,552.97 万元，另外 2017 年度电镀锌板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为满足资金周转需要，与海信、康佳等客户协商采取折扣以银行汇款方式结算部分销售货款以满足需要。2017 年 7-12 月份，公司收到青岛海信和康佳集团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的货款金额达 12,194.22 万元，该事项使得公司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为改善，同时也大幅减少了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余额，上述合计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6,734.47 万元；（3）2017 年末公司

尚未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80.01 万元，较 2016 年末尚未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824.24万元减少3,044.23万元，相应增加经营性现金流量3,044.23万元。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均为负，报告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7,451.13 万元、-4,167.05 万元和-7,523.71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采购专业设备、建设冲压车间、购买土地使用权、购买运输设备等，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规模上升，固定资产的投入随之增加。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90.66 万元、3,947.03 万元和-2,665.2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银行借款、增资、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款，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发行人分配股利、按期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而流出的现金，因发行人业务规模逐年上升，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正。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将有助于缓解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资金不足的矛盾，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发行人研发和生产能力，促进发行人的长远发展。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的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固定资产	3,529.62	3,529.03	3,105.79
在建工程	5,026.75	1,735.23	1,275.38
无形资产	2,645.72	4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2.54	1,851.53	-

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合计	12,384.63	7,155.79	4,381.17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性支出集中于土地的购置及冲压车间、喷粉车间、办公楼及其配套工程建设投入；固定资产中的双点冲压机、自动移送机械手、冲床、CNC 精雕机等购置投入等；上述资本性支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紧密联系，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发行人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是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管理层对财务状况的评价

1、财务优势

（1）资产质量良好。发行人资产质量整体良好，占资产比例最大的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其中，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报告期末 99%以上为一年以内，质量良好，且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来自国内一线品牌电视机整机龙头企业，上述公司资金雄厚，信用良好，发行人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此外，发行人产品销售状况良好，但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发行人按照会计相关准则计提了跌价准备。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机器设备和配套厂房，成新率高，运转良好，不存在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

（2）资产周转速度快，使用效率较高。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发行人始终坚持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客户均为信用良好、具有较强实力的国内一线品牌电视机整机龙头企业，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水平相比保持着较高水平。在存货管理方面，发行人运用金蝶物流系统，将严格的库房管理制度与“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政策相结合，使报告期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行业内较好水平。

2、财务困难

（1）资本实力不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14.77 亿元，净资产为 4.37 亿元，与国内竞争对手及行业内可比公司相比，资本实力较弱，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发行人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扩张，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发行人亟需进一步加强资本实力。

（2）资金来源的结构不尽合理。自 2015 年以来，发行人销售规模稳步上升，对资金需求日益增大。从近几年来的业务经营与现金流量情况看，发行人报告期所需资金主要来自于自有资金、银行的短期借款，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这种靠自我滚动发展取得资金的方式已不能适应发行人下阶段规模扩张以及市场竞争的需要，因此，发行人亟需扩充长期资金来源，优化资本结构。

3、财务状况的趋势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降低，从而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整体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发行人竞争力。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募集资金到位，非流动资产总额将逐步增加，总资产规模亦将呈现大幅度增长，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同时，伴随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快速增长，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尤其是应收账款将会有一定增长。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发行人股本和资本公积将有较大幅度增长，所有者权益亦将进一步扩大。同时，伴随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将同比增长，相应的应付账款余额将呈现一定的增长趋势。

（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1、行业周期性的影响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是高度专业化的产业，由于下游客户根据不同机型对精密金属结构件外观、结构提出特定化需求，使得发行人产品的标准化程度低，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基本以销定产。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作为电视机产业的配套行业，通过部分参与客户的新产品开发，将客户新品开发思路共同转化为整

机设计，在此基础上，精密金属结构件供应商着手结构件产品设计，与自有模具部门或外部模具企业确认模具设计、开制，进行产品生产。

下游电视机行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发展、国民收入水平、消费水平以及相关产业政策及技术的更新换代密切相关，因此，电视机结构件行业的周期性基本与宏观经济周期一致。

2、原材料价格不断变化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采购原材料为电镀锌板和铝型材，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电镀锌板国内产量保持稳步增长，可满足金属结构件行业需求。报告期内，2015 年至 2016 年 2 月份，电镀锌板价格呈下降趋势，2016 年 3 月份电镀锌板价格开始处于上升通道，尤其是 2017 年以来，镀锌板的采购价格一路上涨。国内铝材价格在 2014 年至 2015 年整体处于下行通道，2016 年以来，价格有所上涨；国内铝合金供应充足，满足金属结构件行业需求。电镀锌板和铝型材的价格主要取决于全球市场大宗商品价格变动，会对产品成本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对利润、毛利率等相关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3、消费者偏好变化的影响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电视机产品的偏好也发生着转变。与消费升级趋势相匹配，大尺寸、曲面、超薄电视机越来越受到消费者欢迎，渗透率不断提升，对配套结构件的生产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精密金属结构件供应商需满足更加精密、轻薄、特型、高强度的要求。因此，发行人作为电视机整机行业的供应商，其产品的结构件种类也会发生变化，若发行人不能很好的把握行业变化趋势，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提示投资者本招股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生的需要披露的诉讼事项如下：

（1）2017 年 2 月 13 日，东莞市美鼎实业有限公司起诉东莞奕铭，要求东

莞奕铭支付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加工费用 3,376,882.96 元以及相应利息 55,141 元。东莞奕铭因东莞市美鼎实业有限公司加工的产品质量问题与其发生纠纷，2017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7）粤 1972 民初 1871 号】，要求东莞奕铭支付原告货款 2,771,388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奕铭已履行完毕诉讼确定义务，上述诉讼已结案。

（2）2017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昆山鸿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鸿奥”），要求昆山鸿奥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点胶机采购合同，该采购合同总金额 62.50 万元，发行人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和 2017 年 1 月 22 日预付了 18.75 万元的设备款，2017 年 7 月 17 日，昆山鸿奥反诉发行人。双方就设备定作合同发生纠纷，2018 年 2 月 12 日，经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调解并出具民事调解书“（2017）苏 0282 民初 6606 号”，双方按 50 万元结算设备货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调解书内容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没有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销售模式、采购模式、主要税收政策与报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均未出现大幅波动，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客户类型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各项业务状况正常，未出现影响公司经营的不利因素，财务状况稳定。

七、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上述事项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段时间的投入期和市场培育期，难以在短时间内取得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增长幅度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虽然发行人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该等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1、假设前提

①本次发行于 2018 年 6 月之前实施完成；

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数不超过 2,500 万股；

③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④在预测发行人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⑤假设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持平，非经常性损益为 200 万元；

⑥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49,627.70 万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测算过程

在净利润持平的假设条件下，发行人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发行前（2017 年度）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8,510.24	8,510.24	8,510.24
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8,232.12	8,032.12	8,032.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7,500.00	7,500.00	8,7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1.13	1.13	0.97
	稀释	1.13	1.13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1.10	1.07	0.92
	稀释	1.10	1.07	0.92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9%	17.76%	13.2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9%	16.76%	12.51%

注 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发行人对 2018 年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注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经测算，在 2018 年 06 月之前完成本次发行的假设情况下，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低于上年度，即期回报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和净资产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发行人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可保证发行人在提升生产能力方面的资金投入，有利于发行人提升技术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从而实现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提高发行人的市场影响力，强化发行人的品牌优势，并提高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也有助于发行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发行人人才优势。本次发行成功之后，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将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和监督，推动完善发

行人的治理结构，从而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已通过股份制改制，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过了上市辅导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既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需求，也具有较强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按照轻重缓急程度依次投向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年产 50 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年产 300 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年产 500 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5 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年产 60 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新建、扩建项目有助于提高产能，加快产品结构升级；年产 300 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有助于提高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扩大现有生产规模；通用模具生产线新建项目有助于确保发行人的模具生产质量，防止技术扩散，扩大模具产能，满足自需；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质量，降低用工成本，扩大利润空间。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巩固发行人在现有业务领域的技术和市场优势，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竞争力，促进主业做大做强，符合发行人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积累，已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为募集资金使用做好了准备。

人员方面，发行人重视对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培育了一批专业知识扎实、实

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生产运营团队，也形成了一支勤勉尽责、具备战略发展眼光的管理团队。

技术方面，发行人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产品质量为保证，始终高度重视新产品和工艺技术研发工作，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目前，发行人已培养出一支综合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技术团队，设立了专门的新产品开发部门、模具开发部门，搭建并完善了由设计研发部、技术管理部为主的研发体系，连续多年被评为宜兴市科技创新先进企业。

市场方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海信、康佳、夏普等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一线电视机品牌供应链体系中占有相对稳固的地位。发行人不仅在曲面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及超薄化、大尺寸结构模组产品上具有一定的先行优势，而且具有较为成熟的生产体系，对客户需求响应速度快，客户粘性强。

（六）发行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填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认真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努力实现项目效益

为扩大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提升技术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等 6 个项目。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后期将通过积极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努力实现项目效益，增强发行人股东回报。

3、实施积极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分红回报

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完善，规定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并制定了《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制度。

4、加强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

（1）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将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品牌建设，强化产品销售管理，在合理保证销售利润率水平的前提下，努力扩大销售规模，增加销售利润；

（2）发行人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并不断提升发行人技术创新能力，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

（3）发行人将实行细致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采购、生产、质控等环节的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发行人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空间。

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5、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此章节所描述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发行人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可预见的未来做出的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发行人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发行人经营理念和发展战略

（一）企业愿景

发行人的愿景是“创新创优服务社会，增收增效回报股东”。

（二）经营理念

发行人的经营理念是以价值实现为用人之本，以技术创新为发展导向，以精益求精为生产目标，以最快响应为服务标准。牢牢把握产业趋势，全面紧贴市场需求，不断优化设计开发、生产制造、供应保障和售后维护的企业经营流程，以赢得客户持久的信赖作为企业不懈的追求。发行人深信只要全心全意专注于我们的事业，定能肩负起服务社会的重任，以优良业绩回报股东。

（三）发展战略

发行人是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领先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专业厂商，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围绕液晶电视行业，积极开展纵向和横向拓展，坚持以产品开发为驱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一方面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响应速度，高性价比的产品等优势增强现有客户粘性，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凭借对市场的前瞻性判读和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积极开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特定需求的新产品，在行业竞争中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争取在 3-5 年时间内，发展成为领先的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实现业务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一）发行人 2018 年发展计划

2018 年，发行人的发展计划是：

1、业务发展计划：加强对原有重点客户的维护，通过产品质量、交货期和性价比等方面的优势，增强客户粘性，保持订单稳定性，并在此基础上，加强营销团队的建设，增强市场的覆盖范围和产品的渗透率；再开发 1-2 家重点客户及部分高质量的中型客户。

2、产品与技术研发计划：发行人未来将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打造高水平的研发团队，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新技术，提高发行人在客户研发体系中的地位；加强新工艺的研发，确保发行人在关键工艺中的领先地位；建立发行人特有的研发标准，以标准化研发模式带动发行人整体研发能力的提升。

在产品横向拓展方面，重点进行新型外观件产品、特型化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的研发。

3、优化供应链计划：发行人以持续降低物料采购成本为目标，提高产品竞争力。加强供应商在新产品导入上的技术支持，共同参与新产品开发设计，达到优化设计和降低成本的目的；加强供应商供货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提高物流品质，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增加合格供应商数量，提高供应商供货弹性；加强对供应商的认定和稽核工作，帮助、扶持和督促供应商在质量和内部管理方面的持续改善，做好对供应商的评估工作，实现与供应商的共赢。

4、内部管理提升计划：优化调整公司组织结构以符合公司战略目标的需要，整合公司研发、采购和销售等业务设置，统筹资金使用和调配，一方面通过精细化管理降低成本，另一方面通过构建业务外包体系，降低用工成本；加强内部人员培训，提高人员的技能储备。

（二）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未来三年，本公司将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快速反应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发展计划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层面：

1、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计划

（1）在研发投入方面，通过引进先进的产品研发系统、扩充产品研发部门的技术力量，吸引高素质的研究开发人员，建立和完善激励创新机制，创造良好的技术创新氛围，争取利用 2 年左右的时间，将发行人研发部门建设为行业内一流的研发中心，成为一流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研发基地。

（2）在产品开发方面，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和行业的发展趋势，抓住家电行业消费升级的契机，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发行人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加强对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通用模具的开发及生产工作，通过购入领先的 CNC 加工中心、放电加工机床、激光切割、激光焊接和数控折弯成型等专业的机床设备，提升发行人模具开发能力，进一步加快对客户新产品开发需求的响应速度，拓宽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覆盖类型。

二是加强对精密金属结构件整机套件的开发工作，产品开发部门积极收集消费者对电视机整机产品最新的外观审美需求及电视机行业发展潮流信息，通过与整机厂商深入合作，加强研发深度。

三是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购入领先的冲压生产线和自动化生产设备，提升对超大屏幕、曲面屏、超薄等特型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客户整机产品的需求。

2、人力资源计划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的发展对产品设计人员、模具开发人员、产线检测人员、熟练技术工人的要求较高，要求企业储备一定规模的研发人才、受过系统培训且经验丰富的品控人员、一批懂工程系统、用户工艺并了解国内外先进设备的模具技术队伍。

未来公司将始终坚持“德才兼备、不拘一格”的求才标准甄选和吸纳拥有良好职业素养、扎实专业技能的高素质人才，将人才战略融入企业的长期发展战略，逐渐形成“人才促进发展、发展惠及人才”的良性循环。此外，未来发行人将加强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并将部分技术含量不高、普工需求量大的业务环节进行业务外包，交由专业的劳务外包企业承包相关的生产环节。发行人对于人力资源计

划的具体实施，主要侧重如下方面：

（1）进一步扩充技术团队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吸引人才的长效机制，加大重点人才引进力度，通过构建平台，加强与大专院校合作，既使用好自有专业人才，又利用好外部智力资源，实现人力资源平台的最大效力。在人才引进方面，发行人将根据发展规划，结合项目的实施情况，加大技术、营销、管理和投融资方面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优化发行人的人才结构，提升发行人管理水平、提高参与国际化竞争的能力。

（2）加强员工培训

发行人将增加员工培训预算，实行在岗培训和脱产培训相结合，外训和内训相结合，管理能力培训和业务技能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员工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强化企业自身的造血能力。

具体方式包括：①和高等院校合作，为工业设计、材料、机械等领域的毕业生提供实习和工作机会，未来将根据需要，从合作院校引入技术人才；②在职培训方面，在企业内部定期对现有各类职工有针对性地开设相关专业课程，设立有计划的培养、评定、晋级制度；③通过送出去或聘请国内外专家来厂对企业技术、销售人员进行定期的先进技术及市场信息的培训，以保证发行人在整合内外部技术资源、自主开拓市场方面形成优势。

3、市场开发与营销规划

在既有产品及市场方面，加强对现有重点客户的维护，继续通过质量、稳定性、交货期、性价比等方面的优势，稳定主打产品的市场份额，并通过行业的示范和传导效应，再开发多家重点客户以及部分信用较好的中型客户。

对于电视机精密金属结构件套件产品，积极提升产品开发水平，充分利用供应链管理优势，加强与重点客户的合作，共同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

4、资金筹措与运用规划

发行人将以控制财务风险、实施稳健财务政策为原则，积极采取多种方式进行融资，以保证发行人实施发展战略的资金需求。发行股票（或债券）、从银行

获得贷款、公司正常业务的净现金流以及引进包括战略投资者等在内的投资将是发行人的主要融资渠道，发行人将适时选择适合公司的融资方式。

发行人计划通过本次公开发行从资本市场上融资，投资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年产 50 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等项目。

三、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假设条件、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发行人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济和产业政策无重大改变；
- 国际及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稳定、持续发展；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
- 发行人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发行人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不会发生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二）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发行人目前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较为迫切，尤其是高层次研发人才、懂技术和市场推广的复合型人才以及中高层管理人才，随着发行人陆续开发新产品和业务的持续扩展，发行人的管理跨度将不断加大，如何根据发行人的运行体制和管理架构进行人才的选、育、用、留，形成梯队式的人才发展体系，使人力资源的配置符合企业的发展规划，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困难之一。此外，目前发行人生产线上部分技术含量不高、替代性强的业务环节普工需求量大，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劳务管理难度，能否固化与优质外包供应商的业务外包关系，稳定可靠地满足发行人生产线生产需要也是发行人面临的困难之一。

产品开发及工业化生产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源泉，目前看来，发行人业务生产过程中，生产线自动化程度有待提高，未来发行人自动化生产线的搭建和完善是否符合预定规划是发行人未来发展中面临的重要困难和风险之一。

此外，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和产品的研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资金短缺和募集资金渠道单一是发行人实现上述目标的重大约束。

四、发行人制订业务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制定的业务目标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结构和主要产品的基础上的扩大和再发展，是结合了未来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加以制定的，因而是现有业务的有效延续。通过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将在业务结构、产品开发、市场拓展、内部管理等方面有实质性的提高，发行人现有业务的综合实力将再上一个新台阶，从而为未来参与更高层次的竞争提供了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的成功实施是发行人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产能、种类、品质都将获得大幅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都将获得提高。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帮助发行人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和加工制造能力、提高模具开发能力，促进发行人业务目标的顺利实现，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五、本次公开发行对发行人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对发行人实现上述目标有着重要的意义：

1、本次公开发行为发行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可保证发行人提升生产能力方面的资金投入，有利于巩固发行人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2、本次公开发行可提高发行人的市场影响力，强化发行人的品牌优势，并提高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也有助于发行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发行人人才优势；

3、本次发行成功之后，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将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和监督，推动完善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从而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经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予以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有权部门核准的数量为准）。发行人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原则按如下顺序用于下述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投资周期	实施主体
1	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9,349.60	24 个月	利通电子
2	年产 50 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	4,000.00	12 个月	利通电子
3	年产 300 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10,410.00	24 个月	利通电子
4	年产 500 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	12,130.00	12 个月	合肥利通
5	5 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7,748.10	24 个月	东莞奕铭
6	年产 60 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5,990.00	24 个月	利通电子
合计		**49,627.70**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通过有关部门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1	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612676	宜环表复【2017】（078）号
2	年产 50 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宜发改产业备（2017）49 号	宜环表复【2017】（080）号
3	年产 300 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宜发改产业备（2017）47 号	宜环表复【2017】（077）号
4	年产 500 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合新经（2017）96 号	环建审（新）字【2017】58 号
5	5 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71900405320001	东环建【2017】5901 号
6	年产 60 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宜发改产业备（2017）48 号	宜环表复【2017】（079）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运用及专户存储安排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原则、专项账户的设立、使用方向及变更、使用监管等作了详尽规定。发行人将按照该制度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上述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生产线新建、扩建、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发行人提高生产制造能力，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市场规模；智能化、柔性化的加工方式生产有利于提升技术水平，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操作，将进一步降低人工操作失误率，降低废品率，从而提高产品的合格品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升模具设计、开发、制造能力，适应电视机行业发展趋势,匹配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发展的新要求。

发行人上述项目均需要大量资金，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可保障相应项目建设有序进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已建

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一）募投产品的发展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发行人现有产品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新建、扩建及智能化改造为主，同时配套建设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通用模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产品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方案	产品
1	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现有生产线的智能化提改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2	年产 50 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	新建超大屏幕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线	
3	年产 300 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扩建智能化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线	
4	年产 500 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	新建智能化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线	
5	5 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现有生产线的智能化提改	
6	年产 60 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新建精密金属结构件配套模具生产线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配套模具

1、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

（1）下游电视机产品发展趋势

随着消费升级的不断推进，消费者体验成为家电产品销售的最主要考量因素

之一，消费者对电视机产品向高端化发展的需求随着显示技术、制造工艺的进步而不断演进。

电视机产品正朝着大型化、曲面化、超薄化等方向发展：

1）尺寸大型化趋势

大尺寸液晶电视的显示效果及观感体验有明显提升，随着消费升级的不断推进，液晶电视有大型化发展趋势。

2）厚度超薄化趋势

电视厚度减小后在有限的空间内放置液晶面板等许多精密电子零部件，结构件仍要牢固支撑几倍于自身重量的显示面板，做到外力冲击不变形，并保持良好的散热性能，对机身结构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曲面化发展趋势

曲面电视更加有利于人眼的观看，更加舒适、更具临场感，曲面电视需求不断增长，对结构件的需求也向曲面方向发展。

4）窄边化趋势

液晶电视在追求视觉超薄的同时，在窄边化设计上也有了突破。尤其是电视机一体机的出现，以及液晶面板 opencell 的推广，为液晶电视的超窄边设计提供了先决条件。

5）金属化趋势

传统的液晶电视以塑胶外壳为主，目前主流的液晶电视越来越多地开始使用金属外壳，凸显液晶电视的质感和金属感，让整个液晶电视的档次得到了明显的提升。尤其是不锈钢和铝材的应用，不仅从质感上，而且从档次感和科技感上得到了提升。

6）家居装饰功能体现

消费者越来越注重液晶电视的外部感官体验，液晶电视的家居装饰功能突出，结构件设计除了要考虑功能性和经济性外，更要跟上流行趋势、强调时尚与美观，需要以简单的造型营造高端的形象。

在电视机产业不断升级换代的过程中,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需要通过产品研发、产品快速推向市场以迎合下游需求,从而不断创造新的市场空间。

（2）电视机产业分工的不断细化，带来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市场空间提升

随着电视机产业的进一步发展，行业分工不断细化,国内电视整机厂商出于降低成本、加快市场响应速度等考虑，将更多精力投入到关注消费者体验水平的核心技术研发、品牌塑造及营销渠道建设等方面，电视机整机外包制造的比例不断提升；此外,网络电视品牌对市场的介入更多采用整机代工生产的模式。在这种背景下，电视机整机代工厂商更加倾向于从专业的生产企业直接采购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用于组装,这进一步促进了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的发展。

由于市场竞争的压力，终端产品的市场价格存在下降趋势，整机制造商往往会将部分价格压力转向供应商,要求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价格也随之下降，这对供应商的研发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那些具有较强研发能力，通过技术创新降低成本，不断促进新品研发，持续控制成本的厂商将在发展中不断成长。

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生产制造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及配套模具，包括新建生产线、原有生产线扩建和技术改造，产品涉及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超薄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以及大屏幕液晶显示不锈钢外观件等新产品、新工艺；生产线采用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可有效降低生产工人数量，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对发行人持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降低生产成本，保持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

2、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通用模具

模具是一种有一定形状与尺寸的型腔工具，与模具内各种系统或辅助机构配合使用，将各种待加工材料（塑料或金属合金等）填充、冲压至模具型腔内，即可生产出具有特定的形状、尺寸、功能和质量的工业零件。

在电子、汽车、电机、仪器、电器、仪表、家电和通信等产品中，大量零部件需依靠模具成型。用模具生产零件所表现出来的高精度、高复杂度、高一致性、

高生产率和低消耗是其他加工制造方法所不能比拟的。

1）模具工业是高新技术产业的一个组成部分

模具的设计、开发、制造涉及多项高难技术，模具制造技术水平的提高离不开与高新技术的嫁接。

2）模具工业是装备工业的一个组成部分

模具作为基础工艺装备，在装备工业中拥有其重要地位，模具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下游产品的质量及品质稳定性。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如机械、电子、汽车、石化和建筑都要求模具工业的发展与之匹配，以满足产业发展需要。

发行人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通用模具系发行人其他募投项目的配套产品，发行人生产技术的提升、新产品的推出，都需要配套模具水平相应跟进。

（二）募投产品的市场容量与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有5个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项目，1个通用模具项目为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提供配套模具，此处主要分析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市场容量及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具体如下：

1、市场容量分析

发行人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最主要的下游应用是液晶电视行业。2015 年以来，国内彩色电视机生产保持稳定的增长速度，2017 年，我国彩色电视机产量为 15,932.60 万台，2015 年以来的年均复合增速为 4.91%。基于电视机精密金属冲压背板或精密金属冲压后壳产品应用的唯一性，可以推算，2017 年国内电视机产业精密金属冲压背板或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的年需求量合计约为 1.59 亿台左右。

随着量子点、4K 等显示新技术的应用及电视机向超大屏幕、曲面化方向的发展，电视机产品的更换周期预计将进一步缩短。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预计，到 2021 年，我国液晶电视产量预计将达到 20,317.00 万台：

单位：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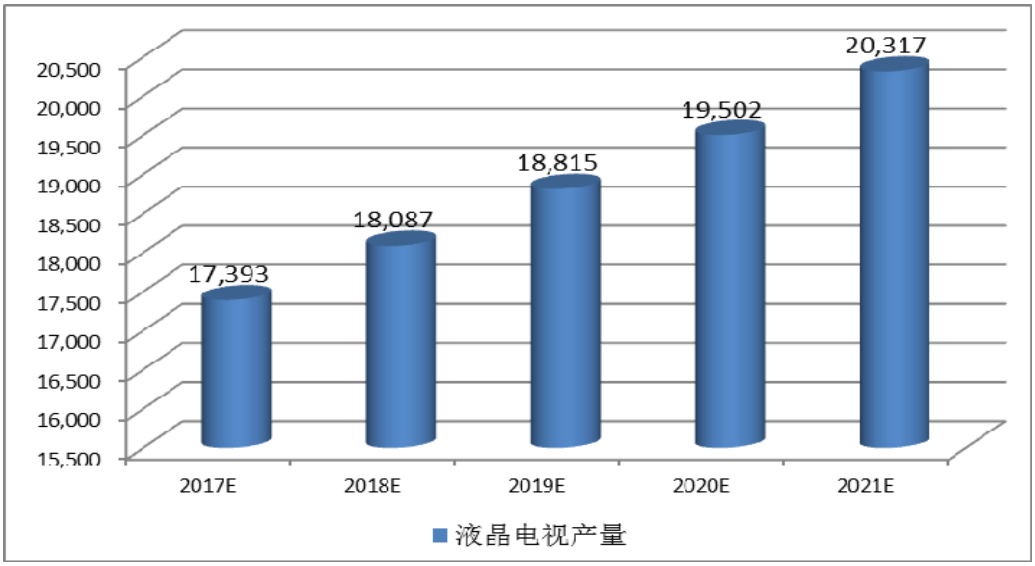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除已经得到部分应用的新技术将带来液晶电视产业的升级外，液晶电视领域新开发并处于验证阶段的新技术预计也将在数年内得以应用，例如 8K 超高清电视等。根据 IHS 预计，由于 2020 年奥运计划使用 8K 广播，到 2019 年全球 8K 电视机销售量预计将达到 91.1 万台。新技术的持续开发、应用，通过产业链传导，将带动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相应需求。

由于电视机产品属于相对比较成熟的工业品，近年来，电视机年产量处于相对稳定并略有增长的阶段，故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总体需求量稳中有增；从技术发展路径来看，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工艺更趋复杂，加工难度不断提升，优势企业的业绩增长也有部分来自于对中小型结构件企业市场空间的挤占。

2、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分析”之“（一）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对手情况”之“2、主要竞争对手的简况”。

（三）募投项目实施必要性

1、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

（1）适应行业发展需求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不是最终面向消费者的产品，液晶电视行业的需求决定了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的发展方向。目前,电视机整机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越来越短，消费者越来越追求整机产品的个性化、时尚性，电视机整机企业大屏幕化、超薄化、曲面化、差异化、高品质等新产品的推出越来越快，作为电视机整机产品的配套行业，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需快速响应，跟上客户的产品更新速度。

发行人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募投项目既有原有产品生产线的升级改造，也有超大屏幕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超薄化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不锈钢外观结构件等最新流行产品。通过募投项目的投产，发行人可生产产品的最大尺寸进一步提升到 110 英寸，处于国内领先位置；发行人可生产的超薄产品标准进一步提升，并将稳固在不锈钢外观件领域的领先优势。

（2）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2017 年，根据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中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销售量及当年度全国彩色电视机生产量推算，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为 11.17%。基于行业特性，优势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将凭借快速的市场响应速度、高水平产品开发能力、良好的品质控制能力抢占市场份额。通过募投项目的投产，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从而稳固发行人行业地位。

（3）提升发行人生产制造技术水平

发行人募投项目通过购置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加工设备，采用智能化、柔性化的加工方式进行生产，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整体制造技术水平，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通过创新生产方式，提升发行人加工制造水平。

（4）能够显著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基于发行人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生产加工过程的特性，目前，发行

人生产线手工操作较多，手工操作会产生一定的不良品比例。发行人募投项目生产过程将尽可能多地采用自动化、智能化操作，降低人员使用数量，减少人工操作失误率、降低不良品率，从而提高产品的产品质量、质量稳定性。

生产效率方面，生产环节的人工操作生产效率远低于自动化生产线，发行人募投项目通过采用自动化生产线及自动化改造，将大幅提升发行人生产加工效率。

2、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通用模具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加工精度、加工效率、品质稳定性与模具设计、模具产品质量相关性很高，因此提升发行人模具的设计、开发和制造能力对发行人生产意义重大，是发行人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目前，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及一体化面框等大模具的产能利用率在 100%以上，受发行人模具产能所限，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相当一部分模具需要外发专业模具厂商；发行人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线项目的投产会进一步加大对模具的需求，发行人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通用模具项目的建设将提升模具产能 60 套/年，从而大幅提升发行人模具开制能力。

（四）募投项目实施可行性

1、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项目可行性

（1）发行人已经掌握实施项目所需的各项主要技术能力

发行人立足于以设计为先导、以技术为动力的思路，依托产品设计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实现了公司的快速发展。通过多年的产品开发、工业化生产，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设计、生产工艺设计、模具设计、生产工艺控制技术及相应的业务经验，能够充分满足液晶电视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发行人在软硬件技术方面已经储备了一批高素质的人才和技术成果，可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发行人拥有成熟的供应链体系

发行人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达十余年，已形成了成熟的供应链体系。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比较稳定，例如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

合作时间长，原材料品质佳，双方拥有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对于铝型材等定制化原材料，发行人也主要从比较固定的几家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品质可以得到良好保证。依靠成熟稳定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发行人产品品质稳定，并获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发行人服务的客户数量逐年增加，业务规模也逐步扩大。成熟的供应链体系保障了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发行人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与优质客户群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供应商，凭借快速的供货速度、优良的产品质量以及周到的客户服务，已经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发行人的精密金属结构件已应用于主流液晶电视品牌，如海信、夏普、TCL、康佳、创维、海尔、长虹等品牌。

未来，发行人将紧跟液晶电视新潮流趋势，不断创新推出新产品，同时，积极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建立更深、更广的合作关系。此外，发行人将逐步加大潜在市场的开拓力度，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2、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配套模具项目可行性

（1）发行人模具主要为自产结构件产品配套

发行人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配套模具项目主要为发行人自产结构件产品提供配套模具，发行人结构件产品市场销量稳步增长，相应模具需求不断提升，通过模具项目的建设为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及原有产能提供生产配套模具。

（2）发行人具有模具相关人员及技术储备

发行人设立有专门的模具开发部门，模具中心模具设计部拥有数十人的专业开发团队，通过以老带新、持续技术培训、外部引进的方式，发行人模具开发团队拥有模具开制、生产所需的相关技术，且模具开发团队人员稳定，技术骨干陆续成长。

发行人模具中心模具设计部主要负责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相关模具研发、设计工作。发行人凭借实力雄厚的模具设计能力，大大加快了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发行人在钣金模具开制方面优势明显，十余年的生产经验验证，发行人设计、

开制的模具与发行人冲压生产性的配合度更高。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由于发行人现有生产线建设时间较早，虽然冲压线、清洗线等主体设备属于自动机器，但冲压上下料、铆合、清洗上下料、组装、物料转运等工段均较多采用人工操作，使用了大量的人力劳动，由于近年来劳动力成本提升，企业用工成本增长明显。本募投项目通过对宜兴厂区现有 6 条大屏幕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线的主要工序、物流、仓储、检测等环节进行自动化改造，建立智能化的生产体系，全面提升企业生产和管理的智能化水平，从而推动企业向着智能制造的方向转型升级,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增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本项目总投资为 9,349.60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 8,951.70 万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为 397.90 万元人民币。项目所需资金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方式解决。

项目总投资估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所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8,951.70**	**95.74%**
1.1	建筑工程费	-	-
1.2	设备购置费	7,596.00	81.24%
1.3	安装工程费	455.80	4.88%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3.80	5.07%
1.5	预备费	426.10	4.56%
2	**铺底流动资金**	**397.90**	**4.26%**
3	**项目总投资**	**9,349.60**	**100.00%**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投产第二年全面达产，完全达产后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6,970.0 万元，新增税后净利润 2,513.8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达到 25.70%，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34 年。

2、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将实现新增精密金属冲压背板产能 30 万套、精密金属冲压后壳产能 10 万套、精密金属面框产能 10 万套。

（2）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经营情况”之“（四）生产情况”之“1、主要产品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生产工艺流程”。

（3）主要设备选取

本项目拟进行设备购置投资 7,596.00 万元，购置自动喷码机、自动堆垛设备、自动上下料机器人等设备 56 台/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总价
1	自动喷码机	6.00	20.00	120.00
2	自动堆垛设备	6.00	170.00	1,020.00
3	自动检测设备	9.00	150.00	1,350.00
4	自动上下料机器人	12.00	50.00	600.00
5	全自动组装线	2.00	550.00	1,100.00
6	自动贴附机	3.00	160.00	480.00
7	自动铆合线	7.00	168.00	1,176.00
8	AGV 自动物流线	7.00	50.00	350.00
9	自动仓储	1.00	1,000.00	1,000.00
10	全自动点胶机	2.00	150.00	300.00
11	污水处理装置	1.00	100.00	100.00
	总计	**56.00**		**7,596.00**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电镀锌板、铝型材等。发行人具有良好、稳定的采购渠道，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来源和质量有充分保证。

本项目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水、天然气等，由项目所在地的供电局、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等供应。

4、项目用地

本项目选址在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8 号，位于宜兴市立通路和徐丰路交汇处西北侧地块,拟利用企业现有厂房建设。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备，有完善的供电、给排水、通信等基础配套条件。项目实施主体利通电子已取得宜国用（2015）第 11262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

5、环境保护

本项目污染排放量较少，经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双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工作	■	■	■									
2	初步设计、施工设计		■	■	■								
3	土建工程			■	■	■	■	■	■				
4	设备签订合同					■	■						
5	设备到货验收							■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	■	
7	职工培训								■	■	■	■	
8	竣工投产												■

（二）年产 50 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随着大众消费者对大屏电视的需求不断攀升，液晶电视尺寸大型化将是未来几年主要发展趋势，后续主流的超大尺寸液晶电视的规格约为 65-110 英寸。精

密金属结构件作为承载液晶电视内部功能部件的基本框架，液晶电视的发展趋势也对精密金属结构件供应商提出了新的要求。

目前国内主流液晶电视生产厂家大都开始超大尺寸液晶电视的生产，发行人作为国内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重要生产企业，通过募投项目建设，可快速提升自有产品尺寸，以满足客户需求。

本项目总投资为 4,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 3,374.00 万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为 626.00 万元人民币。项目所需资金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方式解决。

项目总投资估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所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3,374.00**	**84.35%**
1.1	设备购置费	2,890.00	72.25%
1.2	安装工程费	211.80	5.30%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1.60	2.79%
1.4	预备费	160.70	4.02%
2	**铺底流动资金**	**626.00**	**15.65%**
3	**项目总投资**	**4,000.00**	**100.00%**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投产第二年全面达产，完全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8,889.00 万元，税后净利润 1,034.9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达到 23.70%，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38 年。

2、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将实现新增精密金属冲压背板产能 10 万套、精密金属冲压后壳产能 20 万套、精密金属面框产能 20 万套。

（2）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经营情况”之“（四）生产情况”之“1、主要产品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生产工艺流程”。

（3）主要设备选取

本项目拟进行设备购置投资 2,890.00 万元，购置油压机、清洗机等设备 23 台/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总价
一	**生产设备**	**22.00**		**2,840.00**
1	物料抓取机器人	7.00	50.00	350.00
2	1000T 油压机	2.00	350.00	700.00
3	A1 600T	4.00	250.00	1,000.00
4	攻牙机	2.00	50.00	100.00
5	清洗机	1.00	100.00	100.00
6	自动喷码机	1.00	20.00	20.00
7	自动堆垛设备	1.00	170.00	170.00
8	自动检测设备	2.00	150.00	300.00
9	自动上下料机器人	2.00	50.00	100.00
二	**公用工程**	**1.00**		**50.00**
1	叉车	1.00	50.00	50.00
	合计	**23.00**		**2,890.00**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电镀锌板、铝型材等。发行人具有良好、稳定的采购渠道，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来源和质量有充分保证。

本项目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水、天然气等，由项目所在地的供电局、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等供应。

4、项目用地

本项目选址在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8 号，位于宜兴市立通路和徐丰路交汇处西北侧地块,拟利用企业现有厂房建设。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备，有完善的供电、给排水、通信等基础配套条件。项目实施主体利通电子已取得宜国用（2015）第 11262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之

“1、土地使用权”。

5、环境保护

本项目污染排放量较少，经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1 年，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单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工作												
2	工程设计												
3	施工准备												
4	设备采购												
5	土建招标/施工												
6	设备/管道安装												
7	设备调试												
8	项目试运行												
9	竣工验收												

（三）年产 300 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供应商，积极配合客户新产品开发。在下游客户超薄一体电视机的研发中,不锈钢面框外观件作为业内新型外观产品，较传统电镀锌板面框具有金属感强、表面美观的优点，契合消费者对高端电视机产品的时尚需求，发行人成功克服了不锈钢外观件批量生产工艺难题。

不锈钢外观件正不断受到液晶电视整机厂家的认可，国内部分一线客户对不锈钢外观件的应用日益增多。发行人通过本项目的投产，可提升产品生产制造能力，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4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 8,827.00 万元人民币、

铺底流动资金为 1,583.00 万元人民币。项目所需资金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方式解决。

项目总投资估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所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8,827.00**	**84.79%**
1.1	设备购置费	7,670.00	73.68%
1.2	安装工程费	460.20	4.42%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6.40	2.66%
1.4	预备费	420.30	4.04%
2	**铺底流动资金**	**1,583.00**	**15.21%**
3	**项目总投资**	**10,410.00**	**100.00%**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投产第 3 年全面达产，完全达产后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19,500.00 万元，新增税后净利润 4,121.9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达到 31.20%，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31 年。

2、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前，发行人不锈钢外观件产能为 150 万套，本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将实现新增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产能 150 万套，合计产能 300 万套。

（2）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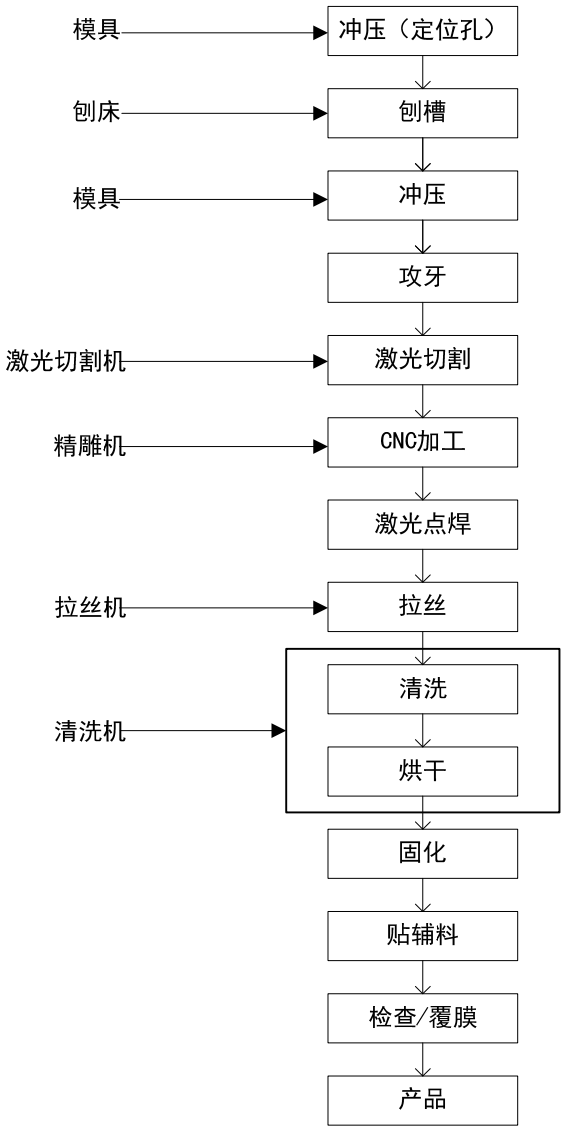

（3）主要设备选取

本项目拟进行设备购置投资 7,670.00 万元，购置机器人、精雕机等设备 118 台/套，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一	**自动化改造设备**	**47.00**		**2,600.00**
1.1	ABB 机器人	20.00	50.00	1,000.00
1.2	自动撕保护膜	2.00	100.00	200.00
1.3	自动磨刀机	3.00	80.00	240.00
1.4	搬运机器人（自动激光切割）	5.00	50.00	250.00
1.5	打磨机器人（自动去毛刺）	5.00	50.00	2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6	自动覆膜机	4.00	80.00	320.00
1.7	搬运机器人（自动激光点焊）	4.00	50.00	200.00
1.8	自动锁附	4.00	35.00	140.00
二	**扩能设备**	**71.00**		**5,070.00**
2.1	全自动激光切割线	2.00	500.00	1,000.00
2.2	全自动激光点焊线	1.00	500.00	500.00
2.3	冲床	10.00	100.00	1,000.00
2.4	激光点焊	8.00	20.00	160.00
2.5	精雕机	10.00	45.00	450.00
2.6	刨槽机台	10.00	15.00	150.00
2.7	拉丝循环线	8.00	45.00	360.00
2.8	自动覆膜机	6.00	80.00	480.00
2.9	搬运机器人（自动激光点焊）	8.00	50.00	400.00
2.10	自动锁附	6.00	35.00	210.00
2.11	空压机	1.00	100.00	100.00
2.12	清洗机	1.00	260.00	260.00
	合计	**118.00**		**7,670.00**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等。发行人具有良好、稳定的采购渠道，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来源和质量有充分保证。

本项目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自来水、天然气等，由项目所在地的供电局、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供应。

4、项目用地

本项目选址在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8号，位于宜兴市立通路和徐丰路交汇处西北侧地块,拟利用企业现有厂房建设。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备，有完善的供电、给排水、通信等基础配套条件。项目实施主体利通电子已取得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40497号不动产权证书，具体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

产”之“1、土地使用权”。

5、环境保护

本项目污染排放量较少，经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双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2	工程设计												
3	施工准备												
4	设备采购												
5	土建招标/施工												
6	设备/管道安装												
7	设备调试												
8	项目试运行												
9	竣工验收												

（四）年产 500 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正建设新型显示产业集群，目前多家彩电、液晶显示龙头企业已入驻该开发区，合肥利通电子有限公司新建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线，专门为当地客户提供配套服务，以提高对客户响应速度，加强与重点客户的战略合作。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1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 10,368.60 万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为 1,761.40 万元人民币。项目所需资金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方式解决。

项目总投资估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所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0,368.60**	**85.48%**
1.1	建筑工程费	800	6.60%
1.2	设备购置费	7,810.00	64.39%
1.3	安装工程费	543.30	4.48%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1.60	5.95%
1.5	预备费	493.70	4.07%
2	**铺底流动资金**	**1,761.40**	**14.52%**
3	**项目总投资**	**12,130.00**	**100.00%**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投产第二年全面达产，完全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26,850.00 万元，税后净利润 2,539.6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达到 19.30%，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10 年。

2、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将实现新增精密金属冲压背板产能 200 万套、精密金属冲压后壳产能 300 万套。

（2）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经营情况”之“（四）生产情况”之“1、主要产品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生产工艺流程”。

（3）主要设备选取

本项目拟进行设备购置投资 7,810.00 万元，购置冲床、攻牙机、清洗机等设备 78 台/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总价
一	**生产设备**	**71.00**		**7,210.00**
1	GTX-400 冲床（A1）	7.00	160.00	1,12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总价
2	GTX-400 冲床（A2）	7.00	160.00	1,120.00
3	G2-250 冲床（A3）	7.00	100.00	700.00
4	G2-250 冲床（A4）	7.00	100.00	700.00
5	YXM-M079 攻牙机（A1）	2.00	30.00	60.00
6	YXM-M079 攻牙机（A2）	2.00	30.00	60.00
7	YXM-M079 攻牙机（A3）	2.00	30.00	60.00
8	YXM-M079 攻牙机（A4）	2.00	30.00	60.00
9	清洗机（30×1.8×0.9）	2.00	100.00	200.00
10	自动喷码机	4.00	20.00	80.00
11	自动堆垛设备	4.00	170.00	680.00
12	自动检测设备	6.00	150.00	900.00
13	抓取物料机器人	12.00	50.00	600.00
14	自动上下料机器人	4.00	50.00	200.00
15	AGV 自动物流线	2.00	35.00	70.00
16	全自动组装线	1.00	600.00	600.00
二	**公用工程**	**7.00**		**600.00**
1	UT-75A 空压机	2.00	150.00	300.00
2	10m3/h 纯水装置	1.00	50.00	50.00
3	污水处理	1.00	100.00	100.00
4	叉车	3.00	50.00	150.00
	合计	**78.00**		**7,810.00**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电镀锌板、铝型材等。发行人具有良好、稳定的采购渠道，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来源和质量有充分保证。

本项目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水、天然气等，由项目所在地的供电局、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等供应。

4、项目用地

本项目由合肥利通租用安徽启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厂房，双方已签署租赁合同，安徽启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合瑶海国用（2010）第 025 号土地使用权

证。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备，有完善的供电、给排水、通信等基础配套条件。具体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1、房屋及建筑物”。

5、环境保护

本项目污染排放量较少，经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1 年，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单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工作												
2	工程设计												
3	施工准备												
4	设备采购												
5	土建招标/施工												
6	设备/管道安装												
7	设备调试												
8	项目试运行												
9	竣工验收												

（五）5 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奕铭现有生产线的智能化升级改造。本募投项目通过对现有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线的主要工序、物流、仓储、检测等环节进行自动化改造，建立智能化的生产体系，全面提升企业生产和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增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本项目总投资为 7,748.10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 7,237.00 万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为 511.10 万元人民币。项目所需资金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方式解决。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总投资额	所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7,237.00**	**93.40%**
1.1	建筑工程费	-	-
1.2	设备购置费	6,106.00	78.81%
1.3	安装工程费	366.40	4.73%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0.10	5.42%
1.5	预备费	344.60	4.45%
2	**铺底流动资金**	**511.10**	**6.60%**
3	**项目总投资**	**7,748.10**	**100.00%**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投产第二年全面达产，完全达产后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7,688.80 万元，新增税后净利润 1,752.2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达到 21.80%，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94 年。

2、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将实现新增精密金属冲压背板产能 40 万套、精密金属冲压后壳产能 10 万套。

（2）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经营情况”之“（四）生产情况”之“1、主要产品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生产工艺流程”。

（3）主要设备选取

本项目拟进行设备购置投资 6,106.00 万元，购置自动喷码机、自动堆垛设备、自动上下料机器人等设备 50 台/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总价
1	自动喷码机	5.00	20.00	100.00
2	自动堆垛设备	5.00	170.00	8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总价
3	自动检测设备	8.00	140.00	1,120.00
4	自动上下料机器人	16.00	50.00	800.00
5	自动贴附机	1.00	160.00	160.00
6	自动铆合线	7.00	168.00	1,176.00
7	AGV 自动物流线	5.00	50.00	250.00
8	自动仓储	1.00	1,000.00	1,000.00
9	全自动组装线	1.00	550.00	550.00
10	污水处理装置	1.00	100.00	100.00
	合计	**50.00**		**6,106.00**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电镀锌板、铝型材等。发行人具有良好、稳定的采购渠道，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来源和质量有充分保证。

本项目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水、天然气等，由项目所在地的供电局、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等供应。

4、项目用地

本项目选址在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 S120 省道姚冬尾路段，拟利用东莞奕铭现有租赁厂房实施。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备，有完善的供电、给排水、通信等基础配套条件。发行人已签署相应厂房租赁协议，具体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1、房屋及建筑物”。

5、环境保护

本项目污染排放量较少，经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内容	双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初步设计、施工设计												
3	土建工程												
4	设备签订合同												
5	设备到货验收												
6	设备安装调试												
7	职工培训												
8	竣工投产												

（六）年产 60 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为发行人原有生产线及募投项目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提供配套模具，项目的建设将使发行人突破模具瓶颈，基本满足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自有生产线的模具需求。

本项目总投资为 5,99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 5,608.40 万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为 381.60 万元人民币。项目所需资金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方式解决。

项目总投资估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所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5,608.40**	**93.63%**
1.1	建筑工程费	1,142.40	19.07%
1.2	设备购置费	3,296.00	55.03%
1.3	安装工程费	180.40	3.01%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2.50	12.06%
1.5	预备费	267.10	4.46%
2	**铺底流动资金**	**381.60**	**6.37%**
3	**项目总投资**	**5,990.00**	**100.00%**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投产第二年全面达产，完全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8,208.00 万元，税后净利润 1581.3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达到 24.00%，税后投

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68 年。

2、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将实现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通用模具产能 60 套。

（2）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冲压模具产品需要经过优化设计与多重精密加工程序，以达到较高的制造精度与加工寿命要求，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分析”之“（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之“1、竞争优势”之“（4）模具设计、开制能力优势”。

（3）主要设备选取

本项目拟进行设备购置投资 3,296.00 万元，购置 CNC 加工中心机床、线切割机、摇臂钻床、磨床、锯床等设备 78 台/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	**生产设备**	**74.00**		**2,776.00**
1.1	CNC	15.00	70.00	1,050.00
1.2	摇臂钻床	15.00	15.00	225.00
1.3	炮塔铣床	15.00	15.00	225.00
1.4	锯床	2.00	8.00	16.00
1.5	磨床	10.00	5.00	50.00
1.6	线切割机	15.00	80.00	1,200.00
1.7	放电打孔机	2.00	5.00	10.00
二	**公用工程**	**4.00**		**520.00**
2.1	叉车	1.00	70.00	70.00
2.2	空压机	2.00	200.00	400.00
2.3	5m^3/h 纯水装置	1.00	50.00	50.00
	合计	**78.00**		**3,296.00**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模具钢等。发行人具有良好、稳定的采购渠道，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来源和质量有充分保证。

本项目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水、天然气等，由项目所在地的供电局、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等供应。

4、项目用地

本项目选址在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为新购地块，面积约 13 亩，发行人已与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签署有关土地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与宜兴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支付土地转让款。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备，有完善的供电、给排水、通信等基础配套条件。

5、环境保护

本项目污染排放量较少，经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双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2	工程设计												
3	施工准备												
4	设备采购												
5	土建招标/施工												
6	设备/管道安装												
7	设备调试												
8	项目试运行												
9	竣工验收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投产后，将产生良好的现金流，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从而改善发行人的财务结构，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债务融资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发行人净资产将增加约 4.96 亿元，按照股本增加 2,500.00 万股测算，不考虑此期间发行人利润的增长，发行人净资产额将大幅度增长。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达产前，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产生效益，短期内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因净资产迅速增加而有所降低。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会增长，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得到恢复和提高。

2、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将增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并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

3、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年增固定资产折旧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成后年折旧额
1	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688.70
2	年产 50 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	261.70
3	年产 300 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694.10
4	年产 500 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	755.40
5	5 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552.60
6	年产 60 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352.30
合计		**3,304.8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年折旧额合计增加 3,304.8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实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20,406.60万元，发行人的盈利在消化掉因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而增加的折旧费用3,304.80万元后依然存在较大的盈利空间。随着项目实施后效益的产生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新增折旧对发行人未来净利润的影响有限，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所受人员、设备、场地等因素制约发展的问题将得到解决，实现发行人产能的增长，形成更明显的规模优势，并提升发行人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项目的建设将使发行人覆盖更广泛的市场区域，服务更大的客户群体。进一步优化发行人产品结构，提升发行人在超薄、超大屏幕、曲面结构件等新产品上的优势，使发行人能更好的应对客户日益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并挖掘客户深层次的新产品需求,从而提高发行人盈利水平与综合竞争实力。

长期而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将有利于实现发行人的战略目标，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使发行人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能够获得更大的优势，巩固并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发行人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3 年 11 月 22 日，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同意将自 2009 年至 2012 年利润所得的 119,327,433.36 元，在代扣代缴完所有相关税费

后，一次性分配给所有股东，按照股东所持比例进行分配，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该笔股利分三年已经支付完毕。

2016 年 5 月 9 日，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相关利润分配决议，同意从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中提取 3,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现金红利分配给股东，由公司 2015 年 12 月增资前的股东按增资前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本次分配以后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按照现有股权比例享有。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除本节前述“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外，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还明确了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及其他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

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3、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投赞成票的公司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低于公司外部监事总人数的 1/2。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七）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八）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议案。规划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开始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上市后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

1、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发生，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上市后三年，公司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确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的最低比例。具体比例参照本节“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三）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017 年 5 月 20 日，经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

共同享有。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内部信息报告制度》，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有影响的信息。

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责任机构为证券投资部，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施佶先生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服务。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施 佶

电话号码：0510-87600070

传真：0510-87600680

互联网网址：www.lettall.com

电子邮箱：zqb@lettall.com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具体交易按照客户下达的销售订单执行。一般情况下，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在合同到期前，若双方均未提出终止要求，则合同自动续期，直至新的销售框架协议续签。目前，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是否在有效期内
1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	2015.12.01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是否在有效期内
2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2017.4.10	是
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	2017.06.06	是
4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2016.01.12	是
5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2017.01.01	是
6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	2010.01.20	是
7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2014.11.21	是
8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2017.02.28	是
9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2016.06.02	是
10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2015.05.18	是
11	苏州乐轩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2017.05.20	是
12	南京鸿富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2018.03.06	是
13	SHANGHAI KURODA TRADING CO.,LTD（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2017.01.05	否
14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2017.10.31	是

（二）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需求为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框架合同和单笔合同金额 500 万以上的合同披露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是否在有效期内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电镀锌产品	框架协议	2017-01-04	是
2	常熟市天和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框架协议	2012-08-05	是
3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彩涂板	框架协议	2017-01-01	是
4	常熟海伦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框架协议	2011-12-10	是
5	青岛飞拓电器有限公司	结构件产品	框架协议	2013-09-01	是
6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	电镀锌板剪切加工	框架协议	2015-08-01	是
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	结构件加工	框架协议	2013-03-21	是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是否在有效期内
	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件加工	框架协议	2015-08-01	是
9	淮安富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服务	框架协议	2018-01-01	是
10	常州仁智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服务	框架协议	2018-01-01	是
11	武汉市思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服务	框架协议	2018-01-01	是
12	无锡尚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压力机、机械手	635.20	2016-12-21	是
13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数控激光切割机	798.00	2017-02-16	是
14	迪斯油压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10000KN 框架式液压机	1,000.00	2016-04-20	是
15	青岛合易顺电子有限公司	结构件产品	框架协议	2016-04-18	是
16	吴江市东阳五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铝型材	框架协议	2012-03-02	是
17	合联胜利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吸塑背盖	框架协议	2017-01-01	是
18	无锡巨丰复合线有限公司	漆包线	框架协议	2017-01-01	是
19	昆山众宇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铝边框	框架协议	2017-01-01	是

（三）综合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综合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授信内容	担保方式
1	2017 年授字第 4101170834 号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0.00 [注 1]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	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含网上承兑、人行电票承兑）、国内信用证、对外担保（融资性保函）、国内买方保证、出口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 T/T 押汇、出口保证、买方保理业务。	保证、抵押
	授信补充协议（买方保理业务专用）2017 年授补字第 4101170834-1、2、3 号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	最高债权额合同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2 日	最高债权额是指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的最高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因办理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	保证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授信内容	担保方式
						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而形成的债权	
3	票据池专项授信协议（2017年授字第4101170609号）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40,000.00	2017年6月12日至2018年6月11日	发行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并经银行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	质押

注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在 2017 年授字第 4101170834 号授信合同下已经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借款利率基准利率，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发行人对于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流动资金借款，无需另外签订借款合同。

（四）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签订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0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 5 个基点	2017 年 04 月 13 日-2018 年 04 月 13 日	2017 年（宜兴）字 00316 号	抵押
2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5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 5 个基点	2017 年 04 月 20 日-2018 年 04 月 20 日	2017 年（宜兴）字 00326 号	抵押
3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固定利率，即利率为 4.35%，在借款期间内，该利率保持不变。借款分次发放的，每次发放借款的利率均执行该利率。	2017 年 09 月 21 日-2018 年 09 月 20 日	Ba100345170920 0093	保证
4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0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	2017 年 10 月 11 日-2018 年 10 月 10 日	2017 年（宜兴）字 00746 号	抵押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 5 个基点			
5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1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 39.8 个基点	2017 年 11 月 06 日-2018 年 08 月 06 日	2017 年（宜兴）字 00786 号	抵押
6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5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 39.8 个基点	2017 年 11 月 06 日-2018 年 05 月 04 日	2017 年（宜兴）字 00787 号	抵押
7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4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 39.8 个基点	2017 年 12 月 01 日-2018 年 09 月 03 日	2017 年（宜兴）字 00839 号	抵押
8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5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 39.8 个基点	2018 年 01 月 05 日-2018 年 12 月 03 日	2017 年（宜兴）字 00889 号	抵押
9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 39.8 个基点	2018 年 01 月 01 日-2018 年 11 月 01 日	2017 年（宜兴）字 00891 号	抵押

（五）其他融资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2017 年信用证字第 4101170834 号）[注 1]	利通电子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5,000.00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提供保证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2	国内保理业务协议（无追索权公开型）（2018年保理字第4107180205号）[注2]	东莞奕铭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4,999.77	-

注 1：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2017 年信用证字第 4101170834 号）与 2017 年授字第 4101170834 号、授信补充协议（买方保理业务专用）2017 年授补字第 4101170834-1、2、3 号三个协议共享 5000 万信用额度。

注 2：该协议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1 日。

（六）抵押担保合同

1、一般担保合同

发行人所有的担保合同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法人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有关一般担保合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六）关联方担保”。

2、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物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1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2017 年质字第 4101170609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2	2017 年抵字第 4101151239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	1,472.00	2015 年 12 月 22 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
3	2017 年宜兴（抵）字 003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	6,150.00	2017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
4	2017 年宜兴（抵）字 004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	3,448.00	2017 年 6 月 22 日-2020 年 6 月 21 日
5	2017 年抵字第 4101170835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1,284.53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

（七）其他重要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是否在有效期内
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采购合同：委托苏美达向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电镀锌板卷货物	3,657.50	2017-12-26	是

注：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质量分析”之“1、资产总量分析”之“4、预付账款”。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2017 年 2 月 13 日，东莞市美鼎实业有限公司起诉东莞奕铭，要求东莞奕铭支付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加工费用 3,376,882.96 元以及相应利息 55,141 元。东莞奕铭因东莞市美鼎实业有限公司加工的产品质量问题与其发生纠纷，2017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7）粤 1972 民初 1871 号】，要求东莞奕铭支付原告货款 2,771,388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奕铭已履行完毕诉讼确定义务，上述诉讼已结案。

（2）2017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昆山鸿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鸿奥”），要求昆山鸿奥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点胶机采购合同，该采购合同总金额 62.50 万元，发行人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和 2017 年 1 月 22 日预付了 18.75 万元的设备款，2017 年 7 月 17 日，昆山鸿奥反诉发行人。双方就设备定作合同发生纠纷，2018 年 2 月 12 日，经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调解并出具民事调解书“（2017）苏 0282 民初 6606 号”，双方按 50 万元结算设备货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调解书内容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其他处罚及诉讼情况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邵秋萍与徐惠亭、张玲娟于 2003 年 5 月 7 日设立伟丰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时，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后伟丰贸易返程投资发行人。2016 年 4 月 1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出具宜汇检罚【20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5 万元。后邵秋萍等补办了外汇登记，2016 年 4 月 20 日，邵秋萍等就境外投资伟丰贸易并返程投资发行人的行为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的核准。2017 年 3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出具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外汇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事项不影响邵秋萍女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邵树伟　邵秋萍　杨　冰

施　佶　夏长征　刘军君

白建川　林　雷　乐宏伟

全体监事签名：

张德峰　钱　旭　李　勇

冯　朔　邵　钧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史旭平　吴开君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illegible]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顾兆廷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都晨辉　　朱玉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金　鹏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2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金 鹏

董事长：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3月 12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丹蓉

经办律师：

高霞

张敏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3 月 12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41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41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林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 七 月十三 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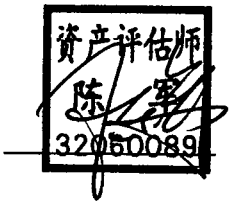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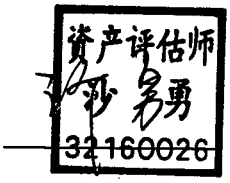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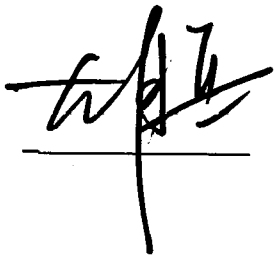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2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39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6号）及《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3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林 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 三 月十二日

第十七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6、公司章程（草案）；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地址：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联系人：施 佶

电话：0510-87600070

传真：0510-87600680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传　　真：（021）68826800

联系人：都晨辉、朱玉华、邹丽萍、顾兆廷、许霖、秦勤